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和平島公園遊客中心三樓

目錄

目錄

壹、頒獎.....	1
貳、校長報告.....	1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2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9
伍、提案討論.....	10
陸、臨時動議：.....	15
柒、散會：.....	15
[附件].....	15
附件 A.....	16
附件 B.....	2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23
附件 1.....	42
附件 2.....	44
附件 3.....	45
附件 4.....	46
附件 5.....	48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49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58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83
附件 1.....	99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108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126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129
附件 1.....	133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135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137
附件 1.....	138
附件 2.....	147
附件 3.....	148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149
附件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150
附件 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156
附件 十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160
附件 十四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164
附件 十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167
附件 十六 工學院報告事項.....	171
附件 十七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173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176
附件 十九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182
附件 二十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184
附件 二十一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188
附件 1.....	189

附件	二十二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191
附件	二十三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197
附件	二十四		198
附件	二十五		200
附件	二十五~一		201
附件	二十六		202
附件	二十六~一		210
附件	二十七		213
附件	二十七~一		222
附件	二十七~二		226
附件	二十八		229
附件	二十八~一		231
附件	二十九		232
附件	二十九~一		245
附件	三十		255
附件	三十~一		258
附件	三十一		260
附件	三十一~一		263
附件	三十二		266
附件	三十二~一		271
附件	三十二~二		275
附件	三十三		278
附件	三十三~一		279
附件	三十四		280
附件	三十四~一		2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和平島公園遊客中心三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廖嘉慧

壹、頒獎

一、107 學年度特聘講座教授及講座教授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河海工程學系	陳正宗	特聘講座教授	獲頒聘書乙幀
河海工程學系	許泰文	講座教授	獲頒聘書乙幀

二、本校河海工程學系陳正宗特聘講座教授，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及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等重要學術榮譽，對本校學術聲譽與人才培育有重大貢獻，特頒獎勵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貳、校長報告

- 一、之前與幾位主管拜訪和平島公園，發現此場域有許多的改變，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 計畫)亦將此場域作為一據點，故選擇此地為本月行政會議及行政共識會議之場地。
- 二、我的指導教授曾送給我三句話-「Work Hard, Play Hard and Love Hard」與各位共勉之。
- 三、本校於明日將於榮成紙業暨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關注海洋議題，推動海洋保育及環境永續工作，並給予本校 5 個計畫(2 年共計 578 萬)，請許副校長及研發處嚴密管控研究成果及其進度，在此敬邀各位同仁踴躍參與明日之簽約典禮。
- 四、台電公司將於原預定深澳火力電廠處設立電力研究所，若成立後與本校工學院及電資學院之連結應更加緊密。
- 五、經三位副校長及教務長多次會議審議，已選定先以研究所註冊率、在職專班註冊率、五年一貫生比率及全英授課數等 4 個項目，作為獎勵教學單位績效之依據。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請教務處協助了解及管控各系所招生情況，亦請各系所回報招生策略予教務處統整。

教務處執行情形（含彙整各系所資料）

（一）108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招生情形，本校生有 290 人報考甄試（107 學年度 329 人），本次考試則有 177 人報名（107 學年度 159 人），合計總報名人次為 467 人（107 學年度 488 人）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招生系所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甄試及考試)合計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		
		本校生	外校生	總數		本校生	外校生	總數	本校生	外校生	總數
商船系	13	3	6	9	4	1	1	2	4	7	16
輪機系	12	10	7	17	8	5	8	13	15	15	32
航管系	24	15	21	36	21	12	33	45	27	54	90
運輸系	22	18	11	29	8	5	15	20	23	26	55
食科系	40	35	56	91	32	28	63	91	63	119	210
食安所	9	1	16	17	6	2	16	18	3	32	49
養殖系	29	24	9	33	22	15	7	22	39	16	49
生科系	23	11	21	32	11	2	15	17	13	36	68
海生所	14	2	17	19	6	0	12	12	2	29	48
環漁系	17	16	3	19	3	4	3	7	20	6	25
海洋系	9	14	1	15	8	4	2	6	18	3	18
地球所	9	2	9	11	3	0	4	4	2	13	24
海資所	7	1	5	6	4	1	3	4	2	8	14
環態所	10	4	7	11	2	1	4	5	5	11	22
造船系	25	20	5	25	8	6	4	10	26	9	34
河工系	33	23	13	36	15	17	10	27	40	23	59
機械系	30	8	31	39	18	9	35	44	17	66	105
電機系	35	14	117	131	39	13	119	132	27	236	367
資工系	26	16	77	93	26	10	33	43	26	110	203
通訊系	18	28	22	50	14	23	35	58	51	57	107
光電系	31	9	35	44	15	7	22	29	16	57	101
海法所	8	6	10	16	10	2	31	33	8	41	57
應經所	6	1	8	9	6	2	10	12	3	18	27
教研所	10	5	19	24	10	5	23	28	10	42	66
海文所	3	0	6	6	5	2	7	9	2	13	19
應英所	3	3	8	11	4	1	8	9	4	16	27
海政所	2	1	1	2	5	0	5	5	1	6	8

小計	468	290	541	831	313	177	528	705	467	1069	1900
----	-----	-----	-----	-----	-----	-----	-----	-----	-----	------	------

(二)各系所研究所招生情形及策略彙整表詳 ([如附件 A 第 16 頁](#))。

二、有關五年一貫之資訊，請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酌修後多管道加強宣導。

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執行情形

(一)已印製 3,000 份宣傳 DM，於 3/21 分送各至各學系(學士學程)，協助張貼及發放。

(二)各學院系所宣傳情形彙整表詳([如附件 B 第 20 頁](#))。

三、因應少子化問題請各院系於相關會議時多加討論形成共識及作法。

海運學院執行情形

本學院將於系所主管會議中討論招生事宜及意見交流。

(一)商船學系：

本系擬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請本系老師對此議題討論。

(二)航管系：

本系擬於本學期系務會議或系招生委員會提出並進行討論。

(三)運輸系：

本系擬於本學期系務會議或系招生委員會加強討論。

(四)輪機工程學系：

將於 3/29 系務會議提出並進行討論。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系擬於本學期系務會議中提出並討論。

生命科學學院執行情形

本學院將於系所主管會議中討論。

(一)食科系：

系務會議討論並與系友會合作，提供更多吸引人的訊息，提高曝光度。

(二)養殖系：

於系務會議召開時對招生議題能多加討論形成共識。

(三)生科系：

透過系務會議、招生相關會議研討少子化因應策略，達以下共識：

- 1.學系行銷與優質轉型發展特色成為學系經營重要策略。
- 2.發展精緻化教學輔導創新特色。
- 3.教師專業能力之提昇。

(四)海生所：

本所會將此問題提到所務會議上，請各位老師討論如何因應。

(五)食安所：

於所務會議中，討論因應少子化問題相關等應變作法。

(六)海洋生技系：

提至學程會議討論。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執行情形

本院透過系所務會議及招生會議中皆曾討論因應少子化問題。

(一)環漁系：

1. 配合招生組安排高中學校參訪，展現環漁系之教學、研究、升學之潛力，以及未來發展就業願景，鼓勵學生們以本校、系為升學之理想學府和目標。
2. 配合招生組與高中端之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計畫，在課堂上強化學生對本校、系具備國際化之教學研究發展目標，展現本校、系在海洋、漁業之具備國際高度之視野。
3. 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招生，持續向漁業公司、漁會、水產研究試驗、漁政、海洋事務等單位進行招生宣導，拓展學生來源。

(二) 海洋系：

1. 配合招生組等安排接待國、高中學校參訪，展現海洋系所專業教學之師資設備、研發及學術成果及學生未來發展就業願景，鼓勵同學們未來升學規劃能以本校、系為升學之理想學府和目標。
2. 學校舉辦之校園多益 TOEIC 考試，以後可考量開放供設籍基隆或大台北地區之高中以下同學就近報考，除可提昇其對本校好感度外，並促進學生或家長進而藉機認識校園和海洋大學之發展現況(學校可透過 T 霸、電視牆和佈告欄等各種方式宣傳)，長遠而言應可對本校「增加生源」產生潛在助益。

(三)地球所：

1. 多招收在職生加入，開發各種可能之學生來源，加強針對在職人員之宣傳，如高中小學教師、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從業人員。
2. 增加與高中地科教師的接觸或參加地科教師教育活動，鼓勵高中生認識海洋系和本所。

(四)海資所：

- 1.因應少子化衝擊，本所加強於相關單位如海委會、海巡署、漁業署、在地漁會、荒野保護協會等組織，推廣在職進修，增加非應屆學生來源。
- 2.加強國際學生宣傳，本所畢業之外籍學生回國之後任教於當地大學，也透過該生於當地宣傳就讀本所。

(五)環態所：

環態所教師接受安樂高中，馬祖高中，基隆女中等高校邀請科普演講，促進彼此友好，增進學生報考動機。

工學院執行情形

(一)機械系：

少子化問題將影響招生及教學等層面，本系為因應此議題所產生之問題已持續於招生、課程及系務會議進行討論及調整相關事宜。

(二)造船系：

就少子化相關問題，本系於各項會議中均有充分討論及交流，希望透過招生專業化更強調出系所特色及未來出路。

(三)河工系：

- 1.本系已於各式會議與相關場合討論此議題，並列為重要討論事項。試圖透過課程改革，因應目前學生需求。
- 2.希望學校可以規劃妥善安親活動(包含幼稚園及小學)，讓本校教職員及周遭居民能安心托育，進而促進生育率。

(四)材料所：

- 1.建請校方鼓勵跨系所相同研究領域師資合作，共同指導研究生，以提升本校大學生報考就讀本所之意願。
- 2.建請校方考慮酌予提高光電系大學部學生員額。

(五)海工系：

與高中職端連結加強宣傳招生。

電資學院執行情形

- (一) 電機系：本系十分重視未來少子化問題，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討論建議學校招生策略，電機系建議學校招生活動應增加與高中生的接觸面，辦理積極有效的招生活動，例如：

1. 增加高中生認識海洋大學

(1) 持續並擴大辦理高中營隊：

A. 尋找合作團體，辦理高中生電資體驗營隊。

B. 至所設定目標高中辦理小型認識電資科學一日體驗營隊。

(2) 辦理本校系所博覽會（校園日），包括系所攤位展覽、系館探索、學群講座。

(3) 辦理申請入學輔導一日講座，指導學生書審資料的撰寫及面試應對進退的要領，提升高中職生推甄大學競爭力。

2. 增加高中生就讀意願

(1) 開設各類大學基礎先修課程提供高中生選修，可以線上或面授上課方式，結業並通過各課程評量標準者，將授予海洋大學之結業證書或修業學分證明。獲有本校修課學分證明者進入本校就讀，可抵免該系之選修學分。

(2) 不限高中生，開設各類基礎程式設計訓練班，結業並通過各課程評量標準，將頒發海洋大學之結業證書或修業學分證明。獲有本校修課學分證明者進入本校就讀，可抵免該系之選修學分。

(二) 資工系

時間	少子化對未來的影響	因應與規劃
近五年	1. 學生人數減少，缺額可能增加 2. 報考人數下降，為維持學生人數，可能造成學生素質降低	1. 增加高中宣傳，提高本系知名度 2. 透過導師制度協助系上學生依興趣找到適合的學習領域，提高學習意願提升學習品質。 3. 開放大學部學生支領助教獎學金，提升教學品質，亦可作為招生宣傳。 4. 調整資工課程反應市場狀況，滿足產業需求。
五至十年	1. 兩班學生人數略減 2. 在 AI 趨勢的影響下，資工相對其他科系來所影響較小	1. 以小班教學首重教學品質及學生能力培養，採重質不重量策略 2. 與高中建立關係，除種子教師每年固定宣傳外，與基隆地區高中合作，幫高中上程式相關課程，並利用多元管道讓基隆地區高中入學。 3. 設計非本科系學生報考本系研究所之必修課程，經碩一培訓後足以銜接資工碩士班研究，可藉此方式增加不同背景學生來源。

(三) 通訊系：

1. 寄發系所招生資訊海報至全國相關系所。
2. 透過招生組和補習班聯繫，於上課時間協助宣導。
3. 至補習班發放宣傳單。
4. 請大三大四導師於班會時間說明學、碩五年一貫學程，並鼓勵學生逕讀本系碩士班。

(四) 光電系所：

於系務會議時提醒與會同仁能多利用機會向他人推薦海洋大學，並鼓勵他們的親朋好友有機會可以到海大就讀。

人文社會科學院執行情形

(一)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於下次招生暨所務會議討論本議題。

(二) 教研所：

本所目前招生情形尚未發生招生不足額之情形，惟仍將依指示於 5 月 10 日所務會議中討論。

(三) 海文所：

本所除針對校內學生及應屆畢業生積極招生之外，亦同時於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進行招生宣傳，使招生問題受少子化之影響降到最少。

(四) 應英所：

1. 本所於每次所務會議，均討論相關招生策略，請老師提供意見，包括如何拓展生源、符合在學生課程及論文寫作需求，以及協助在職生如何兼顧工作與學業等建議。
2. 本所每學期舉辦導師生座談會，老師們除了提供學生，學習上的關懷與協助，學生之間也可以透過座談，進行學習經驗分享。
3. 本所積極回應學生提出有關課程安排的建議，例如必選修課程規劃、英文畢業門檻等等建議，本所皆列入相關會議討論，並予以回應，以儘量符合學生需求。

(五) 文創系：

1. 辦理暑期營隊(以高中生為對象)，發函海報予各高中進行宣傳。
2. 參加大學博覽會進行宣傳。
3. 系上老師如有前往他校演講、或參加活動時，會協助宣傳招生。

4. 辦理學生作品展並向校內外廣為宣傳本系之教學成果，以助招生。
 5. 招生組如有任何招生策略，本系皆積極配合辦理。
- (六) 觀光系：本系採強化多元廣大的招生宣傳策略，於系務會議討論相關招生概況，並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
1. 本系舉辦新生座談會及校友回娘家活動，透過親師、師生與校友的討論與交流達到共同期望的目標，亦讓學生親朋好友廣知本系特色。
 2. 本系舉辦廠商招募實習生活動，本系簽約 15 家廠商至本系招募實習生，透過實習課程讓學生能為未來就業職場預備，以提升本系就業競爭力，並透過各式管道提供給高中生參考。
 3. 本系於夢想基地辦理企業實習包含實習甜品鋪與實習旅行社，透過本系專業教師的輔導，讓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能夠習得一技之長。
 4. 本系每年補助本系師生公主郵輪體驗活動，以培育學生多元發展，期許在少子化的衝擊下能夠增加學生就讀意願。
 5. 執行本校與暖暖高中合作「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課程計畫」，負責指導暖暖高中三位學生至本系修習「博物館經營管理與實務」課程，以及逐步介紹本系(含夢想基地實習課程和其他課程與學生組織與活動)以提供高中學生未來報考之參考。
 6. 舉辦暑期營隊活動，透過本系活潑營隊活動，讓高中生能夠更了解本系，增進高中生報考意願。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執行情形

- (一) 調整大學入學方式：除「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之外，增加「特殊選才」入學管道。另「寒轉」、「暑轉」皆採書面審查，建立更多元適性的入學機制。
- (二) 碩士班報考方式多元化：推展學院所屬系所碩士班聯合招生方案，已試辦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聯合招生，擬於 109 學年度增加「考試入學」聯合招生，積極拓展新生源。
- (三) 資訊完備公開透明：加強資訊平台的資料建置及完備，公開透明的資訊有助於學生與家長選擇。

四、加強招收國際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

- (一) 本校英文課程多開設於碩博士班，故主要招生對象為碩博士生。

- (二)業於 3 月 21 日召開之英語學分學程規劃會議決議海運、海資、生科及工學（海洋工程）院於 4 月下旬提供教務處已開設及預計開設之英語課程，並由教務處規劃英語學分證明、次專長學分證明及英語學分學程，以提供更多元的英語課程，將有效提升外籍生就讀意願及本地學生英語能力。
- (三)參與各項教育展時及與姊妹校互動均主推廣本校研究所課程。
- (四)藉由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級制度鼓勵優秀碩博士外籍生至本校就讀。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副校長報告：
-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23 頁\)](#)
-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49 頁\)](#)
-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58 頁\)](#)
-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83 頁\)](#)
-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08 頁\)](#)
-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26 頁](#))
-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29 頁\)](#)
-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35 頁\)](#)
-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37 頁\)](#)
-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49 頁\)](#)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50 頁\)](#)
- 十三、產學營運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56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60 頁\)](#)
-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64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67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71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73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76 頁\)](#)
-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82 頁\)](#)
- 二十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84 頁\)](#)
- 二十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88 頁\)](#)

二十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91 頁\)](#)

二十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97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相關單位先行檢核，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98 頁\)](#)。

二、特定日期說明：

(一)紀念日、節日及民俗節日：其放假或補假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

(二)祖父母節：108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依 99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 0990194640C 號函示，部訂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應於行事曆上載明並請學務處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三)本校特定日期補假及彈性休假日：

1、特定日期補假：

(1)66 週年校慶：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 10 月 5 日(星期六)國慶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

(2)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 6 月 20 日(星期六)端午節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

2、彈性休假日：

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 16 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依往例擬安排如下：

(1)寒休 3 日：配合農曆春節(1/24-1/29)，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及 1 月 31 日(星期五)全校統一彈休 2 日，餘 1 日由教職員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擇日彈休。

(2)敦親睦鄰 2 日：配合兒童節及清明節(4/4)，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2 日(星期四)全校教職員統一彈休 2 日，該 2 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 (3) 暑休 11 日：於 7 或 8 月擇定數日為指定教職員彈休日，餘日數由教職員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擇日彈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自 108 年起，因原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無編列此項補助經費，擬改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後續支應，故修正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亦一併修正審查會議，擬送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00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七條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或其他經費支付。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附件二十五～一，第 201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本修正內容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0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附件二十六～一，第 210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函知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第1080026798B號)，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項之論文、著作及刊物，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213頁)
- 二、另因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獎勵金擇一支領規定，擬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新增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及講座教授獎助金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22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七～二，第226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案，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第1080026798B號)，擬新增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213頁)
- 二、本案業經108年2月2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22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八～一，第231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5 條、32 條及第 38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2 屆第 12 次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3 次勞資會議協議辦理。
- 二、修正加班補休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修正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將特別休假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四、另為配合本校實務運作，擬將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與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時程調整為一致，爰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將每年「十月」改為每年「年終」辦理年終考核。(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九～一，第 245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5 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65148 號函、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本校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勞基法人員(含專案工作人員)補休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之協議及 108 年 3 月 20 日之簽呈核准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5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第 258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

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科技部 108 年 2 月 22 日至本校訪視及本計畫第二期補助款請款意見，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明訂會員等級及相關服務內容，並詳述技轉分潤。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6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附件三十一～一，第 263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科技部 108 年 2 月 22 日至本校訪視訪視意見，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266 頁)規範產業聯絡專家應具備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2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附件三十二～二，第 275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為加強本校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管理責任，訂定本原則。

二、本案業經 108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8.3.25)審議通過。

三、檢附訂定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278 頁)。

決議：

一、將要點改為辦法。

二、請業務單位研議本辦法是否需要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條文（詳附件三十三～一，第 279 頁）

※為臻本條文完備性，請業務單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執行勞動部公告新版職業衛生管理指引，擬修訂本校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組成成員。

二、本案業經 108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8.3.25)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28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四～一，第 282 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

附件 A

各系所研究所招生情形及策略彙整如下：

系所	各系所招生作法	招生策略
商船系	1. 廣寄宣傳海報至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2. 本系教師至外校演講，協助宣傳本系。	設置獎勵措施，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提前進入各個教師研究室參與研究計畫。
航管系	1. 本系將招生資訊 PO 於本系日間部 4 年級應屆畢業生之 FB。 2. 相關招生資訊傳遞給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班代，幫忙向班上同學宣導。 3. 系上也請全系教師多多鼓勵及宣導大學部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及報考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並請有擔任班導師之老師利用開班會時，再與同學強化宣傳。 4. 系上將本系製作好之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海報之電子檔寄給全系老師，請老師幫忙向外界廣為宣傳。 5. 本系每年 4 月中左右，有舉辦「系友回娘家 OB 賽」，此活動大約會有 200 多人參與，系上請系友代為宣傳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之招生資訊。 6. 本系去年(107.10.06)適逢 60 周年系慶，當日舉辦系友回娘家及餐會活動，當日約有 800 人參與，系上請系友代為宣傳碩士班及碩專班之招生資訊。 7. 本系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海報以公函或 E-MAIL 或寄發紙本型式給領域較有相關之產業，請收件單位代為將資訊轉發給公司同仁知悉。	
運輸系	1. 本系研究生招生名額逐年增加，一半鼓勵本系生或外校相關科系就讀外，另一半透過舊生積極聯繫外校學生跨領域進修，例如數學系、企管系及資管系等同學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目前已頗有成效。 2. 另一方式考試入學增加考科經濟學，吸引商科大學生報考。 3. 至他校發放 DM。	
輪機系	1. 研究所：拜訪校外相關科系系主任以增加日間部碩士班來源。 2. 碩專班：拜訪有關之政府單位，如海巡署、海軍等，並請尚未畢業之碩專班學生代為宣傳，以提高碩專班知名度。	
食科系	目前招生資訊通知的方式，每月本系都會發放系友電子報，並在裡面提供相關的招生訊息，提供系友知悉。	
養殖系	1. 強化系簡介等文宣資料。 2. 充實系網頁內容。 3. 請系上老師至各大學進行專題演講之際，置入系特色介紹及招生宣傳。 4. 參加大學(或研究所)招生博覽會，宣傳系所特色。 5. 配合招生組派員協助至補習班宣傳招生。 6. 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提升研究所招生成效。	
生科系	1. 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多申請五年一貫。 2. 請系上老師積極招收大學部專題研究學生，引導本校優秀學生於專業實驗室中產生興趣，留在本系研究所就讀。 3. 將本系五年一貫、研究所招生訊息，張貼於本系 FB，進行宣傳。 4. 透過招生組協助安排，至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5. 鼓勵本系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提高他校大學生對本系良好印象，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未來於報考時優先選考本系。 6. 鼓勵大學部轉學生或原就讀外校研究生協助宣傳研究所招生訊息。 7. 鼓勵本系在校生與原學校學弟妹交流，鼓勵學弟妹報考本系。	
海生所	1. 本所將每一次的研究所招生訊息放在粉絲專頁中，提供給粉絲瞭解報考資訊。 2. 積極鼓勵本所學生在粉絲專頁中，將此訊息分享給朋友以及其他社團，藉此進行招生宣導。 3. 招生資訊皆會放置在本所網頁上。 4. 教師積極到各大專院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宣導。	
食安所	1. 請所上老師至他校演講，內容中提起本校食安所招生相關事宜，增加曝光	

	度達到招生目的。 2. 所長至越南自然大學交流，進行招生推廣；另偕同所上教師與來台參訪菲律賓大學教師進行座談會，提升食安所知名度，宣傳招生訊息。 3. 透過網路社群，請所上同學在母校系上張貼食安所碩士班招生簡章，藉此增加食安所曝光度且達到外校宣傳招生的效果。 4. 食藥署委託之媒體公司透過與本所所長進行食安資訊透明化之訪談，訪談內容將提及本校食安所之成立與招生，藉由媒體的宣傳增加食安所招生資訊的曝光度。 5. 製作小型宣傳單張，介紹食安所成立背景、課程內容及招生資訊，置於本所公佈欄或校園公佈欄，供學生索取參閱。	
環漁系	一、碩士班： 1. 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先行進入研究室，協助研究實驗工作之進行，除賺取生活零用金外，更可瞭解各研究室之研究領域，培養學術研究興趣。 2. 鼓勵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踴躍申請五年一貫學程，留住優秀學生攻讀碩士學位。 3. 本系錄取之五年一貫學程預研究生，由所屬研究室提供專屬之電腦設備及座位，提升對研究室之歸屬感及本系之向心力。 4. 本系教師利用受邀前往大學校院進行專題演講的機會，進行碩士班之招生宣導，擴大招生來源。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之國小、國中、高中及行政單位寄發招生海報。 2. 請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回服務單位協助宣傳及發送招生資訊。 三、博士班 1. 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碩士生繼續攻讀博士學位。 2. 請博士班在校生回服務單位協助宣傳及發送招生資訊。	1. 現階段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大幅減少，且各大學幾乎都有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建議到台北市找尋上課地點，由授課老師前往台北市上課，擴大學生來源。 2. 考量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與二年級之每班就讀人數均少於 10 人，建議學校同意併班上課。
海洋系	研究所博、碩士班亦符合招生規劃，近三年來僅 1 至 2 名缺額，唯碩士在職專班似乎因相關領域在職人員進修情形近年來接近飽和，故報考情形不太理想，108 學年度招生現仍進行中，本系已透過連繫畢業校友推薦同事報考，及印製碩專班招生文宣寄發北部中小學及各縣市環保局處及環保顧問公司等單位，加強吸引相關現職從業人員報考。	
地球所	1. 至各研討會或相關展覽會場擺攤置放招生海報。 2. 直接 email 招生宣傳資料至相關科系學生信箱。 3. 請在學之系友協助於該系所社群網站張貼招生宣傳。	
海資所	1. 依先前所務會議決議，針對東部三所大學(宜蘭大學、東華大學及臺東大學)舉列相關科系，並聯絡科系助教寄送海報協助張貼。 2. 安排本所畢業學生回其母校(如金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等)積極進行招生宣傳。 3. 安排本所畢業學生在其服務單位(如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地區單位、漁業署、荒野保護協會等單位)推廣在職進修之管道。	
環態所	1. 本所每年皆安排畢業生回母校招生宣傳，這兩年至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皆有學生報考且入學。 2. 今年本所曾筱君老師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演講並協助招生宣傳。透過每次教師至各校演講，除學術交流外，也積極宣傳本所優勢，促進招生。 3. 本所為提升學生就學意願，在公布錄取後便積極與新生聯絡，補助錄取新生至本所晤談之交通費，儘早讓學生確定指導教授，安排進實驗室。	
機械系	1. 本系師生近年致力於招生宣傳活動不遺餘力，招生情形頗佳。 2. 研究所招生則主要透過鼓勵本系畢業生繼續於本校升學、本系在學研究生至原畢業學校向其學弟妹進行宣傳、教師前往他校宣傳鼓勵學生報考、及多次舉辦教師研究說明會等方式進行。	
造船系	1. 邀請畢業系友分享求職經驗。 2. 至相關系所進行宣傳。	加強宣傳本所學生就業率百分百。
河工系	1. 本系已於各式會議與相關場合，請本系老師透過系上各門專題課程(含必選修課)、導生時間、新生活動等向學生宣傳本系研究與未來就業前景，	

	藉此吸引學生留於本系就讀研究所。 2. 同時，也透過本系老師熟識與已有合作之學校交流，好吸引他校大學部學生報考本系研究所。	
電機系	1. 本系已實施數學期，於大學部各班班級會議時，由助教到場將五年一貫方式與優點向同學宣導，並提醒同學申請時程，與報考本校研究所時間。 2. 本系各老師開設專題課程，鼓勵同學報考本系研究所，攻讀五年一貫。本系已實施數學期，於大學部各班班級會議時，由助教到場將五年一貫方式與優點向同學宣導，並提醒同學申請時程。 3. 本系各老師開設專題課程，鼓勵同學攻讀五年一貫。	
資工系	1. 請專題指導老師鼓勵專題生踴躍報考碩士班。 2. 年底舉辦招生說明會，不僅讓學生了解五年一貫的優勢，亦可說明招生資訊，增加學生報考碩士班考式的意願。 3. 印製招生海報寄送至各大專院校進行公告。	本系擬設立新組：跨領域資訊應用組，主要招收非本科系之跨領域優秀人才，並設有配套之程式課程，不僅協助不同領域之學生轉型成功，更可改善本系研究所招生狀況。
光電系	1. 向學生宣傳本所五年一貫，今年光電系應屆畢業生 26 人中有 14 人申請光電系五年一貫。 2. 光電系大學部班會時宣傳本校五年一貫的辦法及優點，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3. 請本所老師到校外演講時，有機會多多宣傳本校相關系所。	
通訊系	1. 寄發系所招生資訊海報至全國相關系所。 2. 透過招生組和補習班聯繫，於上課時間協助宣導。 3. 至補習班發放宣傳單。 4. 請大三大四導師於班會時間說明學、碩五年一貫學程，並鼓勵學生選讀本系碩士班。	
應經所	1. 寄發研究所招生海報予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本校各系所。 2. 於人社大樓、海事大樓等地方，固定式的張貼招生海報。 3. 請本所老師於赴他校演講時，協助宣傳招生。 4. 請本所老師於赴其他系所授課時，協助宣傳招生。 5. 張貼於 FB，請所友、教師、研究生分享招生貼文。 6. 配合招生組針對研究所之招生策略，協助招生宣傳。	
教研所	1. 於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聯合招班會等相關場合，作招生宣傳。 2. 請本所老師於受聘擔任校外委員或演講時，協助宣傳。 3. 透過本所學生協助招生宣傳。 4. 配合招生組針對研究所之招生策略，協助招生宣傳。	
海文所	1. 製作五年一貫之宣傳海報、舉辦相關演講，除了在通識課堂上廣為宣傳外，並請本所林谷蓉副教授兼任觀光系主任及顏智英合聘教授兼任文創系主任幫忙大力宣導，鼓勵學生報名。 2. 除針對校內學生及應屆畢業生積極招生之外，亦同時於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進行招生宣傳。	
應英所	1. 應英所教師於校外進行學術活動時，進行招生宣傳： (1)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清大外國語文學系演講並進行招生宣傳(107/10/30)。 (2)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演講並進行招生宣傳(107/11/22)。 2. 應英所教師至校內外進行招生宣傳(107 年至今~)： (1)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帶領應英所學生至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小進行招生宣傳(107/1/15)。 (2)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輔大聖心高中演講並進行招生宣傳(107/06/11)。 (3)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本校運輸科學系進行招生宣傳(107/10/9)。 (4)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進行招生宣傳(107/10/13)。 (5) 應英所林綠芳教授至逢甲大學進行招生宣傳(107/10/20)。	

	(6)應英所林澄億專案助教教授至實踐大學與真理大學進行招生宣傳(107/10/21)。 (7)應英所蕭聰淵教授至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進行招生宣傳(107/12/7)。 (8)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本校航運管理學系進行招生宣傳(107/12/19)。 3. 所長以一人一信方式，寄發 e-mail 給未錄取之考生，鼓勵考生再接再勵報考本所。 4. 辦公室製作招生海報，於應英所網頁公佈招生訊息，並持續更新網頁，如將學生參賽得獎訊息，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並將本所相關招生資訊，透過「您所不知道的應用英語研究所」專頁介紹。 5. 辦公室將招生訊息 E-mail 本所專、兼任教師、研究生以及校友，並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宣導招生公告。 6. 辦公室發送本所招生海報給校內各系所，惠請公告周知，並張貼海報於公佈欄。 7. 辦公室將本所招生考試電子公文函送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各國中小、高中各級學校與基隆、台北、新北市、宜蘭教育處，惠請公告應英所招生訊息(107/11/06)。 8. 辦公室郵寄二百多份招生海報，其中大專校院 138 份，基隆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 74 份，坊間補習班 44 份，惠請公告周知。 9. 應英所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本學期導師生座談會，除本所老師以及學生們參與座談，更邀請 107 學年新生與會，希望藉由學長姐們的學習經驗分享，讓新生及早認識本校學習環境。 10. 配合招生組針對研究所之招生策略，協助招生宣傳。	
海法所	1. 海法所針對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設計招生宣傳海報，並將招生宣傳海報寄送至全國相關系所。 2. 海法所每年皆舉辦所友回娘家活動，活動中安排學長姊做經驗交流分享，並於會場發送招生宣傳海報，讓所友帶回任職單位張貼宣傳。 3. 海法所專兼任老師參與校外相關會議或擔任校外以教學為目的的相關課程講師，把握交流時間為本所做招生宣傳。 4. 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每年皆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活動，法服社社員至基隆市各區村里民辦公室向居民發送活動文宣宣傳，藉由此機會將本所招生訊息融入其中，以達宣傳實效。 5. 法政學院添購電子看版播放活動影音、海報資料，增加本所曝光率，使來往學生能夠充分了解本所相關資訊。 6. 海法所積極加強五年一貫宣導，並製作海報、籌辦演講，使學生更了解本所，增加報考意願。 7. 將此資訊發佈於全校電子郵件公告、系所網頁、電梯間及請於大學部授課教師幫忙大力宣導，鼓勵大學部學生報名。	
海政所	1. 海政所針對碩士班設計招生宣傳海報，並將招生宣傳海報寄送至全國相關系所。 2. 海政所專兼任老師參與校外相關會議或擔任校外以教學為目的的相關課程講師，把握交流時間為本所做招生宣傳。 3. 法政學院添購電子看版播放活動影音、海報資料，增加本所曝光率，使來往學生能夠充分了解本所相關資訊。 4. 海政所積極加強五年一貫宣導，並製作海報、籌辦演講，使學生更了解本所，增加報考意願。 5. 將此資訊發佈於全校電子郵件公告、系所網頁、電梯間及請於大學部授課教師幫忙大力宣導，鼓勵大學部學生報名。	

附件 B

各學院系所生有關五年一貫之資訊之多管道宣導：

學院	系所	五年一貫之資訊之多管道宣導作法
海運學院	院本部	不定期於系所主管會議中討論招生事宜及意見交流。
	商船系	本系已於各公告欄、FB與LINE群宣導，並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跟各位同學宣傳。
	航管系	1. 已商請全系教師多多鼓勵及宣導大學部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及報考碩士班甄試或考試。 2. 另請班導師利用開班會時，再與同學強化宣傳。
	運輸系	五年一貫辦法母法修正後吸引許多同學詢問及加入，未來會請各班班代加強宣導。
	輪機系	已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並將資訊放置系上各宣傳平台(FB 粉絲專頁、電視牆、系網頁等)。
	經管系	本系尚未有大三學生，未來會加強宣導五年一貫資訊。
生科學院	院本部	於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加強宣導。
	食科系	1. 配合教務處宣傳，班導師於班會中宣導相關信息。 2. 教務處五年一貫文宣公告於本系公佈欄與學生休息區放置。
	養殖系	1. 公告五年一貫宣傳文宣(包含公告於各班的LINE群組上)，並分送文宣給大三大四同學。 2. 請大三大四導師對班上同學們，以及各老師對研究室的大學部同學們，能多宣導並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
	生科系	加強宣導五年一貫優點訊息，於班會課定期宣導，運用導師在導生聚會時宣傳，及教師對於實驗室專題生的引導，以及網頁媒體、張貼海報宣傳，加強同學對五年一貫的申請意願。
	海生所	五年一貫相關資訊，皆會積極將訊息放置在本所網頁上，另本所教師若有上大學部課程，也會將申請資訊告知學生，加強宣導此訊息。
	食安所	將有關五年一貫之資訊公告在食安所網頁並與學生宣傳，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海資學院	院本部	本院已將各系所實施及建議許多五年一貫的招生策略回報給教務處，並鼓勵本院系所間相互參考所列的意見，並加強實施宣導。
	環漁系	1. 鼓勵環漁系大學部學生先行進入研究室，協助研究實驗工作之進行，除賺取生活零用金外，更可瞭解各研究室之研究領域，培養學術研究興趣。 2. 鼓勵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踴躍申請五年一貫學程，留住優秀學生攻讀碩士學位。 3. 環漁系錄取之五年一貫學程預研究生，由所屬研究室提供專屬之電腦設備及座位，提升對研究室之歸屬感及本系之向心力。 4. 環漁系教師利用受邀前往大學校院進行專題演講的機會，進行碩士班之招生宣導，擴大招生來源。
	海洋系	海洋系大四應屆畢業班同學，申請通過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計有周子皓同學等 13 位，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名額則為 9 名，顯示本系加強對同學宣導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的成效頗佳，本系將廣續透過大三、大四班會等管道加強宣傳五年一貫學程之亮點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地球所	1. 開設大學部課程，增加學生接觸機會。 2. 建請學校修正五年一貫申請書上學生導師與系主任之同意簽章欄位，可減少學生意願受制。
	海資所	1. 108學年度起將開授「海洋事務概論」(全球)通識課程，由所上每位老師分擔1-2週課程內容，以積極介紹本所之研究與特色。 2. 建議有開設通識課之授課教師，積極推介本校大學部學生跨領域進修本所碩士班，並強化宣傳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優點。

	環態所	1. 環態所教師藉開授之通識課程，或合授之大學部課程，皆積極宣傳本校五年一貫之優勢，吸引本校學生就讀。 2. 每年5月本所藉大型海報與宣傳，吸引本校大二，大三學生於暑假進入本所各實驗室實習，近幾年有不少暑期生因暑期實習產生研究興趣，報名本所五年一貫。
工學院	院本部	院部每學年皆會舉辦「院長與研究生座談會」、「院長與大學部學生座談會」，皆會於會中宣導五年一貫等就學管道訊息。
	機械系	本系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最新五年一貫資訊提供予學生參考，系網站及布告欄亦同步更新，同時請班代及教師於課堂或班會協助宣傳相關訊息，鼓勵學生多加申請。
	造船系	目前已公佈於系網頁及系所臉書社團，並請各級導師於班會中加強宣導。目前大四升研究所學生皆為五年一貫同學。
	河工系	本系已於各式會議與相關場合，請本系老師透過系上各門專題課程(含必選修課)、導生時間、新生活動等向學生宣傳本系研究與未來就業前景，並宣導本校五年一貫相關訊息；本系也額外提供各項獎學金給留在本系就讀之學生，藉此吸引學生留於本系研究所。
	材料所	本所部分師資已在大學部光電系兼任導師，皆會利用其導師時間以及班會時間加強宣導。
	海工系	固定於班會時宣導。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 本系已實施數學期，於大學部各班班級會議時，由助教到場將五年一貫方式與優點向同學宣導，並提醒同學申請時程。 2. 本系各老師開設專題課程，鼓勵同學攻讀五年一貫。
	資工系	本系擬於每學年之上學期末固定舉辦碩士班招生說明會，除了說明研究所招生簡章外，亦多加說明五年一貫之優勢，增加學生報名意願。
	光電系	光電系大學部班會時宣傳本校五年一貫的辦法及優點，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通訊系	本系已於 105 年 07 月 19 日行政簽核通過修訂，目前透過本系網頁及各班級會議進行宣導，至今四年級同學已有 42 位提出申請(本系為單班系所)。
人社學院	應經所	1. 本所製作相關資訊海報公告於本所及人社院公佈欄。 2. 製作小單張，供教師於大學部授課時發放，並請教師於大學部授課時加強宣導。
	教研所	1. 資訊已放置本所網頁，供學生參考。 2. 已108年3月5日透過師培中心聯合班會宣傳在案。 3. 已請老師於師培中心課程協助宣傳在案
	海文所	1. 製作五年一貫之宣傳海報、舉辦相關演講，並於通識課堂上廣為宣傳。 2. 另請林谷蓉副教授兼任觀光系主任及顏智英合聘教授兼任文創系主任幫忙大力宣導，鼓勵學生報名。
	應英所	1. 應英所教師於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報名階段前，至本校各相關學系進行招生宣傳： (1)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本校運輸科學系進行招生宣傳(107/10/9)。 (2)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本校航運管理學系進行招生宣傳(107/12/19)。 2、辦公室發送招生宣傳資料電子檔以及紙本給本所專、兼任教師，請授課教師於全校大一英文、進階英文課堂上進行招生宣導。
	文創系	1. 資訊已放置本系網頁、FB網頁及line群組等，供學生參考，並強調有優厚獎學金。 2. 已請老師於課程、班會向學生大力宣導。
	海洋觀光系	1. 請本系教師演講時，協助宣傳。 2. 請本系教師於其他系所授課時，協助宣傳。 3. 強化本系系網。

		4. 張貼於FB，請教師、同學分享招生貼文。
法政學院	海法所 海政所	業製作「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尋找「法」「政」先鋒 五（六）年一貫」招生海報，透過全校電子郵件公告及學院電子看版播放，另請學士班各班導師及授課教師協助宣導，以達宣傳實效。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於 3/8 放榜，正取生人數：337 人，備取生人數：505 人。正、備取生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登記入學意願。
- 二、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計 49 天(107 學年度為 49 天)。108 年 5 月 17 日（五）辦理筆試及口試，6 月 4 日放榜。
- 三、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學系組共 24 個，招生名額為 65 名。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放榜，正取 65 名，備取 148 名。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8 年 3 月 5 日，共 64 名學生完成報到。
- 四、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經分發錄取 17 名，分別為商船學系 3 名、航運管理學系 1 名、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6 名、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 名、水產養殖學系 3 名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名，全部完成報到。
- 五、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放榜。一般生招生名額 367 名，一般生錄取 342 名、原住民外加錄取 1 名，共錄取 343 名，總錄取人數較去年少 4 名，一般生缺額 25 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日 3/22 截止，共 335 名學生報到、7 名放棄，報到率 97.7%。
- 六、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共 5,421 位考生報名，2,194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4/18、4/19 辦理第二階段面試，5/6 第二階段放榜。
- 七、院級(各學院與共教中心)及系級自我評鑑:將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自我指導委員會議，研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及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書(草案)，以利展開相關評鑑作業。
- 八、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3/19 辦理 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當日到場廠商 58 家，提供就業機會約 5,856 餘個，當場投遞履歷份數約 1,064 餘份，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師長協助宣傳。
- 九、樂齡大學：107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33 萬元， 107-2 學期人數 56 名，3 月 11 日開始上課。
- 十、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96 名，截至 3/25 報名 89 人。商船輪機碩專班招生考試報名 4 人。
- 十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本年度共核定 4 案，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核定 6 案，智慧教學核定 11 案，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核定 16 案，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核定 4 案，程式設計系列課程核定 2 案，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核定 4 案。
- 十二、校園多益考試及補助:已補助 108 年第一次(三月份)英文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金: 英文檢定考試補助 75 位，優異獎勵金 18 位，特優獎勵金 3 位，共計 49,500 元。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1.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情形：108 學年度碩士班正取生人數：337 人，備取生人數：505 人(如附件 1 第 42 頁)。
- 2.正、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錄取生繳驗學歷證件時間訂於 108 年 7 月 9 日假各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8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止。

(二)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計 49 天(107 學年度為 49 天)。
- 2.108 學年度博士班共有 4 個學院採取聯合招生，包含：生命科學院(含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含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含：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考生可報考一系所並選填其他系所為志願序，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系所錄取。
- 3.108 年 5 月 17 日(五)辦理筆試及口試。
- 4.暫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放榜會議，108 年 6 月 4 日榜示。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 特殊選才考試

本次招生學系組共 24 個，招生名額為 65 名。本考試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放榜，正取 65 名，備取 148 名。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8 年 3 月 5 日，共 64 名學生完成報到。

(二)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本校「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招生管道」經分發錄取 17 名，分別為商船學系 3 名、航運管理學系 1 名、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6 名、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 名、水產養殖學系 3 名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名，全部完成報到。

表：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招生管道招生結果統計表

學系(組)	招生名額(外加)	錄取	報到
商船學系	3	3	3
航運管理學系	1	1	1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6	6	6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	2	2
水產養殖學系	3	3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	2	2

總計	19	17	17
----	----	----	----

(三)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 108 學年度技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11 學系組招生，招生名額(內含)共計 11 位，正取 5 名，108 年 1 月 24 日分發至本校商船系、養殖系、觀光系各 1 名，全部報到。

(四)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管道，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放榜。一般生招生名額 367 名，一般生錄取 342 名、原住民外加錄取 1 名，共錄取 343 名，總錄取人數較去年少 4 名，一般生缺額 25 名。335 名學生報到、7 名放棄，報到率 97.7%。檢附本校「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學系(組)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2 第 44 頁](#))。

2.報到情形：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日 3/22 截止，考生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放棄者，可以報考指定科目考試。

(五)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將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共 5,421 位考生報名，2,194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4/18、4/19 辦理第二階段面試，5/6 第二階段放榜。表：105-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相關人數資料統計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篩選人數	通過原住民 外加入數	通過離島 外加入數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105	650	43	4,943	2,034	76	0
106	683	47	4,647	2,058	81	2
107	634	47	5,510	2,007	75	3
108	650	81	5,421	2,111	83	0

2.本組將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本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期	說明
108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階段放榜：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本校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晚上 9 時止	考生第一階段開始報名、索取繳費帳號 考生上傳備審資料
108 年 4 月 3 日止	特殊生申請截止日
108 年 4 月 18-19 日	學系面試
108 年 4 月 26 日	本校第二階段放榜
108 年 5 月 1 日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5 月 4 日(六)	辦理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108 年 5 月 9 至 10 日 晚上 9 時止	考生登錄就讀志願序
108 年 5 月 16 日	第三階段放榜：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08 年 5 月 20 日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六)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受理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考生共計 59 名，業於 108 年 3 月 9 日進行術科考試，感謝體育室及個術科委員的辛勞。本招生考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10 時公告榜單，並自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8 日開放考生登錄就讀意願。

(七)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1.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召開「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試務工作會議，會議決議各校應配合試務作業期程如下：

(1) 簡章發售日期：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起

(2) 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9 日

(3) 統一考試日期：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4) 放榜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5)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前

2.本次考試招生學系有生科系(1 名)、資工系(招收 2 名)、通訊系(招生 2 名)及法政系(2 名)。

(八) 暑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招生組業於 108 年 2 月調查各學系簡章分則，並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協助提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確定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本招生考試訂於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 108 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轉學考簡章。

三、委辦考試業務_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基隆考區考生人數為 2,462 名，試場設置於本校及基隆女中，分別於海大分區 34 個試場(含 1 間特殊試場)及基隆女中分區 26 個試場應試。感謝本校教職員擔任巡場人員、監試人員、試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海大分區總務支援工作；感謝基隆女中提供場地、停車位、服務隊同學、護理師、該分區總務工作等支援服務，圓滿達成任務。

四、招生專業化

(一)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審尺規：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38018N 號函之修改建議，轉知各學系主管及相關承辦人知悉，並由本組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各學系修訂後之最新審查尺規。

(二) 本組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邀請高中師長蒞校研討各系尺規。

(三) 鼓勵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前，於學系網站上建置「書審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四) 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暨 108 年計畫申請書撰寫：由本組依限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

五、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 107 學年度獎學金總金額共計發放 390,560 元整，分為兩學期發放，第一學期已發放 267,350 元整，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於 3 月底發放 123,210 元整。

(二) 104 至 106 學年度核計續領獎學金共計 302,480 元整，分為兩學期發放，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發放 151,240 元整，第二學期將於 3 月底發放 151,240 元整。

六、選才育才系統：本組於 108 年 2 月通知各學系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進入系統填答完畢。

七、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自 108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教師
1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大學升學面試資料準備方向及應對技巧	108 年 02 月 13 日 (三) 13:00~15: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2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108 年 02 月 27 日 (三) 12:00~13:00	資工系丁培毅老師
3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生科學群)	108 年 03 月 12 日 (二) 12:00~13:00	生科系黃培安老師
4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8 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面試技巧	108 年 03 月 15 日 (五) 14:00~16: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5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大學升學面試資料準備方向及應對技巧	108 年 03 月 29 日 (五) 13:30~16:30	共教中心謝玉玲老師
6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大學升學面試資料準備方向及應對技巧	108 年 03 月 30 日 (六) 13:30~16:3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7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模擬面試)	108 年 03 月 30 日 (六) 9:00~11:00	資工系蘇育生老師

(二) 高中自辦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升學博覽會：自 108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08 年 01 月 28 日 (一)	13:00~17:00
2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08 年 01 月 29 日 (二)	08:00~12:00
3	國立宜蘭高中	108 年 01 月 31 日 (四)	10:00~12:00
4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108 年 02 月 15 日 (五)	13:00~15:00
5	國立虎尾高中	108 年 02 月 20 日 (三)	09:00~15:00
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08 年 02 月 27 日 (三)	09:00~13:00
7	基隆市私立二信中學	108 年 03 月 08 日 (五)	13:00~16:00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新北市各高中	108 年 03 月 08 日 (五)	10:00~16:00
9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	108 年 03 月 09 日 (六)	09:00~13:00

(三)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自 108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國立基隆高中 (師生共約 21 人)	校史博物館、創校紀念公園、食科系罐頭工廠	108 年 1 月 4 日(五)	9:30~11:30

(四) 大學博覽會：108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場次如下，感謝各單位協助參加宣傳：

1.108 年 02 月 23 日 (六) -108 年 02 月 24 日 (日)，參展區域為台北。

八、基隆市立暖暖高中「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課程計畫」

(一) 暖中學生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起前來海大進行實驗課程。

(二) 本組與暖中後續將進行此實驗課程合作備忘錄之簽訂事宜。

九、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一)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海洋科學營，以本校為主要活動場域，並安排參訪海洋科技博物館，由本校相關專業領域的學生，擔任專業導覽員，共 72 位學生報名參加。參加學校名單包含：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 108 年 2 月 20 日辦理基隆地區高中職以上學校跨校交流餐敘，共計 21 所高中職學校校長出席。
- (三) 108 年 3 月 7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中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邵廣昭老師講授「聰明吃魚、海洋永續」，共計 80 位學生參與。
- (四) 108 年 3 月 20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教師社群，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討論課程，並邀請羅東高中退休教師主講「GGB 工作坊(一)」，共計 19 人參加。
- (五)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理領袖菁英營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營隊活動時程與建立團隊聯絡資訊網等事宜，共 16 人參與。
- (六) 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高中生物科教師社群，由本校胡清華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並邀請江孟燦教授講授營養學主題課程。
- (七) 108 年 3 月 28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中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周欣婷老師講授「海洋神話與海神信仰」。
- (八) 預計 108 年 4 月 18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中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邵奕達老師講授「水下聲音的世界與海洋中的噪音污染」。
- (九) 預計 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高中通識科教師社群，由本校胡健驊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
- (十) 預計 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教師社群，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討論課程，並邀請羅東高中退休教師主講「GGB 工作坊(二)」。
- (十一) 預計 108 年 5 月 15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教師社群，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高中課程，並邀請建國高中教師曾政清老師主講「高中素養工作坊」。
- (十二) 預計 108 年 5 月 22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教師社群，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討論課程，並邀請羅東高中退休教師主講「GGB 工作坊(三)」。
- (十三) 預計 108 年 5 月 23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中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羅綸新老師講授「船舶之美與歷史」。
- (十四) 預計 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高中生物科教師社群，由本校胡清華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並講授益生菌主題課程。

註冊課務組

一、「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本學期各校開出日間學制保障名額課程數及修課學生人次如下：

開課學校	博雅（通識）保障名額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9	3
國立臺北大學	49	4
臺北醫學大學	30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1	14

二、107 學年第二學期二一不及格學生共計 345 名，108 年 3 月 13 日以掛號專函及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本組亦將二一不及格學生名單 mail 至各系所主任及承辦人員以進行關懷輔導，各學系二一不及格學生人數詳如(如附件 3 第 45 頁)。

三、107 學年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5599 人，碩士班計 1316 人，博士班計 310 人，各學系統計表詳如(如附件 4 第 46 頁)。

四、108 年 3 月 7 日以限掛寄出催繳函，通知逾期未註冊學生儘速繳費完成註冊，共計 98 人。

五、107 學年第二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人數計 39 人，因逾期未註冊退學人數計 14 人，因修業年限屆滿 1 人，各學系上述原因退學人數詳如(如附件 5 第 48 頁)。

六、配合籌備 107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組已提供生輔組畢業班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及畢業人數。

七、各學系 1072 書卷獎名單，本組已彙整核對完成提供生輔組。

學術服務組

一、院級(各學院與共教中心)及系級自我評鑑

(一)本組將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自我指導委員會議，研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及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書(草案)，以利展開相關評鑑作業。

(二)院級(學院、共教中心)自我評鑑：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採自辦方式進行。各院級單位由該單位主管提名校外內教師與專家學者，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7~9 人，組成該單位之自評執行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該單位之評鑑作業，審議該院及所屬單位之自評報告書，以及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而因各系級單位之實地訪評已委由高教評鑑中心統一辦理，故本週期不另應複辦法各學院(不含共教中心)之實地訪評作業。至於各工作細部辦理期程將待自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公告後之本校自評作業實施計畫書辦理。

(三)系級(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教學品保)：依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107 年 10 月 31 日)建議，本週期已規劃委員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教學品保認可作業，各系級單位將依自評作業期程成立其自評執行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該單位之評鑑作業，審議自評報告書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本組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行文高教評鑑中心完成初步報名程序，高教評鑑中心亦已規劃本校應完成繳交自評報告書之期程，並欲安排於 110 年 11~12 月蒞校進行實地訪視。

(四)預定時程：

- 1.108 年 6 月：公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及自我評鑑辦法。
- 2.108 年 8 月：各級評鑑相關核心指標操作平臺教育訓練。
- 3.109 年 4 月：辦理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及相關研習會。
- 4.110 年 8 月：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
- 5.110 年 11~12 月：系級實地訪評。

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一) 108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1.本組派員出席 108 年 3 月 18 日「IEET 受認證學程座談會(北區)」，了解本校本年度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及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三個學程之期中審查撰寫重點及內容。
- 2.本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提供工學院等三學程 108 學年度之書面審查格式，敬請依該格式進行報告書準備，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提交至本組。

(二)107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中審查)

1. IEET 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來信通知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之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等二個學程之 107 學年度受認證系所的認證結果-通過認證有效 3 年限。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函送相關「認證意見書」、「認證結果意見書」、「認證費用繳費通知單」。

- 2.本組刻正進行認證費用繳費行政程序。

三、教學評鑑：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將於 108 年 5 月 13 日~108 年 6 月 2 日實施，本次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8 年 6 月 3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四、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一)將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複選出本年度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並進行後續複審作業。
- (二)學術服務組預於 4 月初將針對候選教師進行複選說明會，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候選教師亦將於 4-5 月進行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
-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預於 6 月中旬進行複審作業，複審當天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候選教師將進行 7 分鐘教學心得經驗分享，歡迎本校教職員蒞臨參加。

五、協助會考業務：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07 學年度第 4 次化學會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學生人數共計 532 人，於海事大樓、生科院、技術大樓等設置 14 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

六、校務研究

- (一)高教深耕計畫協助事宜：教育部來文通知將於 109 年 3 月到校進行該計畫實地訪評作

業，且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須完成計畫執行年度成果報告，故學術服務組與教學中心已著手規劃高教深耕相關業務資料表建置及後續追蹤，並將盡速完成各績效指標數據追蹤模組建立。

(二)辦學資訊公開化：已完成初稿進行一校，預計 3 月底完成 2 校，4 月出版。校務研究績效報告為揭露學校辦學經營績效，利用一系列詳實的數據、完備的指標，進行長時間資料的蒐集、綜整、比較與分析，提供實證性分析結果以作為管理決策的重要依據，進而增加辦學透明度、回應各相關責任的訴求提供支援。

(三)將匯入教育部建立之「全國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內含學生、教師、職員、研究、校務等面向之基本資料，除提供各系所、行政主管使用外，亦可作為校內推動系所教學品保之重要資訊平台。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http://irweb.ntou.edu.tw:20000/mashup-ui/page/home>)，平台包含 65 個模組(如下表所示)，其中 10 個模組待驗證。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20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研	2	專任教師或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 月填報)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 月填報)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 月填報)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 月填報、3 月維護)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 月填報)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 月填報)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10 月填報)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統計表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 月填報)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 月填報)
職	1	職技人員表(10 月填報)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校務研究 議題分析	1	轉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2	特殊生學習成效分析
	3	教室使用率統計
	4	不同入學管道入學、在學成績分析
	5	特殊選材學生在學成績分析
	6	畢業生流向分析模組
	7	特殊選才分析模組
	8	轉系分析模組

(四)建立各校比較校務相關數據之資訊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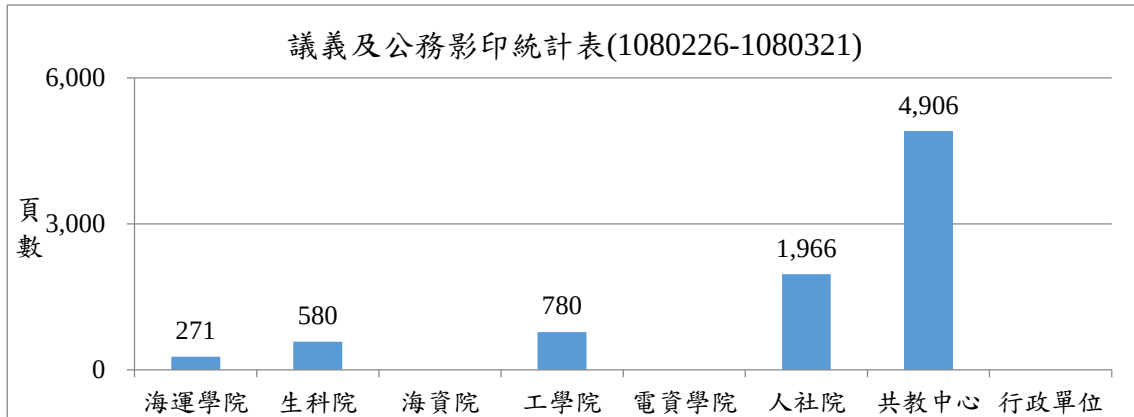
預計於 3 月份彙出教育部公開資料，建立各校比較校務相關數據之資訊模組，以提供全校主管可針對各校公開辦學績效之表進行比較與查詢。

(五)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交辦事宜：

- 1.彙整完成 104~107 年辦公室校務研究工作進度簡報。
- 2.完成校長關心議題分析：包含進行提早畢業、二一廢除制度後二一學生人數、被當課程比率、延畢生人數與繳交學費分析、運動績優生學習成效及其延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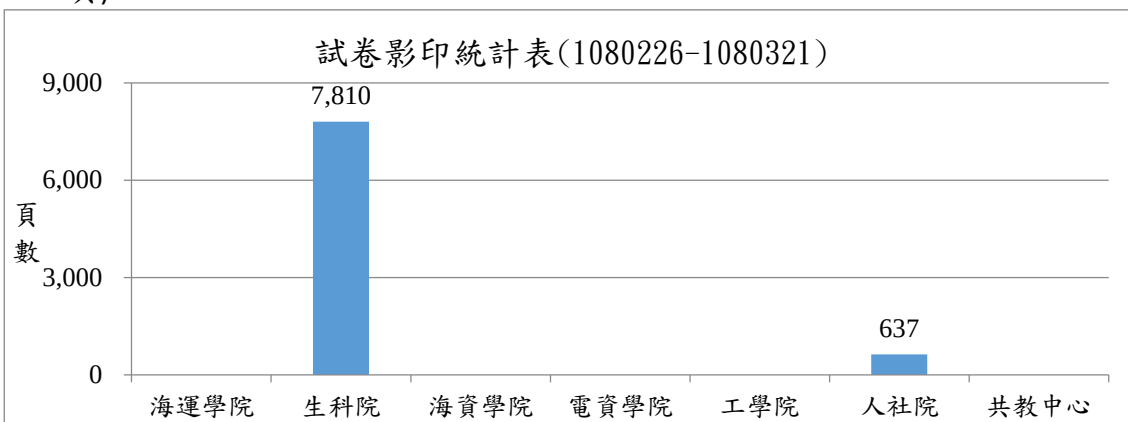
七、講義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止，影印合計 8,503 頁。



八、試卷影印

統計自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止，影印合計 8,447 頁。(含化學會考 7,810 頁)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校園深耕簡報

為協助在校同學了解自身相關勞動權益，以及未來畢業後工作相關資訊與勞工保險局能夠提供的資源，3/15 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黃小姐到校為同學說明相關勞動權益。

二、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

2019 年 3 月 19 日本組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補助計畫，辦理 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當日到場廠商 58 家，包含金管人壽、電子工程、運輸管理、零售仲介、工程製造、生技食品以及其他多元產業廠商，當日廠商提供就業機會約 5,856 餘個，當場投遞履歷份數約 1,064 餘份，其中以運輸管理份數最多，生技食品次之，再者為工程製造以及電子工程。

三、2019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2019 年 3 月 11-22 日期間本組邀請到萬海航運公司、陽明海運公司、臺灣日通以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等 7 家企業到本校行政大樓演講廳辦理徵才說明會，也為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揭開序幕；並於 3/18、21 及 4/9 中午時間辦理職涯規劃以及履歷面試技巧之職涯軟實力講座。

四、勞動部蒞校實地審查 107 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基隆就業中心於 3/20 派員蒞校審查 107 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確認計畫無他項計畫金額挹注，並符合核銷規範。

五、交通部航港局於 106 年至 108 年建置船員智慧服務平臺(SOL)，以船員全生命週期之規劃管理，從教育、測驗、訓練、僱用等面向提供創新服務，包括海事校院課程管理、航海人員測驗線上報名及資格自動比對、專業訓練課程管理與線上報名，可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70%以上；另協助航商徵才媒合與船員資格篩選配對，達成擴大我國船員就業市場之目標；並透過資料庫數據，提供船員供需及趨勢分析，作為船員發展政策之重要參考。此平臺規劃船員從海事校院、船員專業訓練機構、實習到登船服務之職涯歷程中，均透過智慧型系統加值應用，以建立完整個人履歷資訊，並提供船員職涯規劃等多功能服務，促使船員提升專業能力。4/17 航港局將至本校辦理說明會，時程如下：

時間	課程內容	對象
13:30~14:00	報到	相關科系學生
14:00~14:05	長官致詞	
14:05~14:55	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功能說明 ■ 平臺整體架構與功能操作 ■ 實機展示個人資訊、海勤資歷計算及訓練證書到期自動連結訓練資源課程與報名網頁 ■ 離形畫面說明船員職涯願景圖、航海人員測驗系統自動比對及數據統計分析	
14:55~15:15	中場休息&體驗	
15:15~15:30	宣導粉絲專頁	
15:30~16:00	Q & A 意見交流	

六、108 年度全國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講座

1.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二)

2.地點：海大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3.授課時間及課程：

09：10-10：00 航運實務

10：10-11：00 船上安全

11：10-12:00 畢業學長姐經驗分享

12：00-13：00 學者專家座談會

七、暑期實習船舶預計時間如下：

108年暑期船舶實習					
實習船舶	實習期間	實習區域	名額（預計）	報名方式	備註
大連海事大學-育鯤輪	7/21-7/31	北方海域	商船5名，輪機5名	google表單報名， 若超額則由系主任協調	
武漢理工實習船	6/底-7/中	長江-河北	商船5名，輪機5名	google表單報名， 若超額則由系主任協調	
集美大學-育德輪	6/底-7/中	廣州-北方(下船)	商船5名，輪機5名	google表單報名， 若超額則由系主任協調	
育英二號	7/26-8/06(商)	基隆-鹿兒島	75名	google表單報名， 公告後敬請系所助教協助通知	
	8/16-8/27(輪)	基隆-鹿兒島	75名	google表單報名， 公告後敬請系所助教協助通知	
中遠之星	6/23-6/28	基隆-廈門	輪機120名 運輸80名	google表單報名， 公告後敬請系所助教協助通知	
長榮預選 (限1升2及2升3年級同學)	依航商指定	依航商指定	依航商指定	google表單報名， 公告後敬請系所助教協助通知	需備有船員手冊及保全意識(職責) 未取得證照者，僅能選擇陸勤實習
台塑預選(限2升3年級同學)	依航商指定	依航商指定	依航商指定	google表單報名， 公告後敬請系所助教協助通知	需備有船員手冊及保全意識(職責)
商船3+1（限3升4年級同學）	依航商指定	依航商指定	依航商指定	google表單報名， 公告後敬請系所助教協助通知	
台華輪	航商船期未排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招生業務

1.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進行中，截至 3/25 報名人數如下：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不分組	21	7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不分組	21	6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1	7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0	9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2	12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組	18	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3	6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4	8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8	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4	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9	1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7	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10	2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10	4
合計		268	89

2.108 學年度商船及輪機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進行中，截至 3/25 報名人數如下：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3	1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5	3
合計		28	4

3.進修學士班：

(1)10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名額如下，預計4月公告招生資訊，歡迎本校親友踴躍報名參加。

系組/項目	核定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50	1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30	1
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	25	0
食品科學系	34	1
合計	139	3

(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第1次招生委員會已召開完畢，每校總招生名額以10名為申請上限（食科系及航管系航管組各招收3名，航管系資管組及物流組各招收2名），已完成修正。考生所報名之招生學校書面審查成績低於60分者，不得選填該校之志願。入學考試採書面審查，每人僅能申請2校，待委員學校評定成績後，考生至多選填21個志願。

4.108 學年度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可以續辦招生。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輪機學士學位學程計劃書送教育部審核中，預計最快 3 月底通知審核結果。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107-2 學期復學學生計 70 名，於期末考週提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陸續以郵件寄發復學通知及註冊通知，目前尚有 37 名學生尚未辦理復學，將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儘速至校辦理復學。107-2 學期末繳費學生，經本組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後，並於註冊日 15 日後郵寄書面通知，仍有 22 人未註冊繳費。本組將持續聯繫未繳費學生，至校辦理相關程

2.配合校內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1)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108/4/1~108/4/30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2)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107-1學期書卷獎學生名單。提供107-2應屆畢業生學生名單及畢業生前3名名單。配合生活輔導組為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作業之需，提供各部別學制之本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名單。

(3)提供下列資料供學務處辦理108級畢業典禮事宜

- A. 已提供畢業班學業成績統計（提供畢業班前 3 名名單及聯絡電話）。
- B. 已提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人數。
- C. 已提供應屆畢業生名冊（含畢業生家長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 D. 已提供畢業班前 3 名名單給廠商以製作畢業前 3 名獎牌。

(4)配合軍訓室提供107-2學生人數。

(5)配合諮商組提供107-2轉學生及復學生名單、106學年度因懷孕休學名單。

(6)配合招生組為辦理107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相關作業，提供107-2學期一、二年級在學及休學學生人數。

(7)配合主計室提供106-2及107-1在學學生人數。

(8)配合出納組協助查核碩專班延畢生是否需繳納畢業論文學分費。

3.配合教育部 108 年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提供 107-2 學期資料，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第 9 學生修讀程試設計課程情形、學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4.107-2 應屆畢業學生名冊，本組已審核完成並送系辦審核。

5.107-2 申請選讀學生 2 人，收入為 9,840 元。申請校友選讀學生 4 人，不收費。

6.107-2 學期學生人數計 1,020 人，進修學士班 443 人，學士後學位學程 78 人，碩專班 501 人，統計表詳如附件 6。

二、推廣班別

(一)學分班：107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報名 1 名，學雜費收入 3 萬 9,850 元。

(二)108 年大學銜接課程招生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五)止。

1.數學預備課程

(1)招收對象：已錄取各大專校院之學生參加。(非本校亦可)

(2)課程學分：本課程無學分，共24小時，凡全程參與並表現優良之同學，將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頒發學習認證證書。

(3)報名費用：每名學員1,200元。

(4)招收名額：分自然組與社會組各一班，預計招收人數每班以35名為原則。

2.英文預備課程

(1)招收對象：經特殊選才與繁星推薦錄取本校之學生

(2)課程學分：本課程為2學分共36小時，凡全程參與成績考核及格之同學，將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頒發學習認證證書，入學後可以免修本校大一英文(上)課程，無故缺課或考核不及格者，恕不核發學習認證證書且不得免修本校大一英文(上)課程。

(3)報名費用：每名學員2,000元整。

(4)招收名額：本課程報名繳費人數未達5人不開班，招收人數上限以40名為原則。

(三)研習班：研習班 108 年第 1 期開設 19 班，3 班已結束，13 班上課中，3 班未開班；目前課程總收入約 24 萬 3,750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7 萬 6,702 元。108 年第 2 期目前開設 16 班，正在招生中，9 班已確定開班成功。

三、樂齡大學

107-1 學期上課紀錄已製成光碟片傳送上課學員。107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33 萬元，107-2 學期教育部補助款有 9 萬 9,000 尚未核撥。107-2 學期人數 56 名，已於 3 月 4 日開班會並發放筆記本、通訊錄及筆，3 月 11 日開始上課。24 位學員參加保險（59 歲至 79 歲可以投保意外及醫療保險，80 歲至投保意外險，87 歲以上不能參加投保，學員可自費及自由參加）。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教師跨域知能

- 1.飛鷹翱翔計畫：108 年度飛鷹翱翔計畫改為 2 月及 8 月份得申請計畫，促使新進教師於適當期間獲得輔導資源，目前共 8 組教師社群執行中。
- 2.教師增能培訓：3 月 8 日辦理「TronClass 的應用與分析」講座，邀請業師分享如何依據 TronClass 平台的學生學習歷程資料進行分析研究，回饋教師教學設計。建置「教師 e 學院」以數位課程提供教師跨域增能。
- 3.北聯大跨校社群：臺北聯合系統大學之教師共同籌組教師社群，促進四校教師彼此交流與合作，本校教師共提出 4 組社群申請案，分別為「海大北科大之寶玉石課程開發」(陳惠芬老師)、「在電動機驅動控制方面的學術交流活動」(林正凱老師)、「USR UP! 大學社會實踐與地方創生」(曾聖文老師)及「海洋休閒運動研究團隊」(嚴佳代老師)。

(二)教材數位轉型

- 1.數位教學推動小組：本校成立數位教學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數位教學的新策略，依討論方向研擬數位教材開發等獎勵措施，促教師教材轉型。
- 2.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推動數位學習及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補助教師製作開放式課程教材，本年度共核定 4 案。
- 3.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鼓勵教師開發主題式數位教材，各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本年度共核定 6 案。
- 4.磨課師線上課程：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瑄老師開設「英文摘要輕鬆寫」MOOCs 於 108 年 3 月 5 日假「學堂在線」授課。本校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本年度共同合作開發「人工智慧科技應用」之課程，本校負責智慧海洋主題，由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吳俊毅教師授課。

(三)教法精進創新

- 1.智慧教學：鼓勵教師將智慧載具融入課程教學，本學期共計核定 11 案。
- 2.智慧講堂：建置互動式教學設施，將傳統教室轉型為兼具討論及數位功能之教室，友善教學環境。
- 3.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強化本校培育人才任務，特規劃校內型先導養成計畫，本年度共核定 16 案。
- 4.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鼓勵以問題導向設計師資培育課程，引導師培生將所學應用於真實情境，培育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等能力，本學期共核定 4 案。
- 5.創新教學推動小組：本校成立創新教學推動小組，委員透過定期會議，討論校內多元創新教學，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之相關策略。

(四)課程實踐應用

- 1.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校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

術與產業並進，養成自主學習能力，透過「跨領域學習方案」、「學術與實務鏈結方案」、「學習強化方案」及「招生精緻方案」四大類型組成，本年度共 7 個學院 20 個學系提出申請，皆獲得補助。

2.主題式課群先導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及課程地圖，以真實問題串聯課程(課程可跨院系)，重新建構主題式課群，並設計適當之教學教材，本年度共核定 6 案。

3.程式設計系列課程：為鼓勵學院完善程式設計課程規劃及連結性，推動程式語言跨領域次專長方案，本年度共核定 2 案。為強化全校基礎程式設計能力，本校就基礎課程搭配教學助教，本學期共補助 14 件。另辦理「python 新手村」、「python 深度學習」及「遊戲開發 unity」等學生學習社群，提升校內學生自主學習程式設計風氣，截至 108 年 3 月參與人次約 62 人。

4.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為展現人工智慧領域多元應用與不同的技術之間的連結與相依關係，鼓勵本校教師跨域合作人工智慧相關系列課程，本年度第一期「課程規劃期」共核定 4 案，以期規劃出合適的學習歷程，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學習選擇。

二、學生學習

(一)境外研修與實習

學生境外學習，本學期 1072 境外研修與實習截至目前(108/03/25)申請學生共計 72 位，人數詳情如表格所示，1072 學期度持續接受本校同學申請中。

學系所	人數	學系所	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	1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
運輸科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4
食品科學系	7	電機工程學系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	資訊工程學系	5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	海洋科學資訊系	1
輪機工程學系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商船學系	1		

(二)積極性補強

1.本學期之「積極性補強教學」補助共同基礎必修課程之科目包含英文、生物學、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程式語言、計算機概論及電資國際學分學程之課程，每門課程得

申請 1 位教學助理作為課輔助教。已惠請各科目之受課教師推薦課輔助教，並協助於 108.3.8 前完成教學助理申請及勞保投保帳號申請相關事宜。

2.業已於 108.3.18(一)召開積極性補強助教說明會。

(三)校園多益考試及補助

1.已提供 1072 校園多益考試宣傳海報至各系，考試相關期程如下：

報名期間	低收報名表寄出 截止日	查詢考試通知	預定測驗日	網路查詢/成績 寄出日	測驗時間
3/4-4/12	2019/04/12 (五)	2019/05/13 (一)	2019/05/18 (六)	2019/06/06 (四)	13:30~16:00

2.已補助 108 年第一次(三月份)英文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金：英文檢定考試補助 75 位，優異獎勵金 18 位，特優獎勵金 3 位，共計 49,500 元。

(四)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尚待教育部核定經費。

(五)創客計畫(搏浪計畫)

1.海大創客競賽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五)收件截止。

2.創客相關培訓活動：

(1)4/20 (六) 09:00-16:30

創業心法及方法框架：創業前應掌握的認識和心法、商業模式地圖的應用。

(2)4/27 (六) 09:00-16:30

創業歷程的財務與經營：經營桌遊體驗、經營和財務的關鍵。

(3)5/04 (六) 09:00-16:30

產品或服務的設計：創意思考方法、使用者中心的產品和服務設計。

(4)5/11 (六) 09:00-16:30

產品的研發和管理方法：敏捷式的專案管理思維、SCRUM 專案管理體驗。

三、行政事務

(一)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

108 年 2 月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學金 1,126 人，總計 204 萬 7,400 元整。

108 年 3 月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學金 1,131 人，總計 206 萬 5,800 元整。

(二)服務學習：本校鼓勵學生透過服務從中獲取習得經驗，培養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與向心力，讓學生從服務學習中獲得自我成長與提升對社會的關懷，本案 3 月份共開 24 件服務學習項目。

四、USR C 類計畫

(一)地方創生學苑

1.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簽定區域探索館 2 樓租賃契約並完成點交。

2.本校教務長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接受 TVBS 媒體採訪-在地創生專題。

(二)八斗子國際海洋村

1.108年2月26日召開"世界海洋日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與八斗子詩人林福蔭船長開會,討論6/7-6/9活動細節,共計6名人員參加。

2.預計108年3月28日與謝忠恆老師討論國際海洋村及攝影寫生比賽之構想。

(三)北海優羣整合計畫

1.108年3月21日第三屆華語師資培訓班暨海大USR-移工華語師資培訓開幕式。

2.108年3月18日進行漁村攝影實拍行前技術訓練第一堂課程,3月25日為第二堂將持續進行以及規畫長期訓練課程。

3.預計108年3月25日周維萱老師接受漁業推廣在地創生專題之採訪。

4.預計108年3月28日討論黑克松計畫。

5.預計108年4月10日於八斗里民活動中心舉辦八斗子第四次義診。

(四)生態優羣整合計畫

1.預計108年3月26日辦理「汪啟疆詩集:戰爭的島,和平的人」新書發表會暨「馬祖的詩-汪啟疆筆記」短片首播(教育部USR計畫成果),將持續進行活動前置作業。

2.預計108年4月26日至108年4月29日至馬祖場域辦理地方文化與社區營造課程-馬祖地區社會實踐暨田野調查活動,本校共計8人參加,將持續進行活動前置作業。

3.預計108年4月30日至108年5月4日至馬祖場域辦理閱讀與寫作工作坊,本校共計7人參加,將持續進行活動前置作業。

(五)三創學程課程-

1.108年3月15日召開1072三創課程教學助教說明會,說明課程需協助事項,共計11名課程助教參與。

2.呂芳堯老師於108年3月16日辦理3DWEB未來之星願景工作坊。

3.預計108年5月9日至108年5月11日至馬祖場域辦理創意行銷與實務課程-馬祖。

4.社會實踐暨田野調查活動,本校共計16人參加,將持續進行活動前置作業。

(六)其他

1.108年3月6日召開3月份B類與C類聯席會議,共計23名計畫人員參加。

2.108年3月15日已發函請領計畫第一期款600萬元整公文,待教育部撥款。

附件 1

108 學年度碩士班正、備取人數統計表

系所	組別	身份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商船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	0
航管系	航運物流組	一般生	12	11
	商業管理組-英文	一般生	5	4
	商業管理組-統計學	一般生	4	1
運輸系	不分組	一般生	12	6
輪機系	不分組	一般生	8	4
生科院聯招	食科系-食品科學組	一般生	16	44
	食科系-生物科技組	一般生	17	12
	養殖系-生命科學組	一般生	11	2
	養殖系-養殖科學組	一般生	13	0
	生科系-甲組（生科組）	一般生	7	10
	生科系-乙組（化學組）	一般生	6	1
	海生所	一般生	7	5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一般生	6	12
海資院聯招	環漁系	一般生	3	1
	海洋系	一般生	7	0
	地球所	一般生	4	0
	海資所	一般生	5	0
	環態所	一般生	6	0
工學院聯招	機械系	一般生	18	22
	造船系	一般生	12	11
	河工系	一般生	18	18
電資學院聯招	電機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7	37
	電機系-控制組	一般生	6	57
	電機系-電力組	一般生	5	29
	電機系-固態電子組	一般生	9	35
	電機系-電波組	一般生	5	12
	電機系-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7	54
	資工系	一般生	26	16
	光電與材料系-光電組	一般生	13	2
	光電與材料系-材料組	一般生	5	14
通訊系	衛星導航組	一般生	3	7
	控制組	一般生	3	9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8	26
應經所	不分組	一般生	6	4
教研所	一般教育組	一般生	9	12
		在職生	3	2
海文所	不分組	一般生	5	4
應英所	不分組	一般生	2	2

		在職生	2	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5	3
	乙組	一般生	5	15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一般生	5	0
合計			337	505

附件 2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管道_各學系組人數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一般生 缺額 人數	放棄 人數
	一般生 (內含)	原住民 (外加)	一般生 (內含)	原住民 (外加)	一般生 (內含)	原住民 (外加)		
航運管理學系	23	2	45	0	23	0	0	
運輸科學系 A 組	12	1	26	0	8	0	4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2	21	0	8	0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8	1	9	0	5	0	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9	1	28	0	9	0	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	0	20	0	3	0	8	1
商船學系	22	4	86	1	22	1	0	1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2	1	92	0	12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2	3	101	0	12	0	0	1
運輸科學系 B 組	12	1	20	0	6	0	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	1	86	0	16	0	0	
河海工程學系	23	1	156	0	23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5	1	185	0	25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3	1	63	0	12	0	1	
電機工程學系	21	1	84	0	21	0	0	
資訊工程學系	21	2	71	0	21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4	1	53	0	14	0	0	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7	1	49	0	7	0	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	0	48	0	8	0	3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1	2	86	0	11	0	0	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2	2	85	0	12	0	0	
水產養殖學系	24	3	84	0	24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	1	79	0	11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	2	55	0	18	0	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	0	59	0	11	0	0	1
合計	367	35	1691	1	342	1	25	7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士班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

系所名稱	二分之不及格人數
水產養殖學系	3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9
河海工程學系	2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8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8
海洋環境資訊系	8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航運管理學系	12
商船學系	27
運輸科學系	2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0
資訊工程學系	33
電機工程學系	18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8
合計	345

附件 4

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部基準日：108.3.15)

系所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研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士班總計	5599	3884	1715	935	447	962	461	947	431	902	355	106	15	27	5	5	1	0	0
航運管理學系	451	206	245	50	59	57	64	50	72	44	50	5	0	0	0	0	0	0	0
商船學系	454	367	87	90	14	86	27	89	22	87	22	13	2	1	0	1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64	135	29	37	5	29	9	33	8	29	7	4	0	3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29	211	18	45	3	48	2	65	2	45	9	5	1	3	1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390	198	192	51	36	50	52	54	59	42	44	1	1	0	0	0	0	0	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2	34	28	17	15	17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	378	279	99	68	24	71	25	63	23	64	22	9	4	4	1	0	0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95	124	71	31	14	35	18	29	20	21	17	7	1	1	0	0	1	0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95	87	108	14	28	24	22	23	28	24	30	2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25	83	142	14	37	20	35	22	33	26	35	1	0	0	2	0	0	0	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3	31	22	17	9	14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1	127	54	35	19	25	12	30	10	32	13	4	0	1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6	118	68	28	17	26	17	25	17	35	15	3	2	0	0	1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07	182	25	48	4	42	6	38	5	43	10	8	0	2	0	1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308	252	56	66	13	55	16	50	15	72	10	6	2	3	0	0	0	0	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8	33	15	22	8	1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64	323	41	70	12	73	11	94	8	82	9	4	0	0	1	0	0	0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0	58	12	0	0	21	6	14	5	23	1	0	0	0	0	0	0	0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32	20	12	2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96	157	39	38	14	38	10	41	5	36	10	2	0	2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448	366	82	73	21	89	23	101	18	80	19	17	1	4	0	2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396	350	46	71	10	86	11	86	16	90	9	14	0	3	0	0	0	0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91	22	69	13	23	5	21	4	25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27	55	72	10	21	21	19	13	23	11	9	0	0	0	0	0	0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49	66	83	7	29	19	22	23	17	16	14	1	1	0	0	0	0	0	0
碩士班 總計	1316	848	468	402	235	327	165	71	34	34	21	10	9	3	3	1	1	0	0
商船學系碩士班	24	13	11	8	5	3	6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71	35	36	18	21	15	13	0	1	1	0	0	1	1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1	17	4	8	3	6	0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36	19	17	11	9	7	6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03	64	39	25	26	35	12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45	23	22	11	9	9	11	2	0	0	1	1	1	0	0	0	0	0	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22	2	20	1	14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43	46	97	29	42	11	44	3	7	3	2	0	2	0	0	0	0	0	0

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部基準日：108.3.15)

系所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研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33	16	17	8	7	7	6	0	3	1	1	0	0	0	0	0	0	0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7	12	5	5	4	5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20	14	6	9	2	4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1	6	5	3	5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8	16	12	12	10	4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3	16	7	7	5	5	0	3	2	1	0	0	0	0	0	0	0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5	24	1	13	0	1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45	37	8	17	3	18	5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72	56	16	21	8	27	7	5	1	1	0	2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62	58	4	31	3	20	1	6	0	0	0	1	0	0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44	40	4	24	3	13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8	93	15	39	8	30	5	14	1	8	1	2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32	119	13	57	8	46	3	11	0	2	1	2	1	0	0	1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40	37	3	14	2	19	0	1	0	3	1	0	0	0	0	0	0	0	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1	11	10	5	3	1	5	4	0	1	2	0	0	0	0	0	0	0	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57	16	41	6	15	6	12	2	6	1	6	0	1	1	0	0	1	0	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5	8	17	3	3	2	3	2	3	1	3	0	2	0	3	0	0	0	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20	9	11	4	5	5	5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56	33	23	8	10	12	6	6	5	5	1	2	1	0	0	0	0	0	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2	8	4	5	2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博士班 總計	310	240	70	56	15	40	18	39	7	27	10	26	7	17	5	8	1	27	7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38	29	9	7	2	7	2	3	0	3	2	3	2	3	0	1	0	2	1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8	25	3	5	1	4	1	9	0	1	0	2	1	2	0	0	0	2	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24	19	5	6	0	4	3	2	0	2	2	2	0	1	0	1	0	1	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23	15	8	2	1	1	2	2	1	1	2	3	0	1	0	1	1	4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15	13	2	2	0	1	0	3	0	3	0	1	0	0	1	0	0	3	1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8	9	9	2	3	1	1	1	2	2	0	2	0	1	2	0	0	0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	6	4	2	1	2	1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7	19	8	4	2	2	1	2	1	1	2	1	2	3	0	1	0	5	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0	6	4	1	1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2	2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8	7	1	3	0	0	0	1	0	1	0	1	1	1	0	0	0	0	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4	3	1	1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9	7	2	2	0	1	0	1	0	3	0	0	1	0	1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32	27	5	5	1	7	2	4	1	2	1	2	0	2	0	3	0	2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4	4	0	1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5	2	3	1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6	6	0	1	0	1	0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7	6	1	2	0	1	0	0	0	2	0	1	0	0	1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7	15	2	3	1	1	0	3	0	1	0	3	0	2	0	1	0	1	1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23	20	3	6	1	1	2	1	0	2	0	5	0	1	0	0	0	4	0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逾期休學未復學學生人數

系 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水產養殖學系	1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2
食品科學系	3	1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商船學系	5		
航運管理學系	2	2	
運輸科學系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1	
河海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材料工程研究所			
輪機工程學系	1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1	
電機工程學系	3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1
教育研究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			
合計	17	16	6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重點彙報

(一)研發能量及各項補助統計

- 1.本校 107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止,總計 SCI 篇數為 446 篇、SSCI 篇數為 32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464 篇。相較於 106 年 444 篇,增加 20 篇(增加比例 4.5%)。
- 2.本校 108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10 件,金額 2,786 萬 8,88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41 件,金額 5,464 萬 2,100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84 件,金額 1 億 3,190 萬 3,206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3 件,金額 2,725 萬元。綜上統計本校 108 年計畫共計 1,062 件,金額為 2 億 4,166 萬 4,186 元。
- 3.108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至 108 年 3 月止,申請案共計 20 件;海洋暨管理學院 1 件 9,500 元、生命科學院 9 件 22 萬 4,656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件 3 萬 9,002 元、工學院 4 件 14 萬 2,452 元、電機資訊學院 5 件 19 萬 7,427 元,補助金額共計 61 萬 3,037 元。
- 4.108 年度 1-3 月本校學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補助者共 23 人次,約計新臺幣 46 萬 3,437 元。

(二)榮譽獎勵及重要合作案

- 1.第六屆海洋貢獻獎決選會議決議由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吉紀董事長榮獲第六屆海洋貢獻獎獲獎人。
- 2.107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產學績優獎勵案:第一名為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第二名為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進步獎為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
- 3.本校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簽署合作協議書,雙方將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以達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目的。首期將啟動為期兩年,由榮成紙業提供共計 578 萬 6,000 元資助本校進行五項研究計畫,計畫名稱分別為:「清淨海洋大策略大聯盟」、「海藻應用於製漿造紙之研究」、「應用環境 DNA 技術輔助防範海洋生物的非法捕捉」、「自主式無人旋翼機環境監控」及「漁船廢棄物與大型廢棄破損漁具組成調查暨獎勵制度再利用」。敬邀本校師長踴躍出席觀禮。

(三)海研二號

- 1.108 年 3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7 個航次,合計 21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3 航次 7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4 航次 14 天。
- 2.108 年 3 月份海研二號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新台幣 258 萬元,實收金額為新台幣 250 萬 5,000 元。

二、企劃組

(一)持續辦理馬祖校區相關業務:

- 1.108年2月11日教育部來電告知，因「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部分內容近期已修正，請本校依修正後作業要點，重新填覆「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內容並核章後，再寄送教育部辦理請款。
- 2.修正後「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經校長核示後，於108年2月19日以掛號寄送教育部。
- 3.教育部108年2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214773號函，同意本校增設馬祖行政處，下設「教研組」及「校務組」。
- 4.教育部108年2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25856號函，有關馬祖校區籌設計畫107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案，同意備查。
- 5.教育部108年3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10063號函，同意照撥本校108年第1期補助經費新臺720萬元(經常門)。未來本校請撥第2期經費時，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70以上時，使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

(二)持續辦理109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

- 1.有關第一階段特殊項目增設案，依108年2月23日北科大「總量作業提報小組」初審檢核通知，請本校補充說明本案待釐清事項。本組已於108年2月27日寄送補正資料。
- 2.業於108年3月13日以海企研字第1080004194號函，提報本校第一階段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本校提報案件為：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止招生並一併辦理裁撤。

(三)107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已於108年2月22日召開完畢，會議決議通過產學績優獎勵案第一名為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第二名為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進步獎為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此外並通過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研究暨檢測中心裁撤案。

(四)第六屆海洋貢獻獎決選會議已於108年3月18日，本次會議邀請到之決選委員有財金文化事業謝金河董事長以及中原大學施顏祥講座教授；另外也邀請初選委員本校李健全講座教授、蕭丁訓講座教授與中央研究院吳金洌客座講座列席指導。會中委員一致決議由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吉紀董事長榮獲第六屆海洋貢獻獎獲獎人，刻正辦理後續頒獎典禮事宜。

(五)於108年3月27日協助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與緬甸SHWE PYI AYE公司產業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並擔任司儀工作。

(六)辦理108年度第一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本次研發專款申請案共計18件，申請金額新臺幣6,84萬1,336元；審查會議已於108年4月1日召開。

(七)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預計於108年4月25日中午12時30分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已寄送會議通知請委員出席。

(八)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預計於108年5月2日上午9時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已寄送會議通知請委員出席。

三、計畫業務組

(一)法規增、修訂

1.108 年 3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5361 號令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2.108 年 3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5362 號令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二)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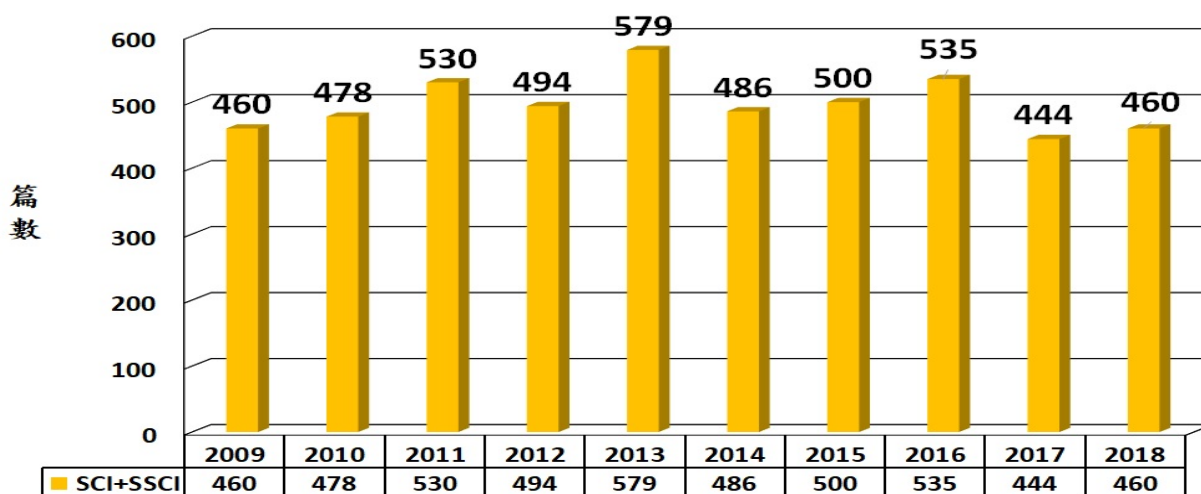
1.本校 107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止,總計 SCI 篇數為 446 篇、SSCI 篇數為 32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464 篇。相較於 106 年 444 篇,增加 20 篇(增加比例 4.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08	441	21	451	0%	1.260	358
2009	448	22	460	2%	1.257	366
2010	463	28	478	4%	1.295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83	35	505	4%	1.272	397
2016	507	45	535	6%	1.344	398
2017	420	39	444	-17%	1.110	400
2018	446	32	464	5%	1.154	402

資料檢索日期：108.03.26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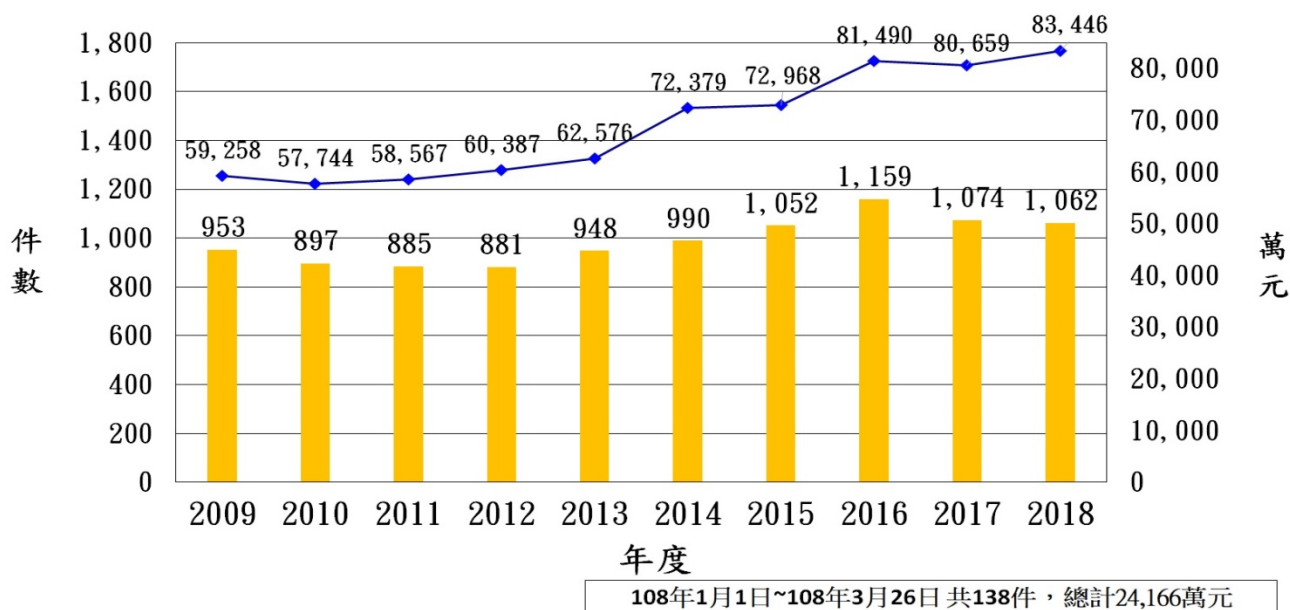
本校2009~2018年研究期刊統計圖（SCI+SSCI期刊論文）



2.本校 108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10 件，金額 2,786 萬 8,88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41 件，金額 5,464 萬 2,100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84 件，金額 1 億 3,190 萬 3,206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3 件，金額 2,725 萬元。綜上統計本校 108 年計畫共計 1,062 件，金額為 2 億 4,166 萬 4,186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8.03.26製作		
年度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38	233,589,711	950	589,019,789	3	3,559,036	953	592,578,825	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0	0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3	259,077,306	883	584,876,346	2	796,875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8	265,842,894	880	598,048,058	1	5,818,000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20	275,312,317	937	613,229,137	11	12,530,663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65	346,241,501	979	702,934,720	11	20,855,862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76	260,906,837	1,038	687,528,545	14	42,153,885	1,052	729,682,430	1%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58	320,365,932	1,141	775,643,982	17	39,258,569	1,158	814,902,551	12%	398	2,047,494	
2017	274	335,322,589	92	150,010,579	687	286,721,512	1,053	772,054,680	21	34,535,203	1,074	806,589,883	-1%	400	2,016,475	
2018	249	370,761,905	79	116,440,055	711	286,637,871	1,039	773,839,831	23	60,624,358	1,062	834,464,189	3%	402	2,075,782	
2019	10	27,868,880	41	54,642,100	84	131,903,206	135	187,164,186	3	27,250,000	138	241,664,186				

本校2009~2018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三)科技部業務

- 1.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2件：食科系方翠筠老師、運輸系高聖龍老師。
- 2.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第二期補助款，金額388萬7,790元。
- 3.申請及核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費108年度第2期款共2件，金額88萬1,500元：地球所張英如老師、食科系黃崇雄老師。
- 4.通知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通知共1件：養殖系陸振岡老師。
- 5.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經費未繳通知查核結果2件。
- 6.科技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事項，撰寫績效報告及經費結案事宜，於108年2月27日函報科技部，108年3月14日科技部回函完成經費結報。
- 7.公告科技部108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於108年3月7日於線上系統繳交送出，於108年3月11日函送科技部，共計63件申請案。
- 8.通知科技部107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案，通知26件收支報告表繳交並於108年3月31日前函文結案，研究報告成果請申請者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108年3月31日前)繳交。
- 9.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審查通過，現未任職於國內大專院校之計畫主持人名單，通知各學院參考請各學院系所聘任新進專任教師時，優先進用旨揭名單之優秀年輕學者。

(四)其他單位

- 1.公告經濟部108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公告及說明會。
- 2.臺灣大學轉撥部分補助經費至本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已支用經費共計新臺幣373萬2,300元整之原始憑證3冊、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及收支報告表各3份，函送臺灣大學核銷。
- 3.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惠請本校108年度承接農委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計畫審核通過但尚未領取研發紀錄者，敬請派員赴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領取研發紀錄簿，並請依評鑑規定務必填寫研發紀錄簿，因應日後追蹤稽查。

(五)其他事項

- 1.108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至108年3月止，申請案共計20件；海洋暨管理學院1件9,500元、生命科學院9件22萬4,656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1件3萬9,002元、工學院4件14萬2,452元、電機資訊學院5件19萬7,427元，補助金額共計61萬3,037元。
- 2.辦理教育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至108年7月止，補助案共195人申請。
- 3.108年3月11日參加教育部舉辦大學推動產學合作常見營業稅問題說明會。
- 4.辦理108年1月至2月份教師執行計畫赴國外出國心得報告催繳作業。

- 5.完成辦理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單位未改敘之計畫差勤管控機制，查核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出勤情形，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份，工資折半，並請計畫主持人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 6.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決議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共計 1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19 件。
- 7.辦理教育部為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案，依來函規定制定國家名稱訛誤處理流程，並修改本組相關法規。
- 8.辦理「107 年計畫執行結餘款轉 108 年度再運用」相關作業。
- 9.辦理 107 年度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第二期經費簽案、造冊及核撥事宜。

四、學術發展組

(一)學生出國短期研修(究)

1.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1)協助辦理 107 年度學海飛颺學生返國相關事項。

(2)辦理 108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書撰寫事宜，業於 3 月 26 日線上送出學海飛颺、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

(3)與國際處於 3 月 14 日共同辦理 108 年度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會議，本次計有 25 位申請學海飛颺學生參與甄選。

2.108 年度 1-3 月本校學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補助者共 23 人次，約計新臺幣 46 萬 3,437 元。

(二)學術交流案件

1.教育部國教署函覆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初審會議審查意見委員檢核表」及「修正對照委員檢核表」，基隆海事職校業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覆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實地訪視。

2.本校與榮成紙業擬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簽署合作協議書，敬邀本校一級單位主管踴躍出席觀禮。

(三)科技部申請案件

1.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8 年至 3 月止共 19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5 件，4 件不通過，10 件審查中。

2.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8 年至 3 月止共 2 件申請案，目前均在審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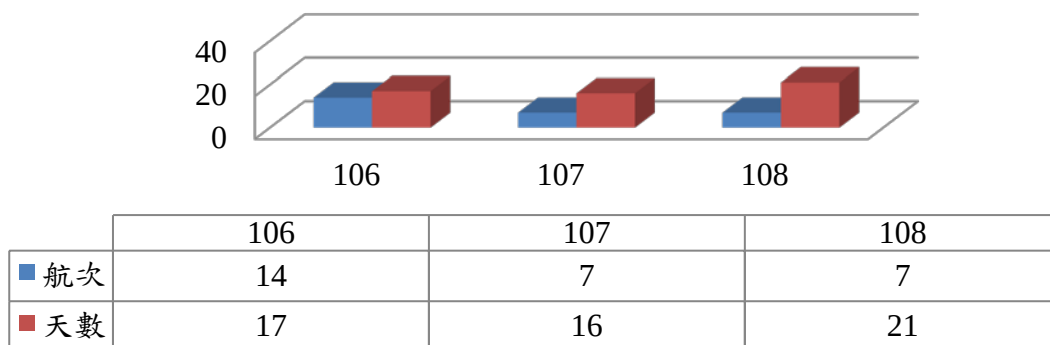
3.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合作辦理「2019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自然科學領域博士生赴日研究」申請案：本校共 1 件申請案，目前審查中。

4.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系統受理申請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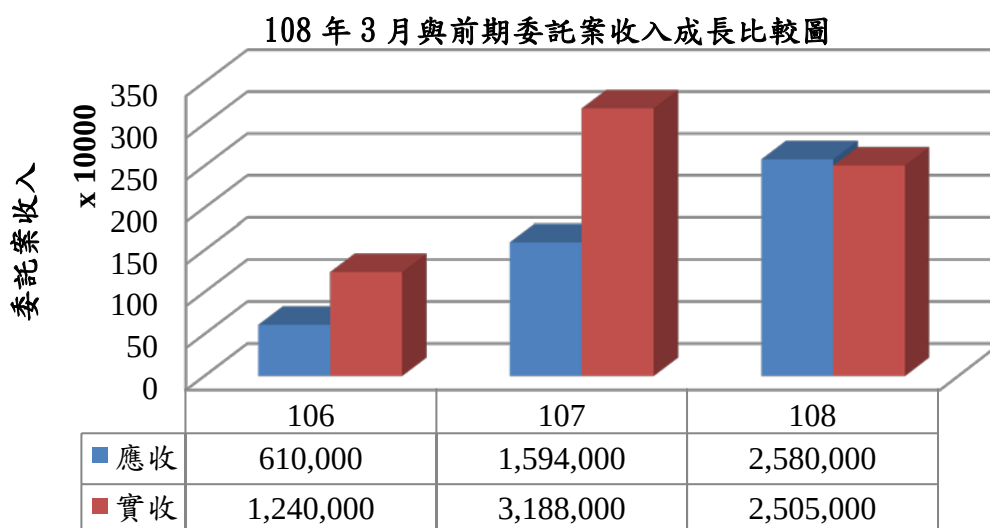
五、船務中心

(一) 108 年 3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7 個航次，合計 21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3 航次 7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4 航次 14 天。

108年3月份與前期航次及天數比較圖



(二) 108 年 3 月份海研二號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新台幣 258 萬元，實收金額為新台幣 250 萬 5,000 元。



(三) 海研二號 108 年 3 月份出海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物理、化學、生物及地質等實驗資料，配合計畫主持人共執行下列計畫：

1.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路線調查。
2. 大地電磁觀測系統測試與時序資料分析。
3. 台灣海岸帶變遷與海陸交互作用研究：科學基礎與社會關連。
4. 以海底熱泉為模式生態系探索全球生物變遷與未來海洋—龜山島海底熱泉生物的生理生態適應與生物歧異度研究。

(四) 關於新海研 2 號之 KONSBERG 研究設備靜態教育訓練課程於 108 年 3 月 5 日開始，更新之計畫表(總時程不變)。

靜態教育訓練課表(H.1088)										待確認		已確認		已完成		
時間	地點	1.8.18	2.14.18	2.15.18	2.16.18	2.17.18	2.20.18	3.5.18	3.6.18	3.7.18	3.8.18	3.11.18	3.12.18	3.13.18	3.14.18	
08:00 12:00	行政大樓第一教室 (平一路45號)	航海設備 (ECCORAW MSURPAKIS)	航海設備 (IMOSS等)	電力推進系統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講師	FURUNO	JRC	ARR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 17:00	行政大樓第一教室 (平一路45號)	航海設備 (ECCORAW MSURPAKIS)	航海設備 (IMOSS等)	電力推進系統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講師	KONBERG	FURUNO	航海設備 (SCBA及 EERO 空壓機)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KONBERG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KONBERG講師2/28平信建議變更上述紅字課程變更

H.1088靜態教育訓練課程暫下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待確認

2019/3

KONBERG講師2/28平信建議變更上述紅字課程變更
H.1088靜態教育訓練課程製下甲板機械及透氣系統待確認

2019/3/4

- (五)108 年 3 月 4 日船務監督及駐埠輪機長參加新海研 2 號駕駛台警報系統交驗作業。108 年 3 月 8 日船務監督參加【新海 2 聲納設備- SUB-BOTTOM】交驗，該交驗項目會安排原廠技師在旁協助執行，能藉此機會多了解。
- (六)108 年 3 月 5 日國昌海運參訪海研二號，提出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建議之內容，給予第一次的船上內稽報告建議。108 年 3 月 12 日國昌海運前來本中心為 CR 施做外稽前，提出內稽報告建議。
- (七)108 年 3 月 19 日船務中心召開內部會議，有關新海研 2 號人事問題等。各單位報告：1. 新海研 2 號將於 8 月底接船，希望全體同仁都能配合接船，輪機長及大管雖然申請退休但希望能配合接完船後再退休，讓新船能順利接回。2. 希望各部門能主動提出台船培訓一個月的訓練課程時間表。3. 各部門人員利用時間上新船查看有無缺失，利用這段期間提出改善計畫，切勿等到交船後還要自行修改。4. 探測部同仁請利用時間取得船員資格，以配合國際航線最低船員配置。討論及建議事項：1. 輪機長建議由新進輪機長及二管等新進船員進行新船培訓任務。2. 希望能多聘一位幹練水手以配合 ISM 實施，加上現有水手長及幹練水手等三人輪值當班。結論：1. 請全體同仁配合新船接船任務，無論如何要完成接船使命。2. 新海研 2 號比現有海二大，所以日後出海時間將會比現在出海時間長，將不再會是短航程。3. 各部門要主動向台船提出新海 2 缺失改善建議。
- (八)108 年 3 月 20 日龔國慶老師、蔡安益主任、船務監督至台船參觀新海研 2 號船上設備，並提出改善建議。
- (九)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新海研 2 號交船驗收訓練期程表及新海研 2 號船員動態；提案討論有關海研二號大管資遣同意案、新海研 2 號增聘幹練水手一名&行政組員職務定位、新海研 2 號增列船員定期每月 85 小時固定加班費及伙食費、未來將以營運收入制定績效獎金(全勤及操航天數)、自 109 年 1 月起每年編列 3000 萬校務基金，以維持船務中心及新海研 2 號順利運作。
- (十)108 年 3 月 26 日蔡安益主任至科技部參加新研究船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3 艘新研究船施工現況、節點進度、交船驗收訓練期程表報告 (每周更新節點資料如有明顯落後、請務必提出說明)、第二案：交船後一個月的船員訓練課程內容(請明確標示課程講師為國內/國外，第十六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第三案：三校(台灣大學、

海洋大學、中山大學) ISM 作業相關進度。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新海研 2 號海上公試計畫(海洋大學推薦參與海上公試人員名單)、第二案：天星申請增列專業技術人員。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各組重點彙報

(一)溫馨餐點活動

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一)、4 月 17 日(三)晚間 21:00 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實施方式如下：

1. 邀請師長與活動前宣傳：

邀請師長蒞臨為考生加油打氣；除製作文宣海報外，並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2. 暖場前+導宣傳活動-「好麻吉一起來歐趴」FB 抽獎活動：

同學於「海大住輔組」FB 粉絲專頁貼文與好友自拍照片，留言處標示祝福好友期中考歐趴，可獲得抽獎機會。共抽出五名住宿生，每人 200 元，共 1000 元。

(二)全校導師座談會

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謹訂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三)中午 12:1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全校導師座談會。

(三)螢火蟲季

本(108)年度螢火蟲季時間為 4 月 29 日(一)至 5 月 7 日(二)，開幕時間為 4 月 29 日(一)晚上 18 時 20 分假展示廳前廣場。開幕活動有本校管弦樂社及魔術社表演，並邀請和平國小、正濱國小及基隆海事學生一同參與演出，另邀請呂美玲議員及張淵翔議員共襄盛舉。

(四)海大校園獅子會會員授證暨理監事、會職員、會員宣誓就職典禮

本學期新成立社團-「海大校園獅子會」擬訂於 4 月 21 日(日)上午 10 時假海洋廳辦理授證暨理監事、會職員及會員宣誓就職典禮。

(五)2019 馬祖北竿硬地超級馬拉松活動

地表最硬馬祖北竿硬地超級馬拉松，本校受連江縣政府以及北竿鄉公所熱情邀請於 3 月 23 日(六)開跑，援例由校長專款酌額補助活動報名費、住宿費及來回交通費，共計 20 位同學報名參加(男生 17 名及女生 3 名)，其中 3 位選手具備去年參賽經驗並協助今年帶隊事宜，另有 6 位田徑社及 3 位羅浮群社團幹部參與，餘為踴躍報名參賽者，期許藉由本次活動與國內外跑者分享北竿之美，帶動在地經濟發展。

(六)馬祖公益音樂會

有關馬祖校區公益音樂會預計於 10 月 5 日(六)假馬祖分校辦理，目前刻正遴選籌備團隊，於當日下午結合公益活動及本校服務性社團辦理海大馬祖校區園遊會暨公益音樂晚會系列活動。

(七)校安事件處理

1. 2 月 26 日，○系○生去年 10 月於大賣場對○系○生疑似性騷擾。

2. 3 月 4 日，○系○生於社群網站 PO 文，稱服用大量藥物。

(八)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108 年度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					
編號	單位	甲類			
		原始分配金額(元)	1 至 2 月執行數(元)	剩餘(元)	1 至 2 月執行比例
1	莊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694,150	131,143	563,007	18.89%
2	許副校長室	224,100	47,540	176,560	21.21%
3	蔡副校長室	224,100	28,139	195,961	12.56%

4	教務處	1,171,296	165,903	1,005,393	14.16%
5	研發處	556,889	70,437	486,452	12.65%
6	學務處	1,496,801	205,775	1,291,026	13.75%
7	總務處	941,220	146,805	794,415	15.60%
8	圖資處	1,895,513	274,762	1,620,751	14.50%
9	國際事務處	159,485	0	159,485	0.00%
10	體育室	745,133	185,117	560,016	24.84%
11	人事室	213,082	29,812	183,270	13.99%
12	主計室	213,082	38,525	174,557	18.08%
13	事務組	318,969	36,003	282,966	11.29%
14	住輔組(含學生宿舍)	1,764,788	273,281	1,491,507	15.49%
15	海運學院	448,387	34,969	413,418	7.80%
16	生科院	951,020	113,753	837,267	11.96%
17	海資院	556,889	37,552	519,337	6.74%
18	工學院	593,492	37,217	556,275	6.27%
19	電資學院	738,596	69,800	668,796	9.45%
20	人社院	873,243	87,784	785,459	10.05%
21	法政學院	364,723	25,289	339,434	6.93%
22	共同教育中心	505,906	73,883	432,023	14.60%
23	職安中心	159,485	23,907	135,578	14.99%
24	產學營運總中心	105,887	17,920	87,967	16.92%
25	海洋中心	105,887	0	105,887	0.00%
26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05,887	0	105,887	0.00%
27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105,887	0	105,887	0.00%
28	課外活動指導組	147,975	33,399	114,576	22.57%
合計		16,381,872	2,188,715	14,193,157	13.36%

(九)夢泉商場血壓量測健康服務

獲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於本校夢泉商場一樓用餐區設置 1 台全自動血壓機，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血壓量測健康服務。另可下載免費 APP 登錄個人血壓及體重等健康資料以供自我健康管理運用。

(十)本校 107 年度餐飲輔導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由教育部委派文長安委員、基隆市衛生及農業單位共同辦理，輔導攤商為小食光自助餐。委員輔導綜合建議與後續處置為：

1. 評估購置洗碗機：因學校使用回收餐具，但未具有洗碗機，已輔導並建議廠商購置高溫洗碗機，以達到更良好之餐具洗滌效果，廠商也已完成單槽籃框式洗碗機的估價結果為 36 萬 7500 元，且設置現場需預留兩米內之電力、進水、排水設備以利安裝需求，故仍需待比價及評估設置之合適地點。
2. 更新截油槽：本校針對輔導「截油槽陳舊功能不佳」，已完成清洗改善如下圖示。

(改善前)敘述：截油槽髒污應加強清潔	(改善後)敘述：輔導截油槽完成清洗改善。
	

二、住輔組

(一)各宿舍輔導事項

1. 男一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遞補進住的436寢室C床劉同學辦理退宿，係因入住時發現其床位被該寢室A床的同班林同學堆置雜物，劉同學因感到困擾而在班級通訊軟體告知請勿堆置雜物於該床位，惟該留言遭林同學惡言相向且私下恐嚇，感到十分恐懼，因此前來辦理退宿，並歸還鑰匙。此兩位同學為學士後學生，對於此事件已私下和解。當日林同學亦辦理退宿。
2月14日	上學期期末考前即公告，告知同學切勿佔用空床，避免影響新遞補住宿生入住，然而231寢室A床同學辦理遞補入住時，發現該床空間被同系邱同學佔用，因佔床同學為尚未回臺的僑生，因此先將同學安置於239寢室空床。佔用床的C床邱同學回臺後，即要求該同學盡快清理佔用空間，並開立違規單處份。
2月14日	323寢室三位僑生自上學期因與該寢室巫同學生活習慣不合，經數次溝通無效，因此將三位同學轉至212寢室。
2月18日	針對男一宿舍後方子車進行強化管制作業，並對重點位置強化宣導(如：窗戶勿空拋垃圾)，也製作全開海報貼於宿舍門口，讓宿民知悉與遵守。目前任意丟棄垃圾在管制柵欄外之情形，已漸漸改善。
2月18日	男一宿舍側門靠射箭場方向週遭，有一棵樹木茂密，恐讓蛇類有機會進入宿舍，業已請環安組派員處理。
2月20日	進行生自會幹部會議，總幹事毛同學宣導相關活動期程外，並協商出有一組幹部願意留任競選總、副幹事組，一位樓長願意續任幹部。宿舍輔導老師再次說明宿舍管制子車的重要性。
2月23日	18:40左右5樓樓長王同學聞到很濃的香味，起因於509寢室有兩位同學在房間使用電器煮食物，已開違規單處分。
3月5日	基隆冬季雨日長，327、427、527寢室內短邊裂縫滲水，437、537寢室外短邊裂縫滲水，539、523、538寢室漏水，皆陸續向營繕組報修。目前523至526寢室裂縫已經處理一個階段。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共 2 件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2 月 17 日	文創系	邱○○	不依規定網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私人場所	記 4 點	可
2 月 23 日	食科系	李○○	未經報備核准持有違禁品(使用快煮鍋)	記 4 點	可

2. 女一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 月 12 日	415 寢室莊同學於 12 月 17 日腳受傷，以石膏固定。回宿舍時關心其恢復狀況，同學表示已拆除石膏，可以行走，惟仍無法跑跳。業已請其上下樓梯仍要小心，注意安全。
2 月 14 日	發電機房鐵皮屋上方靠後棟的牆面爬滿植物，恐弱化牆面結構或造成室內滲漏水，今日環安組已派人員修剪。
2 月 17 日	1. 20:00 欄門處指紋機故障，電源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2. 2 月 19 日欄門處指紋機故障，至關櫃後仍未恢復，故欄門暫不關閉。業請各樓長加強注意宿舍進出狀況。
2 月 18 日	1. 303 寢室 D 床靠窗的牆面有壁癌，於 3 月 22 日完成修繕。 2. 413 寢室冷氣讀卡機無顯示，重新啟動總電源後，讀卡機仍無顯示，但冷氣可直接運作。已請同學暫停使用，待廠商處理。
2 月 21 日	1. 417 寢室冷氣讀卡機無顯示，且馬達運作聲音大，已完成修繕。 2. 各樓層每處浴廁新裝設 2 臺排風扇，並於每日 19 時至凌晨 2 時運作，浴廁潮濕狀況已改善。
2 月 25 日	4 樓洗衣間外走廊之天花板壁癌嚴重，雨水沿著牆壁流到走廊。3 月 1 日已完成泥作相關作業。
3 月 4 日	1 樓雨遮上方截水槽破裂、冷氣排水管分離，於 3 月 5 日修復。

(2)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2 樓樓長	2 月 13 日上午值班未巡樓，請其注意且勿再犯。 3 月 2 日上午值班未巡樓。
4 樓樓長	3 月 2 日晚上值班未巡樓。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3. 男二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 月 14 日	辦理 9 位陸生入住手續(半年期)，出借 1 樓交誼廳提供電信廠商到校辦理陸生之電信手機服務。
2 月 18 日	309 寢室蔡同學至櫃臺反應無法上網，想更換另一組宿網帳號密碼，經出借網路線，已可以正常上網。查出是其新購買網路線不符，並非宿網帳號密碼問題。

2 月 25 日	318 寢室彭同學反應 2 月 23 日遺失錢包，調閱監視器查閱，經閱覽後並無外人進出寢室；已告知個人錢包也可能掉在外面，應隨身保管好重要財物。
2 月 26 日	廠商施工洩水溝槽改善排水不良(5、3、2 樓 B 側走廊通往浴室入口處挖溝導入飲用水排水孔)。
2 月 27 日	協助通知 20 位尚未繳納本學期住宿費用之學生。
3 月 5 日	有一封未寫房號及中文姓名之掛號信，查詢後為國際學舍之黃同學，已通知該生領取。

(2)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1 樓樓長	2 月 23 日早上忘記值班一小時，已督促。
6 樓樓長	2 月 24 日收班後忘記關閉機房冷氣，已督促。
8 樓樓長	2 月 21 日實施冷氣卡回收作業，抄錯房號，已督促。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 男三女二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 月 14 日	9 樓緊急出口照明燈閃爍，已由環安組更換完畢。 9 樓樓梯旁兩組滅火器已失效，環安組於 21 日更新。
2 月 15 日	8 樓同學反應，約 22:00 有外籍生帶男生進入宿舍內協助搬運行李，經查閱監視器，男同學確實有搭乘電梯上樓，但並未進入寢室內，於 2 月 15 日與同學確認當日狀況，並告知宿舍內切勿帶領異性進入。考量同學態度良好且為外籍生新生，尚不清楚宿舍相關規定，已再次告誡，若再犯將依宿舍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點【勒令退宿】辦理。另請國際處吳佳真小姐協助向外籍生宣導禁止進入異性宿舍之規定。
2 月 19 日	7 樓小陽臺天花板水泥剝落，先行張貼公告請住宿生勿靠近。已於 2 月 21 日修復。
2 月 20 日	日前 7 樓短側坐式馬桶廁經更換後仍常有堵塞情形，廠商研判為住宿生不當丟棄衛生紙等造成，已製作中英文公告張貼，並請該層樓長協助加強宣導。2 月 25 日，廠商再次查看，發現疑似因管線裝設位置有誤，導致馬桶堵塞，已重新安裝並待後續觀察。
2 月 20 日	環安組派請廠商更新 7 樓及 10 樓緩降機設備。
2 月 23 日	凌晨 00:20 206 寢室有三位同學被反鎖於房間內，但內外喇叭鎖皆能轉動，卻打不開房門，因此被困於房內。女副總幹撥打電話尋求夜間輔導老師協助，但因喇叭鎖損壞仍需請廠商修理，當下有先確認同學狀況，並詢問是否有急需外出的需求，同學們皆表示不需要。已於當日 8:00 聯繫廠商開啟並更換損壞的喇叭鎖。
2 月 24 日	宿舍代收學生包裹，計 108 件。
3 月 4 日	22:38 軍訓室張長裕主任聯繫女總幹事，告知 205 寢室○同學於社群網站上貼文，疑似服用了大量的安眠藥，請女總幹事立即至 205 寢室查看並協同該寢室室友叫醒該生，以及確認其身體狀況。當下該生意識尚為清楚，但仍有些昏眩。該生表示平日睡前皆有

	服用安眠藥幫助入睡的習慣，而近日因感受到較大的壓力，故服用了 10 顆以上的安眠藥。 將此情形回報張長裕主任後，於 23:15 由女總幹事與室友協助叫計程車並陪同就醫；急診室醫師表示因需待該科醫師值班時做詳細的診斷，故該生室友由張長裕主任先行載回宿舍，僅由女總幹事留於醫院內陪同至清晨 6:00，後續由張長裕主任陪同檢查並通知該生母親此事，以及轉由諮輔組協助與該生晤談，輔導老師也將與幹部們多關懷並留意此同學狀況。
疾病照料	2 月 21 日 18:40 112 寢室鄧同學於食科系館外遭摩托車擦撞，回宿舍尋求緊急醫藥箱處理傷口，詢問同學是否需協助叫計程車送醫，同學表示不用，簡單清理傷口後，告知輔導老師其身體並無大礙，將返家休養，經再次確認是否需協助與家長聯繫，同學一律婉拒；2 月 26 日 12:30 詢問同學傷勢，同學告知已無大礙。
消防異常情形	1. 2 月 18 日 5 樓 A 區火警誤響，廠商於當日 16:10 檢修復原。 2. 2 月 18 日 20:30 斷線燈誤響，廠商於 2 月 20 日查看，研判應是環境較為潮濕而造成誤響，並告知若火災受信總機已無閃爍，即無法追溯誤響原因。 3. 3 月 2 日 12:07 斷線燈誤響，又於 14:30 3 樓 A 區火警誤響，經廠商查看，研判應是環境較為潮濕造成，於 11:40 檢修復原。 4. 3 月 5 日 12:57 3 樓 A 區火警再次誤響，已通知環安組並報修。
電梯異常情形	3 月 2 日同學反應搭乘男電梯時經常關門後又自動開門，請樓長確認後，發現為電梯內開門按鍵卡住所致，又於當日 16:25、18:25 男電梯再次發生此情形，且停於 1 樓，而於 20:25 恢復正常。廠商於 3 月 3 日維修時表示，因內門輪子膠條掉落，故導致電梯門關閉後仍觸發到開門的感應鍵。已於當日更換新的內門輪子膠條，後續將再觀察。

(2) 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1 樓樓長	2 月 19 日宿舍會議請假。
9 樓樓長	2 月 25 早班遲到。

(3) 宿舍違規記點：共 2 件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2 月 12 日	生科系	廖○○	未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於指定場所(鞋子放置於走廊晾乾)	4 點	無
2 月 17 日	海生系	周○○	未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於指定場所(雨傘未放置傘架內)	5 點	無

5. 國際學舍管理

本月均為一般修繕，無違規事項。

(二) 各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

1. 男一舍：

- (1) 3 月 2 日清潔人員余小姐清理茶水間時，發現同學將一大包蟹殼丟棄在果皮用垃圾桶，余小姐認為非其職責而將蟹殼處理物放在垃圾桶旁邊，導致廚房於連假

時惡臭數日，且未告知宿舍輔導老師，宿舍輔導老師上班知悉狀況後，除公告茶水間使用細則在明顯處外，另麻煩余小姐清理該垃圾。

- (2)3月5日清潔人員賴小姐於年後開始經常抱怨同學作為，並要求男一宿舍白板應公告禁止事項(如同學不得在馬桶小便)，宿舍輔導老師告知白板為公告重大事項，同學私德部分無法一一寫上，賴小姐知悉後便會刻意提高工作作業音量，且在工作上常常會不滿與抱怨，宿舍輔導老師僅能盡量安撫該員情緒。

2. 女一舍：無違規記點事項。

3. 男二舍：

清潔員何小姐12月19日上班遲到，告知日後若有短差時間，要扣班一小時。

4. 男三女二舍：無違規記點事項。

5. 清潔人員人事管理

- (1)日前清潔人員賴小姐反應，應每月給予薪資單，以了解每月薪資明細，由於清潔人員薪資由本組核算陳報，故另製作紙本發送；2月份連同勞動契約書與薪資單發送給各清潔人員時，並與每人確認是否往後每月需提供薪資單，最後僅有何小姐、賴小姐、林小姐有此需求，故每月月底將請該3名人員親自到本組辦公室領取薪資單。

- (2)人事室轉知，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於僱用後，每年應將查閱名單報送教育部核轉法務部介接查詢是否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各宿舍共8名清潔人員名單已於2月前報部查閱。

(三)宿舍綜合業務

1. 學生宿舍各項申請時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02.25-03.04	108學年度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辦理完畢
03.05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第1梯次中籤名單)	辦理完畢
03.06-03.15	108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 第1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03.31前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第2梯次中籤名單)	辦理完畢

2. 108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核准住宿，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性別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床位保留	107.12.20 核准床位數	246	141	10	21	14	8	440
	未繳保證金或 自願放棄人數	18 (備註)	8 (備註)	0	1	0	1	28
	未繳住宿保證金 或自願放棄比例	7.3%	5.8%	0%	4.8%	0%	12.5%	6.4%
號申請 第一次籤	107.12.27 核准床位數	347	231	11	14	1	1	605
	未繳保證金或 自願放棄人數	54	52	1	1	0	0	108

未繳住宿保證金 或自願放棄比例	15.6%	22.5%	9.1%	7.1%	0%	0%	17.9%
總計核准床位數	593	372	21	35	15	9	1,045
總計未繳保證金或 自願放棄人數	72	60	1	2	0	1	136
總計未繳住宿保證金或 自願放棄比例	12.1%	16.1%	4.8%	5.7%	0%	11.1%	13.0%

備註：原申請床位保留大學部男生黃同學因未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不核准其床位保留；原申請大學部女生張同學因休學取消 107 學年度住宿申請與資格、莊同學因辭去宿舍幹部，不核准其床位保留，此 3 床已列入第 1 梯次核准床位數。

3. 108 學年度舊生暨轉復學生第二次籤號申請第一梯次核准床位數如下表：

學制	性別	未繳保證金或 自願放棄人數	已繳保證金，因故 放棄住宿人數	專案申請 優先遞補	第二次籤號申請 第一梯次核准床 位數
大學 部	男生	65	7	17	55
	女生	49	11	13	47
碩士 班	男生	1	0	0	1(備註)
	女生	2	0	2	0
博士 班	男生	0	0	0	0
	女生	0	1	0	1(備註)
總計		117	19	32	104

備註：碩士班及博士班床位統一系列為研究所床位進行遞補作業。

(四)生自會幹部選舉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辦理，各宿舍企劃如下：

宿舍別	預選人數	報名時間	幹部說明會	投票時間	開票時間
男一舍	9 人	3 月 14 日 - 3 月 19 日	3 月 18 日	3 月 19-20 日	3 月 20 20:00
女一舍	6 人	1 月 7 日 - 3 月 13 日	3 月 6 日	3 月 20 日	3 月 20 19:00
男二舍	9 人	2 月 27 日 -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	3 月 20 日 - 3 月 21 日	3 月 21 日 18:00
男三 女二舍	14 人	2 月 25 日 ~ 3 月 15 日	3 月 21 日	3 月 26 日	3 月 26 日 19:00

(五)宿舍修繕

1. 熱水系統檢測

各宿舍鍋爐定期保養 3 月份起恢復每月保養 1 次。

2. 宿舍修繕

(1)男一舍：

A. 室摺合椅汰舊更新 30 張。

- B. 5 樓小便斗幹管、洗手臺排水管及浴室地板排水管路漏水更換完成。
- C. 3~5 樓走廊冷氣開關箱腐蝕更換完成。
- D. 完成後方垃圾暫存區圍籬施作。

(2)男二舍

- A. 廁所洗手臺增設水龍頭及配管共 20 組。
- B. 垃圾暫存區雨遮施作完成。
- C. 下水池幫泵揚水管腐蝕，造成加壓時會漏水，已焊接完成。

(3)男三女二舍

- A. 7 樓長邊浴室地磚整修完成。
- B. 10 樓增設電冰箱 1 臺及增設冰箱插座。
- C. 2-10 樓長邊洗衣間洗手臺磁磚破裂已整修完成。

(4)女一舍

- A. 更換大門外上方雨遮銹蝕鋼骨。
- B. 攔門指紋機無法使用，於 2 月 22 日維修完成。

(5)國際學舍

- A. 更換 504~506 燈具。
- B. 1 樓交誼廳廁所堵塞已疏通，燈泡更新完成。

(6)重大維修項目

- A. 男三女二舍電梯汰換更新，由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定 8 月 28 日完工。
- B. 男一舍、男二舍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由鍾鼎機械有限公司得標，預定 6 月 14 日完工。。

(六)賃居安全

1. 賃居建物安全訪評

- (1)本校 107 年 10-12 月校外賃居學生實地訪視計 46 戶，其中 16 戶未完全符合教育部安全評核 6+1 項之規定，又以偵煙器設置不合居多數。
- (2)未完全符合安全評核規定之 16 戶中，與本校合作之房東共 6 戶。
- (3)住輔組業將訪視缺失通知 16 戶房東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回覆本組，惟至 3 月 19 日止，僅 2 戶房東回覆缺失已改善；此 2 戶皆為與本校合作之房東。

2. 校外賃居學生關懷

- (1)教育部函知本校 106 學年度校外賃居訪視人次比率偏低，需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教育部改善情形。
- (2)自 107 學年度起業已進行導師電話輔訪。
- (3)107 學年度上學期(107 年 10 月-12 月)校外賃居訪視 74 人次，導師電話輔訪 119 人次，共計 193 人次。

3. 校外賃居服務

- (1)為提供學生校外租賃安全之資訊與常識，教導學生如何選擇安全的居住環境及維護自身權益，業於 3 月 27 日與軍訓室及基隆市政府聯合辦理「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會」租賃宣導活動。
- (2)除校外賃居生參與外，並邀請本校合作的房東參加，俾使學生有更安全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

(七)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業於 3 月 13 日(星期三)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結查結果無異狀。

(八)宿舍凌晨 2 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

- 1. 本校宿舍並無實質門禁管制，然為考量住宿學生進出宿舍安全，住輔組於夜間(0200 時後)施行外出者以按押指紋機之措施，並列入相關數據統計。

2. 108 年 2 月夜間宿民外出統計如下表(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為春節期間，僅男三女二舍有留宿同學)：

宿舍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合計
男一舍	10	2	4	9	5	5	4	39
女一舍	0	0	2	2	0	4	0	8
男二舍	11	15	37	33	11	12	17	136
男三舍	3	4	6	0	3	0	3	19
女二舍	1	3	2	7	2	1	2	18
總計	25	24	51	51	21	22	26	220

三、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2-3 月份校安事件計 6 件；疾病照料、性騷擾各 1 件、車禍及其他各 2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3 月校安事件統計表(資料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3 月 21 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 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含 情 緒 疏 導)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偷 拍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2 月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3 月	2	0	0	1	0	0	0	0	0	0	1	4
合 計	2	0	0	1	0	0	0	0	0	1	2	6

2. 校安事件處理說明

- (1) 2 月 25 日 1108 時，○系○生家長來電告知：○生(休學中)去年 12 月 3 日於住家附近墜樓身亡，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其他)
- (2) 2 月 26 日 1450 時，諮輔組通知：○系○生去年 10 月於大賣場對○系○生肢體碰觸(腿部)，經○生反應後即停止行為。日前該生至諮輔組向輔導老師反映。(性騷擾)
- (3) 3 月 4 日 0040 時，國際事務組通知：○系○生因闌尾炎住院，翌日準備開刀，導師已到院關懷，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疾病照料)
- (4) 3 月 4 日 2240 時，逢甲大學來電通知：○系○生於 IG 社群網站 P0 文，稱服用大量藥物，協請本校確認該生安危(○生為逢甲大學轉學生)。值班人員至宿舍發現該生刻正昏睡中，即送往三總正榮院區急診，翌日，家長到院將該生帶回休養。(其他)
- (5) 3 月 9 日 0930 時，○系○生於活動中心前與民人發生擦撞，經救護車送往三總正榮院區，值班人員即前往探視，並與家長聯繫，後續由該系助教陪同至正濱派出所製作筆錄，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車禍)

(6)3月9日1310時，○系○生於八斗高中往北寧路下坡段自摔，經救護車送往三總正榮院區，值班人員即前往探視，並與家長聯繫，後續由該弟至院協助照護，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車禍)

3. 校安通報公告

針對詐騙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7-2學年度迄今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期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資料時間：108.3.21)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路援交、假綁票、假警察、假檢察官詐騙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108 年海大寒假期間注意事項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詐騙手法大公開(防詐止騙 3C 絕招)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進行小額付費詐騙頻傳，切勿代收簡訊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謹防詐騙，牢記五不一打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瓦斯燃燒通風好，生命安全才可保

4. 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值班同仁，白天不定期實施校園巡查。

(2)夜間除值班同仁不定時巡查外，另編組服務學習同學實施夜巡，目前計有 13 員同學登記，並於 3 月 11 日起實施，完成 15 人次夜巡，狀況良好。

(二)反詐騙安全教育

針對詐騙防治作為上，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三)交通安全教育：

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7-2 學期迄今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期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資料時間：108.3.21)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4 號	零酒精才上道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5 號	行人穿越車道可說是強盜行為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6 號	喝得醉醉撞的碎碎

(四)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於課堂上宣導及各系教官於班會宣導。

2. 二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1 人次，柔性勸導違規抽菸 3 人次。(13 日：商船大樓前，對象：船訓學員*3)。

(五)僑生輔導

1. 2-3 月份協助 26 員僑生，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2. 2-3 月份協助 1 員僑生，辦理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

3. 2-3 月份協助 12 員僑生，辦理健保卡申請相關事宜。

4. 僑生活動

(1)108 年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業於 3 月 9 日假柯達大飯店辦理完畢，計有 138 員師生參與。

(2)108 年僑生週訂於 4 月 11、12 日假夢泉廣場實施。

(六)系教官學生輔導

因逢寒假期間及開學期初，各系輔導成果暫無資料。

(七)學生兵役

1. 107-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498 人次、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37 人次，已於 3 月 9 日完成申辦。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儘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辦。
2. 2-3 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41 人次、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 17 人次，總計 158 人次。

四、諮輔組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78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33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諮商議題以精神情緒(24.36%)、人際關係(21.79%)以及家庭關係(16.67%)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家庭關係	生涯發展	自我探索	課業學習	性別議題	愛情關係	生活適應	網路沉迷	生理健康	高關懷	危機狀況	其他	總計
總計	19	17	13	10	9	4	3	2	1	0	0	0	0	0	78
百分比(%)	24.36%	21.79%	16.67%	12.82%	11.54%	5.13%	3.85%	2.56%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10	10	10	N

本學期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海運學院人次(25.64%)、電資學院人次(20.51%)與人社院人次(14.10%)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電資	人社	工	生科	海資	教職員	法政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20	16	11	10	8	6	4	3	0	0	78
百分比(%)	25.64%	20.51%	14.10%	12.82%	10.26%	7.69%	5.13%	3.85%	0.00%	0.00%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107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聯合辦理，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辦理完畢，共計 60 場課程，總計 3,771 人次參與，總出席率 89.80%，總滿意度 82.84%。

(2)107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檢討會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檢視課程辦理情形，並研議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具體措施。

(3)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

A. 依據檢討會決議，擬於開學第一週安排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並進行高關懷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提升情緒壓力調適知能，提前做好壓力管理。

B. 針對即將出海之學生，擬於航輪實習前(約 2-3 月及 6-7 月)安排情緒壓力調適暨性平宣導講座，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辦理完畢，協助學生提前做好壓力管理，計 25 人參與。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06-107 學年度疑似高關懷生篩檢結果比較表

學年度	疑似高關懷總人數	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	不同意告知相關輔導	追蹤人數	追蹤比率	初談/諮商	進入諮商比率
-----	----------	-----------	-----------	------	------	-------	--------

		員	人員				
106	121	115	6	121	100%	13	10.74%
107	143	118	25	143	100%	9	6.29%

針對疑似高關懷新生的關懷方式，以協同輔導的方式進行，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及心理師進行協同輔導，流程如下：

- (1) 諮商輔導組心理師依照測驗分數篩檢疑似高關懷學生名單，針對 107 學年度 143 位疑似高關懷新生進行首次電話關懷。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聯絡 143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01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9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為 33 名。
- (2) 諮輔組進行首輪關懷後，業於 2 月 14 日將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以密件方式寄給各班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07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進行後續關懷。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已收回 14 名後續關懷資料。
- (3) 107 學年度需由導師進行關懷之疑似高關懷人數如下表：

學院別	後續不定期關懷人數	追蹤資料繳回人數
生科院	9	3
電資學院	6	2
海運學院	9	6
法政學院	1	1
工學院	5	1
海資院	1	1
人社院	2	0
合計	33	14

4. 小太陽志工團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業已辦理一場期初大會、3 場次成長團體，將持續辦理成長團體、專業培訓課程、校外機構參訪…等，並持續舉辦相關志工培訓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

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舒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一年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90,848 元(辦理 30 場次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暨專題演講、1 場次輔導種子培訓課程、3 場次專題講座及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107 學年第 2 學期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於 3 月 27 日召開性平大會。

2. 自 107 年起，期初由性平會承辦人至「社團負責人會議」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108 年 3 月 5 日完成。

3. 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師生重啟調查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監察院 108 年 2 月 19 日去函教育部並副知本校，本案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並請教育部督導本校檢討改善。

(2)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來函請本校依監察院糾正函文檢討改善，本校業於 108

年3月14日函復檢討改進說明。教育部108年3月21日再度來函請本校依據相關函文檢討改善本案件，並於108年3月29日前函復。

4. 海大性平字第20160613號案(師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 (1) 申訴人(本案被申請調查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107年2月8日相關行政訴訟卷宗業經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2) 107年6月27日進行第一次開庭，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擔任指定代理人，後依據律師倫理規範於7月12日轉由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郭德田律師委任。
- (3) 業於107年12月26日、108年2月20日進行二、三次開庭，擬於108年3月27日進行第四次開庭。

5. 海大性平字第20170928號案(性騷擾申訴併案調查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 (1) 依據107年1月10日性平會之決議，校安通報序號1186164、1194625，性騷擾成立；校安通報序號1194622，性騷擾不成立。
- (2) 107年2月26日向懲處單位(生輔組)提報獎懲作業，3月9日被申請調查人提出申復，業於3月26日通知被申請調查人申復審議決議駁回。107年4月25日被申請調查人不服調查報告書處理結果至申訴業管單位(生輔組)提請申訴，5月27日由被申請調查人撤回。
- (3) 被申請調查人於108年3月8日前完成性平課程教育8小時之處置。

6. 有關本校養殖系學生於網頁「靠北海大」疑似遭文化大學學生性霸凌一案，處遇如下(校安通報序號1367826)：

- (1) 107年11月25日雙方當事人於臉書「靠北海大」針對性別歧視留言對話，疑似行為人使用不尊重與性別歧視的字句攻擊被行為人以及愛滋患者、同性戀者等。
- (2) 被行為人業於107年11月28日向本校提出疑似性霸凌申請調查。本校業於107年12月4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12月7日移送本案至行為人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 (3) 108年2月20日及3月20日行為人學校函知兩次延長調查，後續相關調查事宜由該校持續辦理中。

7. 有關本校航管系甲生(女)疑似遭受性騷擾一案(校安通報序號:1413764)，處遇說明如下：

- (1) 甲生與乙生同社團，107年10月，本校運輸系乙生(男)，於校外大賣場採買時，對甲生有肢體碰觸(腿部)，經甲生反應後即停止該行為。
- (2) 108年2月26日甲生至諮輔組說明此事，經院心理師關懷並表示暫無提出申請調查之意願，但願意排入諮商。

8. 有關本校機械系甲生(女)疑似遭受性騷擾一案，處遇說明如下

- (1) 本校造船系乙生(男)107年12月於網路上上傳一段偷拍影片，指稱是本校機械系甲生，甲生後向法院提出妨礙名譽告訴。108年2月26日性平承辦人接獲教官來電告知此事，表示甲生想提出校內性平申請調查。
- (2) 性平承辦人請教官協助通報，並轉知甲生可至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另外，若甲生有諮商需求，亦可直接前來諮輔組尋求協助。
- (3) 截至108年3月21日止，性平會尚未接獲性平案件調查申請。

(三) 導師業務

1. 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謹訂於5月15日(三)下午12時30分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各院推薦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候選名單如下：

院別	推薦之優良導師	推薦之優良單位	推薦之傑出導師	備註
海運學院	商船系：薛朝光 運輸系：蘇健民 輪機系：林成原	商船系		
生科院	食科系：林泓廷 養殖系：林正輝 邱品文 生科系：胡清華	無推薦單位		
海資院	海洋系：魏志強 環漁系：王佳惠	海洋系		
工學院	河工系：范佳銘 李應德 造船系：關百宸	造船系		
電資學院	資工系：張光遠 光電系：林泰源	無推薦單位	通訊系：王和盛	
人社院	無	無推薦單位		

2. 學生班級活動費

(1)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767,855元，截至108年3月22日止，執行率為25.94%。

(2)107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49,455元，截至3月22日止，執行率為12.78%。

3. 關懷轉學生

(1)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共計54名寒假轉學生。

(2)業於2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該轉學生之班導師，煩請導師多加關懷。並告知導師，學生之基本資料，可至「教學務系統\教師系統\導師工作-班級系統\查詢導生資料」查詢。

(四)班會統計

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4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2次。

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至108年3月22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輪機系、經管系、生科系及師培中心班會達成率居冠，為50.00%。學院則以法政學院班會達成37.50%居冠。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院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16	3	18.75%	33.82%
	航管系	8	16	6	37.50%	
	運輸系	8	16	4	25.00%	
	輪機系	8	16	8	50.00%	
	經管系	2	4	2	50.00%	
生科院	生科系	4	8	4	50.00%	22.73%
	食科系	8	16	4	25.00%	
	養殖系	8	16	2	12.50%	
	海洋生技系	2	4	0	0.00%	

海資院	海洋系	4	8	2	25.00%	31.25%
	環漁系	4	8	3	37.50%	
工學院	河工系	8	16	5	31.25%	29.55%
	機械系	8	16	5	31.25%	
	造船系	4	8	2	25.00%	
	海工系	2	4	1	25.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16	5	31.25%	27.08%
	資工系	8	16	3	18.75%	
	通訊系	4	8	3	37.50%	
	光電系	4	8	2	25.00%	
人社院	文創系	3	6	1	16.67%	27.28%
	師培中心	4	8	4	50.00%	
	觀光系	4	8	1	12.50%	
法政院	法政系	4	8	3	37.50%	37.50%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 次數	已開班會 次數	系達成率 (%)	部達成率 (%)
進修學士班	食科系	4	8	0	0%	16.67%
	航管系	8	16	4	25.00%	

(五)內部控制

1. 轉銜輔導及服務

107學年度共有6位新生列入轉銜輔導名單，截至108年3月11日共5位排入諮商。

2. 自我傷害防治

(1)108年1月15日本校發生學士後學生實習落海事件，本組針對同行同學透過電話進行關懷輔導，21位同學目前身心狀況穩定，暫時不需要相關輔導協助。

(2)108年2月20日針對商船系、輪機系即將出海實習之學生，辦理情緒壓力調適暨性平宣導講座。

(六)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於108年4月比對106-1、106-2及107-1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針對連續三學期二一之學生進行電話關懷，並了解學習成效不佳因素。

(七)轉復學生輔導

1. 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共計54位(含進修部7位)，業於108年2月14日進行「寒轉新生座談會」，介紹與轉復生相關之校內資源，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共計48人參與，施測率88.9%。

2. 本學期轉學生高關懷對象共計16人，由本組心理師邀請解測與追蹤關懷，截至108年3月21日止，計9位高關懷學生面談評估後結案；非高關懷轉學生業於108年3月13日以e-mail寄發測驗結果解釋單。

3. 107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共計23位(含進修部8位)。108年3月26日辦理「轉復生輔導座談會(含轉學生補測)」，進行心理健康宣導，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

(八)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3月30日完成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2.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及審查結果
3 月 11 日(一)	諮輔組組長	12 案；通過。
3 月 26 日(二)	諮輔組組長	2 案；通過。

3. 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需求提報鑑定申請期程為 2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業已發函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本次申請提報鑑定共 14 位學生。
4. 業於 3 月 12 日(二)假諮輔組會議室辦理資源教室期初會議，共計 30 人參與。
5. 業於 3 月 12 日(二)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生命教育電影賞析-你的名字」學生輔導活動，共計 20 人參與，滿意度達 92%。
6. 業於 3 月 26 日(二)假海事大樓 301 教室辦理「鑰匙包工作坊」，共計 20 人參加。
- (九)「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一案
 1. 本案業已提送教育部審查受理完成，計畫期程為核定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依據教育部此專案補助標準，核定計畫總經費 18 萬元整，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7 萬 1,000 元整，學校自籌款 9,000 元整。
 2. 主要增設項目：諮商 E 化系統(含系統建置與後續檢核)，協助提升諮商效能及促進工作效率，擬取最有利標精神以公開取得之形式辦理採購，預計 7 月底前完成建置。

五、生輔組

(一)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雄選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申請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共理賠 480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7,824,314 元整(含 106 年 9 月因車禍全殘認定 1 名；107 年 11 月因腦血管疾病全殘認定 1 名、全殘認定理賠計 2 名；107 年 1 月因車禍身故 1 名、心臟病發身故 1 名、身故理賠計 2 名)。
-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止，理賠件數計 16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67,164 元整。理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2 月	16	普通傷病醫療	11	84,426	理賠總金額 267,164
		癌症暨重大疾病	2	165,925	
		交通事故理賠	3	16,813	

- (3)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為 2 年 1 標，106 至 107 學年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有效期間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刻正依據政府採購法簽辦 108 至 109 學年度招標案，擬俟簽核後，惠請事務組上網公告 14 日後辦理公開招標。
2.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人數總計 894 人(日間學制 778 人；進修學制 116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27,412,339 元整(含 3 名低收入戶、15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420,000 元整。業於 108 年 3 月 10 日會報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
3.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 (1) 截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止，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總計 430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382 人；進修學制 48 人)。擬於截止收件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 (2) 各項統計分析：

- A. 申請人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分別以 204 人、68 人及 55 人列居前三高項次。
- B. 與去年同期符合資格人數比較：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46 人) 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減少 16 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表（單位：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項目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52	5	57
	中度	55	10	65
	輕度	73	9	82
	小計	180	24	204
低收入戶學生		39	2	41
中低收入戶學生		51	4	55
原住民族籍學生		61	7	68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3	3	6
	中度	5	3	8
	輕度	18	4	22
	小計	26	10	3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5	1	16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7	0	7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3	0	3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總計		382	48	430

- C.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一階段先期減免受理期間訂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受理申請。

4.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 助學金(每學年度)

107 學年度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 219 人(日間學制 199 人；進修學制 20 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928,000 元整，業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倘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另行撥付。各項級距補助人次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107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各項級距補助人次統計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扣減補助金額小計(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124	2,047,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	337,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30	306,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9	142,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9	95,000
總計			219	2,928,000

(2) 生活助學金(每月)

107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業經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40 人，核發期限自 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 7 個月，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整助學金，每月須服務 30 小時。

(3) 住宿優惠

- A. 截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止，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7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141,550 元整，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補助金額統計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歷年申請人次暨金額一覽表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103-1	51	397,950
103-2	38	296,600
104-1	45	353,250
104-2	34	266,900
105-1	35	291,550
105-2	27	224,750
106-1	24	199,600
106-2	21	174,450
107-1	21	173,450
107-2	17	140,550

- B. 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案內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組將通知前項人員至住宿輔導組報到，從事總計 414 小時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惠請住宿輔導組協助安排工作時段及內容，本組業為全體服務服務學習學生投保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商業保險。

5. 獎助學金

-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止，共計辦理 74 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訂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開始申請，3 月 22 日截止受理。
-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訂於 108 年 5 月 3 日假海洋廳辦理。

6. 僑生獎補助

-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 3 名，申請日期自 108 年 3 月 11 至 29 日止。
- (2) 107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名額為 67 名，補助日期自 107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畢業生補助至 6 月)，每名每月可獲新臺幣 3,000 元整補助。

7. 學生急難救助

107 學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1	1	2	1	0	1	6	116,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1	1	0	0	0	2	6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1	2	3	1	0	1	8	176,000

(二)107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140325F 號函，本校申請「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業經審查通過，核定部分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
2. 結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透過與社區、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合作，藉由多元設計之服務系列活動，實踐校園品格教育，打造微笑友善城市，延續品德教育之廣度及深度。系列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跨教育階段別合作	合作學校： (1)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東光國小、基隆市東信國小、基隆市和平國小、基隆市八斗國小、基隆市中正國小、基隆市正濱國中、基隆市百福國中、基隆市成功國中、基隆市信義國中、基隆市八斗高級中學、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合作方式： A.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於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志工服務－基隆特教品德知能趣味競賽」。 B.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 (2)海大馬祖分校暨北竿塘岐國小： 合作方式－多元教育育樂營、品格教育、大地遊戲、生活科學、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及成果發表會等互動課程。
與社區合作	(1)基隆奇浩社區合作方式： A. 結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社區營造志工課程，培訓有志從事社區服務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志工。 B.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社區營造理念、社區活動參與、規劃、環境綠化及角落美感服務事宜。 C. 開放民眾參加本校藝文中心的活動。 (2)馬祖塘岐社區、馬祖坂里社區合作方式： 配合本校 USR 計畫至透過多元活動設計，辦理多元教育育樂營，為當地社區學童設計品格教育、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
與民間團體合作	(1)基隆市原民會館與原住民族家庭中心合作方式：愛馨課輔。

	(2)基隆部落大學合作方式：多元文化包容講座。
與所在縣市合作	基隆市政府：合作方式—大城小愛・心感動-友善校園徵稿。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1)品德知能趣味競賽(107年12月)。 (2)品德策略聯盟會議(108年3月22日)。
友善城市	品德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比賽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創意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 107年12月4日：品德策略聯盟會議(討論草案) 108年2月：規劃(比賽細則)。 3月：推廣(海報)。 4月：比賽公告、收件、評審會議。 5月：公佈名次、頒獎典禮。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邁向成功之道」課程 107年11月：課程規劃(志工使命、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師資邀請。 107年11月30日：課程大綱業已上傳共教中心。 108年2至6月：課程執行內容。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108年4月遴選表收件截止。 108年5月遴選10位品德績優畢業生。

(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 1.108-109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書業於108年3月8日存部備查。
- 2.107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規劃如下表：

原住民族籍學生輔導	生活輔導	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除增進原民學生間情誼外，也協助原民生了解自身祭儀文化，並協助歲時祭儀假申請。
	課業輔導	辦理原民生英語補強班，增進原民生英語能力。
	就業輔導	結合本校時就組及原民會辦理原民職涯講座，增進原民生就業軟實力。
原民文化參訪	參訪原鄉及鄰近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增進對自我族群的認同感並豐富學生的原民文化涵養。	
原民週系列活動	落實校內學生原民文化陶冶與發展，特舉辦「原民週」文化宣導活動，祈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暨基隆市民能多方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	
正式課程講座	結合校園品格教育實踐—「邁向成功之道」課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尊重與包容」講座。	
返鄉蹲點紀實	預計結合教育部「MATA獎—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開設影片拍攝技巧相關講座，並鼓勵原民學生於暑假期間返鄉蹲點。	
區域整合	結合原民家扶中心，辦理基隆地區原民孩童課輔。	

(四)108級畢業典禮

本校「108級畢業典禮」謹訂於108年6月15日(星期六)晚間假校內「育樂館」舉行。惠請各學系(所)、進修推廣組、軍訓室及國際學生事務組推選各學制、樂齡大學、僑生及外國學生、陸生為上臺正冠代表(除博士班全體上臺、樂齡大學推派3位外，餘均為1位)及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受獎代表(各學系1位)。各單位之推選人選請

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送生活輔導組彙整。

六、課指組

(一)社團輔導

1. 108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於 4 月 27 日(六)至 5 月 1 日(三)共計五天，於國立中正大學及各指定場地進行相關賽事，本校學生社團共計有田徑、柔道、銳劍及跆拳道等四項參賽項目。
2. 108 年度聯誼性社團美食文化週暫訂於 4 月 29 日(一)至 5 月 3 日(五)於展示廳前廣場辦理；僑生美食文化週訂於 4 月 11 日(四)至 4 月 12 日(五)於夢泉餐廳前辦理。
3. 南高屏友會辦理清明連假返鄉專車服務，訂於 4 月 1 日(一)下午 5 時 30 分安排一部專車協助中南部同學返鄉。
4. 博幼社於 3 月 30 日(日)假忠孝國小辦理「拉拉搭小巴士環遊世界」育樂營活動。
5. 社會服務團於 4 月 28 日(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中興國小辦理「迪士尼嘉年華」文康活動。

(二)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於 3 月 1 日(五)開始本學期燈光音響器材借用服務，並陸續支援各社團期初社團活動。另訂於 5 月 3 日(五)至 5 月 5 日(日)辦理第 31 屆工程組燈光音響招生訓練營，以大一新生為主要招生對象，以傳承組織專業服務技能與使命。
2. 親善大使團於 2 月至 3 月中旬，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9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另於 3 月 7 日(四)邀請長榮航空公司空服員訓練教官林崙玟小姐蒞校開設空服員訓練相關課程，俾利提升親善大使校內外服務之技巧。
3. 本年度螢火蟲季活動時間為 4 月 29 日(一)至 5 月 7 日(二)，生態解說群現階段進行解說員培訓課程，加強解說員口語、介紹及生態物種認識。
4. 太鼓團於 3 月 15 日(五)晚上 6 時 30 分假育樂館二樓韻律教室團練，並準備畢業典禮表演曲目練習集訓。

(三)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學生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線路、鏡頭更換及新增工程，已於 3 月 4 日(一)動工處理，預計於 4 月 8 日(一)完工。

(四)畢聯會輔導相關事項

1. 為確認 108 級畢業紀念冊之班級頁面，於 3 月 7 日(四)、3 月 14 日(四)及 3 月 21 日(四)召開校稿會議，請畢代協助確認班級同學姓名及照片是否正確。
2. 為籌畫 109 級畢業班畢業相關事宜，於 3 月 7 日(四)、3 月 14 日(四)及 3 月 21 日(四)召開畢業班代表大會，說明拍攝團照及學位照等相關事宜。
3. 108 級畢業生課外學習表現優異獎申請至 4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止，對象為曾擔任本校各行政單位志工團體組織、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學生社團或系學會正、副之負責人畢業班同學。
4. 108 級畢業生致詞代表遴選名受理至 4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止，預計於 4 月 30 日(二)中午 12 時假課指組會議室辦理面試相關事宜。

(五)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1.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訂於 3 月 30 日(六)至 3 月 31 日(日)假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2. 本校推薦「光畫社」及「鋼琴社」代表參賽，業於 1 月 31 日(四)完成報名及評選作業。另也於 3 月 15 日(五)完成第二階段共通性項目寄件作業。
3. 業於 3 月 8 日(五)及 3 月 12 日(二)邀請淡江大學李美蘭組長及文化大學吳珮玲老師蒞校給於本校參賽社團指導建議。

(六)108 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

為厚植學生社團幹部之專業經營能力，提升社團活動之品質及滿意度，並持續培養學

生多元能力，特與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合作舉辦「108 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活動，並於 3 月 9 日(六)、3 月 10 日(日)、3 月 16 日(六)及 3 月 17 日(日)，共計四天，於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上課，共計有 25 位社團幹部踴躍報名參與，活動進行狀況良好，校外專業講師對本校學生之上課表現，讚譽有加。

(七)FUN4 導師生趣味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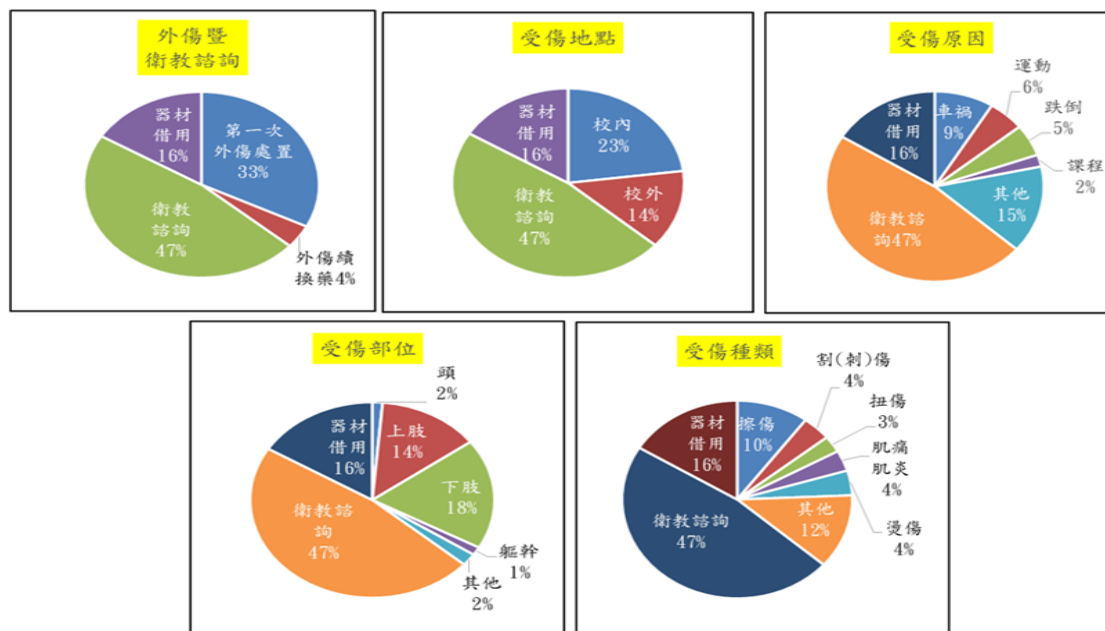
107-2 學期 FUN4 班代說明會於 3 月 7 日(四)於活動中心展演廳召開，大一班級共計 20 個班級報名參賽、大二以上班級共計 12 個班級參賽，比賽預計將有超過 2,000 名以上導師生參賽人次。本屆活動規劃時程如下：

活動時間 pm1510~1700	3/7(四) 班代說明會	3/28(四) FUN4 開幕賽	4/25(四) FUN4 運動會	5/16(四) FUN4 雙人艇	5/30(四)FUN4 頒獎
大一班級 (3 項比賽 皆須參賽)	學生活動中 心-原民廳 下午 3:30-4:20 開會	超級躲避球 -育樂館 下午 3:20 開賽	FUN4 運動會 -育樂館 各班級出賽 時間請參考 賽前通知	FUN4 雙人艇接 力賽(含大二以 上班級) -游泳池 大二以上組 下午 2:20 開賽	FUN4 頒獎結 合棉花糖情人 節 -展示廳中午 頒獎

七、衛保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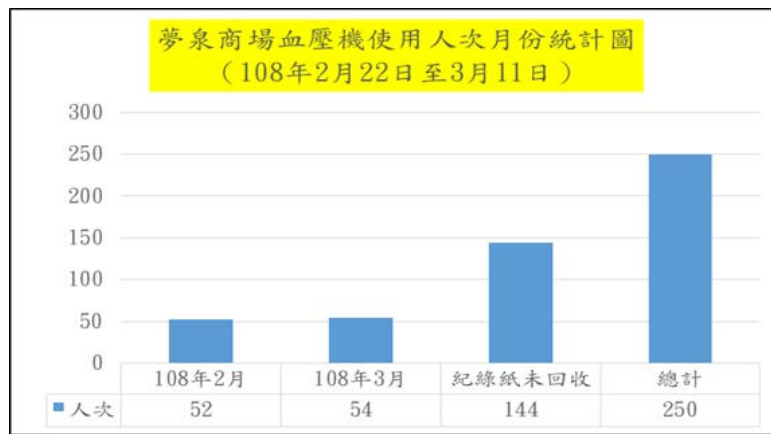
(一)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

- 由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統計外傷處置(37%)、醫療器材借用(16%)及衛生教育諮詢(47%)服務共計 148 人次，第 1 次外傷處理為 48 人。
- 受傷原因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等；受傷部位下肢占最多數；種類以擦傷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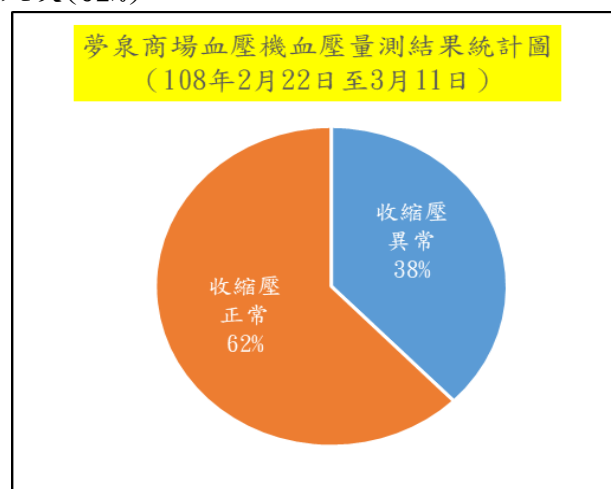


(二)夢泉商場血壓量測健康服務

- 夢泉商場血壓機使用統計由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測量使用共 250 人次(含 108 年 2 月份 52 人次，108 年 3 月份 54 人次及血壓紀錄紙取走計 144 人次)。



2. 夢泉商場血壓機血壓量測結果統計由108年2月22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經回收血壓紀錄紙106張分析，收縮壓異常(>130mmHg)40人次(38%)，收縮壓正常(<130mmHg)66人次(62%)。



(三)統計108年1月、2月外送就醫計5人。

編號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1	商船系	車禍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醫師診視予傷口縫合包紮及施打針劑，開立口服藥與藥膏後返校。
2	電機系	車禍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	經X光檢查及醫師診視開立藥物後返校。
3	食科系	木屑刺入手指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	經診視予傷口處置及施打破傷風，開立口服藥與藥膏後返校。
4	電機系	眼瞼撕裂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傷口縫合(3針)包紮、施打破傷風及X光檢查，開立藥物後返校。
5	文創系	暈厥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診視予抽血檢查、施打針劑及傷口處置，開立口服藥後返校。

(四)傳染病防制

1. 結核病防制：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2. 登革熱防制：防範登革熱衛生教育業於網頁公告宣導，注意個人防蚊防護，並請各單位協助孳生源巡查清除作業。
3. 茲卡防制：防範茲卡傳染病業於網頁公告宣導，提醒孕婦避免前往疫區。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防制措施。

4. 非洲豬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網頁、餐廳及宿舍張貼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資訊，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防制措施。
5. 季節性流感、水痘、病毒性腸胃炎防制：於各宿舍區張貼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防制措施。

(五)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具抽查檢驗：本校 108 年 1 月餐具檢驗抽檢 77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231 項次，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08 年 1 月本校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26 家次，輔導改善事項計 14 家次。
3. 為因應並防堵非洲豬瘟國際疫情的入侵，經查本校餐飲單位無使用並禁止使用非洲豬瘟疫區(如中國、非洲及歐洲等)之豬肉肉品。凡供應豬肉(含豬肉加工食品)者請其提供「豬肉供應商來源」或「家畜屠宰衛生檢查表」至本組備查並於櫃台明顯處張貼，明示無使用非洲豬瘟疫區之肉品，本組持續落實防疫措施的宣導。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一)馬祖校區設置案

1. 本校於108年3月6日海總保字第1080003830號函請連江縣政府同意，本校馬祖校區不動產撥用及動產移撥前整備事項，包含馬祖校區所有建物之水力、電力改善、建置消防設備、施作無障礙設施、新教學大樓之使用執照變更為學生宿舍使用之申請及舊建物內部修繕等相關事宜。
2. 連江縣政府108年3月8日府教國字第1080009112號函送本校馬祖校區(原坂里國小)「臺灣電力公司過戶登記單」，臺電登記單正本已由事務組用印續辦。
3. 連江縣政府於108年3月12日府教國字第1080009600號函，同意本校於不損毀建築主體結構下，進行馬祖校區舊建物之內部修繕。
4. 108年3月14至16日至馬祖校區，與連江縣政府及北竿鄉塘岐國小辦理新教學大樓點交及財產清點事宜，另事務組及營繕組亦至現場現勘並進行細部評估，以利後續辦理各項修繕及採購事宜。
5. 連江縣政府108年3月25日府教國字第1080011406號函，同意本校辦理馬祖校區計畫就原坂里國小新建大樓變更為學生宿舍使用。
6. 內政部108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627號開會通知單，連江縣政府辦理本校馬祖校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排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3次會議」，將於108年4月2日上午9時30分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本校擬由唐世杰總務長出席，連江縣政府則由工務處處長及兩位承辦人員出席，另由縣府委外之廠商「興利公司」辦理簡報。

(二)桃園土地撥用案

1.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108年3月22日桃工新建字第1080011934號函，擬於新建工程處召開「觀音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第2次工程經費與需求協調會議一案，簽辦陳核中。
2. 日前接獲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來電詢問，擬租用本校觀音校區土地搭建拍片場景，片名：天橋上的魔術師，該片由文化部補助，後續由文化部與本校商談租用細節及可行性。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108年截至3月22日統計情形如下：

1. 公文電子交換：

月份	收文			發文								
	收文總件數	電子收文	電子收文比率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發文總件數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電子公布欄件數	非電子發文件數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108年1月	1356	1163	85.77%	454	442	12	154	128	26	288	34.84%	33.92%
108年2月	1009	857	84.94%	241	221	20	83	69	14	138	37.56%	34.44%
108年3月	1298	1141	87.90%	347	333	14	155	129	26	178	46.55%	44.67%
合計	3663	3161	86.30%	1042	996	46	392	326	66	604	39.36%	37.62%

2. 公文線上簽核：

月份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比率	電子公布欄件數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08年1月	1163	53	745	1377	70.22%	26	3.02
108年2月	857	38	499	1025	73.53%	14	2.89
108年3月	1141	48	621	1384	76.46%	26	3.38
合計	3161	139	1865	3786	73.30%	66	3.11

3.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月份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8年1月	140	77	55.00%
108年2月	94	54	57.45%
108年3月	62	34	54.84%
合計	296	165	55.74%

4.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

月份	Word	Excel	Power point	ODF	ODF檔案比例
108年1月	58	30	0	1	1.12%
108年2月	11	26	0	1	2.63%
108年3月	16	40	0	1	1.75%
合計	85	96	0	3	5.51%

(二)檔案歸檔管理：

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3,807 件，其中紙本掃描 974 件，密件 30 件，永久保存 46 件。
2. 教育部已先以郵件通知訂本(108)年 5 月 10 日來校進行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自評表於 3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刻正準備訪視相關資料。

(三)郵件收發作業：

108 年度截至 2 月份，合計收件 4,386 件、寄件 3,237 件；郵資金額累計金額 7 萬 495 元，折扣 0 元，實付 7 萬 495 元，尚無個案郵資，文書組實付郵資 7 萬 495 元。

月份	收件(件)	寄件(件)	郵資	折扣	郵資實付	個案郵資	文書組郵資
1	2,644	1,713	46,941	0	4,6941	0	46,941
2	1,742	1,524	23,554	0	23,554	0	23,554
總計	2,644	1,713	49,941	0	70,495	0	70,495

註：個案郵資係指由各處室支付所寄送之大宗公務郵件郵資。

(四)用印申請：

108 年截至 3 月 22 日合計用印 1,453 筆。

(五)108 年 3 月 15 日依教育部來文進行共用收發平臺版本更新事宜，並依 Bot 0.9.5 版登入網址清單做更版後之登入。

(六)為讓本校教職員工瞭解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操作，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0 時 20 分至 12 時 20 分假本校機械 B 館 3 樓電腦教室(二)舉辦「108 年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邀請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譚家偉專案管理師說明公文系統操作部分及本組郭萬里專員說明檔案歸檔，希望藉本次活動能使同仁更清楚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操作，該活動當天本校共計 81 位同仁與會。

(七)為辦理本組檔案管理標竿學習，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由組長及檔案管理承辦人計 2 人赴台北科技大學文書組參觀學習，作為本校精進檔管之參考，該校於 104 年度獲金檔獎學校及金質獎承辦人之殊榮。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2月27日例行巡檢抄錶發現女二舍、海空大樓等兩處水錶故障無法計費，即時委外

更換。

2. 2月27日發現男二舍地下1樓進水池揚水泵轉彎處鏽蝕漏水，已緊急招商處理，降低水資源浪費。
3. 3月3日發現勇泉下水池無法正常噴水，經查係噴水泵浦故障，需汰換更新。
4. 3月7日16時45分行政及濱海校區無預警停電，原因係台電公司高壓負載開關(LBS)跳脫所致，在16時52分復電。
5. 3月11日環安組在資源回收場設置1組貨櫃屋供清潔人員休息場所，本組配合現勘電源架設位置及告知電氣安裝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辦理，如開關應有漏電功能、事先估算用電容量選用導線線徑，避免使用不當引起電氣事故。
6. 3月13日為避免人員進入紅樓屋頂，攀爬海事丙棟變電站圍網，已在圍網上張貼警語及加寬加高圍網降低人員攀爬，如因公務需進行維護等事項，請與本組水電小組聯繫(分機1127李先生)，本組會同打開門禁及注意現場狀況，降低電氣事故以維人員安全。
7. 3月13日養殖系報修海事丙棟地下養魚室淹水，經現勘發現，係花園內汙水坑之抽水水泵故障，已汰換更新。
8. 3月13日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張先生至本校作節能訪視，事先已請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圖資處、體育室等組室協助提供耗能設備資料，本組事前彙集成冊供參。當天陪同訪視人員作資料檢視、線上填報資料核對修正及校內耗能設備現勘。
9. 3月14及15日前往馬祖進行財產點交作業，協助保管組進行財產盤點評估設備可用性及確認是否堪用，現場量測教學大樓A棟水塔尺寸，評估用水量，再一次現場勘查各建築物及新建大樓門窗上鎖確認。
10. 3月15日接獲技術大樓通報4樓大廳照明多處照明不亮，經現勘發現導線被截斷，經報修單位說明，該區域經天花板整修後就不亮，以為是節電因素。請館舍管理人發現館舍有照明不亮情形，在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會盡快修繕。
11. 3月19日會勘夢想基地外廳增設插座位置、廚房增設插座及配電盤檢視，發現外牆有1個管路外露恐會老鼠入侵，已將該部分用發泡劑填滿，阻絕老鼠入侵。
12. 3月21日配合營繕組「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現勘臨時水電引接位置。
13. 3月21日工學院報修地下1樓演講廳淹水，原因為汙水泵故障，已緊急抽水及更新抽水系統。
14. 協助營繕組審核「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設計圖說。
15. 馬祖校區宿舍及淋浴間設備規劃建置採購案進度：

3/14	3/19	3/26	3/29	4/12	4/20	4/25	7/30
教育部同意本案採最有利標作業	完成外聘委員同意書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會議	預計上網公告招標	預計開資格標	預計第二次評選會議及廠商簡報	預計決標	預計完成履約

16. 馬祖校區低壓用戶增設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進度：

3/5	3/19	3/21	3/29	4/8	4/30
完成預算簽核	完成招標文件及評審委員會委員成立	上網公告招標	開資格標及廠商簡報	預計決標	預計完成財物採購規格供本校上網公告

17. 各樓層低壓配電盤，請館舍管理人協助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進本處線上報修，則本組會盡快處理修，高壓配電盤(站)部分由本組負責檢視及管制。
18. 2月26日調整校園照明時間從18時至06時。
19. 截至3月22日止完成全校修繕路燈(含公共走廊、樓梯間及庭園燈)計21盞。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6	0	15									

20. 截至3月22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305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45	68	92									

21.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EUI基準值，本校新核定EUI基準值：**98**（全年用量／樓地板面積），至112年用電量效率需低於此標準，本校107年用電效率EUI為 **99.8**，仍需加強節能以達標準值。
22.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
-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26℃。
 - (4) 室內溫度未超過28℃，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 (5)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23. 依103.05.08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25℃（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變頻冷氣機則不需設定，敬請配合辦理。
24. 依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每月用電、用水帳單，108年2月與去年同期相較，用電負成長 **29,800 度 -2.12%**，電費較107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58,287 元**(電價於107年4月調高)；用水正成長 **480 度 1.21%**，水費較107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6,182 元**，敬請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加強節能。
25.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08年2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1 第99頁](#))。

(二)採購業務：

1. 108年度截至3月22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計25件，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35,016,705元，預算金額為38,016,343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節省2,999,638元。
2. 108年度截至3月22日止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 萬元以上標案計18件。
3. 108年度截止3月20日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48項)採購比率為100%，請同仁於請購前先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
4. 優先採購業務：
 - (1)108年度截至3月20日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29萬8,283元。
 - (2)請各單位務必於核銷時，同步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採購資料以利統計。

(三)技工工友管理：

1. 本現有技工4人、工友19人，合計23人。
2. 辦理技工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四)餐廳總務業務：

1. 第一餐廳2樓貴賓室天花板漏水修繕。
2. 辦理夢泉商場餐飲場地出租續約事宜。

3. 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貴族世家牛排等續約事宜。
4. 夢泉商場及勇泉商場，規劃利用手機「LINE」附加功能，提供線上點餐，若訂餐數量較多，亦規劃提供送餐服務。本項功能完成後，將即時通知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5. 夢泉商場、勇泉商場及便利商店提供各項行動支付，歡迎多加利用。
6.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五)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3月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147,870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332張，累計核發894張。各單位1~12月核發統計如下：

核發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務處	141	9	99	2	0	0	0	0	0	0	0	0
研發處	4	0	3	0	0	0	0	0	0	0	0	0
學務處	7	1	5	1	0	0	0	0	0	0	0	0
總務處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圖資處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國際處	3	11	5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室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秘書室	81	3	10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主計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生活 育成平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藻類中心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航訓中心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職安中心	1	13	7	0	0	0	0	0	0	0	0	0
產學營運 總中心	12	17	6	0	0	0	0	0	0	0	0	0
海運學院	37	12	34	1	4	0	0	0	0	0	0	0
生科院	35	11	27	3	0	0	0	0	0	0	0	0
海資院	22	6	19	0	0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15	10	10	7	5	2	0	0	0	0	0	0
電資學院	5	3	2	1	2	0	0	0	0	0	0	0
人社院	33	3	7	1	0	1	0	0	0	0	0	0
法政學院	8	5	19	10	8	5	0	0	2	1	2	3
共教中心	3	1	18	2	4	1	0	0	0	0	0	0
海洋中心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海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中心												
海洋工程 科技中心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14	130	282	28	23	9	0	0	2	1	2	3

(六)場地管理業務：

- 截至3月20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228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 月	2 月	3 月
85	61	82

- 截至3月20日止，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4場次，收益金額6萬0,697元。

(七)公務車管理業務：

- 截至3月20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27車次。

1 月	2 月	3 月
10	1	16

- Hi Bike自行車借用，108年2月止共33人次(付費人次0)借用。

10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借用人次	23	10							
付費人次	0	0							

(八)交通服務(【1800】「基隆-中崙」：

- 107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 (1)1月共計載客數535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38人次。
- (2)2月共計載客數638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60人次。
- (3)3月共計載客數3,288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43人次。
- (4)4月共計載客數2,066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29人次。
- (5)5月共計載客數3,201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39人次。
- (6)6月共計載客數2,413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34人次。
- (7)8/1至9/6(暑假，每日2班次)共計載客數762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35人次。
- (8)9/10至9/28(14天)共計載客數2,648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89人次。
- (9)10月共計載客數4,070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85人次。
- (10)11月共計載客數3,857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75人次。
- (11)12月共計載客數3,704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85人次。

2. 108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 (1)1/1-1/11共計載客數1,239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55人次。
- (2)1/14-2/14(寒假，每日2班次)共計載客數435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27人次。
- (3)2/18至2/27共計載客數1,438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80人次。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

1.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

自2月20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3月25日止，逾期繳納計396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9萬6,655元，並定期提供已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2. 108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保證金繳費單，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辦理實施繳費單轉檔、製單，期間自108年1月7日起陸續作業，截至108年3月25日止合計辦理住宿保證金繳費單計1,165筆。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

(1)業已請相關業務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前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為避免選課資料異動，致學分費計算金額有誤，後續如有異動惠請相關單位書面副知本組知悉。經資料轉檔、檢核後於 3 月 25 日產出繳費檔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平台計 1,540 筆，3 月 27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2)繳費單截止日，超商繳費期限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一銀臨櫃、ATM、信用卡繳費期限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

(二)本校各專戶截至 3 月 25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 1.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3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0,323 筆金額 6 億 1,171 萬 7,11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3,797 筆，金額 6 億 8,726 萬 5,227 元整。
- 2.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5 日止，結存計有定期存單 3 筆，金額 106 萬 5,000 元整；銀行連帶保證書 1 筆，金額 2,628 萬 6,686 元整。
- 3.零用金業務，截至 3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115 筆，金額 9,344 萬 212 元整。
- 4.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305 筆，金額 1 億 852 萬 9,15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90 筆，金額 1 億 3,995 萬 9,894 元整。
- 5.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9 筆，金額 63 萬 6,58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70 筆，金額 75 萬 7,509 元整。
- 6.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04 筆，金額 181 萬 7,28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9 筆，金額 211 萬 3,569 元整。
- 7.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 197 筆，金額 794 萬 5,62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33 筆，金額 1,720 萬 9,686 元。
- 8.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5 日止，結存計有 187 筆，金額 1,450 萬 2,790 元整。
- 9.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5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98 筆，金額合計 1 億 6,957 萬 392 元整。

(三)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3 月 25 日止，共 1 萬 57 筆，給付金額 3 億 6,243 萬 6,312，稅額共計 983 萬 6,462 元整。

(四)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3 月 25 日止，支付 58 筆，金額 212 萬 3,635 元整。

(五)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08 年 3 月 25 日瀏覽人次共計 12 萬 6,829 人次。

(六)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3 月 25 日止，收入共計 3,229 筆，金額共計 8 億 9,675 萬 1,54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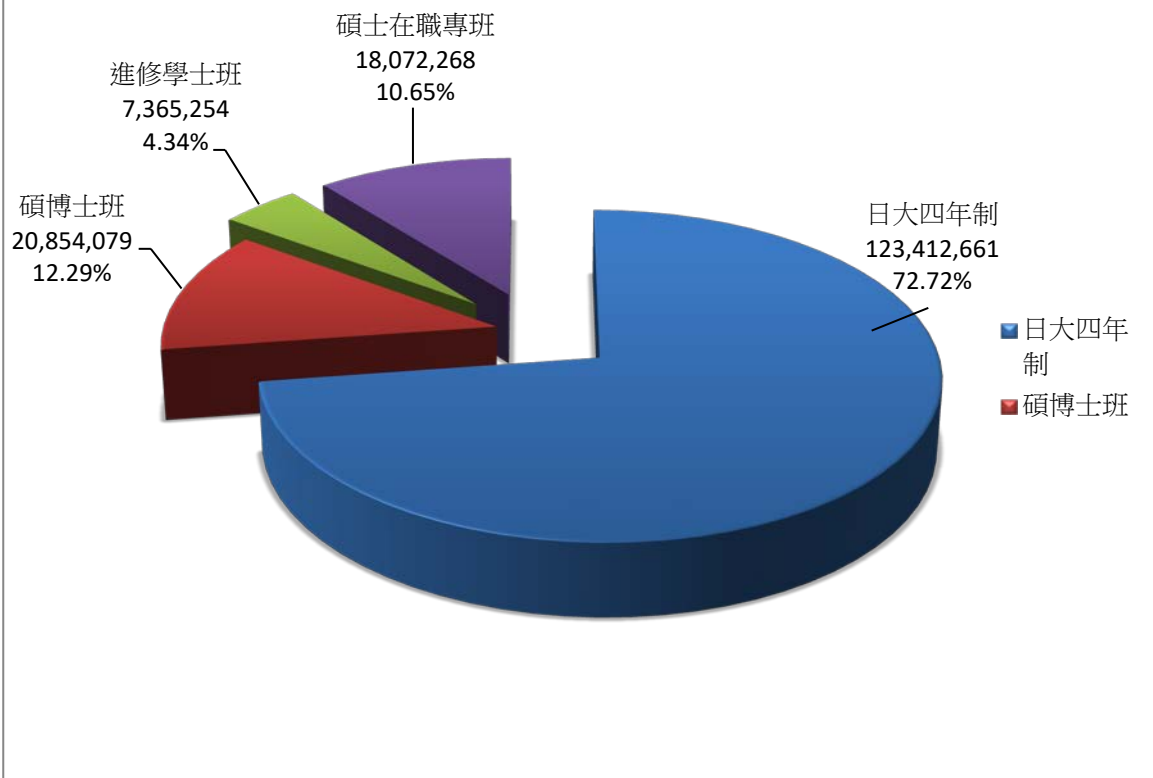
(七)108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3 月 25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1 億 6,970 萬 4,262 元整。

108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月份 \ 學制	日大四年制 (減免後)	研究所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合計(減免 後金額)
108 年 01 月	20,091,957	3,529,068	1,340,688	4,489,930	29,451,643
108 年 02 月	103,320,704	17,325,011	6,024,566	13,582,338	140,252,619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23,412,661	20,854,079	7,365,254	18,072,268	169,704,262
百分比	72.72%	12.29%	4.34%	10.65%	100.00%

108年度學雜學分費各部收入分配圖



(八)本校 10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3 月 25 日止為 19 億 1,403 萬 9,493 元整(內含美金定存 50 萬元，約合新台幣 1,537 萬 4,00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95 萬 3,024 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財物管理業務：

1. 108年2月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548件，價值3,726,210元整；報廢財產199件，原值16,231,743元整(圖1 & 圖2)；購置非消耗品為132件，其價值為461,036元整；報廢非消耗品505件，價值774,261元整(圖3 & 圖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3件，價值589,675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1件，原值1,397,488元整(圖5&圖6)。財物移動財產500件，非消耗品2021件(圖7)。
2. 完成財產月報彙報工作，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3. 配合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工作。
4. 國立中央大學於108年1月24日中大總保字第1081300128號函，該校前瞻中心蘇育生博士於108年2月1日轉任本校任教，並將微軟電腦等3件財產移撥本校使用；本校於108年1月28日簽文財產撥入後請資訊工程學系填具增加單辦理登帳，並於文陳閱後將撥出單抽出續辦，保管組於3月11日入帳。
5. 依校內內部稽核人員於107年11月2日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回信後，本組於108年1月30日1080002076號函依規定辦理本校冷(暖)氣機(含既有財物)折舊提列之年限9年，且調整不再外加一年作為殘值，目前於108年2月15日艾富系統公司已將功能需求表修改完成。
6. 工學院目前已上簽呈報廢未達年限冷氣簽呈，待奉核後，本組已將依工學院簽呈及附件於3月18日發函教育部並核轉審計部。
7. 完成財產108年2月報表，於3月7日函報教育部。

本校108年1-12月財產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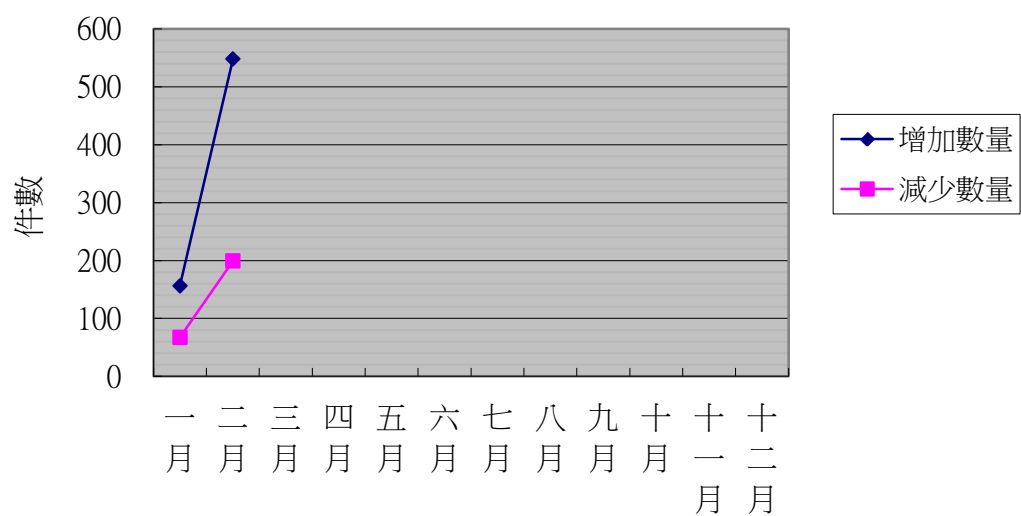


圖 1

本校108年1-12月財產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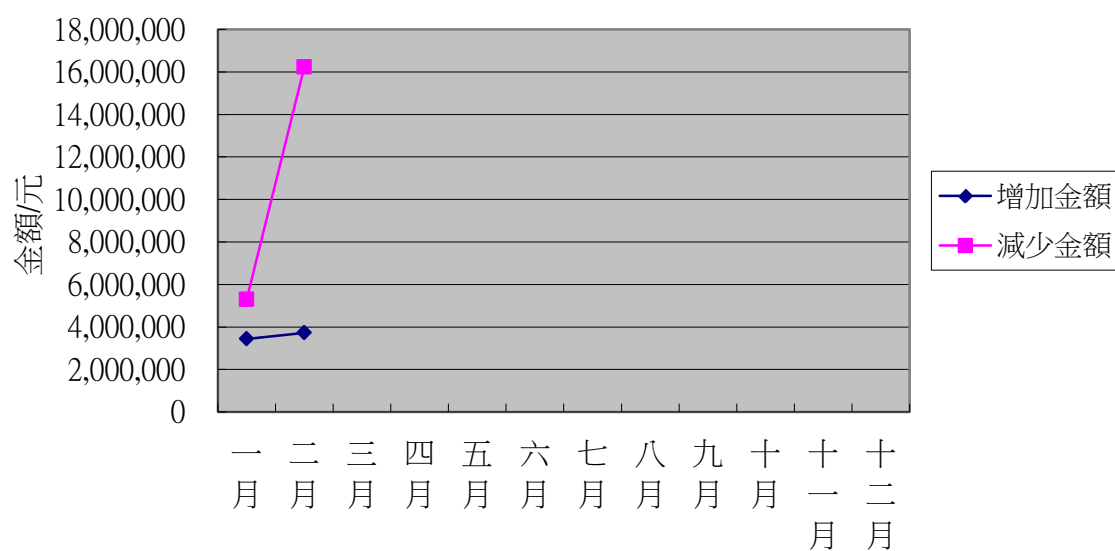


圖 2

本校108年1-12月非消耗品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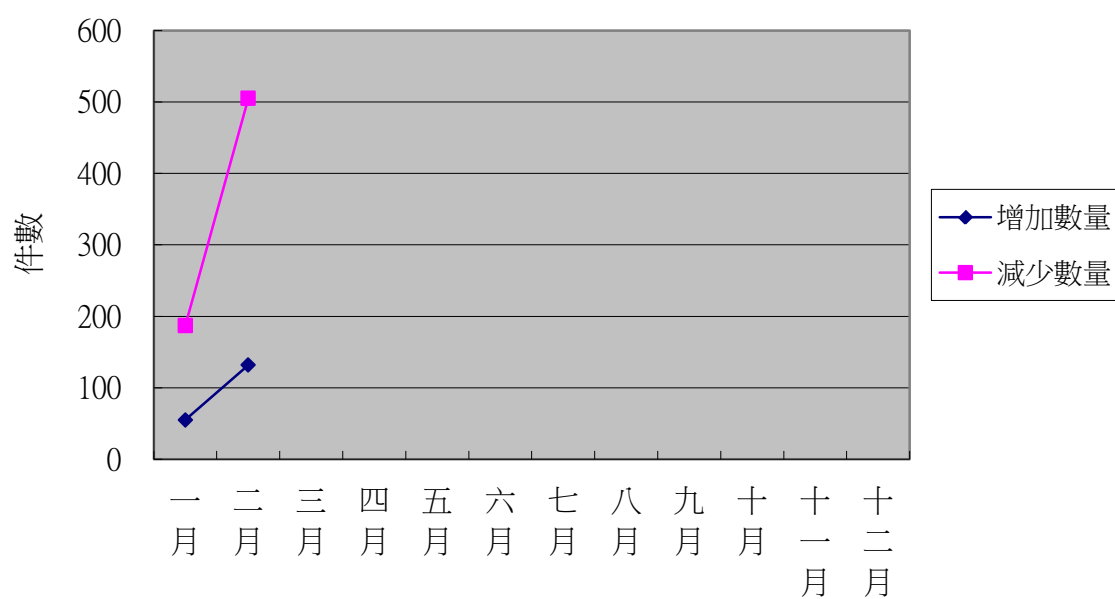


圖 3

本校108年1-12月非消耗品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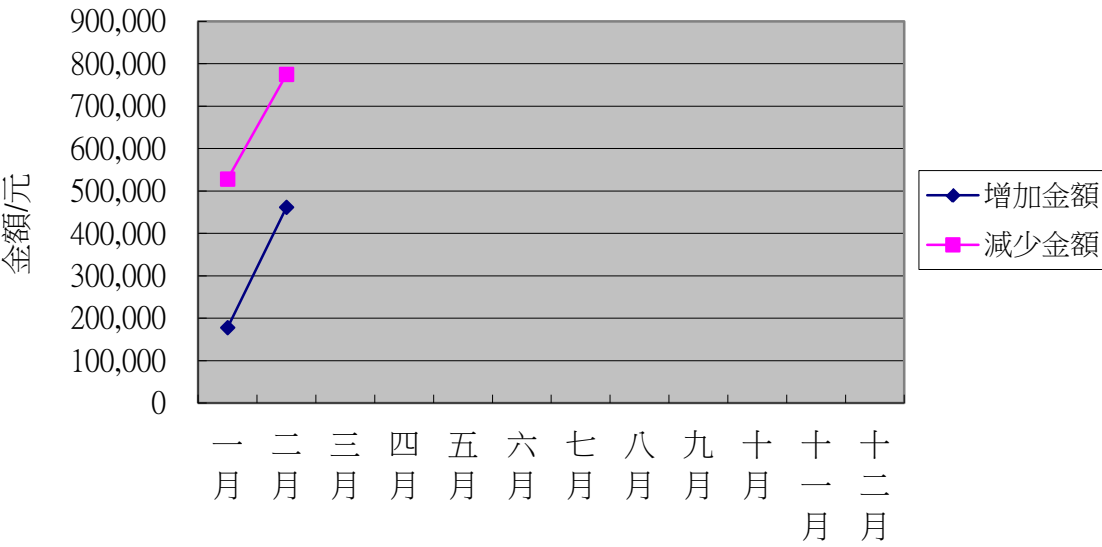


圖 4

本校108年1-12月無形資產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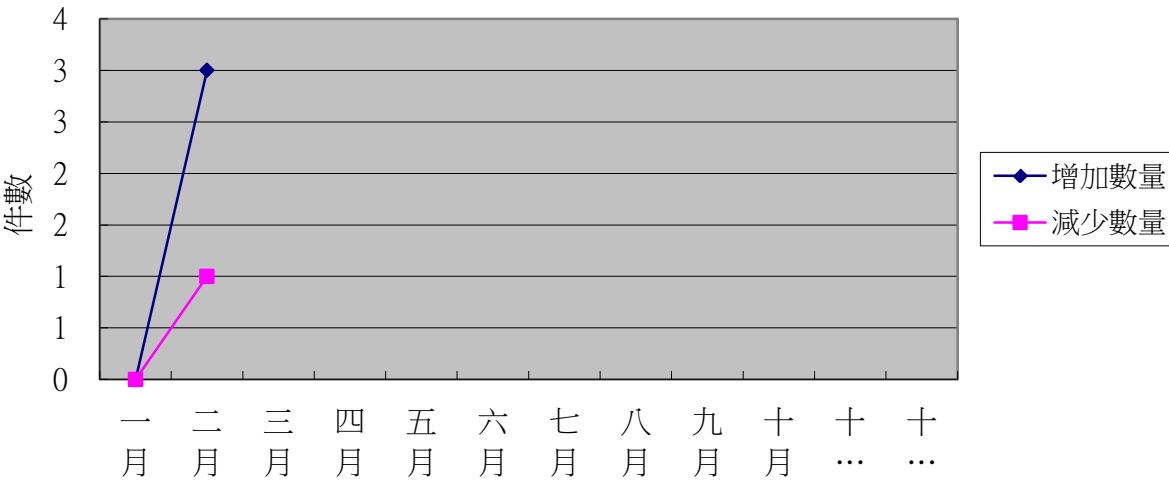


圖 5

本校108年1-12月無形資產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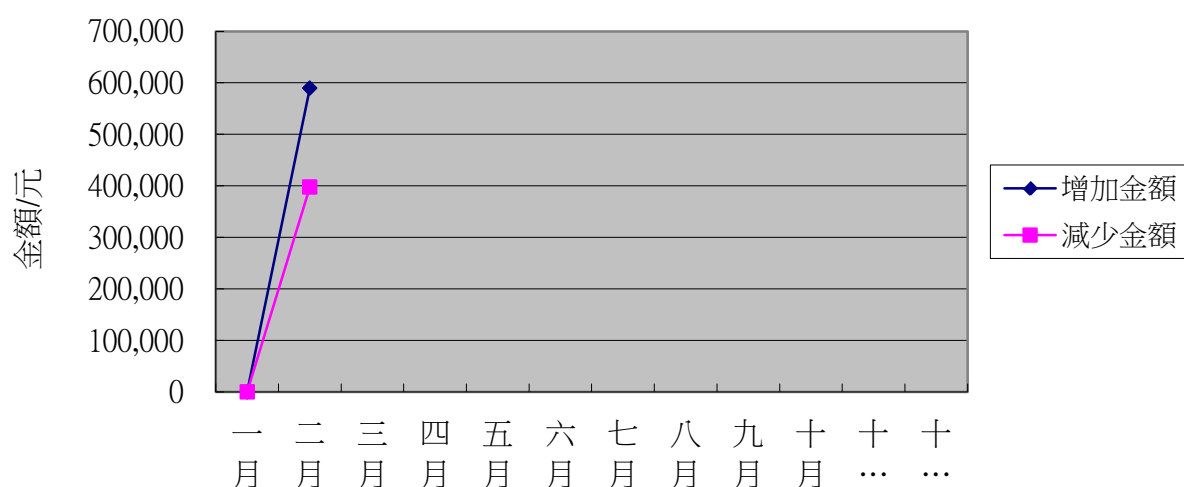


圖 6

本校108年1-12月財物移動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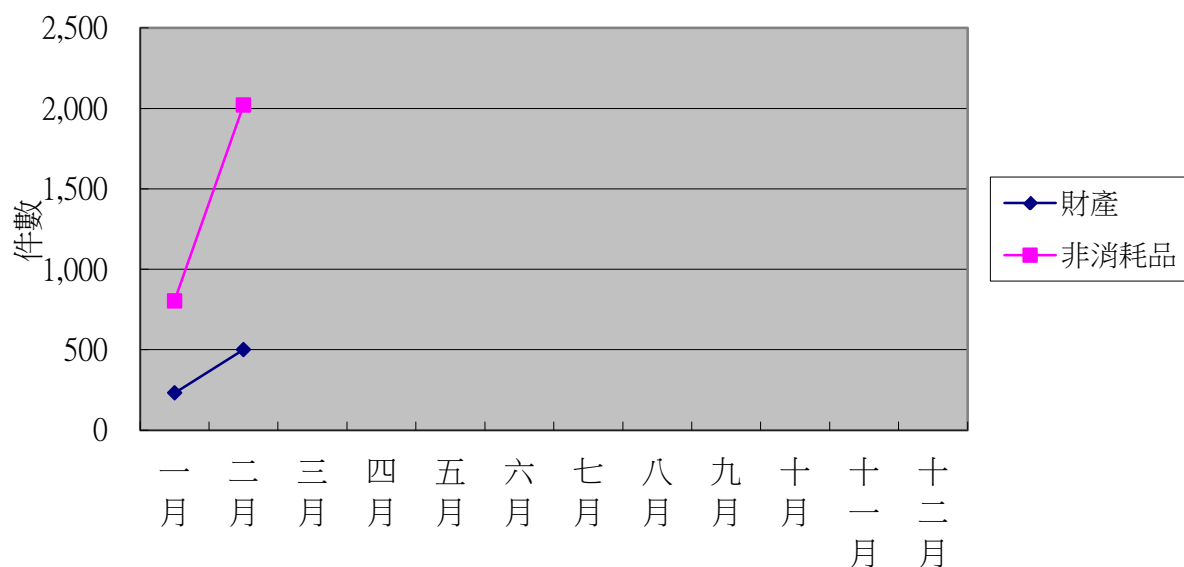


圖 7

(二)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08年1月至2月場地租用收入總計82萬9,045元，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3萬9,479元整。
2. 依教育部108年3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33289號函填報本校「校院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大學校院既有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進度調查表」，並於108年1月17日海總保字第1080000911號函報。

3. 108年2月26日海總保字第1080003181號及海總保字第1080003182號函通知租用本校土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電信業者繳納電費，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費5萬2,365元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電費2萬6,183元整。
4. 依基隆市政府108年1月24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80103329號函及教育部108年1月31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014100號函，檢送本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各1份至基隆市政府。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8年3月6日基港業管字第1081172116號函同意本校租用毗鄰土地約1,000平方公尺，依其提供之租用範圍，經產學營運總中心評估後無法使用，本校於108年3月25日海總保字第1080004179號函請港公司調整承租範圍，以利本校後續規劃進行。
6. 依基隆市稅務局108年3月11日基稅財參字第1080300683號函本校提供出租場地清冊，本校已於108年3月22日海總保字第1080004451號函復。
7. 依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34367號函本校填報文化資產保存之列管明細、維護管理修復預算及衍生收益等執行調查表，因本校三棟建物（海洋系館、校史博物館及首長宿舍）尚未正式列管為歷史建物，故本校僅需填報「文化資產保存之列管明細」，已於108年3月25日海總保字第1080004922號函復。
8. 依國有財產署108年3月7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800063720號及展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25日展開字第10802002號函，有關展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404及405-2地號2筆土地及地上建物都市更新一案，國有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案有「權利分配房地」及「領取現金補償款」兩種方式，倘參與都更則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辦理。

(三)宿舍管理業務：

1. 108年1月1日至108年3月25日止，客座有眷宿舍借用2間次，多房間職務宿舍現有一間正在整修中，單房間職務宿舍共有16間，目前已辦理借用13間。
2. 108年2月18日進行祥豐街269號1、2F漏水外牆磁磚損壞修復工程。
3. 108年2月21日進行單房間宿舍403室門板及走廊紗窗損壞修復。
4. 108年2月25日進行單房間宿舍504室牆面壁癌及油漆改善。
5. 108年3月21日進行祥豐街267-2號3F職務宿舍，室內牆面整修、鋁窗更換、電氣線路插座整理與大門整修等。
6. 本校108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已於108年3月14日報教育部。
7. 108年第1季宿舍管理例行性報表及清冊之線上申報，已依規定時程108年3月20日辦理線上申報。

(四)學位服借用業務：

1. 有關108級畢業生借用學位服，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108年1月4日，已開放教學務系統提供畢業生線上登記借用，借用歸還期限至108年7月31日，為提供尚未借用學位服且欲參加夏季畢業典之學生，保管組於108年6月3日至6月14日開放教學務系統學位服借用，領取時間為上述時段下午15:10至17:30 地點:人社院地下室B103。
2. 108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後如有剩餘庫存，將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每次借用期限以兩週為限，逾期歸還罰款與應屆生相同。

(五)財物管理業務：

1. 依「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填製本校就經管之國有財產「108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已於108年3月14日陳送教育部。

2. 為確實掌握本校財產的總值、總量，掌握財產（含物品）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敬請各單位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或經評估修復不經濟者，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3. 108年度財產暨物品盤點計畫盤點日期，自108年4月11日至108年6月5日止，請各單位自行全盤：由各保管及使用單位與單位內使用保管人進行實地確認，由單位管理人將清點結果作成紀錄核章，並於保管組實地盤點日配合盤點，各單位已核章之盤點資料，務請於複盤時依規定交由保管組留存以供備查。
4. 各單位財產保管人已離職或退休或財物存置地地點名稱變更的情形，敬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清查並依事實變更保管人與存置地地點，以確實掌握財物使用情形，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
5. 本組於108年3月2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部分單位財產管理人，本組於3月12日財管系統資料庫，查部分單位經管財物中有「管理人欄位空白」、「存置地地點欄位空白」、「未在職名下有財產」等，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於複盤前將資料更正或補齊。

(六)物品管理業務：

108年2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10件：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賴紫緞	108/02/18	10105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約 B4 大小 -----大 4K150	捆	1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賴紫緞	108/02/18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 cm)	捆	1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賴紫緞	108/02/18	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 cm)100P	捆	1
產學營運總中心	魏孜如	108/02/13	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10
產學營運總中心	魏孜如	108/02/21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 cm)	捆	3
海運暨管理學院	路秋美	108/02/22	10201	白公文夾 10 個/捆	白，含膠套	捆	2
海運暨管理學院	路秋美	108/02/22	10202	藍公文夾 10 個/捆	藍，含膠套	捆	1
海運暨管理學院	路秋美	108/02/22	10203	紅公文夾 10 個/捆	紅，含膠套	捆	1
商船學系	何美青	108/02/12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 cm)	捆	2
生命科學院	徐志宏	108/02/22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 cm)	捆	10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地下室開挖，持續進行基礎工程及地下室外牆施工，至108/2/28進度9.6%，超前6.9%，預計4月進行地下結構工程。
- (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之五大管線及候選綠建築證書送審中，已通過給水、汙水、電信、消防審查，目前整理招標文件及審查設計圖說，預計108年5月底進行工程招標。
- (三)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因涉水保變更，已完成變更建造執照，108/3/4重新申請使用執照。
- (四)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經多次流標、增加經費重新招標，於108/3/12決標，108/3/21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預計明年初竣工申請使用執照。
- (五)公共藝術設置案(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海洋生物培育館、聲學實驗中心、工學院地下道雨遮等四件新建建築工程)於108/3/7進行邀請比件場勘，108/4/16截止收件。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於108/3/20召開第二次執行小組，審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預計108年4月初將設置計畫書送基隆市政府審核。
- (六)桃園校區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於108/2/22簽准委託建築師招標文件，訂於108/4/15開資格標、108/4/17進行評選。
- (七)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增加總經費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經108/3/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108/3/12簽辦委託建築師招標文件，預計4月進行評選。
- (八)馬祖校區新建教學大樓變更使用用途於108/3/3簽准招標文件，該建築物為連江縣政府興建之小學教室，學校將暫時做為學生住宿使用，須依建築法申請變更，已函請連江縣政府同意辦理，108/3/8總務長簽示先行上網，訂於108/4/9開標。
- (九)馬祖校區目前建築物現況經108/3/14、108/3/15進行現場勘查，於108/3/22簽辦以開口合約方式進行修繕，預計4月中開標。
- (十)綜合二館與圖書館間雨遮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於108/3/3簽准工程招標文件，經公開招標結果於108/3/22流標，訂於108/4/9第二次開標。
- (十一)電機一館1、2樓廁所整修工程於108/1/30經使用單位簽准辦理，目前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 (十二)北寧校區道路刨鋪工程預計暑假施工，範圍包含展示廳至航管系、舊北寧路、男三舍圍牆外側道路(至舊北寧路路口)，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案於108/2/26決標，目前設計中。
- (十三)食品工程館屋頂防水工程預計暑假施工，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案於108/3/4決標，目前設計中。
- (十四)海事大樓甲棟(含乙棟418至420)屋頂防水工程預計暑假施工，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案於108/3/13決標，目前設計中。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

1. 本校向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提出「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計畫」申請案，已獲新台幣13萬6,200元補助經費，透過本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教育機構」，預計於108年8月期間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展延研習班，共計3個班次，如下：
 - (1)「環境教育人員38小時學歷核心科目」研習班(以學歷管道申請認證)。
 - (2)「環境教育人員38小時展延」研習班(以學歷管道申請認證)。
 - (3)「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經歷核心科目」研習班(以經歷管道申請認證)。
2. 依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已完成107年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教育機構」，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成果報告，並向行政院環保署完成申報

作業。

(二)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之 107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案，獲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08 萬元(資本門 200 萬元，經常門 8 萬元)，其中包含自籌款 20 萬 8,000 元(資本門)，進行工學院校區『雨水回收再利用設置工程』，本案已完成發包作業，履約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108 年 5 月 26 日止。
2. 完成 108 年 3 月各單位放置校園指定地點之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3. 完成 108 年 3 月全校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
4. 完成 108 年 3 月全校各單位報廢清運之化學廢液。
5. 完成 108 年 3 月全校各單位實驗室清運之非有害廢棄物。
6. 購買 200 只廢液桶，俾利全年度實驗室廢液收集處理使用。
7. 完成第一餐廳身障電梯保養，維護設備安全運作。
8. 新購貨櫃作為清潔人員休息室使用，俾利人員管理。
9. 完成「108 年校園除草及修樹」採購案之年度大規模校園樹木之修剪作業。
10. 完成食工館前、養殖系溫室前及黃槿公園內三株危樹切除運棄，俾維校園公安。
11. 配合營繕組即將發包之玻璃書屋之工程，順利將周邊植栽全數移植至合適地點。

(三)校園公用飲水及廢(污)水設備機維護保養：

有關本校公共區域共 140 台飲水機設置，原保養維護契約即將於 108 年 4 月底屆滿，將以租賃方式辦理，履約期間為 3 年(108.5.1~111.4.30)，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 日辦理發包作業。

(四)消防及其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1. 107 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事項，消防隊 2 月 22 日至校複檢之缺失進行限期改善工作，業於 3 月 25 日完成修繕，並於 3 月 26 日消防檢查複檢通過。
2. 完成 108 年 3 月全校共計 9 棟大樓消防設備損壞報修案件之修繕。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一)本校監視系統包含公共區域、女廁求助系統及電梯內監視系統，因地區鹽分較高關係，監視鏡頭模糊不清及監視器主機線路接頭氧化，已請廠商來校保養維護以利延長使用壽命。

(二)北寧停車場 108 年 3 月份汽機車違規 9 件，逕行裁罰 2 件，尚有 7 件未至本隊銷單。(違規地點：北寧停車場機車違停汽車格內、活動中心前機車違停黃網區、汽車違停汽車通道中及濱海校區違規停放)

(三)校園維安部份(108 年 3 月份)：

1. 無傷害救助事件。
2. 遺失物品處理總計共 3 件(遺失物品失主已領回)。
3. 警報處理總計共 4 件—消防警報故障誤報、緊急電話、女廁緊急求助鈴誤報及電梯故障。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7年12月	108年1月	108年2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16,724	18,171	12733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96,422	87,251	63054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 1 錶	2,645	2,105	1980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28,375	27,928	19556	資工系
海工館	2,028	2,975	2086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2,805	16,841	11766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4,381	65,331	50424	造船系
航管系館	9,824	8,763	6299	航管系
航管二館	8,734	7,050	5236	航管系
海空大樓	29,880	20,665	12652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職安中心、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
技術大樓	37,497	38,072	25773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44,666	43,475	29741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海洋夢想基地	2,845	3,779	2678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37,889	60,603	26502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二館	72,374	86,743	54837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人文大樓	20,887	16,010	10317	人社院、教研所、共同教育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24,288	23,920	17799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19,260	23,382	16650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海洋系館	5,733	6,317	4485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9,980	21,980	16017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19,211	17,319	12177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15,164	16,880	12448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科系館	17,591	19,013	14104	食科系
生科院(舊)	1,050	1,150	850	藻類研發中心
生科院館	92,208	76,394	81649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輪機工廠	923	203	208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0,708	111,238	86717	養殖系
環態所	2,907	3,138	2149	環態所
游泳池	19,940	10,087	6184	體育室
育樂館	13,581	7,899	3799	體育室
體育館	48,780	36,658	26096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20,813	20,258	11529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照明、路燈、男一

				舍揚泵浦水、大型 LED 電視看板
電算中心	47,936	41,071	34390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海音咖啡
海洋廳	3,247	6,968	4099	海洋廳、展示廳、大型 LED 電視看板
圖書館	16,025	13,161	7433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47,960	45,093	31429	學務處(OK 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40,020	35,695	22741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69,122	63,207	36953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三女二舍	92,492	77,081	57245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女一舍	16,399	14,575	8740	住輔組
總計	1,223,314	1,198,449	851,525	

註：

- 一、107 年 12 月份 107 年 12 月 28 日抄錶。
- 二、108 年 1 月份 108 年 1 月 31 日抄錶。
- 三、108 年 2 月份 108 年 2 月 27 日抄錶。

表一 108 年 2 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7 年 2 月 用電量(度)	108 年 2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 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11,107	12,733	14.64%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 2 錶	62,975	63,054	0.13%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1,658	1,980	19.42%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10,335	19,556	89.22%
	河工系	海工館	1,793	2,086	16.34%
	河工系	河工二館	11,788	11,766	-0.19%
	造船系	空蝕水槽	51,070	50,424	-1.26%
	航管系	航管系館	4,979	6,299	26.51%
	航管系	航管二館	4,232	5,236	23.72%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事務組 (水電)、空大	海空大樓	11,138	12,652	13.59%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24,803	25,773	3.91%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25,107	29,741	18.46%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2,693	2,678	-0.56%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研究中心	25,468	26,502	4.06%
	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命科學 暨生物科技學系	綜合二館	61,459	54,837	-10.77%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 中心、應英所、光電所&生命科學暨生 物科技學系&海生所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10,354	10,317	-0.36%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 洋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13,644	17,799	30.45%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養殖系館	21,344	16,650	-21.99%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 氣	海洋系館	4,211	4,485	6.51%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 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10,744	16,017	49.08%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12,541	12,177	-2.90%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11,759	12,448	5.86%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12,640	14,104	11.58%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1,650	850	-48.48%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 海洋中心、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院館	81,649	81,649	0.00%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運動 中心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221	208	-5.88%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7,940	86,717	-11.46%
	環態所	環態所	2,231	2,149	-3.68%
	合 計		591,533	600,887	1.58%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7 年 2 月	108 年 2 月	變動

			用電量(度)	用電量(度)	百分比(%)
行政單位館舍	運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3,379	6,184	83.01%
	體育室	育樂館	3,830	3,799	-0.81%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16,544	26,096	57.74%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9,270	11,529	24.37%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8,212	34,390	-10.00%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4,102	4,099	-0.07%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5,283	7,433	40.70%
	學務處、OK 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28,407	31,429	10.64%
	合 計		109,027	124,959	14.61%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7 年 2 月 用電量(度)	108 年 2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17,300	22,741	31.45%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	男二舍	27,155	36,953	36.08%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男三舍	47,060	57,245	21.64%
	住輔組	女一舍	6,843	8,740	27.72%
	合 計		98,358	125,679	27.78%
總 計			798,918	851,525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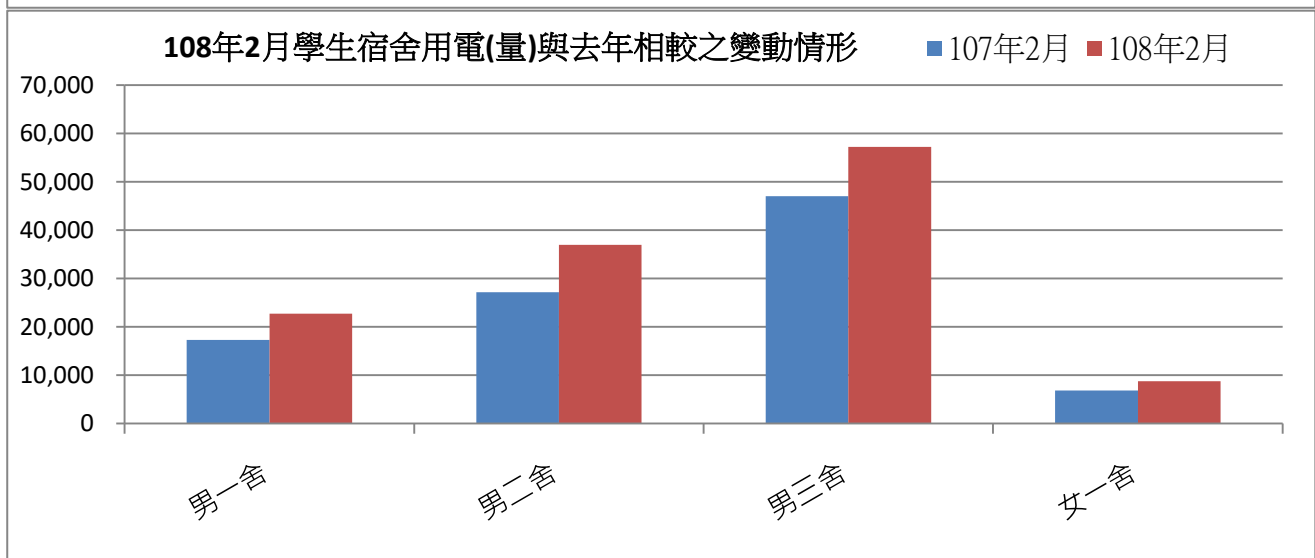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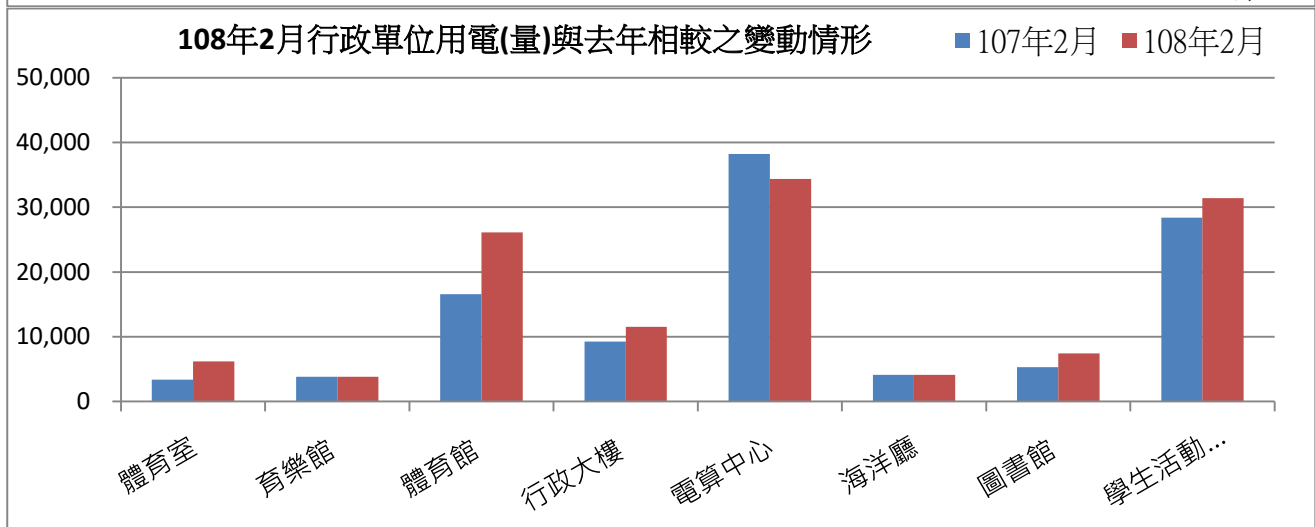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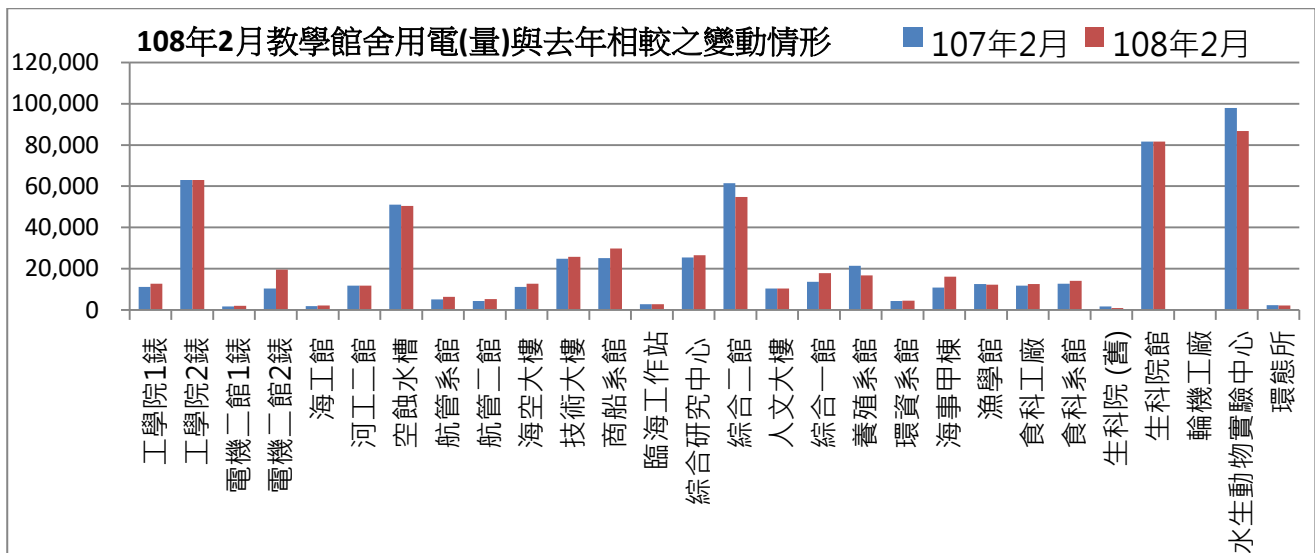
表二 107 年 12 月~108 年 2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	108 年 2 月
總用電量(度)	1,223,314	1,198,449	851,525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0.90%	-0.71%	6.58%

備註：

總務處 107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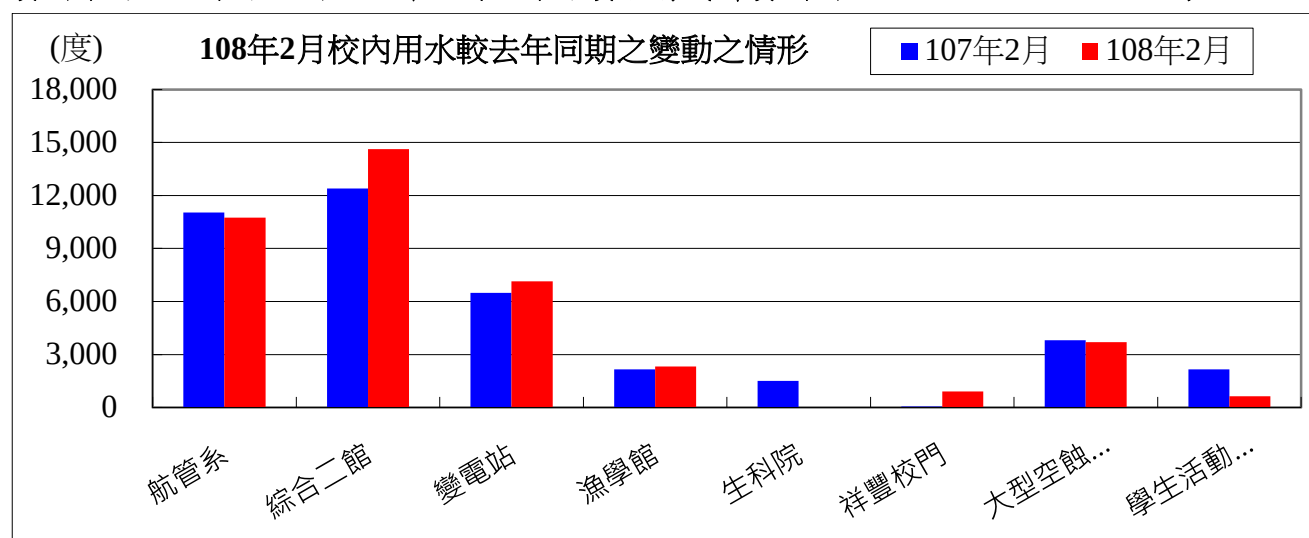
1. 108 年 2 月適逢年假期間，用電較少。
2. 綜合一館、資工系、海事甲棟等用電大幅增加。
3. 體育館、體育室、圖書館用電增加。
4. 108 年 2 月住宿天數較去年多，可能是學生宿舍用電量增加的主因。



表三：108 年 2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7 年 2 月	108 年 2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11,038	10,752	-2.59%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2,400	14,616	17.87%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6,489	7,149	10.17%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2,165	2,321	7.21%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3-103	實用度數(度)	1,503	916	-39.06%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64	0	-100.00%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3,803	3,701	-2.68%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2,157	644	-70.14%
總用水量(度)			39,619	40,099	1.21%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8 年 2 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7/12/19~108/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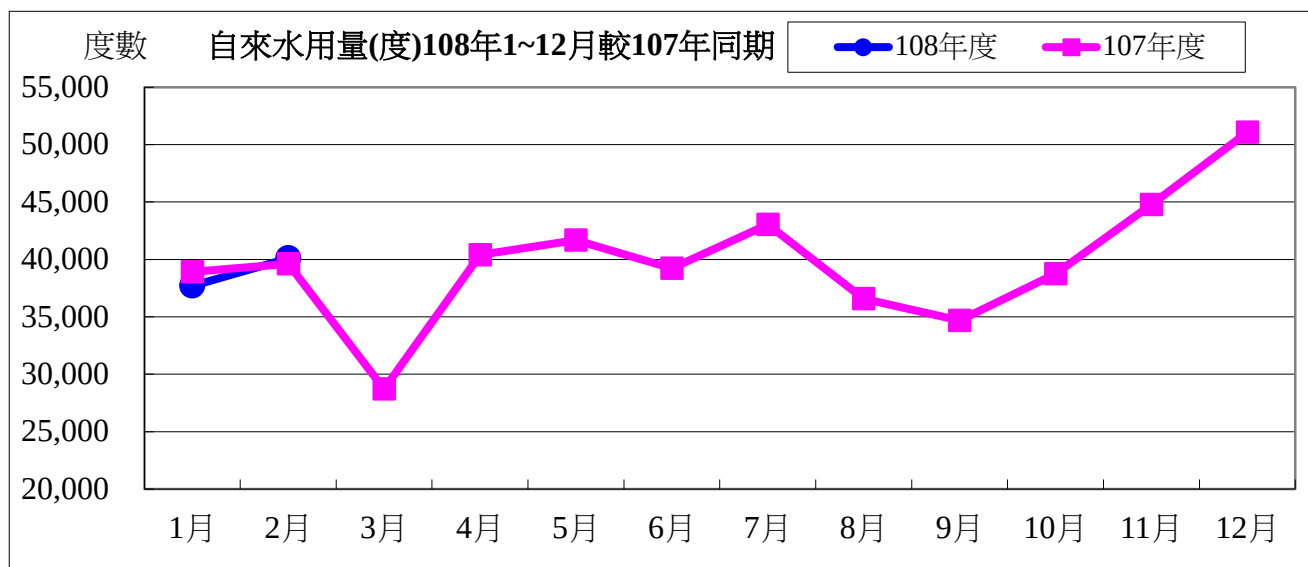
備註：用水大幅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用水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供水區域及館樓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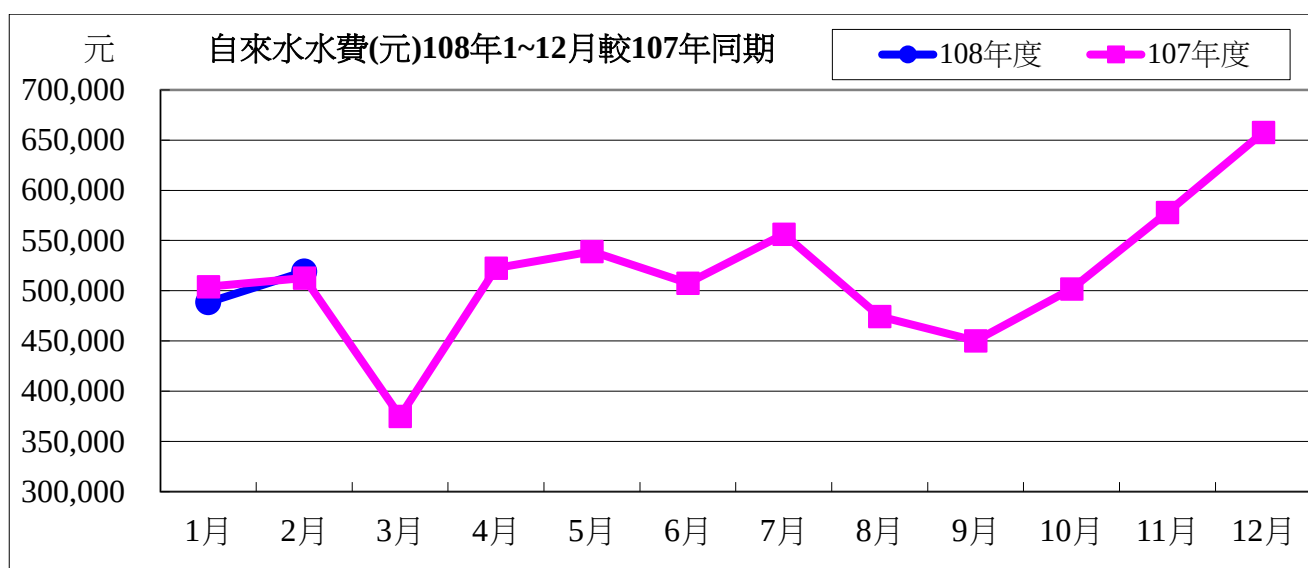
綜合二館、變電站、漁學館

二、持續追蹤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用水量	1 月	2 月	小計
108 年度	37,689	40,099	77,788
107 年度	38,930	39,619	78,549
相差	-1,241	480	-761



自來水費	1 月	2 月	小計
108 年度	488,544	519,027	488,544
107 年度	504,134	512,845	504,134
相差(元)	-15,590	6,182	-15,590



108 年度 2 月自來水用水與 107 年度同期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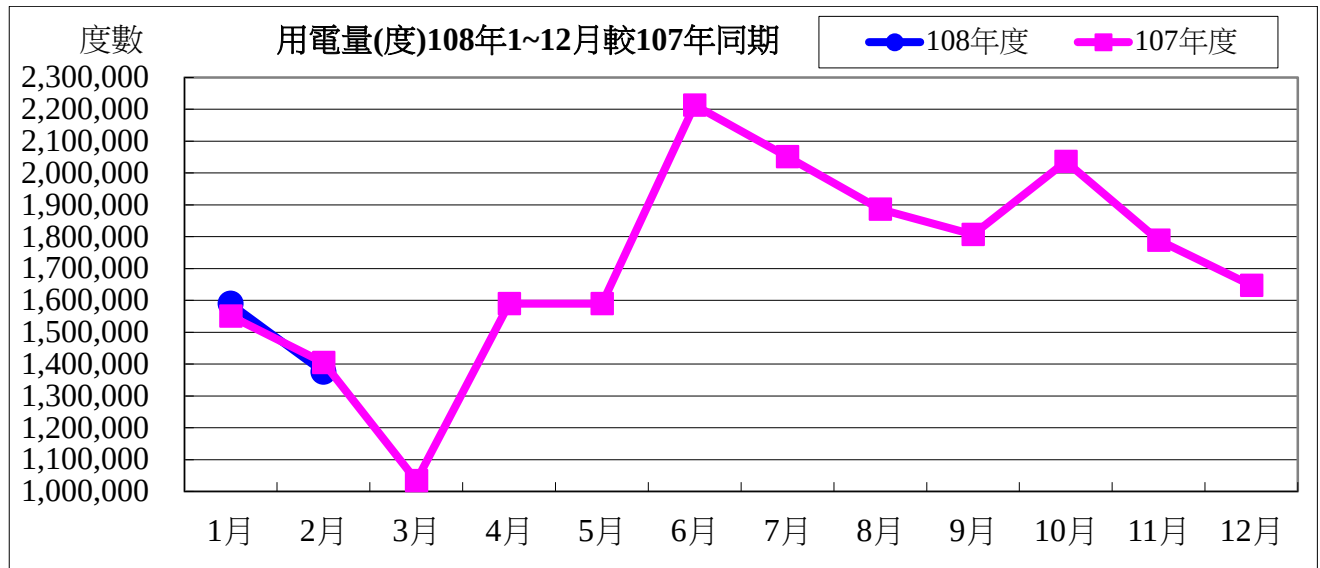
用水度	480 度	成長率	1.21%
用水費	6,182 元	成長率	1.21%

表四：108 年 2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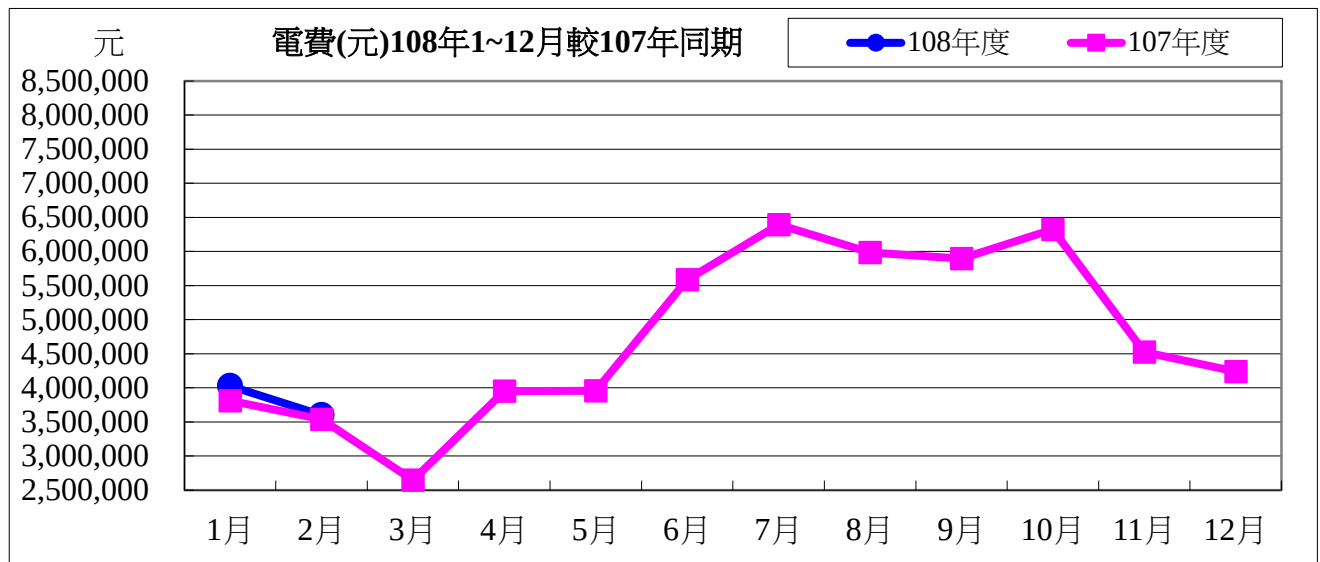
用電量	1 月	2 月	小計
108 年度	1,589,200	1,375,200	2,964,400

107 年度	1,550,400	1,405,000	2,955,400
相差(度)	38,800	-29,800	9,000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8 年 2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8/1/1~108/1/31）



電費	1 月	2 月	小計
108 年度	4,029,184	3,598,822	7,628,006
107 年度	3,809,502	3,540,535	7,350,037
相差(元)	219,682	58,287	277,969



108 年度 2 月用電與 107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29,800 度	成長率：	-2.12%
用電費	58,287 元	成長率：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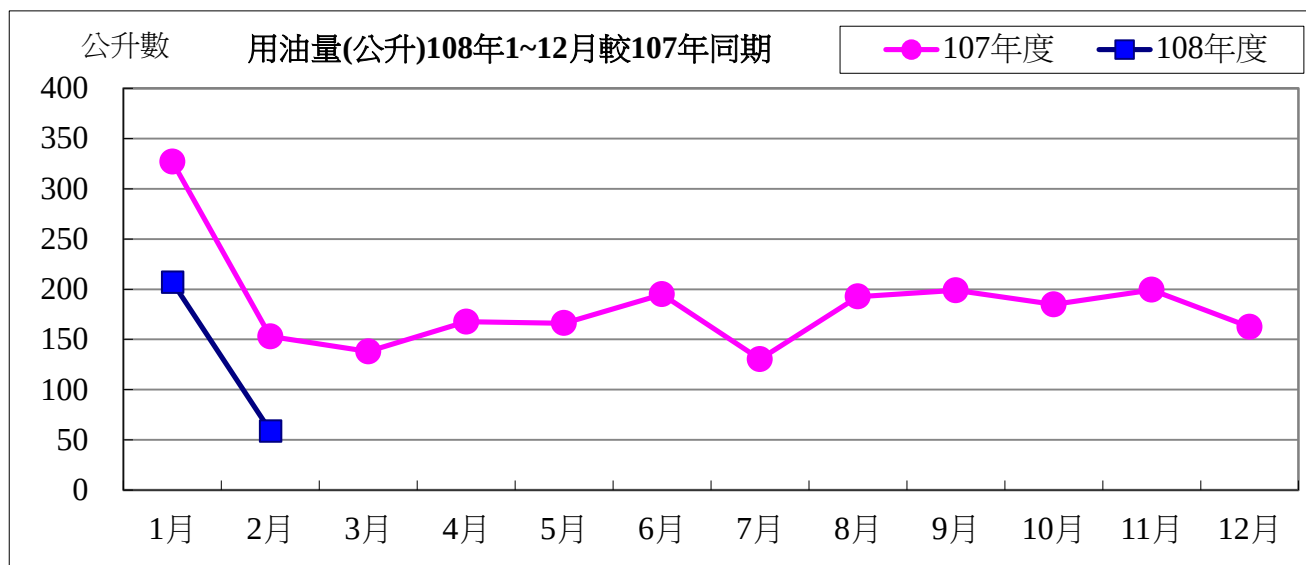
註：電費正成長原因：

(一)107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用電度電價。

(二)用電負成長。

表五：108 年 2 月用油量與 107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2 月
108 年度	207.14	58.87
107 年度	327.05	152.98
相差(度)	-119.91	-94.11



用油費	1 月	2 月
108 年度	5,422	1,639
107 年度	8,739	4,065
相差(元)	-3,317	-2,426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08 年 2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08.03.22 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2	0	館際合作	4	0
圖書經費	2	0	推廣活動	2	0
館內閱覽	1	0	電腦使用問題	3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18	0	空間借用	4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50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0	0
圖書代尋	75	0	指示性諮詢	76	0
典藏諮詢	10	0	其他服務	0	0

(二) 108年3月8日至3月20日由圖資長帶領下，拜訪學術單位(日後持續進行)，一對一瞭解各單位中英文網頁更新及建置情形，針對各單位所提出的英文網頁編修費及其他需求(如教學軟體等)，圖資處彙整統計後，於108年3月25日下午向校長及莊副校長報告各單位目前網頁建置更新情形。

(三) 3月4日期刊裝訂廠送回圖書館第一批合訂本，同日並送出第二批 592 冊待裝合訂本；第一批已裝訂好之合訂本目前已整理約 300 冊西文合訂本，並上架供閱。(閱覽組)

(四) 參加 2019 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工作會議，會中決議今年仍持續採購 HyRead 電子雜誌 25 萬元整，將配合台北醫學大學規劃時程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採編組)

(五) 自 3 月 4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於圖書館 2 樓 SMART 區辦理開春電影展，展出各類型視聽資料。(採編組)

(六) TronClass APP 新增個人課表功能。(教學組)

(七) 建置 mylib 系統備援機制，新增 Mylib 備援機，每日凌晨 3 點進行資料庫及網頁程式檔案同步備分。(圖系組)

(八) 108 年 3 月 13 日 google 系統發生問題，本校 gmail 等相關服務中斷，待 3 月 14 日 google 修復正常。(圖系組)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 參加 2019 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工作會議，會中決議今年仍持續採購 HyRead 電子雜誌 25 萬元整，將配合台北醫學大學規劃時程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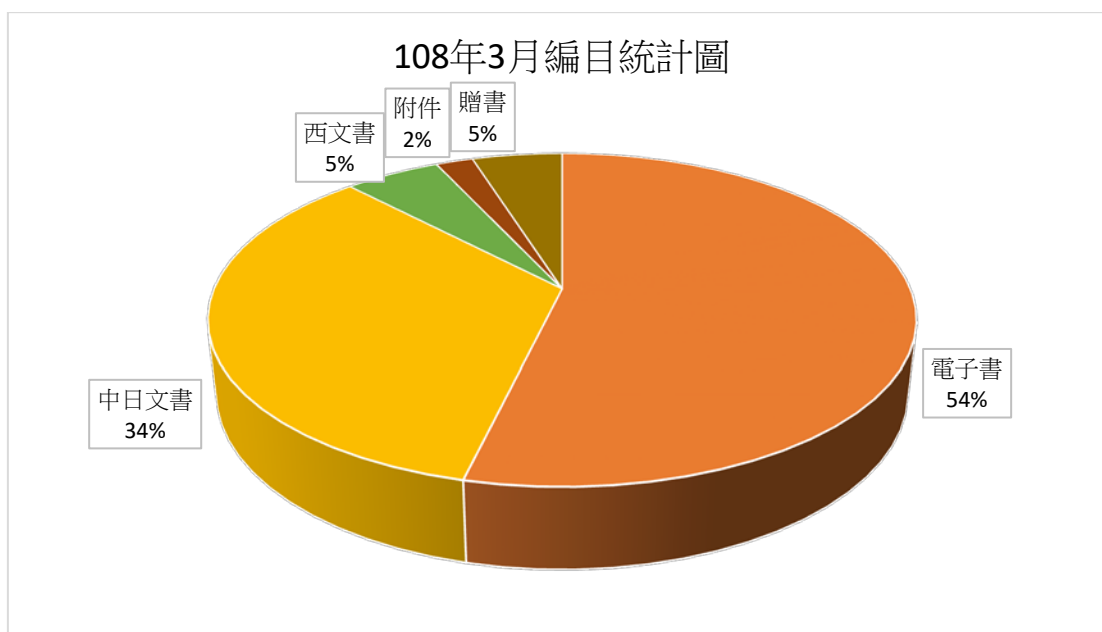
(二) 自 3 月 4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於圖書館 2 樓 SMART 區辦理開春電影展，展出各類型視聽資料。

(三) 於圖資處首頁提供 GVRL 電子圖書館-英文電子書庫免費使用資訊，於本校 IP 範圍內皆可使用，使用期限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進行 4 批次新書狀況轉檔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

(五) 採編組 108 年 3 月份新編圖書資料 594 冊(件)，總金額新臺幣 398,295 元，包括中日

文紙本圖書 438 冊、西文紙本圖書 67 冊、附件 26 筆、贈書 63 冊及電子書 690 筆，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8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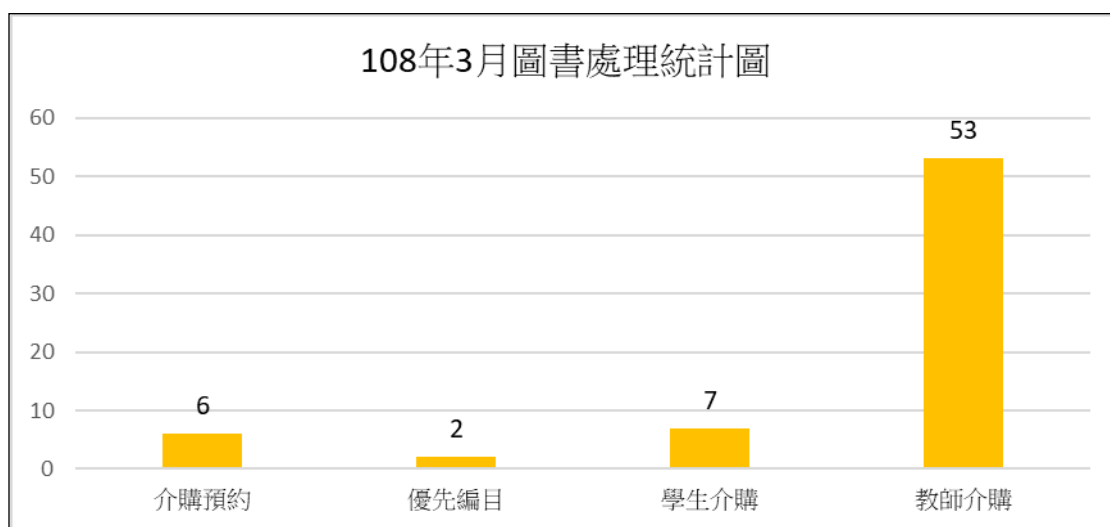
(六) 108 年 3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08 年 3 月中日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中國圖書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3
100-199	哲學類	30
200-299	宗教類	6
300-399	自然科學類	56
400-499	應用科學類	81
500-599	社會科學類	80
600-699	中國史地	13
700-799	世界史地	53
800-899	語文	113
900-999	藝術類	53

108 年 3 月西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杜威十進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0
100-199	哲學類	1
200-299	宗教類	0
300-399	社會科學類	6
400-499	語言類	2
500-599	自然科學類	21
600-699	應用科學類	47

700-799	藝術類	1
800-899	文學類	2
900-999	史地傳記類	1

- (七) 採編組 108 年 3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53 件 (其中訂購中 36 件、送圖委審核 4 件、送圖書館處理 1 件、本館已有電子書 3 件、尚未出版 2 件、本館已有 2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5 件)；學生介購 7 件 (訂購中 6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1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6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2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 108 年 2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6,630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6,359 冊
借書人次	852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0 次/0 人次
違規停權/復權	0 人 /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1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7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595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10 冊
預約書撤架	38 件
期刊人工借閱	8 冊
代尋圖書	13 件
新書展示	249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342 冊/151 人次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	282 冊

- (二) 3 月 4 日期刊裝訂廠送回圖書館第一批合訂本，同日並送出第二批 592 冊待裝合訂本；第一批已裝訂好之合訂本目前已整理約 300 冊西文合訂本，並上架供閱。
- (三) 夢幻海洋多媒體欣賞區 3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安排每星期三中午 12:00 (考試週暫停

播映) 安排播放海洋相關影片，請師生蒞臨觀賞。

日期	影片名稱	類型	長度	級別
3/6	夢想海洋=Dream ocean	紀錄片	90 分	普
3/13	非洲洪水與乾旱=Floods and droughts of Africa	紀錄片	52 分	普
3/20	科學到海邊=Science goes to the beach	紀錄片	52 分	普
3/27	北極永凍層分解=Permafrost of the high arctic	紀錄片	52 分	普
4/10	失落寶藏: 皇家沉船=Royal wreck of gold	紀錄片	44 分	普
4/24	海平面上升危機=Dangerous rise of ocean	紀錄片	52 分	普
5/1	魔船奇航：自由中國號的故事	紀錄片	57 分	普
5/8	今日之海=Oceans 2000 Part I	紀錄片	50 分	普
5/15	死亡之海：世紀船難=Sea of death	紀錄片	50 分	普
5/22	今日之海=Oceans 2000 Part II	紀錄片	50 分	普
5/29	血色海灣=The cove	紀錄片	92 分	普
6/5	海底嬌龍=Ocean dragons	紀錄片	50 分	普
6/12	地球海洋全紀錄=The blue planet Part I	紀錄片	50 分	普

- (四)自 2 月 16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共 1 次預約體驗 VR，實際體驗 1 次，共計 22 人次使用。
- (五)賡續整理 3 樓期刊合訂本罕用區，並將該區合訂本移至 B1 罕用書庫。
- (六)辦理休退學離校查核欠書欠款 158 件。
- (七)補基本資料 16 件、新進教職員工建檔(含兼任)4 件及學生資料個別鍵檔 46 件、補發證件 196 件。
- (八)辦理校友借書證 2 件、退休人員借書證 1 件、眷屬借書證 0 件、計畫助理借書證 0 件。
- (九)夜間及假日申請 Wi-Fi 計 11 件。
- (十)賡續辦理圖書報廢及新增罕用書作業。
- (十一)辦理門禁管理系統門片修理調整、一樓自動門修理。
- (十二)評估三樓夢幻海洋 ROV 建置地點及請圖系組協助購置電腦及搖桿。
- (十四)1 月 31 日開館前巡館發現 B1 全興書苑前木椅躺著一名女子，通報駐警處理，該名女子將行李清走；然 3 月 16 日工讀生回報該女子又回來再全興書苑 B1 木椅睡覺，已再次通報駐警小隊長協助處理。
- (十五)3 月 13 日節能訪視會議，委員到圖書館發現仍有部分老舊 T8 燈具，不符政府節能政策，本組已請廠商估價，目前請購案刻正上陳，將老舊 T8 燈具進行更換為 LED 燈，

以符規定。

(十六)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每日清潔巡視，遇有不乾淨之處，上網填報清潔工作改善。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遇有故障，上網填報修繕。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5. 領取衛生紙，洗手乳更換及備品。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一)系統維護開發方面：

1. 圖資處網頁：
 - (1)修改網頁相關資訊共20次。
2. 博碩士論文系統：
 - (1)服務人次6次。
 - (2)3月21日將本校107筆論文資料上傳給國家圖書館。
3. 圖書館管理系統Mylib：
 - (1)新版介購系統已測試完畢並3月12日上線使用。
 - (2)有關學生證補發事宜，悠遊卡內碼更換造成學生智取櫃等服務無法使用，已開發圖書館系統與教學務系統同步更新內碼程式，於每日凌晨12:10進行。感謝校務系統組黃滿協助提供教學務系統欄位資訊及胡財福開放連線權限。
 - (3)新增Mylib備援機，每日凌晨3點進行資料庫及網頁程式檔案同步備分。
4. 圖書資料倉儲系統專案：
 - (1)開發2樓門禁系統入館資料轉入Mylib之程式，目前已轉入自2013年至今所有入館資料。系統並於每日早上9:30撈取前日入館資訊。
 - (2)完成門禁子系統管理報表3項報表功能。表格欄位樣式比照2樓門禁系統，並提共EXCEL下載功能。館員可在線上查詢入館紀錄，不需要再至櫃台單機作業。其他報表功能陸續開發中。

進出館明細表

管理報表		系統設定				
門禁管理 > 管理報表 > 列印進出館明細表						
■ 列印進出館明細表						
開始日期:	2019-03-07					
結束日期:	2019-03-09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門禁代號:	二樓入口(A)					
單位類別:	全部					
閱覽證號:						
姓名:						
證(學)號:						
報收順序:	☒ 刷卡順序 ☐ 閱覽證號					
製作EXCEL檔 確定						
共 1171 筆						
序	刷卡日期	閱覽證號	證(學)號	姓名	單位名稱 / 身份	時間
1	2019-03-07	00439023	00439023	陳建松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 大學部學生	08:10
2	2019-03-07	0059E01401	0059E014	彭孝琦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大學部學生	08:11
3	2019-03-07	00771001	00771001	林澤正	商船學系 / 大學部學生	08:12
4	2019-03-07	00733129	00733129	林子宏	水產養殖學系 / 大學部學生	08:13
5	2019-03-07	00439023	00439023	陳建松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 大學部學生	08:16
6	2019-03-07	00733035	00733035	蔡承翰	水產養殖學系 / 大學部學生	08:19
7	2019-03-07	00431047	00431047	林哲雄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 大學部學生	08:23
				阮氏明		

進館人次日統計表

管理報表
系統設定

門禁管理 > 管理報表 > 列印進館人次日統計表
列印進館人次日統計表
開始日期: 2019-03-13
門禁代號: 二樓入口(A) ▼
☐ 製作EXCEL檔

共 540 筆

日期	專任教職	職工人員	助理	校工	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大學部學生	進修學士班	右聯專班	其他	交換學生	來賓	館員	合計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	21	1	1		1	8	33
09				1	3	5	23				1	8		41
10		1				3	28					4	2	38
11			1			1	15	1				6		24
12		4		1		2	42	2			1	10	1	63
13				2		8	45		1			1	6	63
14	1				2	1	20	2			1	7		34
15						3	36	1		1			1	42
16							38	2	2		2	4		48
17		1		1		1	41	3	1			3		51
18		1				2	33		4		1	5		46
19						3	21	2	1			4		31
20					1		17						1	19
21							6					1		7
22														
23														
合計	1	7	1	5	6	30	386	14	10	1	8	67	4	540

進館人次月統計表

系統設定

列印進館人次月統計表
開始日期: 2019-03-01
結束日期: 2019-03-16
門禁代號: 二樓入口(A) ▼
☐ 製作EXCEL檔

共 6571 筆

日期	專任教職	職工人員	助理	校工	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大學部學生	進修學士班	右聯專班	其他	交換學生	來賓	館員	合計
20190301 (五)														
20190302 (六)	2	1		2	7	7	27	6	11		2	33		98
20190303 (日)					13	7	61	3	6		1	43	1	135
20190304 (一)	4	9	1	7	6	49	440	23	6		14	61	1	621
20190305 (二)	4	4		2	6	60	418	23	12	1	1	17	69	623
20190306 (三)	3	3		2	8	46	398	21	5	2		5	65	565
20190307 (四)	9	7	2	1	5	66	393	12	5			11	79	596
20190308 (五)	3	3	1	4	2	24	236	12	2	2		10	52	354
20190309 (六)														
20190310 (日)														
20190311 (一)														
20190312 (二)														
20190313 (三)														
20190314 (四)														
20190315 (五)														
20190316 (六)														
合計	28	27	4	18	57	241	2000	100	40	4	27	117	80	2400

5. 圖書館智取書櫃：

(1) 進行第2個櫃子料件採購。

6. 機構典藏系統

(1) 108年2月22日~108年3月20日期間，新增書目6筆、全文6筆、使用人次59864次。

(二) 電腦硬體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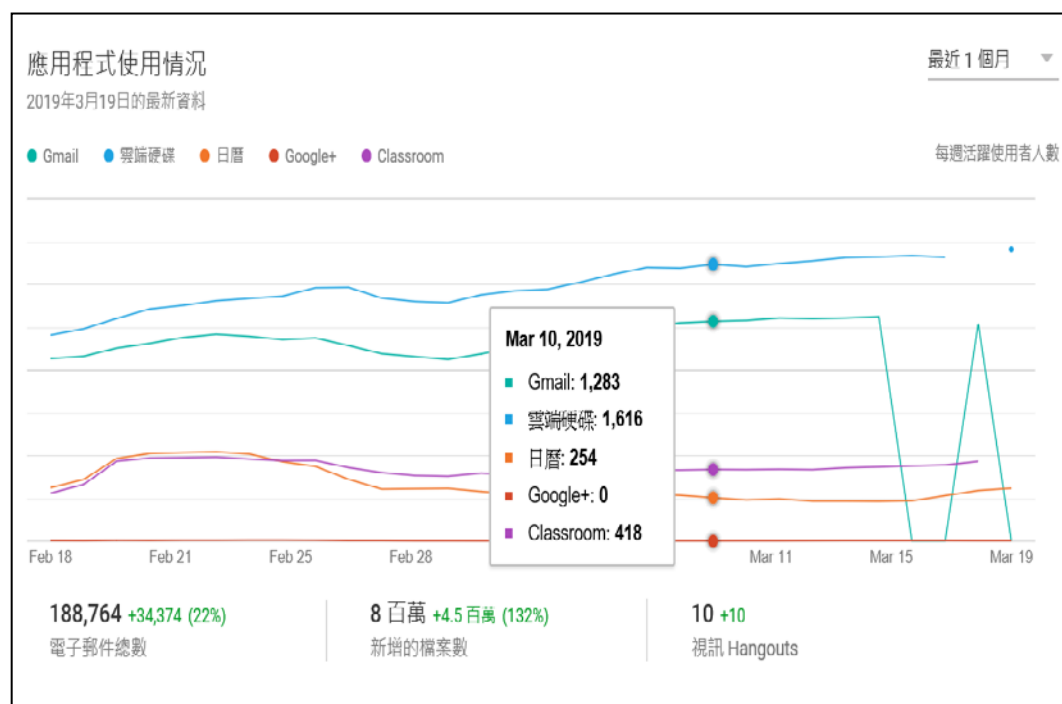
1. 更新資訊素養教室電腦共 3 部。

(三) email系統：

1. 郵件系統2月22日~3月20日，新增49個帳號，目前帳號計43007。
2. 2月發現有5個帳號被盜用，已將被盜用帳號帳密更改。
3. 2月22日~3月20日協助本校各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相關訊息予全校教職員生知悉，計共76次。
4. 新增163個本校gmail帳號，目前帳號計7049個。
5. 3月13日google系統發生問題，本校gmail等相關服務中斷，待14日google修復正常
6. 信件收信分析表

	108年2月22日~108年3月20日
正常信	389240 (61.35%)
垃圾信	244246 (38.49%)
病毒信	1016 (0.16%)
信件總數	634502(100.00%)

7. 2月18日至3月19日之學校google服務使用統計表如下，目前以雲端硬碟使用居多，其次為gmail服務。



(四) 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1. 108/03/11完成發電機例行性保養。

五、參考諮詢組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 持續更新資源探索服務系統。
2. 進行 2019 年資料庫驗收核銷等作業。
3.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提供本校試用，敬請把握時間，即刻體驗。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 為配合教學需要，並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支援其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內容涵蓋學校購買的相關資源及圖資處服務介紹。107 年第 2 學期線上申請及查詢相關課程可至「圖資處網頁—推廣活動/說明會」查詢。

另外，針對特定資料庫亦可邀請專業講師蒞校舉辦說明會，歡迎線上申請預約。2-3 月份已推出之說明會如下列所示：

日期	對象	地點	課程內容
2 月 27 日	應經所	圖書二館資訊素養教室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說明會
3 月 7 日	運輸所	圖書二館資訊素養教室	ProQuest 資料庫+圖書館導覽
3 月 8 日	商船所	商船系 506 會議室	圖資處簡介暨圖書資源利用
3 月 11 日	應英所	圖書二館資訊素養教室	EBSCO 資料庫+圖書資源利用
3 月 14 日	通訊系	圖書二館資訊素養教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
3 月 18 日	全校師生	電算中心電腦教室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說明會

(三)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1. 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經由館藏目錄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四) 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近四百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國內圖書借閱、國外複印(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推出「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免費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有押保證金的校友借書證均可享有此項服務。「臨櫃借還」服務提供本校師生親持證件至合作館借書及還書。「代借代還」服務提供線上申請借書，取書及還書由本校圖書館代理並負責運送。108 年 2 月累計對外借書 13 件、外來借書 28 件。歡迎多加利用共享圖書資源。

(五) 108 年 2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72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49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9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4 件。
 5.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6.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0 件。
 7. 討論室借用次數：179 次(690 人次)。
 8.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8 次。
 9. 監視器調閱次數：0 次。
 10.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8 次
-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討論室借用次數及人數因系統故障無法統計。

六、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校務系統自力開發維運：

1. 教學務系統暨子系統功能維護：

系統/功能名稱	需求單位	程式數	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 表格欄位數	功能內容說明
助學金/維護每日助學金提報作業	教學中心	6	0	0	提報介面新增複製功能。每月單位明細、清冊修改excel 匯出版型，增加總計欄位。因應需求單位要求，增加提報介面時薪選項，複製功能追加提示訊息。
學籍/學生基本資料作業	註冊 課務組	1	0	1	設定學生姓名更換後資料篩選對照時只回傳最大修正後的資料。
選課系統/批次匯入課程選課成績		5	0	0	因應教務處往後有需要整批退選多門課程之需求，提出以下功能增修 1. 功能擴增為「批次課程加退選(限教務人員使用)」 2. 變更注意事項文字「此作業為方便承辦人員每學期將職場體驗課程」改為「此作業為方便承辦人員每學期批次加選課程成績或批次退選課程之用」 3. 此功能為實際刪除學生選課，亦同時寫入加退選記錄。
成績系統/列印英文歷年成績單		4	1	0	中文歷年成績單新增"暑期"成績，英文版成績單須一併調整版面與內容如下： 1. 增加 Summer Semester 欄，與中文"暑期"呈現相同資訊。 2. 學年度月份區間調整與中文一致，一整年即 8~7 月，僅單學期以 8~1 月呈現。 3. "暑期"成績須列出"實得學分"與"平均成績"..但不需"操行"成績。 4. 課程名稱若太長須換行則與目前排版方式相同。
成績系統/輸入學期總成績		3	0	0	休學身分 其在查詢未送成績時，在備註須註明"休學"，且查詢時不會呈現未送成績的紀錄。

碩博士學位/審核資格考申請		1	0	0	查詢結果欄位增列「申請學年期、目前身份、在學狀態」等欄位，及優先排序審核日期，以改善操作介面。
課程評鑑/製作當學期課程評鑑檔	學術服務組	1	0	0	製作當學期課程評鑑檔，將開課單位是「校際選課」課程，列入免評鑑。
課程評鑑/計算教師學期平均值		1	0	0	調整畫面上操作步驟的說明內容。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設定住宿參數	住宿輔導組	1	0	0	1. 請協助帶出承辦人 2. 請協助顯示宿舍幹部與宿舍輔導人員可使用之功能。
國際學生輔導/查詢健保金額(轉入出納繳費)	國際學生事務組	1	0	0	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轉入出納外國學生健保費，無法產出繳費單號」，除了手動計算健保費，並修正程式。
程式數總計：24 報表數總計：1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總計：1					

2. 教學務系統暨子系統功能開發：

系統/功能名稱	需求單位	程式數	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	功能內容說明
權限管理系統/維護助教名單(班會紀錄)	諮商輔導組	1	0	0	新增「維護助教名單(班會紀錄)」，提供承辦人設定助教群組權限，由系統判斷是否給予登入者查詢班會紀錄功能。
權限管理系統/維護助教名單(學生請假)	生活輔導組	1	0	0	新增「維護助教名單(學生請假)」，提供承辦人設定助教群組權限，由系統判斷是否給予登入者使用學生請假助教功能權限。
權限管理系統/維護管理名單(遺失物-拾獲物)		1	0	0	新增「維護管理名單」功能，提供承辦人設定【遺失物-拾獲物】管理權限。
權限管理系統/維護圖書館名單	閱覽組	1	0	0	新增「維護圖書館名單」功能，提供承辦人設定圖書館名單群組權限。
學生宿舍管理系統/列印名冊	住宿輔導組	2	0	0	住宿輔導組提出需求，新增「列印住宿學生名冊」功能，欄位有宿舍、系所、學

					號、姓名、學生照片等，以利清查宿舍床位進行身分核對。
程式數總計：6 報表數總計：0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總計：0					

(二)其他業務協助及諮詢服務狀況：

其他業務協助		
需 求 單 位	需 求 內 容	匯出資料表/ 資料數
註冊課務組	註課組反應，因為目前學期與建立學期內容不同，需手動調整一筆休退學資料並留下記錄，以利承辦人後續檢視記錄。	1 筆
	因應註課組需求，刪除一筆抵免及畢審資料。	1 筆
學術服務組	因應註課組需求，協助將某學號註冊 106 第 3 學期註冊，並修正該學生有效註冊次數。	1 筆
校友服務中心	協助開發校友服務中心網站功能，包含公告頁面、傳承講座頁面及活動錦集頁面之框架與管理介面，特約商店上傳附件功能。	於校友網站資料庫新增 2 張表
出納組	協助處理學分費產單業務(含測試機試跑及正式機)。	2 筆
體育組	解決體育室辦證系統無法登入之問題。	
住宿輔導組	因資料庫累積大量 EMAIL 資料影響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的發信功能，協助刪除部份過舊的信件歷史資料。	2013 年以前
人事室	108 年 02 月薪資內控比對資料	3 份
教室工讀生	3 月份電腦教室工讀金提報	60 筆
學術服務組	因體育室 3 位授課教師名單異動，須釐正 1071 學期 6 門評鑑課程的填答資料，計 6 個表格，共 6,990 筆。	6,990 筆
諮詢服務狀況：		
電話諮詢：合計 121 件。		郵件諮詢：合計 58 件。

(三)例行性業務工作：

業 務 內 容	業 務 內 容	受 理 件 數
教學務資料庫	因應出納組學分費模擬測試需求，將正式區資料復原到測試區。	1 件
協辦秘書室「教育部	1.108 年 3 月 11 日依秘書室提供本期表冊填報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0803 期表冊填報帳號設定	限，檢核原有組織等單位填報權限。 2.108 年 3 月 11 日秘書室公告填報活動起跑開始，協助處理全校填報帳號設定問題計 2 件。	
1072 第三階段暨新生選課	教務處 1072 第三階段暨新生選課期程：2 月 15 日 8:30~2 月 22 日 24:00，最高峰為 2 月 18 日 13:44 達 988 人。 對比 1062 第三階段：2 月 22 日 8:30~3 月 1 日 24:00，最高峰為 2 月 22 日 14:57 達 1010 人，異動 -2%。	
行政資訊網	流程調整:2 件，諮詢服務:17 件，權限管理:12 件，其它:2 件，系統 bug 資料修正:1 件。	34 件
防火牆	提供一組 IP 連線至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供體育辦證系統使用。	1 件
主機代管區	教學中心的一台伺服器硬碟發出異常燈號，已告知承辦人員完成更換。	1 件
權限管理	108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業務需求:3 件;檢核權限:2 件)。	5 件

七、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海洋雲

1. A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108年3月22日止，已申請使用39台，硬碟空間使用約52%。
使用者如下：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電機系張忠誠教授	AI 計畫
電機系王榮華教授	AI 實驗室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	英語教學網站
環態所龔國慶教授	海洋鮮聞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校長室	校長部落格
事務組	電能節能需量監控系統
保管組	財產管理系統 AP
	財產管理系統 DB
共教中心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出納組	付款查詢系統
應用英語研究所	Clarity English 學習網站
	Easytest 學習網站
	myET 學習網站
教學中心	USR 計畫網站
	BigData Server
	全人學習護照
	服務學習平台
	服務學習資料備份
文書組	郵務系統 postal
	公文系統 AP

	公文系統 BACKUP
	公文系統 DB
	公文系統 FS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網站
	校友資料庫系統
圖資處	DNS
	Radius 認證伺服器
	圖書推播系統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國際研討會
	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系統
生輔組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2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分流伺服器
教務處	academic
	admission
	研習
	評鑑
運輸系	系網站備份
職安衛中心	職安衛線上資料庫

2. B級雲端主機服務，至108年3月22日止，硬碟空間使用約75.9%(已達臨界值)。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47台，使用者如下：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	AIS 海氣象資訊服務及電子海事專題課程共2台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	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3台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	英語教學網站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	學生專題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	雲端應用及 RFID 等共4台
運輸系鍾武勳老師	研究教學軟體
電機系謝易錚老師	實驗室網頁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	國際研討會網站
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海大學生商會	領先創業交易平台
郭同學學生團隊	海大資訊整合平台
廖同學學生團隊	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6台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等7位	專題研究用共6台
電機研究所連同學	電路設計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教學中心	播客系統等共3台
共教中心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文書組	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	實驗場所 e 化系統
研發處	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出納組	帳務系統資料備份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網站、資料庫備援主機等共2台
圖資處	報表伺服器共3台

應英所	英語線上學習系統共3台
電機系	申請國科會計畫評估實驗
環安組	海大雨水公園網站

3. 雲端硬碟至108年3月22日止，已有2654人使用(上個月2604人)，約使用1.38TB 空間(上個月1.3TB)。
 4. 圖書館雲端體驗區統計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3月22日止，已有5070人次(上個月4705人次)登入使用。
 5. 協助教學中心2月19日擴增虛擬主機 BigDataServer 硬碟，由80GB 增加至100GB。
 6. 協助教學中心移轉虛擬機，於2月22日至27日協助移轉、檢修、測試及更新名為數位典藏 for 基隆市政府的虛擬主機從海洋雲 B 級移至 A 級服務。
 7. 配合圖書館公用電腦區更換印表機，2月25日至27日重新安裝雲端體驗區印表機驅動程式並測試、布署雲端體驗區虛擬桌面。並於同時安裝、設定及測試於雲端體驗區可使用 USB 拇指碟。
- (二) 個資保護：3月8日完成收集全校個資盤點資料，共27個單位繳交，於3月15日完成彙整。
- (三) 網路問題排除
1. 配合闌場作業，將闌場場地相關的網路線拔除。
 2. 工系二館2月11日網路上傳資料異常，經檢查是光纖收容盒接頭接觸不良，經重新拔插後即恢復正常。
- (四) 資安通報彙整
1. 臺灣大學北區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通知本校系統發現系統140.121.102.162安裝的 Kibana 軟體有漏洞，需盡速修補。
 2. 高雄市資訊中心檢舉140.121.102.166持續對163.29.241.33 進行一連串的網頁攻擊，已將該 IP 封鎖。
- (五) 其他
1. 通知河工系助教，有特定 IP 連線次數達 3 億 8000 萬次，請協助確認狀況。
 2. 電腦網路使用費尚有 26 位同學無法退費，經個別聯繫後，共計 13 位同學進行修改，並於 3 月 8 日簽呈辦理退費。
 3. 配合資安法通過以及 ISO：27001 改版，進行 ISO-27001 文件改寫，共需整併 31 份程序書與 21 份表單。
- (六) 骨幹防火牆防護報告(108年2月13日至108年3月14日) - 行政大樓
1. 阻止入侵(Blocked Intrusion)：41次

#	Intrusion Name	Intrusion Type	Severity	Counts
1	Backdoor.DoublePulsar	Malware	Critical	15
2	ThinkPHP.Controller.Parameter.Remote.Code.Execution	Code Injection	Critical	4
3	MS.SMB.Server.SMB1.Trans2.Secondary.Handling.Code.Execution	Buffer Errors	Critical	3
4	MS.IIS.WebDAV.PROPFIND.ScStoragePathFromUrl.Buffer.Overflow	Buffer Errors	Critical	2
5	MS.SMB.Server.Trans.Peeeking.Data.Information.Disclosur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High	15
6	PHP.Malicious.Shell	Malware	High	2

2. 阻擋攻擊(Blocked Attacks)：41次

#	Attack Name	Counts
1	MS.SMB.Server.Trans.PeekIng.Data.Information.Dis closure	15
2	Backdoor.DoublePulsar	15
3	ThinkPHP.Controller.Parameter.Remote.Code.Exec ution	4
4	MS.SMB.Server.SMB1.Trans2.Secondary.Handling.C ode.Execution	3
5	MS.IIS.WebDAV.PROPFIND.ScStoragePathFromUrl. Buffer.Overflow	2
6	PHP.Malicious.Shell	2

3. 檢測到侵入：93次

#	Attack Name	Severity	CVE-ID	Counts
1	Belkin.Play.Max.SSID.Comm and.Injection	Critical		69
2	Backdoor.DoublePulsar	Critical		15
3	ThinkPHP.Controller.Param eter.Remote.Code.Execution	Critical	CVE-2018-20062	4
4	MS.SMB.Server.SMB1.Trans 2.Secondary.Handling.Code.Ex ecution	Critical	CVE-2017-0144	3
5	MS.IIS.WebDAV.PROPFIND. ScStoragePathFromUrl.Buffer. Overflow	Critical	CVE-2017-7269	2

(八) 骨幹防火牆防護報告(108年2月13日至108年3月14日) - 全校

1. 阻止入侵(Blocked Intrusion)：共計超過505,006次(列舉前10名)

#	Intrusion Name	Intrusion Type	Severity	Counts
1	Netcore.Netis.Device s.Hardcoded.Password.S ecurity.Bypass	Improper Authentication	Critical	188,248
2	Zeroaccess.Botnet		Critical	163,561
3	Wireshark.ENTTEC.D MX.Data.RLE.Buffer.Ove rflow	Buffer Errors	Critical	57,258
4	ip_src_session	Anomaly	Critical	52,820
5	MS.IIS.WebDAV.PROP FIND.ScStoragePathFro mUrl.Buffer.Overflow	Buffer Errors	Critical	20,134
6	ThinkPHP.Controller. Parameter.Remote.Code .Execution	Code Injection	Critical	7,398
7	Apache.Struts.2.Jakar ta.Multipart.Parser.Code .Execution	Code Injection	Critical	5,515
8	Drupal.Core.Form.Re ndering.Component.Re mote.Code.Execution	OS Command Injection	Critical	3,993
9	Gh0st.Rat.Botnet		Critical	3,059
10	Bladabindi.Botnet		Critical	3,020

2. 阻擋攻擊(Blocked Attacks)共計超過23,021,016次(列舉前10名)。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17	非同步遠距教學	43	網頁	38
公文處理	5	授權軟體	23	app	2
AD	3	其他	7		

(二) 例行性工作：

1. TronClass

(1) 如下表所示02-03月維持 TronClass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1	16	26	0

(2) TronClass APP 新增個人課表功能。

(3) 配合系統平台安全性更新, APP 使用需登出再登入一次套用新版安全性設定。

(4) 調整 Web Server 及 DB Server 虛擬機記憶體及 CPU 核心數以提高效能。

(5) 更新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 請教師勿將未經授權之教材、簡報檔及電子資源供學生下載, 並定期檢視授權範圍及期限。

(6) 系統增加報名功能用於微課程開課報名。

2. 電腦教室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5	4	3	0	5
處理時間(時)	17	20	2	0	2

(1) 更新108年度 SAS 授權檔案。

(2) 安裝食安所和電機系上課用教學軟體。

(3) 因防毒軟體造成開機及網路流量異常, 於移除防毒軟體後恢復教室電腦正常使用。

3. 校園授權軟體

(1) office 下載頁面增修相關常見問題連結。

4. 海大中文首頁

(1) 為提升首頁重大公告可見度, 修改公告 API, 增加重大公告置頂期間限制規則, 以公告起日往後推算60天作為置頂期間, 超過60天則視為一般公告。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4	1

5. 調整客服機器人 CSS, 避免受到網站本身 CSS 設定影響, 造成呈現不如預期之狀況發生。

6. 擴增虛擬機備份軟體授權, 由6個授權增加至10個, 提升備份彈性與範圍。

7. https 協定

(1) 因應憑證簽發單位調整認證協定, 修改相關伺服器設定, 以維持憑證自動展延機制。

8. epage、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 epage RSS 模組所產生之連結為另開視窗, 但 rpage RSS 模組為本頁開啟, 提供語法讓 rpage 使用者達到另開視窗之效果。

9. 資訊中心廁所側大門往機械 A 館之監視器於2/11發生異常, 已於當日報修, 廠商於2/15到校檢測後, 送回原廠處理, 於3/7恢復運作。

10.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1) 108年3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841	材料工程研究所	436
商船學系	751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航運管理學系	182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6

運輸科學系	835	電機資訊學院	411
輪機工程學系	295	電機工程學系	647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11	資訊工程學系	5530
生命科學院	127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110
食品科學系	6930	光電科學研究所	429
水產養殖學系	39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33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279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0
海洋生物研究所	627	應用經濟研究所	929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24	教育研究所	112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41	海洋文化研究所	141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90	應用英語研究所	88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50	師資培育中心	181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37	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163
海洋環境資訊系	42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709
地球科學研究所	904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44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350	海洋法律研究所	72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580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105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83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611
工學院	311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	22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20	共同教育中心	33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825	海洋中心	45
河海工程學系	10500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3990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	------	------	------

Size	Google	site : 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 僅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 「site:tsweb.ntou.edu.tw」， 即可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 頁總數
------	--------	---	--

(2) 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1萬的系所，查看其 google 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 A. 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 B. 留言版遭洗版。
- C. 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 D. 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 E. 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 F. 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 G. 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 H. 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三) 協助環態所修改網頁選單架構，可針對中英文介面作客製化選單設定。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外國學生、陸生招生

1. 3 月份持續協助教育部獎學金、新南向培英計畫獎學金與 ICDF 獎學金外籍生申請入學事宜。
2. 3 月 10-15 日本處派員參與 2019 印尼高等教育展並提供印尼臺灣教育中心相關申請資料與簡介。
3. 3 月份持續協助 12 名外籍生申請與詢問事宜。
4. 3 月 29 日完成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線上填報及報部事宜。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協辦張校長 3 月 15 日拜會日本姊妹校東京海洋大學事宜。
2. 3 月 13-14 日辦理日本姊妹校三重大學來訪交流與推廣交換生學程事宜。
3. 3 月 13 日辦理青島大學胡金焱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行 5 人來訪交流事宜。
4. 3 月 18 日辦理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至本校交流與推廣雙聯碩士與 3+1+1 學程事宜。
5. 3 月 20 日辦理福建農林大學蘭思仁校長一行 7 人來訪交流事宜。
6. 3 月 26-27 日辦理浙江大學海洋學院王瑞飛副院長一行 3 人來訪交流事宜。
7. 3 月 27 日辦理愛爾蘭 Dundal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代表至本校初次交流事宜。
8. 3 月 28 日辦理英國在臺協會邀請該國海洋能源團隊與本校交流座談事宜。
9. 預計 4 月 12 日接待印尼姊妹校 Sriwijaya University (UNSRI) 20 名師生來訪。
10. 辦理山西大學生命科學院王蘭教授及賈如老師 4 月 14-21 日來校交流及入臺申請事宜。
11. 辦理海南南海熱帶研究所陳宏所長一行 9 人 4 月 25-29 日來校交流及入臺申請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3 月 13 日辦理與日本三重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3 月 22 日完成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約簽訂與遞約事宜。
3. 3 月持續辦理與印尼建國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4. 3 月持續磋商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5. 3 月始磋商與美國普渡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6. 3 月完成與日本神奈川大學合作備忘錄簽訂與傳遞事宜。
7. 3 月 14 日辦理本校與齊魯工業大學、中國石油大學、山東建築大學交流合作備忘錄郵遞簽署事宜。

(四)交換生事項

1. 業於 3 月 14 日辦理「108 年度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一次甄選會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薦送 44 位學生赴非大陸地區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生計畫。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2019 年美國羅德島大學暑期研習營
 - (1)活動時間：6 月 22 日至 7 月 21 日
 - (2)本年度計 4 位同學報名（運輸系大學部 1 名、生科系大學部 1 名、河工系大學部 1 名、文創系大學部 1 名）。
2. 2019 年美國詹姆斯麥迪遜大學暑期研習營
 - (1)活動時間：6 月 30 日至 7 月 28 日
 - (2)本年度計 9 名同學報名（航管系碩士班 1 名、航管系大學部 1 名、商船系大學部 2 名、食科系大學部 1 名、生科系大學部 1 名、資工系大學部 2 名、文創系大學部 1 名）。

- 3.2019 年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暑期研習營：目前正與該校商議活動細節，未來擬招募本校就讀水產養殖學系及海洋生物科技系學生參加。
- 4.2019 年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相關文宣業於 3 月 4 日發送至大陸地區各姊妹校，持續追蹤各校報名情形。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及港澳生參訪

- 1.3 月 25 日接待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預計共 2 名貴賓來訪。
- 2.3 月 26 日接待馬來西亞砂拉越中學校長參訪團，預計共 15 名國民型中學校長來訪。
- 3.預計 3 月 29 日接待在臺澳門經濟辦事處，預計共 3 名貴賓來訪。

(二)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1.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學士班共計錄取 45 件，碩士班共計錄取 14 件。
- 2.持續辦理僑生單獨招生宣傳及後續報部審查等行政作業，單獨招生第一梯次共計錄取 37 名學生，如下表列：

填寫順序	中文姓名	性別	申請科系	僑居地
1	伍 0 童	男	水產養殖學系	澳門
2	李 0 桓	男	水產養殖學系	香港
3	劉 0 培	男	水產養殖學系	香港
4	司 0 豪	男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馬來西亞
5	崔 0 怡	女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馬來西亞
6	張 0 辰	男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馬來西亞
7	郭 0 言	女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香港
8	曾 0 婕	女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馬來西亞
9	馮 0 權	男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印尼
10	鄭 0 明	男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馬來西亞
11	孫 0 靖	男	食品科學系	馬來西亞
12	盛 0 麗	女	食品科學系	印尼
13	陳 0 瑜	女	食品科學系	馬來西亞
14	陳 0 蔚	女	食品科學系	馬來西亞
15	溫 0 玲	女	食品科學系	印尼
16	鄧 0 俐	女	食品科學系	馬來西亞
17	鄭 0 萱	女	食品科學系	馬來西亞
18	蕭 0 玫	女	食品科學系	馬來西亞
19	戴 0 萱	女	食品科學系	馬來西亞
20	薛 0 賢	女	食品科學系	印尼
21	盧 0 敏	女	海洋生物科技系	香港
22	吳 0 琳	女	海洋生物科技學系	印尼
23	林 0 心	女	海洋生物科技學系	馬來西亞
24	袁 0 琳	女	海洋環境資訊系	香港
25	王 0 霖	女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馬來西亞
26	韋 0 嘉	女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馬來西亞
27	張 0 軒	男	航運管理學系	香港
28	張 0 天	男	航運管理學系	馬來西亞
29	鄒 0 辰	男	航運管理學系	馬來西亞
30	區 0 曦	男	商船學系	澳門
31	梁 0 熙	男	商船學系	香港
32	黃 0 玄	男	商船學系	馬來西亞
33	霍 0 仁	男	資訊工程學系	香港
34	吳 0 立	男	運輸科學系	馬來西亞
35	姚 0 康	男	運輸科學系	馬來西亞
36	劉 0 源	男	運輸科學系	馬來西亞
37	蘇 0 皓	男	運輸科學系	香港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單獨招生第二梯次共計 9 名學生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報名，

如下表列：

填寫順序	中文姓名	性別	申請科系	僑居地
1	張 0 梲	女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馬來西亞
2	李 0 慧	女	航運管理學系	馬來西亞
3	林 0 瑜	女	航運管理學系	馬來西亞
4	陳 0 伊	女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馬來西亞
5	陳 0 陽	男	水產養殖學系	馬來西亞
6	黃 0 恆	男	航運管理學系	馬來西亞
7	葉 0 康	男	水產養殖學系	香港
8	蔡 0 得	男	水產養殖學系	馬來西亞
9	鄧 0 賢	男	商船學系	香港

- 3.業於 3 月 8 日至僑大先修部參與大學博覽會，參展學生除僑大先修部僑生外，另有邀請桃園地區各高中參與該博覽會，由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及教務處招生組共同前往，以達僑大學生聯合分發選填之際加強宣傳之效及提升本校知名度。
- 4.規劃 3 月 29- 31 日馬來西亞農漁業暨教育展參展相關事宜。
- 5.規劃 4 月 1- 7 日東馬臺灣高等教育展相關事宜。
- 6.規劃 4 月 8- 20 日砂拉越臺灣高等教育展相關事宜。
- 7.規劃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相關事宜。

(三)境外生活動、輔導

1. 於 1 月 10 日寄予各系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新生名單，以利各系所安排陸生班導，為促進陸生與本地生交流並請系所協助分派陸生學伴。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校交流的大陸交換生共計 111 名與福州大學雙聯學位生共 4 名，自 2 月 14-17 日陸續至本校報到進行交流，原就讀學校分別是中國海洋大學、浙江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廣東海洋大學、福建農林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寧波大學、集美大學、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海南大學、海南熱帶海洋學院、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江南大學。
- 3.於 3 月初因業務需求匯整學生個人資料，並完成申辦統一證號、醫療保險，協助進行教學務系統登錄教學、選課教學，於 3 月 31 日發放學生證、並完成選課作業。
- 4.至 3 月 25 日止，合計共外籍生 2 人與陸生 8 人申請傷病醫療險理賠。
- 5.預計於 4 月 24 日與基隆市培德高中共同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活動，由本校外國學生至與該校學生進行所屬國文化分享及語言交換。

(四)其他相關

- 1.於 3 月 20 日召開英語學分學程規劃會議，擬於本學期彙整各學院已開設及預計開設之英語課程後，向國際姐妹校宣傳以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交換生並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

三、新南向計畫相關

- 1.辦理「107 年度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聯盟（農業）」計畫延長，共獲補助 40 萬元整。
- 2.辦理 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個別學校申請項目」結案事宜，108 年核定金額為 230 萬元整。
- 3.辦理 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越南」「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結案事宜。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業於 108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本次會議討論相關法規擬訂與修正等計 8 案。
- (2)會議紀錄於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二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及無紙化會議系統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 (3)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教務處 3 案、圖資處 2 案、國際處 2 案、總務處 1 案、營運總中心 1 案及各學院各 2 案。

2. 校務會議

為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作業需要及教育部來函要求依限就教師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事宜建立規範等，相關法規亟待修正並報部核定後據以實施，另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外委員海科館吳俊仁前館長業已於 3 月 1 日歸建，擬重新提名以利議事進行，考量時效性，上述議案因未能待原定校務會議期程討論(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故擬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俾進行相關提案之審議。

(二)行政效能

1. 行政品質評鑑

107(本)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為「研發處」、「學務處」及「國際處」，其行政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結果業於 108 年 3 月完成統計分析，相關分析報告業已公佈於本組網頁，並簽送受評單位填具檢討報告。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1) 107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調查，以全校教職員工生(除受評單位之職員外)共計 7,228 人為母群體，以教學務系統問卷方式進行調查，上網填答人數共計 1,503 人，整體填答率 20.8%，填答比率，詳如下表所示：

	教師	職員	學生	合計
調查總數	297	184	6,747	7,228
填答總數	72	96	1,335	1,503
填答率	24.2%	52.2%	19.8%	20.8%

- (2) 該調查係針對問卷中 14 項服務項目進行統計分析，教職員工生對於各單位之行政滿意程度臚列如下：

A. 就整體滿意程度而言，研發處、學務處及國際處皆為 3.93。

B. 各受評單位滿意程度最高為研發處及學務處之「與行政人員互動時的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國際處之「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美觀」；相對的 3 處室在「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豐富度」方面，仍有待努力。

2.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9339 號函，有關 108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組業於 3 月 11 日發函並 e-mail 通知各負責填報單位於 4 月 18 日前上網填報完成，並由本組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之確認。

3. 財務控管

本校 108 年 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00.70%，執行情形表業於 107 年 3 月 6 日報部。

(三)內部控制與稽核

1. 為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室業於 3 月 25 日函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風險評估，於 4 月 30 日前填覆「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並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
2. 請各單位填覆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經彙整後將提送本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預計 6 月份召開)。
3. 本校原帳列應收款項，目前已收繳完成，惟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校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有關產學技轉(育成)逾期未繳款廠商之催收程序尚未完成，請儘速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處理要點」辦理，以達善良管理人應盡之責任。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348 筆。

統計區間：自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

更新校友資料來源明細	更新筆數
1. 申辦校友卡證校友資料更新	16
2. 申辦借書卡校友資料更新	1
3. 辦理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校友資料更新	5
4. 捐款單校友資料更新	34
5. 聯絡校友同步更新資料	199
6. 圖資處校務系統組更新/新增樂齡大學資料	87
7. 校友自行資料更新	6

(二)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3 月 3 日陪同校長參加台中校友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校長特別感謝林允進理事長對馬祖校區 200 萬捐款及長年的校務發展。會中並邀請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葉晉玉學長(68 漁業)演講「客家藍染 世界接軌」，活動溫馨熱鬧。
2. 3 月 8 日校友總會在台北世貿聯誼社辦理新春團拜聯誼餐宴暨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會中特別恭賀海大榮譽校友暨名譽博士陽明海運謝志堅董事長，歡迎謝董事長成為海大的一份子，邀請他加入校友總會顧問團，總會理監事及夫人亦踴躍出席聯誼餐宴，活動熱鬧非凡。
3. 3 月 25 日出席台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 108 年第一次秘書長會議，108 年輪值學校為台北醫學大學，會中討論本年度四校校友活動，預計 7 月辦青年聯誼、9 月四校高爾夫球賽、12 月青年論壇…等。

(三)校友企業拜會及校友活動

1. 「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2 月 26 日邀請世邦國際企業集團顧問陳騰學長(57 輪機)演講「海運報導」；3 月 5 日邀請前麥當勞亞太地區副總裁/頂新集團前副總裁李明元學長(70 食科)演講「邁向新餐飲藍海」；3 月 12 日邀請崑崙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曾俊鵬學長(65 航管)演講「我的職涯與經驗分享和建議」；3 月 19 日邀請東駒(股)公司董事長邱蒼明學長(66 電機)演講「安全與安檢」，感謝學長蒞臨給予學生勉勵與指導。
2. 3 月 19 日陪同師長拜會世邦國際企業集團總裁李健發學長(65 航管)，討論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
3. 3 月 21 日陪同校長拜會京元電子董事長李金恭學長(67 航管)，由校長親自南下苗栗頒發李學長 107 年度傑出校友獎座，京元電子亦有 24 名海大畢業校友與會觀禮。會後校長並與李學長說明有關馬祖校區事宜，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4. 3 月 22 日陪同校長拜會阿默蛋糕董事長周正訓學長(74 食科)，討論有關馬祖校區相

關建設及校友企業合作事宜。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108年2月23日至108年3月25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1第133頁),共45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9,312,116元。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由校長親簽之感謝信函共34件。
2. 102年10月起熱心捐款校務建設累計達新臺幣10萬元之捐贈者及106年度起捐款及捐物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一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107年12月31日,共165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348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海大校友-推特」及「職涯發展專區」各1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1,364筆。
4. 3月11日召開校友服務中心資訊系統會議,由莊季高副校長主持,與會人員有圖資處校務系統組沈宜儒資訊專員、校友公司辰翔科技興業有限公司藍明得總經理、本中心吳瑩瑩主任、本中心張尹柔行政組員等六人。決議如下:
 - (1) 畢業生資料建置,新增「進修部樂齡大學」分類。
 - (2) 校友資料庫寄信系統須先行壓縮信件再寄送。
 - (3) 校友資料庫建置更新權限開放給各系所聯絡人,並擬定校友資料庫更新標準作業流程並提供建置範例供更新時參考。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8年2月23日至108年3月25日止共計16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3,936人。
2. 校友借書證108年2月23日至108年3月25日止共計1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897人。
3. 108年2月23日至108年3月25日止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5件。

(八) 特約商店

1.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125家。
2. 特約商店新、續簽合約計6件:
 - 「瑋鑫企業社(手機急診室)」#302(台北市,生活類)維修優惠。
 - 「兄弟大飯店」#301(台北市,住宿類)提供訂房優惠。
 - 「萬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300(新北市,住宿類)提供訂房優惠。
 - 「安瀾診所」#299(基隆市,醫療類)提供掛號優惠。
 - 「多 Dou 髮型設計」#298(基隆市,生活類)提供服務優惠。
 - 「龍鍋」#297(基隆市,美食類)提供好禮七選一優惠。
3. 108年2月23日至108年3月25日止更新店家優惠資訊內容共6件。

電子布告欄周知,敬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特約商店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special_store.php?p_area=&p_kind=&p_keyword=

三、新聞公關

(一) 綜合業務

1.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發行 10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10 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8 年 1 月、2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報導分別為 112 則及 86 則，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
<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系統、LED 電視牆。
6.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共受理 LED 電視牆風雨走廊 22 件、濱海校門 22 件、工
學院 3 件申請案。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
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二)媒體服務

1.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發布 11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5 件。

四、校史博物館

- (一)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共計 12,867 人。
- (二)校史館一樓走道展牆，海大推手資訊更新規劃中。
- (三)106 學年度大事記陳核中，奉核後即公告。

五、出版中心

(一)<IMO 初級航海英語會話>

五楠圖書門市鋪貨數量為 400 本，107 年上半年結帳庫存為 311 本。

(二)<風起雲湧-海大人物誌>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專書

傑出校友專書已完成贈書寄送，除持續開放校友認捐中，也提供給王光祥講座課程修課學生使用。

(三)<咕咾厝下的朝陽>

已於 107 年 12 月出版。

(四)<戰爭的島，和平的人-金門、馬祖、我們>

本校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著作，已於 108 年 2 月中出版，並於 2 月 14 日假台北國際書展舉辦新書發表會。並於 3 月 26 日假本校愛樂廳舉辦校內之新書發表會暨「馬祖的詩-汪啟疆筆記」短片首播，另於圖書館 2F 走廊展出汪啟疆詩集特展，歡迎前往參觀。

(五)<海洋科學概論及其時代議題>

本案已進入採購程序，待採購程序完備後，續進行後續製作事宜。

附件 1

統計區間：108.2.23-108.3.25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 月 25 日	黃玉輝	\$20,000	商船系系務推展
2	2 月 26 日	林見松	\$1,00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3	2 月 26 日	熱心校友	\$10,000	商船學系獎助學金
4	2 月 27 日	熱心校友	\$2,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	2 月 27 日	林見松	\$30,000	海運學院學生急難救助及 惜福餐券
6	2 月 27 日	宜蘭校友會	\$10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	2 月 27 日	何明琦	\$10,000	商船學系獎助學金
8	2 月 27 日	熱心校友	\$10,000	商船學系獎助學金
9	3 月 4 日	李清郎	\$2,000,000	校務發展基金
10	3 月 4 日	曹校章	\$30,000	海大橄欖球隊
11	3 月 4 日	財團法人王春木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	\$50,000	運輸系廖晏辰同學急難救助款
12	3 月 4 日	沛華實業（股）公司	\$30,000	航管系系學會（全國大航盃）
13	3 月 5 日	昇達科技（股）公司	\$32,000	電機所電子物理實驗室研究生 獎助學金
14	3 月 6 日	陳富嵩	\$10,000	商船系系務推展
15	3 月 6 日	何朝和	\$20,000	商船系系務推展
16	3 月 8 日	王光祥	\$1,158	登山社
17	3 月 8 日	林見松	\$1,158	登山社
18	3 月 8 日	王天楷	\$16,000	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
19	3 月 8 日	楊淑蓉	\$1,000	運輸系廖晏辰同學急難救助款
20	3 月 8 日	戴慧娟	\$1,000	運輸系廖晏辰同學急難救助款
21	3 月 8 日	曹惠卿	\$1,000	運輸系廖晏辰同學急難救助款
22	3 月 8 日	吳佳容	\$1,000	運輸系廖晏辰同學急難救助款
23	3 月 8 日	陳方姿	\$1,000	運輸系廖晏辰同學急難救助款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4	3 月 12 日	簡文哲	\$10,000	商船系系務推展
25	3 月 12 日	馬雷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26	3 月 14 日	聯興國際物流（股）公司	\$50,000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聯賽大交盃
27	3 月 14 日	超捷國際物流（股）公司	\$30,000	航管系系學會（全國大航盃）
28	3 月 14 日	劉立仁	\$50,000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聯賽大交盃
29	3 月 14 日	柯吉剛	\$5,00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30	3 月 18 日	洪英正	\$25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31	3 月 18 日	徐國裕	\$3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32	3 月 18 日	呂佳揚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33	3 月 18 日	熱心校友	\$500	校務發展基金
34	3 月 18 日	王和盛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35	3 月 18 日	黃謝田	\$500	養殖系學生社團活動
36	3 月 18 日	賴仁旺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37	3 月 18 日	熱心校友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38	3 月 18 日	何朝和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39	3 月 18 日	洪昇揚	\$2,000	商船系急難救助金 1000 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1000 元
40	3 月 18 日	熱心人士	\$300	海龜救傷中心
41	3 月 18 日	熱心校友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2	3 月 18 日	陶幼卓	\$500	海運學院學生急難救助及惜福餐券
43	3 月 20 日	陳毅	\$3,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44	3 月 20 日	方信雄	\$500,000	運輸系學生清寒急難基金 30 萬、商船學系 20 萬元
45	3 月 22 日	劉謙	\$1,000	商船系系學會活動使用
\$ 9,312,116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據報載立法院黃國昌委員假 108 年 3 月 13 日對教育部部長質詢，黃委員指出台大財金系李師兼職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是由中國上海市政府百分之百控制的公司，國立大學教授兼職中國企業董事，已明顯違法。
- 教育部部長表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明文禁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 另教育部表示此次揭露有大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似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不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為了避免教師不諳規定致生處理爭議，請各校再加強相關規範之宣導，並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確實審視強化兼職申請程序及違法處理機制。
- (二) 關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所載職缺之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揭示薪資範圍，按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 年 8 月 26 日（81）台勞職業字第 28860 號函釋意旨，凡與機關間具僱傭關係，且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人員之徵才職缺，均適用前揭規定。
- (三) 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本校公務人員同仁切勿酒駕，若有違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尚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處。
- (四)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私立學校」及「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之範圍，銓敘部業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項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以供各界查詢。未來如有異動，銓敘部將隨時更新範圍公告周知並自公告上網之日起適用。

二、執行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00272 號函辦理 108 年資深優良教師案，本校符合請獎人數計有張正傑教授等 26 人，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將相關表件陳報教育部核定，名單如下：
1.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12 人)：張正傑教授、許榮均教授、程光蛟教授、沈士新教授、李丕耀教授、林益煌教授、黃道祥副教授、張正明副教授、晉茂林副教授、田華忠副教授、楊國誠副教授、許振明副教授。
 2.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10 人)：莊季高教授、周恆志教授、任貽明教授、桑國忠教授、黃意真教授、蔡國輝副教授、程華淮副教授、詹滿色副教授、周利華助理教授、曾郁琪軍訓教官。
 3.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4 人)：陳志榮教授、林資榕教授、張君如副教授、蔡豐明副教授。
- (二) 本室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校圖書館 2 樓愛樂廳召開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108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第 1 次會議，計有 37 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與會。
- (三) 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6、8、9、19、21、27、35、第 40 條文並新增第 27-1、27-2 條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一案，業經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 1080208750 號函核備，並經本校 108 年 3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80003629 號令發布。

三、規劃事項

本室訂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在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辦理本校 108 年度「社會趨勢」教育訓練—《社會安定計畫》及《男性在家庭》數位學習課程播放，為公務人員每人每年 10 小時之訓練課程，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

四、108年3月人事動態：

- (一) 教師兼任主管：新兼任主管 3 人、免兼任主管 1 人、免代理 2 人。
- (二) 教師：1 人退休、1 人留職停薪。
- (三) 公務人員：2 人平調。
- (四)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 1 人、調陞 2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態 內容	日 期	備 註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泰源	兼任	108.03.01	張文哲教授免代理
教務處 教學中心	主任	林泰源	兼任	108.03.01	張文哲教授免代理
海運暨管理學院	院長	盧華安	兼任	108.04.10	桑國忠教授免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經濟研究所	教授	孫金華	退休	108.03.13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助教	江美慧	育嬰留 職停薪	108.03.01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林淑慧	平調	108.03.01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曹惠卿	平調	108.03.01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行政組員	黃怡婷	新僱	108.03.01	職務代理人
商船學系	行政專員	溫子芸	調陞	108.03.02	
總務處 保管組	高級行政 專員	吳晴香	調陞	108.03.18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 一、檢附108年截至3月25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1 第138頁](#))，請各單位自行檢視預定執行目標與實際執行數之差異原因，積極辦理，避免本校整體執行率偏低，而影響到教育部補助經費撥款程序(依教育部規定，分配數執行率未達 70%不予撥款)
- 二、科技部將於本(108)年 5 月 9-10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 106 年度補助計畫財務收支情形，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屆時亦將進行科研採購就地查核，請被查核計畫主持人備妥相關資料並安排現場查看儀器設備。
- 三、報告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4 億 479 萬 2,205 元，實際總支出 3 億 9,393 萬 1,706 元，本期賸餘 1,086 萬 499 元，較預計短絀 1 億 2,738 萬 3,000 元，由虧轉盈減少短絀數 1 億 3,824 萬 3,499 元，主要係學雜費淨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依權責發生制將雜項業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雜項收入轉列本年度收入以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詳[附件 2 第 147 頁](#))
 -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712 萬 75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717 萬 1,133 元，執行率 100.71%，其中土地改良 205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95.38%；機械及設備 341 萬 7,112 元，執行率為 100.92%；交通及運輸設備 19 萬 3,908 元，執行率為 60.41%；什項設備 150 萬 2,113 元，執行率為 119.59%，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詳[附件 3 第 148 頁](#))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08.03.25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160 圖資處(圖資處)									
108T160	100-1 人事費(B)	78,000	893	0	798	0	1,691	76,309	2.17
108T160	300 業務費	330,299	12,484	0	142,800	29,000	184,284	146,015	47.01
108T160	700 設備費	38,707	0	0	0	0	0	38,707	0.00
108T160	合 計	447,006	13,377	0	143,598	29,000	185,975	261,031	35.12
108T161 圖書設備(採編組)									
108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1,124,086	0	6,762,350	0	7,886,436	613,564	92.78
108T161	合 計	8,500,000	1,124,086	0	6,762,350	0	7,886,436	613,564	92.78
108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108T162	300 業務費	39,622,887	16,940,551	0	15,806,018	0	32,746,569	6,876,318	82.65
108T162	合 計	39,622,887	16,940,551	0	15,806,018	0	32,746,569	6,876,318	82.65
108T163 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08T163	300 業務費	1,107,000	4,642	0	224,595	0	229,237	877,763	20.71
108T163	合 計	1,107,000	4,642	0	224,595	0	229,237	877,763	20.71
108T164 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108T164	300 業務費	522,663	74,050	0	431,600	0	505,650	17,013	96.74
108T164	700 設備費	496,300	16,070	0	0	0	16,070	480,230	3.24
108T164	合 計	1,018,963	90,120	0	431,600	0	521,720	497,243	51.20
108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108T165	300 業務費	1,670,908	80,765	0	1,454,465	28,500	1,563,730	107,178	91.88
108T165	700 設備費	670,000	147,480	0	86,000	0	233,480	436,520	34.85
108T165	合 計	2,340,908	228,245	0	1,540,465	28,500	1,797,210	543,698	75.56
108T166 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108T166	300 業務費	2,050,250	3,449	0	2,046,792	0	2,050,241	9	100.00
108T166	700 設備費	377,200	0	0	377,200	0	377,200	0	100.00
108T166	合 計	2,427,450	3,449	0	2,423,992	0	2,427,441	9	100.00
108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採編等 4 組)									
108T168	300 業務費	2,447,880	137,400	0	2,203,680	106,800	2,447,880	0	95.64
108T168	700 設備費	828,793	83,539	0	745,254	0	828,793	0	100.00
108T168	合 計	3,276,673	220,939	0	2,948,934	106,800	3,276,673	0	96.74
108T170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8T170	100-1 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0.00
108T170	300 業務費	488,000	63,464	0	2,775	0	66,239	421,761	13.57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170	500 國外旅費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00
108T170	501(B)國外旅費	90,000	0	0	0	0	0	90,000	0.00
108T170	700 設備費	97,000	0	0	0	0	0	97,000	0.00
108T170	合 計	955,000	63,464	0	2,775	0	66,239	888,761	6.94
108T180 體育室(體育室)									

108T180	300 業務費	2,548,000	856,609	140,400	1,440,795	96,628	2,534,432	13,568	95.68
108T180	700 設備費	338,000	68,250	0	57,228	0	125,478	212,522	37.12
108T180	合 計	2,886,000	924,859	140,400	1,498,023	96,628	2,659,910	226,090	88.82
108T190 軍訓室(軍訓室)									
108T190	133 值班費(B)	244,000	8,500	0	8,900	0	17,400	226,600	7.13
108T190	300 業務費	323,000	40,637	0	23,671	0	64,308	258,692	19.91
108T190	700 設備費	48,000	0	0	0	0	0	48,000	0.00
108T190	合 計	615,000	49,137	0	32,571	0	81,708	533,292	13.29
108T280 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08T280	300 業務費	155,000	860	0	0	0	860	154,140	0.55
108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39,000	0.00
108T280	合 計	194,000	860	0	0	0	860	193,140	0.44
108T290 研發處(研發處)									
108T290	100-1 人事費(B)	60,000	0	0	0	0	0	60,000	0.00
108T290	300 業務費	559,000	40,934	0	3,084	0	44,018	514,982	7.87
108T290	合 計	619,000	40,934	0	3,084	0	44,018	574,982	7.11
108T300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108T300	300 業務費	393,400	7,428	0	4,480	0	11,908	381,492	3.03
108T300	700 設備費	693,360	0	0	693,360	0	693,360	0	100.00
108T300	合 計	1,086,760	7,428	0	697,840	0	705,268	381,492	64.90
108T30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108T302	300 業務費	1,099,700	63,095	0	243,073	0	306,168	793,532	27.84
108T302	700 設備費	1,579,274	0	0	719,850	0	719,850	859,424	45.58
108T302	合 計	2,678,974	63,095	0	962,923	0	1,026,018	1,652,956	38.30
108T303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108T303	300 業務費	975,290	230,401	0	85,352	90,090	405,843	569,447	32.38
108T303	700 設備費	1,400,610	118,375	0	214,295	0	332,670	1,067,940	23.75
108T303	合 計	2,375,900	348,776	0	299,647	90,090	738,513	1,637,387	27.29
108T30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08T304	300 業務費	672,237	21,397	190	43,260	0	64,847	607,390	9.65
108T304	700 設備費	965,397	19,600	0	59,000	0	78,600	886,797	8.14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304	合 計	1,637,634	40,997	190	102,260	0	143,447	1,494,187	8.76
108T305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8T305	300 業務費	262,098	10,123	0	0	0	10,123	251,975	3.86
108T305	700 設備費	376,397	0	0	27,000	0	27,000	349,397	7.17
108T305	合 計	638,495	10,123	0	27,000	0	37,123	601,372	5.81
108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108T324	300 業務費	335,868	47,453	190	8,795	0	56,438	279,430	16.80
108T324	700 設備費	482,339	15,000	0	0	0	15,000	467,339	3.11
108T324	合 計	818,207	62,453	190	8,795	0	71,438	746,769	8.73
108T327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08T327	300 業務費	22,131	1,292	0	0	0	1,292	20,839	5.84
108T327	700 設備費	31,783	0	0	0	0	0	31,783	0.00

108T327	合 計	53,914	1,292	0	0	0	1,292	52,622	2.40
108T328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									
108T328	300 業務費	173,276	173,276	0	0	0	173,276	0	100.00
108T328	700 設備費	248,840	0	0	0	0	0	248,840	0.00
108T328	合 計	422,116	173,276	0	0	0	173,276	248,840	41.05
108T500 工學院(工學院)									
108T500	300 業務費	386,100	77,762	0	4,434	0	82,196	303,904	21.29
108T500	700 設備費	637,660	0	0	27,806	0	27,806	609,854	4.36
108T500	合 計	1,023,760	77,762	0	32,240	0	110,002	913,758	10.74
108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8T501	300 業務費	622,879	91,767	0	26,562	0	118,329	504,550	19.00
108T501	700 設備費	897,555	0	0	115,136	0	115,136	782,419	12.83
108T501	合 計	1,520,434	91,767	0	141,698	0	233,465	1,286,969	15.36
108T502 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108T502	300 業務費	821,973	59,574	0	7,157	0	66,731	755,242	8.12
108T502	700 設備費	1,184,444	201,299	0	81,900	0	283,199	901,245	23.91
108T502	合 計	2,006,417	260,873	0	89,057	0	349,930	1,656,487	17.44
108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108T508	300 業務費	799,480	45,398	0	11,890	0	57,288	742,192	7.17
108T508	700 設備費	1,152,032	175,967	0	204,167	0	380,134	771,898	33.00
108T508	合 計	1,951,512	221,365	0	216,057	0	437,422	1,514,090	22.41
108T509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108T509	300 業務費	165,935	165,935	0	0	0	165,935	0	100.00
108T509	700 設備費	239,109	0	0	0	0	0	239,109	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509	合 計	405,044	165,935	0	0	0	165,935	239,109	40.97
108T51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8T510	300 業務費	11,886	0	0	0	0	0	11,886	0.00
108T510	700 設備費	17,127	0	0	0	0	0	17,127	0.00
108T510	合 計	29,013	0	0	0	0	0	29,013	0.00
108T514 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108T514	300 業務費	6,412,000	1,732,843	0	116,151	0	1,848,994	4,563,006	28.84
108T514	700 設備費	338,000	44,800	0	0	0	44,800	293,200	13.25
108T514	合 計	6,750,000	1,777,643	0	116,151	0	1,893,794	4,856,206	28.06
108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T525	300 業務費	161,747	40,023	0	0	0	40,023	121,724	24.74
108T525	700 設備費	233,073	27,688	0	0	0	27,688	205,385	11.88
108T525	合 計	394,820	67,711	0	0	0	67,711	327,109	17.15
108T600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108T600	300 業務費	617,120	28,552	0	303,750	0	332,302	284,818	53.85
108T600	700 設備費	1,132,800	29,824	0	1,088,391	0	1,118,215	14,585	98.71
108T600	合 計	1,749,920	58,376	0	1,392,141	0	1,450,517	299,403	82.89
108T60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08T602	300 業務費	979,910	308,895	0	119,737	0	428,632	551,278	43.74

108T602	700 設備費	1,370,473	102,052	0	42,806	0	144,858	1,225,615	10.57
108T602	合 計	2,350,383	410,947	0	162,543	0	573,490	1,776,893	24.40
108T60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8T603	300 業務費	955,152	195,445	0	74,307	68,550	338,302	616,850	28.24
108T603	700 設備費	1,335,847	104,574	0	48,812	0	153,386	1,182,461	11.48
108T603	合 計	2,290,999	300,019	0	123,119	68,550	491,688	1,799,311	18.47
108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8T607	300 業務費	575,488	33,943	0	21,497	0	55,440	520,048	9.63
108T607	700 設備費	804,860	126,760	0	0	0	126,760	678,100	15.75
108T607	合 計	1,380,348	160,703	0	21,497	0	182,200	1,198,148	13.20
108T624 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T624	300 業務費	111,426	0	0	0	0	0	111,426	0.00
108T624	700 設備費	155,838	0	0	0	0	0	155,838	0.00
108T624	合 計	267,264	0	0	0	0	0	267,264	0.00
108T626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08T626	300 業務費	144,266	0	0	0	0	0	144,266	0.00
108T626	700 設備費	201,766	0	0	0	0	0	201,766	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626	合 計	346,032	0	0	0	0	0	346,032	0.00
108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108T628	300 業務費	299,739	29,813	0	59,036	0	88,849	210,890	29.64
108T628	700 設備費	419,206	13,700	0	93,994	0	107,694	311,512	25.69
108T628	合 計	718,945	43,513	0	153,030	0	196,543	522,402	27.34
108T629 光電與材料系(光電與材料系)									
108T629	300 業務費	173,899	8,686	0	26,276	0	34,962	138,937	20.10
108T629	700 設備費	243,210	0	0	0	0	0	243,210	0.00
108T629	合 計	417,109	8,686	0	26,276	0	34,962	382,147	8.38
108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108T700	300 業務費	491,250	68,472	0	13,232	0	81,704	409,546	16.63
108T700	700 設備費	336,700	42,000	0	0	0	42,000	294,700	12.47
108T700	合 計	827,950	110,472	0	13,232	0	123,704	704,246	14.94
108T701 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108T701	300 業務費	734,910	298,842	0	11,133	0	309,975	424,935	42.18
108T701	700 設備費	1,180,950	71,039	0	33,618	0	104,657	1,076,293	8.86
108T701	合 計	1,915,860	369,881	0	44,751	0	414,632	1,501,228	21.64
108T703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108T703	300 業務費	467,948	217,612	0	38,100	0	255,712	212,236	54.65
108T703	700 設備費	751,962	243,285	0	24,850	0	268,135	483,827	35.66
108T703	合 計	1,219,910	460,897	0	62,950	0	523,847	696,063	42.94
108T704 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108T704	300 業務費	724,332	198,724	0	22,609	0	221,333	502,999	30.56
108T704	700 設備費	1,163,953	35,000	0	17,000	0	52,000	1,111,953	4.47
108T704	合 計	1,888,285	233,724	0	39,609	0	273,333	1,614,952	14.48
108T705 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108T705	300 業務費	753,005	87,532	380	37,107	0	125,019	627,986	16.60
108T705	700 設備費	1,210,028	142,446	0	36,750	0	179,196	1,030,832	14.81
108T705	合 計	1,963,033	229,978	380	73,857	0	304,215	1,658,818	15.50
108T707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程)									
108T707	300 業務費	103,555	103,555	0	0	0	103,555	0	100.00
108T707	700 設備費	166,407	0	0	0	0	0	166,407	0.00
108T707	合 計	269,962	103,555	0	0	0	103,555	166,407	38.36
108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8T800	300 業務費	330,000	26,838	0	1,039	0	27,877	302,123	8.45
108T800	700 設備費	484,000	0	0	0	0	0	484,000	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800	合 計	814,000	26,838	0	1,039	0	27,877	786,123	3.42
108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108T804	300 業務費	531,000	37,972	0	6,224	0	44,196	486,804	8.32
108T804	700 設備費	780,000	139,387	0	171,497	0	310,884	469,116	39.86
108T804	合 計	1,311,000	177,359	0	177,721	0	355,080	955,920	27.08
108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108T805	300 業務費	594,000	108,191	0	34,166	0	142,357	451,643	23.97
108T805	500 國外旅費	73,000	0	0	0	0	0	73,000	0.00
108T805	700 設備費	872,000	347,200	0	173,824	0	521,024	350,976	59.75
108T805	合 計	1,539,000	455,391	0	207,990	0	663,381	875,619	43.10
108T826 地球科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									
108T826	300 業務費	266,000	20,576	0	89,097	0	109,673	156,327	41.23
108T826	700 設備費	391,000	36,244	0	15,790	0	52,034	338,966	13.31
108T826	合 計	657,000	56,820	0	104,887	0	161,707	495,293	24.61
108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8T827	300 業務費	241,000	17,848	0	0	0	17,848	223,152	7.41
108T827	700 設備費	353,000	0	0	21,299	0	21,299	331,701	6.03
108T827	合 計	594,000	17,848	0	21,299	0	39,147	554,853	6.59
108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08T829	300 業務費	233,000	185,945	0	7,981	0	193,926	39,074	83.23
108T829	700 設備費	343,000	82,811	0	0	0	82,811	260,189	24.14
108T829	合 計	576,000	268,756	0	7,981	0	276,737	299,263	48.04
108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T900	300 業務費	213,150	57,178	0	0	0	57,178	155,972	26.83
108T900	700 設備費	252,300	76,084	0	0	0	76,084	176,216	30.16
108T900	合 計	465,450	133,262	0	0	0	133,262	332,188	28.63
108T902 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08T902	300 業務費	110,000	23,749	0	16,220	0	39,969	70,031	36.34
108T902	700 設備費	84,000	0	0	0	0	0	84,000	0.00
108T902	合 計	194,000	23,749	0	16,220	0	39,969	154,031	20.60
108T903 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08T903	300 業務費	221,000	12,756	0	0	0	12,756	208,244	5.77
108T903	700 設備費	84,000	0	0	0	0	0	84,000	0.00

108T903	合 計	305,000	12,756	0	0	0	12,756	292,244	4.18
108T904 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08T904	300 業務費	500,000	24,886	0	0	0	24,886	475,114	4.98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904	700 設備費	84,000	52,840	0	0	0	52,840	31,160	62.90
108T904	合 計	584,000	77,726	0	0	0	77,726	506,274	13.31
108T905 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08T905	300 業務費	221,000	0	0	0	0	0	221,000	0.00
108T905	700 設備費	84,000	0	0	0	0	0	84,000	0.00
108T905	合 計	305,000	0	0	0	0	0	305,000	0.00
108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8T911	100-1 人事費(B)	19,752,800	1,599,642	0	0	0	1,599,642	18,153,158	8.10
108T911	合 計	19,752,800	1,599,642	0	0	0	1,599,642	18,153,158	8.10
108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08T920	100-1 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0.00
108T920	301 業務費(B)	740,000	14,187	0	76,163	0	90,350	649,650	12.21
108T920	合 計	750,000	14,187	0	76,163	0	90,350	659,650	12.05
108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8T922	125 協助費(B)	35,860	0	0	0	0	0	35,860	0.00
108T922	301 業務費(B)	154,800	0	0	0	0	0	154,800	0.00
108T922	701 設備費(B)	206,400	0	0	0	0	0	206,400	0.00
108T922	合 計	397,060	0	0	0	0	0	397,060	0.00
108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8T923	301 業務費(B)	403,200	23,218	0	34,359	0	57,577	345,623	14.28
108T923	701 設備費(B)	537,600	0	0	0	0	0	537,600	0.00
108T923	合 計	940,800	23,218	0	34,359	0	57,577	883,223	6.12
108T926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08T926	125 協助費(B)	48,000	0	0	0	0	0	48,000	0.00
108T926	301 業務費(B)	134,316	17,200	0	0	0	17,200	117,116	12.81
108T926	合 計	182,316	17,200	0	0	0	17,200	165,116	9.43
108T927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08T927	125 協助費(B)	44,550	0	0	0	0	0	44,550	0.00
108T927	301 業務費(B)	108,108	0	0	0	0	0	108,108	0.00
108T927	合 計	152,658	0	0	0	0	0	152,658	0.00
108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8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121,800	0	0	0	0	0	121,800	0.00
108T930	301 業務費(B)	95,250	0	0	0	0	0	95,250	0.00
108T930	701 設備費(B)	127,000	0	0	0	0	0	127,000	0.00
108T930	合 計	344,050	0	0	0	0	0	344,050	0.00
108T931 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233,450	0	0	0	0	0	233,450	0.00
108T931	125 協助費(B)	60,000	0	0	9,000	0	9,000	51,000	15.00
108T931	301 業務費(B)	56,900	0	0	0	0	0	56,900	0.00

108T931	701 設備費(B)	99,000	0	0	0	0	0	99,000	0.00
108T931	合 計	449,350	0	0	9,000	0	9,000	440,350	2.00
108T932 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08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436,450	0	0	0	0	0	436,450	0.00
108T932	125 協助費(B)	80,350	0	0	0	0	0	80,350	0.00
108T932	301 業務費(B)	108,350	0	0	0	0	0	108,350	0.00
108T932	701 設備費(B)	144,000	0	0	0	0	0	144,000	0.00
108T932	合 計	769,150	0	0	0	0	0	769,150	0.00
108T933 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08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416,150	0	0	0	0	0	416,150	0.00
108T933	125 協助費(B)	141,472	0	0	17,600	0	17,600	123,872	12.44
108T933	301 業務費(B)	270,400	2,062	0	0	0	2,062	268,338	0.76
108T933	701 設備費(B)	361,000	0	0	0	0	0	361,000	0.00
108T933	合 計	1,189,022	2,062	0	17,600	0	19,662	1,169,360	1.65
108T934 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08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131,950	0	0	0	0	0	131,950	0.00
108T934	125 協助費(B)	12,000	0	0	0	0	0	12,000	0.00
108T934	301 業務費(B)	3,500	0	0	0	0	0	3,500	0.00
108T934	701 設備費(B)	59,000	0	0	0	0	0	59,000	0.00
108T934	合 計	206,450	0	0	0	0	0	206,450	0.00
108T935 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08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294,350	0	0	0	0	0	294,350	0.00
108T935	125 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108T935	301 業務費(B)	156,350	16,200	0	0	0	16,200	140,150	10.36
108T935	701 設備費(B)	208,000	0	0	45,000	0	45,000	163,000	21.63
108T935	合 計	734,488	16,200	0	45,000	0	61,200	673,288	8.33
108T936 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08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334,950	0	0	0	0	0	334,950	0.00
108T936	125 協助費(B)	5,450	0	0	0	0	0	5,450	0.00
108T936	301 業務費(B)	76,450	0	0	0	0	0	76,450	0.00
108T936	701 設備費(B)	101,000	0	0	0	0	0	101,000	0.00
108T936	合 計	517,850	0	0	0	0	0	517,850	0.00
108T937 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487,200	0	0	0	0	0	487,200	0.00
108T937	125 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108T937	301 業務費(B)	131,650	0	0	0	0	0	131,650	0.00
108T937	701 設備費(B)	176,000	0	0	0	0	0	176,000	0.00
108T937	合 計	870,638	0	0	0	0	0	870,638	0.00
108T938 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08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284,200	0	0	0	0	0	284,200	0.00
108T938	125 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108T938	301 業務費(B)	119,250	0	0	15,400	0	15,400	103,850	12.91
108T938	701 設備費(B)	159,000	0	0	0	0	0	159,000	0.00

108T938	合 計	638,238	0	0	15,400	0	15,400	622,838	2.41
108T939 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8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385,700	0	0	2,000	0	2,000	383,700	0.52
108T939	125 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108T939	301 業務費(B)	140,950	15,542	0	2,000	0	17,542	123,408	12.45
108T939	701 設備費(B)	187,000	0	0	0	0	0	187,000	0.00
108T939	合 計	789,438	15,542	0	4,000	0	19,542	769,896	2.48
108T93B 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08T93B	101 論文口試費	172,550	0	0	0	0	0	172,550	0.00
108T93B	301 業務費(B)	67,450	0	0	0	0	0	67,450	0.00
108T93B	701 設備費(B)	89,000	0	0	0	0	0	89,000	0.00
108T93B	合 計	329,000	0	0	0	0	0	329,000	0.00
108T93C 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08T93C	101 論文口試費	162,400	0	0	0	0	0	162,400	0.00
108T93C	125 協助費(B)	60,000	0	0	0	0	0	60,000	0.00
108T93C	301 業務費(B)	83,250	0	0	0	0	0	83,250	0.00
108T93C	701 設備費(B)	111,000	0	0	0	0	0	111,000	0.00
108T93C	合 計	416,650	0	0	0	0	0	416,650	0.00
108T93D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8T93D	125 協助費(B)	6,000	0	0	0	0	0	6,000	0.00
108T93D	301 業務費(B)	5,000	0	0	0	0	0	5,000	0.00
108T93D	701 設備費(B)	24,400	0	0	0	0	0	24,400	0.00
108T93D	合 計	35,400	0	0	0	0	0	35,400	0.00
108T951 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108T951	300 業務費	147,048	9,531	0	1,474	0	11,005	136,043	7.48
108T951	301 業務費(B)	8,000	8,000	0	0	0	8,000	0	10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951	700 設備費	227,602	25,000	0	0	0	25,000	202,602	10.98
108T951	合 計	382,650	42,531	0	1,474	0	44,005	338,645	11.50
108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108T952	300 業務費	245,290	0	0	0	0	0	245,290	0.00
108T952	700 設備費	360,071	17,250	0	27,800	0	45,050	315,021	12.51
108T952	合 計	605,361	17,250	0	27,800	0	45,050	560,311	7.44
108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108T953	300 業務費	179,458	63,765	0	38,260	0	102,025	77,433	56.85
108T953	700 設備費	263,624	0	0	0	0	0	263,624	0.00
108T953	合 計	443,082	63,765	0	38,260	0	102,025	341,057	23.03
108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108T954	300 業務費	461,733	76,724	0	2,620	0	79,344	382,389	17.18
108T954	301 業務費(B)	1,400	1,400	0	0	0	1,400	0	100.00
108T954	700 設備費	316,695	48,776	0	52,000	0	100,776	215,919	31.82
108T954	合 計	779,828	126,900	0	54,620	0	181,520	598,308	23.28
108T961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08T961	300 業務費	612,537	152,061	0	71,283	4,600	227,944	384,593	36.46

108T961	700 設備費	240,660	0	0	35,600	0	35,600	205,060	14.79
108T961	合 計	853,197	152,061	0	106,883	4,600	263,544	589,653	30.35
108T96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108T962	300 業務費	319,600	78,935	0	37,355	0	116,290	203,310	36.39
108T962	700 設備費	125,800	20,000	0	0	0	20,000	105,800	15.90
108T962	合 計	445,400	98,935	0	37,355	0	136,290	309,110	30.60
108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108T964	300 業務費	231,250	17,129	0	31,472	0	48,601	182,649	21.02
108T964	700 設備費	211,898	0	0	63,840	0	63,840	148,058	30.13
108T964	合 計	443,148	17,129	0	95,312	0	112,441	330,707	25.37
108T965 海洋文創系(文創系)									
108T965	300 業務費	114,658	28,644	0	5,000	0	33,644	81,014	29.34
108T965	700 設備費	168,312	67,200	0	12,850	0	80,050	88,262	47.56
108T965	合 計	282,970	95,844	0	17,850	0	113,694	169,276	40.18
108T966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108T966	300 業務費	135,334	7,525	0	12,050	0	19,575	115,759	14.46
108T966	700 設備費	198,662	0	0	0	0	0	198,662	0.00
108T966	合 計	333,996	7,525	0	12,050	0	19,575	314,421	5.86
108T98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980	300 業務費	72,600	25,526	0	0	0	25,526	47,074	35.16
108T980	700 設備費	106,650	59,000	0	0	0	59,000	47,650	55.32
108T980	合 計	179,250	84,526	0	0	0	84,526	94,724	47.16
108T981 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108T981	300 業務費	127,844	45,300	0	7,842	0	53,142	74,702	41.57
108T981	700 設備費	187,806	0	0	0	0	0	187,806	0.00
108T981	合 計	315,650	45,300	0	7,842	0	53,142	262,508	16.84
108T982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08T982	300 業務費	104,098	6,560	0	5,700	0	12,260	91,838	11.78
108T982	700 設備費	152,920	0	0	0	0	0	152,920	0.00
108T982	合 計	257,018	6,560	0	5,700	0	12,260	244,758	4.77
總 計		147,540,245	29,262,792	141,160	37,768,483	424,168	67,596,603	79,943,642	45.5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 年 0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116,053,000	356,902,393	310,578,000	46,324,393	14.92%
教學收入		1,122,513,000	142,281,826	125,522,000	16,759,826	13.35%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87,728,000	34,489,617	23,500,000	10,989,617	46.76%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000,000	-1,257,261	-8,500,000	7,242,739	-85.21%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50,000,000	107,854,255	108,332,000	-477,745	-0.44%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4,785,000	1,195,215	2,190,000	-994,785	-45.4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0	4,406,032	332,000	4,074,032	1,227.12%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2,000,000	4,406,032	332,000	4,074,032	1,227.12%
其他業務收入		991,540,000	210,214,535	184,724,000	25,490,535	13.8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54,572,000	178,188,000	178,188,000	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132,668,000	28,499,161	6,146,000	22,353,161	363.70%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000	3,527,374	390,000	3,137,374	804.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2,634,000	384,619,655	447,610,000	-62,990,345	-14.07%
教學成本		1,894,158,000	314,438,326	369,198,000	-54,759,674	-14.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07,348,000	245,247,236	271,430,000	-26,182,764	-9.65%
建教合作成本		585,000,000	68,822,524	97,472,000	-28,649,476	-29.39%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1,810,000	368,566	296,000	72,566	24.52%
其他業務成本		84,771,000	13,632,399	14,126,000	-493,601	-3.4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4,771,000	13,632,399	14,126,000	-493,601	-3.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465,000	54,318,550	61,444,000	-7,125,450	-11.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5,465,000	54,318,550	61,444,000	-7,125,450	-11.6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2,226,226	2,492,000	-265,774	-10.67%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2,226,226	2,492,000	-265,774	-10.67%
其他業務費用		3,240,000	4,154	350,000	-345,846	-98.81%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000	4,154	350,000	-345,846	-98.81%
業務賸餘（短絀）		-146,581,000	-27,717,262	-137,032,000	109,314,738	-79.77%
業務外收入		129,303,000	47,889,812	19,929,000	27,960,812	140.30%
財務收入		18,391,000	594,384	436,000	158,384	36.33%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8,000,000	594,384	436,000	158,384	36.33%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391,000	0	0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912,000	47,295,428	19,493,000	27,802,428	142.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備設備使用收入	76,228,000	40,885,483	13,715,000	27,170,483	198.11%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801,000	133,170	132,000	1,170	0.89%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28,014,000	4,123,512	4,668,000	-544,488	-11.66%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入	25,000	0	4,000	-4,000	-100.00%
雜項收入	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844,000	2,153,263	974,000	1,179,263	121.07%
業務外費用		61,807,000	9,312,051	10,280,000	-967,949	-9.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61,807,000	9,312,051	10,280,000	-967,949	-9.42%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61,807,000	9,312,051	10,280,000	-967,949	-9.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67,496,000	38,577,761	9,649,000	28,928,761	299.81%
本期賸餘（短絀）		-79,085,000	10,860,499	-127,383,000	138,243,499	-108.5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 年 0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 度 奉准 先行 辦理 數	調整 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597,677	318,120,000	0	0	368,717,677	7,120,750	7,171,133	0	7,171,133	100.71	50,383	0.71	
土地改良物	2,157,750	3,000,000	0	0	5,157,750	2,157,750	2,058,000	0	2,058,000	95.38	-99,750	-4.62	
土地改良物	2,157,750	3,000,000	0	0	5,157,750	2,157,750	2,058,000	0	2,058,000	95.38	-99,750	-4.62	
房屋及建築	40,637,527	106,300,000	0	0	146,937,527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0,637,527	106,300,000	0	0	146,937,527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7,610,400	156,261,000	0	0	163,871,400	3,386,000	3,417,112	0	3,417,112	100.92	31,112	0.92	
機械及設備	7,610,400	156,261,000	0	0	163,871,400	3,386,000	3,417,112	0	3,417,112	100.92	31,112	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0	0	10,708,000	321,000	193,908	0	193,908	60.41	-127,092	-39.59	主要係購置教學設備核銷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0	0	10,708,000	321,000	193,908	0	193,908	60.41	-127,092	-39.59	
什項設備	192,000	41,851,000	0	0	42,043,000	1,256,000	1,502,113	0	1,502,113	119.59	246,113	19.59	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用設備核銷支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什項設備	192,000	41,851,000	0	0	42,043,000	1,256,000	1,502,113	0	1,502,113	119.59	246,113	19.59	
總計	50,597,677	318,120,000	0	0	368,717,677	7,120,750	7,171,133	0	7,171,133	100.71	50,383	0.71	1.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購置教學設備核銷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什項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用設備核銷支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 (一) 108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張貼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內，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業於3月9日舉行完畢，。
- (二) 本學期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 本室教學組於3月18日至3月20日辦理本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學分資格審查，並依教務處來信通知依權責審核所屬學生畢業資格。

二、會議

- (一) 108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
會中與教練討論各單項術科考試校內外委員名單及相關試場規定。並提醒各監試委員於3月9日星期六上午8:10分前至校報到。
- (二) 第六十五屆航海節籌備會議：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業於3月11日召開第65屆航海節籌備會，爰往例請託本校協助辦理航海節相關競賽活動。

三、活動競賽

- (一) 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二區複決賽，業於108年3月4日(星期一)至3月7日(星期四)於德名科技大學舉行，榮獲北二區第五名。
- (二) 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區預賽，業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至3月18日(星期一)於國立宜蘭大學舉行，榮獲分區預賽第二名晉級全國。
- (三) 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女生組北區預賽，業於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18日(星期一)於國立宜蘭大學舉行，榮獲分區預賽第二名晉級全國。
- (四) 足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聯賽」公開組二級複決賽，業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至3月5日(星期二)於吳鳳科技大學舉行，榮獲全國第六名。
- (五) 體育室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8級畢業生划獨木舟挑戰基隆嶼」活動，已於3月22日中午12時報名截止，計有106位畢業生報名，經電腦隨機抽籤方式選出60位同學受訓，受訓時間從108年4月8日起至6月1日，每週三次訓練，暫訂6月5日(星期三)為活動日。

附件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一)重點報告

- 1、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去年 11 月到本校勞動檢查，查獲未申報核可運作之相關化學品，依法可罰 20~200 萬元。為確實有效管理化學品，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請使用化學品之相關單位，務必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正確檢核及登錄現有化學品種類及數量，購買時也必須於系統登錄，場所負責人應負登錄資料正確性之責。
- 2、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妥善處置老舊氣體鋼瓶，循安全且合法的管道進行運作，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合作「大專院校實驗室老舊氣體鋼瓶風險管控計畫」，以建立大專校院氣體鋼瓶內容物安全使用作業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學校妥善運作之自主管理能力。本案於校方公告系統公告校內各單位查填，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節第 105 條至 113 條及 177 條提醒鋼瓶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1)固定。(包括大型液態氮、氫鋼瓶)
 - (2)盛裝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3)未使用之容器應裝妥護蓋。
 - (4)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5)氫氣等可燃氣體，有火災、爆炸之虞，該實驗室之電氣機械、器具及設備(如日光燈、監視器等)應有適合危險區劃分之防爆性能構造。
 - (6)自動檢查紀錄…等。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通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108 年 2 月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員工	587	479	14,029	112,011
承攬商	16	10	572	2,704
備註：本月無發生失能職災。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項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程序之完成率達 97.2%，獲選進入認證階段，認證團隊安排於 3/15(五)9 時至 12 時蒞校進行管理制度及文件審查。

二、職業安全組

(一)安全衛生教育

1、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 3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請至職安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照報到流程辦理。
(<http://oshc.ntou.edu.tw/files/11-1007-6007.php>)
- (2)新進人員工作內容包含運作危害性化學品，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額外實施 3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若工作內容包含操作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額外實施 3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如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

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

(3)今年度完成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繳交承諾書之新進人數統計如下：

月份	1	2	總計
件數	19	11	<u>30</u>

2、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基隆市中正消防分隊於3月22日(五)10:00至本校進行消防宣導「文化大學研究室火災案例宣導及預防」
- (2)規劃於5月17日(五)10:00辦理職安衛在職教育訓練，將通知時數不足之同仁務必參加。
- (3)今年度應進行民防團四年一次重新編整(府授警防貳字第1080104123號函)，經洽地方主管機關，防護團編組人員不得少於100人，擬結合校安中心、環安組之資源進行人員編組及法定教育訓練8小時。

3、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於108年2月26日(星期二)10:00~12:00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辦理「108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說明會」，針對勞動部對各學校勞動檢查結果因應改善措施及執行自動檢查、風險評估管理進行說明，計有62位參加，說明會簡報及表單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提供未能參加之場所依規定執行之參考。

(二)承攬管理

- 1、本校進行之承攬作業(公告於職安中心網站「承攬安衛管理」頁面)共計25項，同仁行經鄰近承攬商施工區域，請留意四周環境，勿任意進入作業管制區域，以策安全；如發現承攬作業有疑似不安全情況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虞，請立即拍照存證，並通知請購單位或職安中心。
- 2、本年度已核定之「第三類承攬(長期承攬作業)」共計15項，請購單位於承攬商施作前述核定項目前，可免重覆簽署承攬文件。如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可透過本校請購單位向職安中心申請第三類承攬認定。

(三)化學品管理

1、毒性化學物質

(1)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總計
件數	4	7	<u>11</u>

- (2)於108年1月完成申請4種毒化物核可運作文件：鄰-二氯苯、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玫瑰紅B，本校目前核可運作毒化物共計58種。
- (3)環保署於107年6月28日公告16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業者必須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包括108年1月1日前進行定期申報、108年7月1日前完成標示，109年1月1日前取得核可文件，才可以製造、輸入、販賣等運作，未依前述規定則可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新臺幣6萬元至500萬元罰鍰。另14種具食安疑慮物質另須在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以降低誤用的可能。經查本校目前有使用蘇丹色素4號，將依法定期程完成相關作業。
- (4)於108年1月28日召開108年第1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查107年第4季毒化物運作情形。本組於107年12月26日已e-mail通知各運作單位

負責人員於 108 年 1 月 8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107 年第 4 季運作情形；另依廠商供貨紀錄核對線上系統登錄是否符合。有運作紀錄之毒性化學物質計 27 件，本季因請各單位再清點場所內之化學品，計盤點補登 40.3632kg之毒化物

(5)108 年 1 月完成 107 年 4 季毒化物運作及甲類先驅化學品申報作業。

- 2、以公文系統、紙本及公告系統通知本校所有單位，化學品應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俾便後續管理及申報，核銷時以有登錄資料為中心核章之依據。另請各單位盤點擬廢棄之化學藥品種類及數量，本案併 106 年調查結果彙整總量如下，各場所提出細目資料於 108 年 3 月 4 日送總務處環安組辦理後續清運廢棄作業，預計於今年 6 月完成清運。

囤積化學品分類		106 年 12 月	108 年 2 月
1	不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	0.001	62.877
2	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但已無使用者)	37.833	49.787
3	不明化學品(標籤已脫落成分不明者)	19.298	33.046
4	一般化學品(過期或已無使用者)	353.336	590.885
總 計		410.468	736.596

註:連瓶稱重，單位:kg

(四)輻射防護管理

1、人員設備管理

(1)本校目前計有密封放射性物質 3 台 GC(為 Ni-63 射源，按月網路申報使用狀況)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X 光機 3 台，均屬登記備查類。

(2)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五)作業環境監測

- 1、為保障工作者之身體健康，本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委託祐大工礦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工礦技師到校執行。

(1)有機溶劑作業環境監測：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正己烷、甲醛、乙酸乙酯。

(2)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二氧化碳監測：圖書館、綜合研究中心。

(3)除已通知相關場所安排監測，也開放監測當天可使用前述化學品進行實驗之場所進行測量。

- 2、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監測結果報告於本中心網站、公布欄公告，並分送受測單位知悉。

- 3、分級管理方式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1)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2)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3)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六)矯正與預防措施

- 1、於2月26日(二)巡視校園發現承攬商廣鉅工程行於海事大樓丙棟3樓進行油漆作業，作業人員未使用個人防護具、使用不合格之合梯與施工架以及未設置適當之墜落防止設施，經查為總務處營繕組請購之工程，已開立改善要求單，並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營繕組依據合約向廠商罰款。

三、職業衛生組

- (一)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新進人員應自費至合格醫療機構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未繳交者將無法完成報到流程。

- (二)新進人員特殊體格檢查

- 1、新進人員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開始作業前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2、執行概況：安排1位地球科學研究所新進計畫助理進行「正己烷」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

- (三)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 1、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 2、今年度應受檢者共計357人，本校安排3月14日(四)與10月22日(二)辦理醫院到校提供健康檢查服務，通知下列教職員工進行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對象：
 - (1)年滿65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檢查一次。
 - (3)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 (4)44歲以下且到校服務滿5年。
 - (5)於106與107年應進行檢查而尚未繳交檢查報告。
 - (6)夜間工作者。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秘書室	2	海運學院	2	海資院	1	電資學院	2	法政學院	0
教務處	12	商船系	6	環漁系	13	電機系	9	海法所	1
研發處	27	航管系	14	海洋系	3	資工系	17	共教中心	0
學務處	17	運輸系	12	地球所	5	通訊系	6	博雅組	3
總務處	17	輪機系	11	海資所	4	光電所	7	語文組	2
圖資處	6	生科院	0	環態所	5	人社院	1	體育組	2
國際事務處	5	食科系	14	工學院	0	應經所	4	海洋中心	5
體育室	4	養殖系	13	機械系	14	師培中心	11	藻類中心	1
人事室	3	生科系	8	造船系	10	海文所	4	航訓中心	2
主計室	6	海生所	5	河工系	16	應英所	6		
產學中心	3			材料所	4	文創系	1		

- (四)特殊健康檢查

- 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本校之特殊健康檢查特約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本校教職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
- 2、今年 1 月份針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進行問卷普查，統計回覆共 89 位教職員工生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結果共分為 17 項目：高溫、噪音、游離輻射、異常氣壓、鉛作業、四氯化碳、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苯、石棉、錳及其化合物、粉塵、鎘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乙基汞化合物、甲醛、銅及其化合物。
- 3、根據回覆資料，安排個別訪談實驗室之實際作業樣態，訪談後排除部分屬於作業時間短暫及作業期間短暫以及非實際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建議進行特殊健康檢查教職員工共計 27 人，安排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共 7 項：游離輻射、異常氣壓、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苯、粉塵、甲醛。
- 4、協助 12 位勞保身分員工申請「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申請單」，發出特約醫院特殊健康檢查單共計 10 份，已完成檢查繳回報告 1 份。

	教職員工		學生 (兼任助理)
	公保	勞保	
安排檢查人員	7	20	8
發出特殊健康通知	2	8	8
協助申請給付	—	12	—
已繳回報告	0	1	0

(五)健康諮詢服務

- 1、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等。
- 2、統計今年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人次數如下：

月份	1	2	3	總計
件數	13	11	11	<u>35</u>
- 3、一位海洋環境資訊系老師於 1 月 15 日因趕上課，行經第一餐廳二樓，未注意四周環境，臉部撞擊玻璃牆受傷，經現場緊急傷口處理，並送三總進行傷口縫合後返家休息，後續追蹤該名老師復原狀況良好。
- 4、教職員工健康諮詢常見問題：對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工作分配不均、工作單位氣氛差、活動成效不佳、單位或自我要求過高，欠缺業務合理性、自我人際關係孤立等問題。

(六)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 1、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自 108 年起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 3、已於 2 月 20 日(三)下午 2:00 假綜合一館 404 教室，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敬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諮詢時間，因名額有限，優先安排工作負荷較高之同仁與醫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感謝同仁參與。
- 4、安排 3 月 20 日(三)下午 2:00 假衛保組衛教室，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敬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諮詢時間，因名額有限，優先安排工作負荷較高之同仁與醫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

(七)健康促進

1、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游泳池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總計
件數	38	37	30	<u>105</u>

(八)母性健康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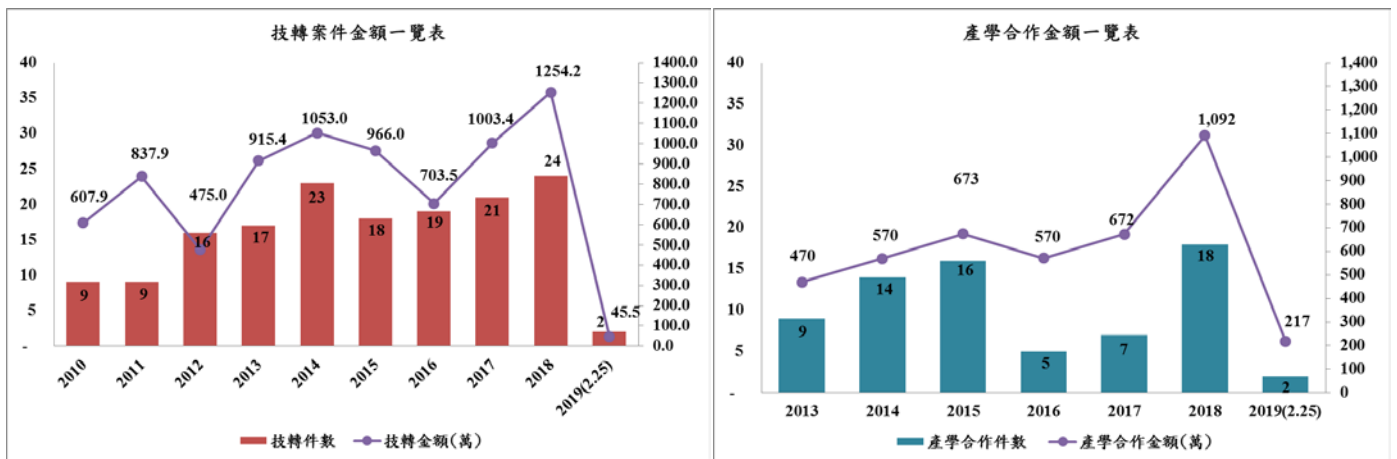
1、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附件 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108 年至 3 月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共計 2 件，金額為新臺幣 455,091 元；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2 件，金額為新臺幣 2,170,000 元。



二、產學技轉組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 108 年至 3 月 27 止完成技術移轉合約簽屬共計 2 件，金額為新臺幣 455,091 元。
2. 108 年至 3 月 27 日止完成產學合約簽屬共計 2 件，金額為新臺幣 2,170,000 元。
3. 辦理食科系潘崇良老師之研發成果「脫脂大豆混合寡糖與大豆渣混合寡糖之產製技術」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合約簽訂。
4. 辦理食科系潘崇良老師之研發成果「自海藻海帶生產生質乳酸與生物防腐劑苯乳酸之技術」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合約簽訂。
5. 辦理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嵌入式系統之深度學習汽機車混流車牌辨識技術」技術公告及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合約簽訂。
6. 刻正辦理養殖系劉擎華老師之「新型添加劑對白蝦及金目鱸成長產學合作」合約擬定作業。
7. 刻正辦理機械系沈志忠老師「無感測器水泵系統開發專案」產學合作與廠商協商審議作業。
8. 辦理養殖系陸振崗老師科技部計畫「計畫名稱：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智慧漁電共生解決方案淬煉計畫」，辦理函請科技不同意變更廠商作業、及與廠商洽商合作細節作業中。
9. 辦理養殖系陸振岡老師之研發成果「免換水水質淨化系統」授權廠商及廠商提案期中審查意見回復。

- 10.辦理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產創計畫)提案申請作業。
- 11.協助資工系謝君偉老師執行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產創計畫)計畫經費變更作業，刻正待教育部審核中。
- 12.教育部產創計畫辦公室 108 年 3 月 7 日蒞校進行計畫推動輔導，本計畫 AI 團隊準備充裕順利圓滿。
- 13.辦理完成養殖系黃之暘老師研發成果「海馬培育用餌料批次培養、量能生產與商品化應用技術」技轉金請領及上繳資助機關相關作業。
- 14.完成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具免疫調節及抗病毒之馬尾藻食品配方」技術授權金第 1 期款收入繳交資助機關相關作業。
- 15.辦理完成造船系辛敬業老師之研發成果「定常流螺槳性能與體積力計算程式之轉移」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業已進行請款作業。
- 16.完成新型態產業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精炭粒(SC-Dot)新型態安全高效除菌劑) 請領第 2 期款等事宜。
- 17.持續辦理新型態產業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開發一條龍應用之新型態水產添加劑) 技術鑑價及市場分析等事宜。
- 18.辦理 107 年度專利案件支出明細表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入支出明細表。
- 19.刻正辦理若干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案洽談辦理中，及催收本中心產學合作案與技術移轉授權案未收迄之款項。

(二)專利業務

- 1.辦理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
- 2.辦理本校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 1 月份教師發明專利補助作業，已完成線上登錄，並彙整每案之審查意見表、經費核定清單、專利說明書及官方受理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本次申請補助件數共 30 件，金額為新臺幣 87 萬 5,123 元，業獲科技部 108 年 3 月 18 日函示同意全額補助。
- 3.函送科技部 108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續申請資料。
- 4.辦理本校食科系黃意真老師之研發成果「一種傷口敷料及其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5.為辦理本校食科系蔡敏郎老師之研發成果「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6.辦理本校海生所彭家禮老師及生科系林翰佳老師自行研發之成果「海生疫病菌及其生產二十碳五烯酸及/或二十碳四烯酸的方法」專利之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7.辦理本校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中研院共同之研發成果「燒燙傷口癒合組合物」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第 3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8.辦理本校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5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三、創業育成組

(一)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 辦理新創團隊成長營系列課程(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共辦理 8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108/3/09(六)	09：30-12：30	創業適性與創業評估
108/3/09(六)	13：30-16：30	如何將創意變商機
108/3/16(六)	09：30-12：30	工商登記實務公司型態及新創公司相關稅務
108/3/16(六)	13：30-16：30	如何編寫營運計劃書之財務規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寫
108/3/23(六)	09：30-12：30	新創團隊可以善用的政府創業資源
108/3/23(六)	13：30-16：30	你應該知道的創業大小事-資金募集、團隊招募及經營管理
108/3/30(六)	09：30-12：30	新創企業商業模式
108/3/30(六)	13：30-16：30	新創企業專利佈局

2. 輔導學生團隊「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注資文案優化，並帶領團隊參加實體輔導，協助團隊了解輔導業師建議事項，作為後續優化團隊營運模式。

日期	時間	學生創業團隊名稱
108/3/15	11:00-12:00	戀愛園遊會
108/3/18	10:00-11:00	來呷
108/3/18	15:30-16:30	OPNet Team
108/3/18	16:30-17:30	助染為本
108/3/19	16:30-17:30	掉進海洋的牛排
108/3/20	13:30-14:30	無國界學校
108/3/21	13:30-14:30	你農我農
108/3/22	10:00-11:00	Ocean Protector

3. 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海洋大學創業團隊遴選初選規劃。

(二)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本年度 KPI 家數 16 家，已達成 16 家。

2.協助進駐廠商申請「108 年基隆市青年創業孵育獎勵補助計畫」及「108 年基隆地方型 SBIR 計畫申請」。

3.進駐廠商「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3 月份加入國際產學聯盟，將持續加強廠商服務。

4.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辦理「旭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議。

- 5.完成辦理廠商「紳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耐洋流發電設備有限公司」進駐費請款及「建同實業有限公司」進駐費、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 6.刻正辦理廠商「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進駐費請款及「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 7.刻正辦理廠商「艾普水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進駐合約及培育室使用契約書。

四、國際產學聯盟

- (一)科技部業於 108 年 3 月 5 日辦理國際產學聯盟第二次管考會議(第三組)，將持續強化服務校內技術研發團隊及會員企業，創造產學價值。
- (二) 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本校 GLORIA 與緬甸 SHWE PYI AYE 合作簽約儀式，後續將結合聯盟會員廠商至緬甸進行經濟養殖投資開發帶動產品獲利，持續加強雙邊合作聯繫。
- (三)聯盟會員
 - 1.辦理國際產學聯盟會員「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及請款事宜。
 - 2.辦理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年費收繳款及催款事宜。
 - 3.將持續與目標飼料、養殖、加工及行銷廠商接觸，將串聯養殖產業鏈，並解決目前產業之問題。
- (四)會員技術推廣展會活動
 - 1.辦理 108 年 4 月 16 日科技部農科園區迎向未來活動，將於屏東科技園區進行展示媒合。
 - 2.辦理 108 年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COMPUTEX2019 GLORIA 會員技術參展相關事宜。
 - 3.辦理 108 年 6 月 3 日-6 日費城 BIO 2019 會員技術參展相關事宜。
 - 4.辦理 108 年 6 月 18 日-21 日印度 APA2019(世界水產養殖學會亞太區年會)會員技術參展相關事宜。

附件 十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人事動態

1. 海運學院於4月10日下午2點舉行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由航管系盧華安教授接任院長並兼航管系主任，卸任桑國忠教授續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二)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1. 運輸系桑國忠教授於3月3日-6日赴福州進行福州大學交流。
2. 運輸系楊明峰教授及蘇健民助理教授於3月12-16日赴香港參加IMECS 2019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3.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師生將於3月29日至4月5日間前往馬祖及福州等地進行教學參訪。此次行程將由桑國忠院長、張榮華老師鍾武勳老師一同帶領29位學生前往馬祖校區及福州大學等地進行參訪。

(二)實習及招生

1. 商船系於3月5日召開1072學期第1次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議。
2. 運輸系於3月6日舉辦1072學期轉學生、轉系生座談會。
3. 運輸系於3月7日召開招生專業化說明-模擬審查會議。
4.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於3月13日召開招生專業化會議
5. 商船系於3月21日召開1072學期第2次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議。
6. 商船系於3月28日召開轉學(系)生導生輔導座談會。
7. 商船系劉中平副教授於3月29日因研究計畫需要參加臺南2019海空運學術論文研討會。
8. 商船系劉中平副教授於3月30日至苗栗參加107學年度種子教師校外宣導-升學模擬面試技巧。

(三)其他

1. 本學院於3月7日召開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會議中針對各系教師提出設備費需求案進行審查。
2. 本學院於3月19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通過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2位專任教師聘任案及合聘教師聘任案。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 (1)本系於3月5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舒得財船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駕駛台資源管理(BRM)」。
- (2)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3月8日受邀出席交通部北航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符合查核前教育訓練專題演講。
- (3)本系郭俊良主任於3月11日至高雄拜訪經濟部能源局金屬工業發展研究中心。
- (4)本系於3月12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陳彥仲船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避碰規則應用(COLREG)」。
- (5)本系於3月19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嚴立德經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東京備忘錄PSCNIR」。
- (6)本系於3月22日邀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世豪助理教授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A Robust CSI-HARQ MIMO Visible Light Communication Scheme for Wireless Industrial Networking」。
- (7)本系於3月29日邀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楊賀雯副教授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社會科學調查研究方法」。
- (8)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3月29日赴參加2019海空運學術論文研討會。

(9)本系於3月27日邀請台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前主任黃玉輝先生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縱橫四海」。

(10)本系於3月27日邀請長榮海運運務部林如恩課員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船上部署與應急訓練演習實務」。

2. 航運管理學系：

(1)本系顏進儒教授於3月2-3日前往高雄小港機場觀察陸側服務現況並蒐集航班與報到櫃檯資訊。

(2)本系余坤東教授於3月3-4日赴高雄進行問卷資料收集。

(3)本系盧華安主任及林宗德助教於3月5日一同赴臺北沛華公司討論建教合作事宜。

(4)本系與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於3月6日共同舉辦航運產業講座，邀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國顯局長演講，演講題目為「民航發展趨勢與我國機場面對之挑戰」。

(5)本系於3月7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劉兆富稽核演講，演講題目為「貿易法」、「海關緝私條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6)本系於3月8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黃明居教授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郵輪產業研究主題趨勢之探討」。

(7)本系於3月13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逸聲有限公司蒲栩洋負責人演講，演講題目為「運輸方式與承運商選擇對公司決策的影響-以Hi-Fi音響貿易為例」。

(8)本系於3月14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9)本系於3月15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朱于益監事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太極與航海」。

(10)本系於3月15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本校應用經濟研究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藍色經濟」。

(11)本系於3月20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鴻新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蔡京川執行副總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物流新契機：西太平洋的珍珠-密克羅尼西亞群島」。

(12)本系於3月21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作業規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及「保稅倉庫進儲燃料售予國際航線運輸工具使用通關作業規定」。

(13)本系於3月22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周建張教授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散裝航運市場波羅的海運費指數預測」。

(14)本系與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於3月27日共同舉辦航運產業講座，邀請好好國際物流公司蕭龍潭執行副總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貿易條件與電商物流實務運用」。

(15)本系於3月28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

(16)本系顏進儒教授於3月22日前往桃園國際機場蒐集航班與報到櫃檯資訊。

3. 運輸科學系：

(1)本系蘇健民助理教授於3月7日赴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洽談計畫相關事宜。

(2)本系楊明峰教授於3月9-11日至高雄訪談學者。

(3)本系杜孟儒副教授於3月12-16日赴香港參加國際工程師協會(IAENG)2019國際

工程與電腦科學聯合會議(IMECS2019)。

- (4)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16-17日赴高雄參加第31屆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5)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27日至淡水船舶中心討論無人自主船舶研究案。
- (6)本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3月7日邀請航管系邱榮和副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WTO and Shipping Liberalization」。
- (7)本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3月14日邀請航管系劉穹林副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碩論撰寫的進度掌握與口試時的留意要點」。
- (8)本系湯慶輝副教授於3月22日邀請DHL客戶運務支援部謝致遠經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快遞產業-DHL新的系統跟發展」。
- (9)本系桑國忠教授於3月22日至高雄拜會捐款廠商。
- (10)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27日前往淡水船舶中心討論無人自主船舶研究案。
- (11)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29-4月02日至高雄與臺南進行研究計畫需求進行學者專家訪談及資料蒐集。
- (12)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3月29-4月02日至臺南因研究計畫需求進行學者專家訪談及資料蒐集。

4.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王榮昌教授於3月6-10日至嘉義桃園宜蘭三地進行產業用電暨品牌行銷相關計畫。
- (2)本系古忠傑主任於3月14-15日奉派參加海洋研究院之會議並拜訪設備廠商。
- (3)本系於3月14日「專題討論演講」邀請中華海員總工會陳政龍理事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優秀的輪機員應具備條件」。
- (4)本系於3月21日「專題討論演講」邀請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家豪造船工程師演講，演講題目為「龍德造船在高速艇的發展過程」。
- (5)本系於3月28日「專題討論演講」邀請五寶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陳德銘總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兩岸航運人力培育現況與未來發展」。
- (6)本系於3月7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賴金池協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台塑海運船型簡介與營運概況」。
- (7)本系於3月14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船員組王鈺婷小姐演講，演講題目為「人力資源概述」。
- (8)本系於3月21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安衛組演紀芳琪小姐演講，演講題目為「台塑海運船型簡介與營運概況」。
- (9)本系於3月28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航運處陳正文處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特種船裝卸貨系統介紹」。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本系桑國忠教授、張榮華助理教授及鍾武勳助理教授於3月29日至4月5日將帶學生赴馬祖、福州參訪。

(二)其他

1. 商船學系：

- (1)本系於3月7日召開107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2)本系於3月8日召開107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 (3)本系於3月27日召開107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暨第1次系友會推動籌備會議。

2. 航運管理學系：

- (1)本系於3月12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

- (2)3月13日中華郵政訓練所劉錫標所長特別帶領團隊至本系宣傳「中華郵政舉辦大數據競賽」，鼓勵同學報名參加。本系盧華安主任、蔡豐明老師及陳秀育老師及本系有興趣參與的學生，均前往聆聽。
- (3)本系於3月1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
- (4)本系於3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5)本系於3月2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
- 3.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於3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
 - (2)本系於3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博碩審會議。
 - (3)本系於3月29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 4.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於3月2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 (2)本系於3月21日舉辦系學會幹部座談會。
-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本系於3月8日系教評委員書審會議。
 - (2)本系於3月12日系主任與大一學生座談。

附件 十四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08年3月18~22日辦理生科系新聘教師外審作業事宜。
2. 108年4月9日辦理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議，審議教授休假研究事宜。

(二) 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1. 海生所陳天任老師於108年2月28日~3月8日前往印度Keralam大學討論簽訂教學研究交流MOU。
2. 養殖系吳貫忠老師於108年3月13~16日前往日本千葉參加本校海洋中心與東京大學海洋與大氣研究所(AORI)舉辦雙邊座談會。

(三) 漁業推廣

漁推會於108年3月6日完成「海大漁推」48期寄送，共提供219份給各區漁會、相關領域學校系所、漁民及本校相關系所讀者閱讀。

(四) 其他

1. 108年2月25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大學招生專業化模擬審查評分討論會議，討論並修正學程招生審查評量尺規。
2. 108年3月8日召開2019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兩岸校外教學參訪」採購評審委員會議，評定投標廠商分數及序位。
3. 108年3月15日辦理2019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兩岸校外教學參訪」行前說明會，由驢馬旅行社派員至校說明。
4. 108年3月22日召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審議107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報告並函報農委會備查。
5. 108年3月27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雙主修與英文檢定等畢業門檻，以及選修科目新增案。

一、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 (1) 108年2月13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黃登福教授延長服務案。
- (2) 108年3月13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江孟燦老師及張克亮老師休假研究。

2. 海生所

108年3月2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新聘教師委員會。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108學年碩士班入學考試食品科學組報名人數70人，錄取16人；生物科技組報名人數21人，錄取17人。

2. 養殖系

- (1) 108年3月11日舉辦「國際水產養殖科技暨管理碩士班」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工作檢討會議。
 - (2) 108年3月12日及18日分別召開108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書面模擬審查預備會議及檢討會議，評分結果達到理想目標。
3. 生科系
- 普化教學小組於108年3月27日舉行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普通化學會考。
4. 食安所
- 108學年度一般生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18人，錄取6名，於108年2月23日進行面試，108年2月19~22日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正取6名、備取12名，本校登記就讀意願至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止。
5. 海洋生技系
- (1) 108年2月25日召開大學招生專業化模擬審查評分討論會議，討論並修正本學程招生審查評量尺規。
 - (2) 108年3月27日召開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雙主修與英文檢定等畢業門檻，以及選修科目新增案。
 - (3) 本學程海洋產業考察課程訂於108年3月29日~108年4月7日至馬祖及對岸福建省參訪福州大學、農林大學及7所機關企業，由林秀美主任、陳永茂老師帶領27位學生參加。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 (1) 108年3月7日邀請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名協理，主講「一個X便當案件教我如何做事」。
 - (2) 108年3月14日邀請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江鴻董事長，主講「生物科技-從這裡開始」。
 - (3) 108年3月21日邀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王惠民教授，主講「生物工程創新技術於醫藥、醫材、食品及化粧品開發」。
2. 養殖系

吳貫忠老師於108年3月13~16日前往日本千葉參加本校海洋中心與東京大學海洋與大氣研究所(AORI)舉辦雙邊座談會。
3. 生科系
 - (1) 108年3月13日邀請國家同步輻射中心李之釗助研究員至系演講。講題：Soft Matters Under Pressure。
 - (2) 108年3月20日邀請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林建成專案副組長至系演講。講題：Great Adventure without Mentor。
 - (3) 108年3月27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李博仁教授至系演講。講題：From Micro to Biomedical。
4. 海生所
 - (1) 彭家禮老師於108年2月26日~3月4日前往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及論文討論。
 - (2) 陳天任老師於108年2月28日~3月8日前往印度Keralam大學討論簽訂教學研究交流MOU。
 - (3) 黃將修老師於108年3月7~13日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參加Hydrobiologia編輯委

員會議。

(4) 陳天任老師於108年3月13~16日前往東京大學海洋與大氣研究所參加雙邊研討會。

(5) 黃將修老師於108年3月18~25日前往中國太原山西大學商討雙邊合作研究。

(6) 彭家禮老師於108年3月25~26日、博士班高宗佑、碩士班黃靖雲、郭姿含、莊育雯、葉純安、羅祥笙、黃辰宏、紹名閔、方威廷等9位同學於108年3月24~29日前往中山大學參加2019年第11屆水環境科學聯盟研討會。

5. 食安所

108年3月14~18日張祐維所長至越南自然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招生推廣。

(四) 其他

1. 食科系

108年2月23日系友會輪值理事長，由南區輪值理事長洪水添學長交由北區理事長周正訓學長擔任，並討論系友會轉為社團法人之可能性。

2. 養殖系

(1) 養殖系學生於108年3月23~24日前往臺灣大學參加大專生物盃競賽(男籃、女籃、男排、女排、壘球、桌球及羽球等項目)。

(2) AIT美國在台協會人員一行6人於108年2月22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中華民國鱒龍魚產業促進協會會員70人於108年2月26日於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召開成立大會並參觀。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賴作松參事一行2人於108年2月27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 中興大學校友會一行12人於108年3月13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 日本三重大學教授一行12人於108年3月14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1) 108年3月13日召開108年生科週系列活動二籌工作會議。

(2) 108年3月18日召開1072課程委員會會前會，討論大學部課程規劃與師資結構。

(3) 108年3月14日舉辦「晟德集團暑期實習計畫人才培訓營簡介說明會」，讓學生在踏出校園前了解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企業運作模式與應具備之工作態度，並協助其進一步了解自我未來的職涯方向。

4. 海生所

108年3月5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5. 食安所

108年3月4日張祐維所長前往屏東聖鯛水產科技公司進行企業參訪。

6. 海洋生技系

(1) 108年3月8日召開2019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兩岸校外教學參訪」採購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定投標廠商分數及序位。

(2) 108年3月15日辦理2019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兩岸校外教學參訪」行前說明會，由驕馬旅行社派員至校說明。

附件 十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 3 月份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107-2-2:

有關五年一貫之資訊，請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酌修後多管道加強宣導。回覆如下：本院已將各系所實施及建議許多五年一貫的招生策略回報給教務處，並鼓勵本院系所間相互參考所列的意見，並加強實施宣導。

(1)環漁系:

- A.鼓勵環漁系大學部學生先行進入研究室，協助研究實驗工作之進行，除賺取生活零用金外，更可瞭解各研究室之研究領域，培養學術研究興趣。
- B.鼓勵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踴躍申請五年一貫學程，留住優秀學生攻讀碩士學位。
- C.環漁系錄取之五年一貫學程預研究生，由所屬研究室提供專屬之電腦設備及座位，提升對研究室之歸屬感及本系之向心力。
- D.環漁系教師利用受邀前往大學校院進行專題演講的機會，進行碩士班之招生宣導，擴大招生來源。

(2)海洋系:

- A.海洋系大四應屆畢業班同學，申請通過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計有周子皓同學等13位，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名額則為9名，顯示本系加強對同學宣導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的成效頗佳，本系將賡續透過大三、大四班會等管道加強宣傳五年一貫學程之亮點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3)地球所:

- A.開設大學部課程，增加學生接觸機會。
- B.建請學校修正五年一貫申請書上學生導師與系主任之同意簽章欄位，可減少學生意願受制。

(4)海資所:

- A.108學年度起將開授「海洋事務概論」(全球)通識課程，由所上每位老師分擔1-2週課程內容，以積極介紹本所之研究與特色。
- B.建議有開設通識課之授課教師，積極推介本校大學部學生跨領域進修本所碩士班，並強化宣傳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優點。

(5)環態所:

- A.環態所教師藉開授之通識課程，或合授之大學部課程，皆積極宣傳本校五年一貫之優勢，吸引本校學生就讀。
- B.每年5月本所藉大型海報與宣傳，吸引本校大二，大三學生於暑假進入本所各實驗室實習，近幾年有不少暑期生因暑期實習產生研究興趣，報名本所五年一貫。

(二) 3 月份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107-2-3:

因應少子化問題請各院系於相關會議時多加討論形成共識及作法。本院透過系所務會議及招生會議中皆曾討論因應少子化問題，各系所討論及建議學校可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回覆如下：

(1)環漁系:

- A.配合招生組安排高中學校參訪，展現環漁系之教學、研究、升學之潛力，以及未來發展就業願景，鼓勵學生們以本校、系為升學之理想學府和目標。
- B.配合招生組與高中端之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計畫，在課堂上強化學生對本校、系具備國際化之教學研究發展目標，展現本校、系在海洋、漁業之具備國際高度之視野。

C.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招生，持續向漁業公司、漁會、水產研究試驗單位、漁政單位、海洋事務單位進行招生宣導，拓展學生來源。

(2)海洋系：

A.配合招生組等安排接待國、高中學校參訪，展現海洋系所專業教學之師資設備、研發及學術成果及學生未來發展就業願景，鼓勵同學們未來升學規劃能以本校、系為升學之理想學府和目標。

B.學校舉辦之校園多益TOEIC考試，以後可考量開放供設籍基隆或大台北地區之高中以下同學就近報考，除可提昇其對本校好感度外，並促進學生或家長進而藉機認識校園和海洋大學之發展現況(學校可透過T霸、電視牆和佈告欄等各種方式宣傳)，長遠而言應可對本校「增加生源」產生潛在助益。

(3)地球所：

A.多招收在職生加入，開發各種可能之學生來源，加強針對在職人員之宣傳，如高中小學教師、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從業人員。

B.增加與高中地科教師的接觸或參加地科教師教育活動，鼓勵高中生認識海洋系和本所。

(4)海資所：

A.因應少子化衝擊，本所加強於相關單位如海委會、海巡署、漁業署、在地漁會、荒野保護協會等組織，推廣在職進修，增加非應屆學生來源。

B.加強國際學生宣傳，本所畢業之外籍學生回國之後任教於當地大學，也透過該生於當地宣傳就讀本所。

(5)環態所：

A.環態所教師接受安樂高中，馬祖高中，基隆女中等高校邀請科普演講，促進彼此友好，增進學生報考動機。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二) 課務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環漁系

(1)王勝平老師於2月10日至26日前往美國聖地牙哥參加「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並參加「漁業單位努力漁獲量之時空模式發展技術研討會」。

(2)王勝平老師、蘇楠傑老師於3月1日至4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大西洋及印度洋鮪釣漁業資源指標研究會議。

(3)本長崎大學岡埤陸矢及山道敦子2名研究生，於3月5日至10日至王勝平老師研究室進行學術交流。

(4)環漁系於3月22日邀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洪國堯科長進行「海洋保育之現況與發展」專題演講，藉以瞭解海洋保育之新趨勢及海洋保育署積極推動之業務。。

2.海洋系

(1)海洋系3月7日邀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副教授葉南慶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氣象衛星的原理與應用」。

(2)海洋系3月14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教授鄭志文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Kuroshio-typhoon interaction surrounding Taiwan」。

(3)海洋系3月21日邀請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劉啟民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The damping mechanism of water waves passing over a muddy bottom」。

(4)海洋系3月28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副教授劉千義博士蒞系

進行專題演講，題目：「Does "cloud" matter?」。

3.地球所

- (1)陳明德教授於3月4日至11日赴日本東京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與碳14分析實驗。
- (2)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3月8日應邀在中研長老教會松年團契演講《再生能源是這世代的祝福》。
- (3)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3月11日應邀出席《追思福島核災八週年—2019年民間能源會議》，演講《取代燃煤電廠的N種可能—地熱》。
- (4)陳明德教授於3月13日至16日赴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參加雙邊研討會。
- (5)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3月20日應邀在明志科大化工系課程演講《地熱發電面面觀》。

4.海資所

- (1)東京大學 Yumeng Pang 博士生於3月4日至12日至海資所陳志忻副教授實驗室拜訪，討論西北太平洋劍尖鎖管族群之研究與後續學術交流。
- (2)郭庭君助理教授3月8日於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Seminar 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International trade in marine wildlife and the so-called "bycatch" fisheries」。
- (3)陳志忻副教授於3月21日赴國立台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頭足類生態與漁業」。

5.環態所

- (1)周文臣所長於2月24日至3月2日至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Sri Jayawardenepura 參訪及至 Negombo lagoon 野外採樣，增進雙邊友好情誼互相交流。
- (2)蔡安益老師論文：「Reduced daytime net growth rate of *Synechococcus* spp. in the East China sea in summer estimated using a dilution approach」登《Estuarine, Coastal and Shelf Science》期刊。
- (3)鍾至青老師論文：「Attribution of the growth of a distinct population of *Synechococcus* to the coverage of lateral water on an upwelling」登《TAO》期刊，榮獲本所論文獎勵金。本論文結合傳統生物海洋學分析與高通量基因定序技術，成果指出，當湧升流發展初期或末期時，少量殘留的深層營養鹽或是周圍水團的入侵將促使超微浮游原核植物中的聚球藻 (*Synechococcus*) Clade-II 品系大量增生。反之，沒有湧升流發生時，此貧瘠的海域則維持相當高的超微浮游生物多樣性。
- (4)龔國慶老師與謝志豪老師合著論文：「Evolutionary constraints on species diversity in marine bacterioplankton communities」登《The ISME Journal》期刊。
- (5)周文臣老師於3月12日受邀至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演講，講題為：「The potential role of seagrass meadows in ocean acidification buffering and atmospheric CO₂ sequestration: insight from the observations at Dongsha Island」。
- (6)周文臣老師於3月5日受邀至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演講，講題為：「The potential role of seagrass meadows in ocean acidification buffering and atmospheric CO₂ sequestration: insight from the observations at Dongsha Island」。
- (7)曾筱君老師於2019年3月18日至22日至高雄參加「The 20th Pacific-Asian Marginal Seas (PAMS) Meeting」，並將於會議中發表演說，演說題目為：「Sea-to-air fluxes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8)曾筱君老師於3月12日受邀至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演講，講題為：「Distributions and sea-to-air fluxes of methane and nitrous oxid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四) 實習與參訪：

1.環漁系

- (1)李明安老師於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開設「漁業科技與資訊」課程，於2月24日帶領8名學生搭乘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戶外教學，以瞭解漁業科技與資訊實際應用於永續利用及保育復育漁業資源。

2.海洋系

- (1)何宗儒老師、黃世任老師與曹俊和老師率博士生盧靖元同學，碩士生劉信甫、簡雅堂及大學生林志宗等，於3月19日至22日期間，赴高雄市參加「20th Pacific Asian Marginal Seas (PAMS 2019)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3.環態所

- (1)日本東京大學大氣與海洋研究所新里宙也教授及善岡祐輝研究生3月16至26日至本校及本所識名信也老師實驗室進行短期研究交流。

(五) 其他：

1.環態所

- (1)周文臣所長募款，莊子賢先生捐款10萬新設立之海洋築夢獎學金辦法，歡迎環態所學生踴躍申請！

附件 十六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材料工程研究所蔡履文教授於2019年1月23日至28日赴新加坡參加 ICAMR 2019 國際會議。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柏台教授於2019年2月19日至25日赴德國漢堡進行水槽實驗。
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於2019年2月20日至22日赴韓國釜山參加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ydro & Marine Renewable Energy。
4. 河海工程學系陳正宗教授於2019年2月24日至27日赴中國杭州參加海峽兩岸地震工程共識會。
5. 河海工程學系李光敦教授於2019年2月26日至3月1日赴泰國曼谷執行 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產學合作

1. 2/15 蔡履文老師赴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參訪討論計畫研究事宜。

(三)課務

1. 1/8~2/28 開放工學院學程證書申請事宜。

(四)榮譽與其他

1. 本院1、2月召開會議如下：1/4 召開107學年度優良導師暨優良單位評選會議；1/9 舉行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資格考；1/17 召開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2/19 召開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2/20 主管座談會議；2/26 召開108年度第1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機械系

- (1) 2/11-7/31 王馨雲專案助教育嬰留職停薪。

(二)招生

1. 機械系

- (1) 2/14 本校舉辦寒假轉學考之新生說明會。
- (2) 2/23 閻順昌主任假台大綜合體育館參加2019大學博覽會。

(三)課務

1. 機械系

- (1) 1/6-1/12 1071學期考試。
- (2) 2/15-2/22 1072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 (3) 2/18-2/22 1072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4) 2/25-3/1 107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2. 造船系

- (1) 1/6~1/12 學期考試。

3. 河工系

- (1) 107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已於12月28日~1月4日完成。
- (2) 本系於107年12月25日(二)下午河海工程概論舉行各組期末影片報告。
- (3) 本系於108年1月14日(一)舉行期末專題研究分享會。
- (4) 1072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已於2月18日~2月22日完成。
- (5) 本系於108年2月21日(四)中午進行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書審。

(四)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1/13-1/26 大學部林芯妤同學赴菲律賓維薩亞斯大學進行短期研修。
- (2) 1/17 周昭昌老師、張文桐老師赴高雄正修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種子師資營；溫博浚老師赴國立中正大學參加智慧製造感測聯網與數據處理分析技術種子師資營。
- (3) 1/23 周昭昌老師赴國立台灣大學參加教育部大學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說明會。
- (4) 1/25 周昭昌老師赴新北市華夏科技大學參加AIoT物聯網教學與場域工作會議。
- (5) 2/25 專題演講，邀請 Dr. William Liou，講題：Computer Modeling of Cardiovascular Haemodynamics（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2. 材料所

- (1) 2/19 專題演講，講者：蕭松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工系 教授)，講題：雲端自動化河海測量系統產學聯盟介紹（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五)實習與參訪

1. 機械系

- (1) 大學部林佳璇同學、莊家樺同學赴中國昆山六豐機械有限公司進行產業實習，實習期間:108/2/18-108/6/30。

(六)其他

1. 機械系

- (1) 1/3 教職員參加工學院中午所舉辦之歲末餐會。
- (2) 1/5 本校舉辦冬季畢業典禮。
- (3) 1/10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成立工程認證推動工作室。
- (4) 1/15 教職員參加本校舉辦之歲末聯歡餐會。
- (5) 1/25-1/26 本系協辦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場事宜。
- (6) 2/14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
- (7) 2/19 本校新春團拜。
- (8) 2/21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第 3 次經費空間委員會議。
- (9) 2/22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

2. 造船系

- (1) 1/7 召開 1071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
- (2) 1/14 31 名福大交換生返回福大。

3. 河工系

- (1) 系主任與系辦同仁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在河工二館 107 室與陸生進行期末座談餐會。
- (2) 測量學(一)(大一課程 A、B 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舉行學生期末專題報告。
- (3) 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至嘉義市輔仁中學進行本校及河工系介紹宣傳。

4. 材料所

- (1) 本所蔡履文教授於 108 年 1 月 23 日-1 月 27 日赴新加坡出席「2019 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國際會議，以提升本所國際學術研究上之能見度。

附件 十七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招生

電資學院各系 108 年申請入學面試訂於 108 年 4 月 18、19 日舉行。

(二)課務

107-2 學期電資學院開設「傳承講座」課程。

(三)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督導教學空間維護及教學環境整潔。

2.電機系

(1)電機 1 館 505 室天花板水泥剝落，已修繕完成。

(2)電機 2 館 309 室地磚爆裂，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3)電機 1 館 508、510、512 及 410 室天花板水泥剝落，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4)電機 1 館 5 樓陽台橫樑龜裂，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5)電機 1 館 102 室天花板及 412 室窗台漏水，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3.資工系

(1)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2)INS212 討論室安裝投影機與電動布幕。

(3)電機二館大門鏽蝕，營繕組已招商修繕，目前已進行鏽蝕部分清理，將於天晴時進行噴漆作業。

(四)學術交流與演講

1.108 年 2 月 21 日邀請本校圖書資訊處處長張忠誠教授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課程簡介」。

2.108 年 3 月 7 日邀請本校應用地球科學所名譽教授李昭興教授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海洋大學地熱教學電廠的建立」。

3.108 年 3 月 14 日邀請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李良猷營運長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創新方法論及成敗實例」。

4.108 年 3 月 28 日邀請本校圖書資訊處處長張忠誠教授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ROV 水下無人載具的應用」。

(五)人事

1.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電資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2.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3.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其他

1.108 年 3 月 5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8 年度第一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院排序會議。

2.108 年 3 月 11 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監察院調查案履勘。

3.108 年 3 月 12 日圖書處張忠誠處長及相關人員至電資學院座談網頁規劃。

4.108 年 3 月 19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電資大樓空間分配會議。

5.108 年 3 月 26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資工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6.108 年 3 月 27 日電資學院召開全院教師座談會、全院導師座談會、Mentorship 座談會。

7.108 年 4 月 9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資工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電機系

本系擬新聘電力相關領域教師一名，已於3月初截止，並於10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推選成立新聘委員會，以便進行新聘候選人推薦。

2.資工系

(1)108年3月26日召開資工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108年4月9日召開資工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二)課務

1.電機系

(1)本系辦理108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已放榜，共錄取39名正取生，222名備取生，於3月19日起至3月29日登記就讀意願。

(2)大學繁星推薦3月18日放榜，本系招生名額21名，錄取21名，外加名額1名，錄取0人。

(3)本系108年申請入學面試訂於108年4月18、19日舉行，預計招收48名。

(4)本系轉知1071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予各班導師，並請於3月31前完成學生關懷晤談。

2.資工系

(1)108年3月14日招生及課程聯合會議

(2)108年3月27日數學小組會議。

3.通訊系

(1)協助同學辦理人工加選後續事宜。

(2)協助處理各教室狀況，以便課程順利進行。

(3)協助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資工系

(1)108年3月14日邀請佳世達科技 智能方案事業群 智慧教育經理陳冠廷經理專題演講「臺灣智慧教育產業發展足跡與未來」。

(2)108年3月21日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范登凱研究員專題演講「大數據分析應用淺談 - 以中華電信為例」。

2.通訊系

(1)108年3月14日邀請本校圖資處介紹海大可用圖書資訊資源與服務。

(2)108年3月21日邀請本校運輸科學系李信德助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智慧船舶與導航。

(3)108年3月28日邀請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晟中執行副總經理(系友)進行專題演講，講題：自駕產業發展趨勢與機會。

3.光電所

(1)光電所於108年3月7日邀請台大光電所暨電機系教授曾雪峰博士演講，講題為「模擬分析複雜的光傳播現象」。

(2)光電所於108年3月21日邀請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史德智博士演講，講題為「風帆海洋與創新創業」。

(3)光電所於108年3月28日邀請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副教授林奇鋒博士演講，講題為「Organic Photovoltaic Devices: Device Developments and Analyses」。

(四)實習與參訪

1.通訊系

(1)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2)107學年度有1位大學部同學到惠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之企業實習。

(3)107學年度預計有5位碩士班同學至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企業實習。

(五)其他

1.電機系

- (1) 電機系進行網頁各項資料更新。
- (2)電機系原系館修繕持續進行。

2.資工系

- (1)108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
- (2)108 年 3 月 2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3)108 年 3 月 26 日舉辦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 (4)108 年 3 月 27 日數學小組會議。
- (5)108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期中訪視。

3.通訊系

- (1)協助撰寫教育部主題式課程及本校 AI、主題式課程計畫書。
- (2)108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系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模擬審查。
- (3)更新本系英文網頁。
- (4)請教師關懷 1071 學期遭二一同學，並持續追蹤同學上課出席況狀。
- (5)108 年 3 月 28 日將召開招生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及面試相關會議。

- (6)持續協助教師處理各項計畫相關事宜。

4.光電系(所)、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1)108 學年度光電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已放榜，光電系錄取光電組 13 人及材料組 5 人。
- (2)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
- (3)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光電系大一班會。
- (4) 108 年 2 月 23 日舉辦 108 學年度光電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口試。
- (5)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光電系大四班會。
- (6)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光電系大三班會。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國際化

1.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至 54th RELC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3/10~3/14)

（二）招生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院海文所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錄取 5 人，備取 4 人，將積極連絡備取生，並鼓勵再次報考。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於所務會議討論招生策略。(2/25)

（三）人事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孫金華教授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辦理退休。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馬祖校區英文兼任教師新聘案，刻依行政程序簽請奉核中。(3/18)

（四）節能省碳

3 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電子化會議場次 (A)	所有會議場次 (B)	電子化比率 (C)
人社院	1	1	100%
應經所	1	1	100%
教研所	1	1	100%
海文所	1	1	100%
應英所	1	1	100%
師培中心	1	2	50%
人社中心	1	1	100%
文創系	0	0	—
觀光系	1	2	50%
合計/平均	8	10	80%

（五）其他

1. 本院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新聘專案教師案、教師評鑑核備案、合聘教師案及教師評審委員辦法案等。(3/18)
2. 本院蕭聰淵院長受邀參加由臺灣師範大學主持之「國小英語向下延伸和中高年級增加英語授課時數之可行性研究案」諮詢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與計畫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石斑魚國際驗證制度建立及拓展國際行銷計畫，於林邊區漁會辦理「ASC 國際驗證之教育訓練暨現場訪視」，內容包含 ASC 驗證現況簡介、石斑魚 ASC 標準及現場訪視。(3/10)
- (2)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漁村地方創生陪伴輔導計畫(北部地區)，於宜蘭縣壯圍鄉後埤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漁村地方創生工作坊」，內容包括漁村地方創

生說明、地方創生之社區可以申請的計畫及社區經營分享。(3/10)

- (3)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漁村地方創生陪伴輔導計畫(北部地區),於新北市瑞芳區山城美館辦理第二場次「漁村地方創生工作坊」,內容包括海岸漁村地方創生、走進社區・創出好生活及從企業與教育工作實務看漁村地方創生。
(3/22)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受理本學期在學生英語文免修申請,計 40 人申請。(2/18-22)
(2) 本院應英所受理本學期轉學(系)生英語文抵免申請,計 63 人申請。(2/18-22)

3. 人社中心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B 類)

- (1) 總計畫召開 USR-B 3 月份工作會議。(3/5)
(2) 總、各子計畫主持人(助理)出席 USR-B.C 聯會。(3/6)
(3) 總計畫預借 332,391 元授權總、各子計畫。(3/12)
(4) 子計畫 1 黃麗生老師出席 USR-B.C 聯會。(3/6)
(5) 子計畫 1 王俊昌老師帶領「文化盤點實務與實習」課程同學參訪海科館區域探索館。(3/8)
(6) 子計畫 1 黃麗生老師帶領助理葉子琳同學訪談基隆市客家同鄉會前任理事長彭增財先生。(3/13)
(7) 子計畫 1 賴維鈞老師帶領設計團隊執行評估平寮里里民活動中心之空間裝置。
(3/14)
(8) 子計畫 1 王俊昌老師帶領「文化盤點實務與實習」課程同學參訪和平島八尺門鐵道遺址及阿根納造船廠。(3/15)
(9) 子計畫 2 助理出席 USR-B 3 月份工作會議。(3/5)
(10) 子計畫 2 派助理出席 USR-B.C 聯會。(3/6)
(11) 子計畫 2 於原住民會館舉辦「潘江衛老師之和平島歷史訪問」。(3/6)
(12) 子計畫 2 舉辦「信義國小原住民文化與歌舞體驗營」。(3/13、14、22、29)
(13) 子計畫 3 派助理出席 USR-B3 月份工作會議。(3/5)
(14) 子計畫 3 派助理出席 USR-B.C 聯會。(3/6)
(15) 子計畫 3 召開「海洋運動體驗營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將於暑期舉辦的獨木舟/SUP 體驗營活動相關籌備內容、執行細節、人員招募與分工。(3/22)
(16) 子計畫 4 辦理與本系一、二、三年級導師有約。(3/5、3/12、3/19、3/26)
(17) 子計畫 4 由助理代理出席總計畫會議,了解本年度各時程規劃,以及 4/19 總計畫舉辦之工作坊詳細內容規劃。(3/5)
(18) 子計畫 4 莊育鯉老師出席出席 USR-B.C 聯會。(3/6)
(19) 子計畫 4 針對本學期計畫規劃、期末展內容規劃、期中校外教學事宜、大三專題展規劃討論。(3/5、3/12、3/19、3/26)
(20) 子計畫 4 辦理「模型製作」課程專題演講,邀請「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家具事業部經理吳帥鋒老師,講題「淺談家具設計」。(3/12)
(21) 子計畫 4 辦理「動畫設計」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大玩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楊東岳老師,講題「遊戲的美術主題與行銷」。(3/19)
(22) 子計畫 4 辦理「電子商務」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大玩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楊東岳老師,講題「動漫文創與電商-我所看見的文創產業」。(3/19)
(23) 子計畫 4 辦理「文字設計與應用」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心齋坐忘草堂書法研究工作室」陳思維老師,講題「書法字體風格介紹」。(3/19)
(24) 子計畫 4 辦理「電子商務」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哇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店顧問張慶毅老師,講題「網購電商實務經營分享」。(3/26)

- (25)子計畫4辦理「文字設計與應用」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心齋坐忘草堂書法研究工作室陳思維老師，講題「書法美學鑑賞」。(3/26)
- (26)子計畫5謝君偉老師及助理出席工作USR-B3月份工作會議。(3/5)
- (27)子計畫5助理出席USR-B.C聯會。(3/6)
- (28)子計畫5進行建立APP主架構建置。(3月)

4.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學生開始進行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階段選課。(2/18-22)
- (2)本院文創系學生進行107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2/25-3/1)
- (3)本院文創系向本系同學宣傳五年一貫招生實施辦法及申請注意事項。(3/12)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呂學榮教授主講：「氣候變遷與漁業」。(3/16)
- (2)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正杰主任主講：「臺灣海洋教育的推動與未來展望」。(3/20)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本院海文所卞鳳奎所長「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課程，邀請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張釗嘉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客家文創產業及節慶觀光。(3/22)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於大陸學堂在線網站開設磨課師課程。(3/4)
- (2)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協助教學中心拍攝教學示範影片。(3/18)

4.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執行USR/B計畫，由莊育鯉助理教授（子計畫四主持人）出席B、C計畫聯席會議。(3/6)
- (2)本院文創系執行三項產學合作計畫，本系與李崗愛影想藝術文化基金會、中華海洋生技公司、昇鴻遊艇公司進行交流與合作。(2/26、3/15)
- (3)本院文創系莊育鯉助理教授受邀至東華大學演講，講題：「日本在地創生的個案分享」，會議名稱：「2019創育機構發展趨勢論壇暨創育機構經理人研習共識會議」，主辦：中華創業育成協會，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3/15)
- (4)本院文創系時報金犢獎李經理蒞臨本系介紹時報金犢獎歷年比賽作品、以及本屆（第二十八屆）比賽的相關辦法。(3/12)
- (5)本院文創系辦理「模型製作」課程專題演講，邀請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家具事業部經理吳帥鋒老師，講題「淺談家具設計」。(3/12)
- (6)本院文創系辦理「動畫設計」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大玩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楊東岳老師，講題「遊戲的美術主題與行銷」。(3/19)
- (7)本院文創系辦理「電子商務」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大玩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楊東岳老師，講題「動漫文創與電商-我所看見的文創產業」。(3/19)
- (8)本院文創系辦理「文字設計與應用」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心齋坐忘草堂書法研究工作室陳思維老師，講題「書法字體風格介紹」。(3/19)
- (9)本院文創系辦理「電子商務」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哇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店顧問張慶毅老師，講題「網購電商實務經營分享」。(3/26)
- (10)本院文創系辦理「文字設計與應用」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心齋坐忘草堂書法研究工作室陳思維老師，講題「書法美學鑑賞」。(3/26)

5.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邀請，擔任該會 108 年度「生態觀光推廣研習班」之專題講座，向友邦國家觀光主管政府官員介紹台灣海洋文化與生態觀光之發展，增進國際交流合作與友邦海洋文化和觀光相輔發展意識。臺北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3/14)
- (2)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參加本校與暖暖高中合作「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課程計畫」會議，報告本系執行現況且與暖中教師進行意見交流。基隆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20)
- (3)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玉山能源 (YECL) 陳聰華董事長之邀，參加玉山能源及母公司 ENTERPRISE ENERGY 集團成立臺北印太營運中心大會；與玉山和簽署「環境綠能教育合作備忘錄」的彰化知名非營利組織「王功蚵藝協會」余季理事長共同交流，以推動打造彰化成為國際綠能文創和環境綠能教育新亮點。(3/21)
- (4)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躍獅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開陽總監蒞臨國際體驗學習的計畫「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課程進行實務演講與分享。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27)
- (5)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中國地方自治會邀請，擔任「2019 回顧與前瞻：地方制度法施行 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與談人。臺北市：銘傳大學。(3/29)

(三) 實習與參訪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為深化教學研究的海洋特色，並結合在地資源創新實踐，由張景福所長率全體研一同學辦理陽明海洋人文藝術館參訪，參與師生共計 12 名。(3/13)
- (2) 本院應經所為配合「海洋休閒與管理」課程，增進學生對漁村現況與實務經營之了解，擬由蕭堯仁助理教授率授課同學，赴新竹縣南埔社區及桃園市三和社區觀摩，參與師生共計 12 名。(3/25)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院師培中心「教學實習」課程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進行為期一週集中見習。(3/11~15)
- (2) 本院師培中心「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課程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作校外教學見習。(3/28)

3. 文創設計系

- (1) 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帶領三位代表大三學生前往和平島公園場勘專題展場地。(2/27)
- (2) 本院文創系「海洋人文地理實察」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參訪正濱漁港。(3/14)
- (3) 本院文創系「文化盤點實務與實習」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原住民會館參訪。(3/15)

4.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赴潮境公園揪潛水實業訪視陳浩洋同學實習情形，與負責人交流該實業於海洋休閒經營之狀況，本課程為林谷蓉主任開授之企業實習。基隆：揪潛水。(3/19)
- (2) 本院觀光系本系王彙喬老師赴台中港參加百麗航運雲豹輪首航典禮，並訪視本系兩位在該輪實習的大四學生。(3/22)

(四) 其他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會，計有 42 名師資生參加

(3/7)。

- (2)本院師培中心辦理「108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新舊制)及新制修畢證書申請說明會」，計有20名師資生參加(3/13)。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本院應英所周利華助理教授擔任 Asia-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期刊審稿委員。(2/3)
- (2)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SSCI)期刊審查委員。(3/4)
- (3)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審查委員。(3/12)
- (4)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Taiwan International ESP Journal (TIESPJ)編輯委員。(3/15)
- (5)本院應英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大一英文寫作事宜，依往例由中高級班級進行兩篇寫作，授課教師為：丹尼爾伍德、鍾正倫、薛梅、林澄億老師，實施之大一英文班別為I、P、3、J、O、U、E、X，寫作期程如下。
- (A)第1次：
108年03月04日(一)至04月08日(一)，同學登入「寫作系統」輸入英文作文。
108年04月09日(二)至04月15日(一)，開放查閱學員的作業，系統、教學助教、老師評分。
- (B)第2次：
108年04月22日(一)至05月20日(一)，同學登入「寫作系統」輸入英文作文。
108年05月21日(二)至05月27日(一)，開放查閱學員的作業，系統、教學助教、老師評分。
- (6)「海洋英語字彙王」競賽活動將以「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單字測驗系統」做為測驗平台，擬於06月04日(二)頒獎，比賽期程如下：
初賽日期為108年04月22日(一)00:00至108年04月30日(二)24:00止。測驗題型內容為克漏字70%，填空30%。
複賽日期為108年05月14日(二)中午12:10~12:50。
測驗題型內容為克漏字50%填空50%。
- (7)「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活動報名時間為108年04月01日(一)起至04月30日(二)止，之後進行初審與複審，擬於06月04日(二)頒獎。
- (8)申請1072積極性補強教學課助教(2/13-3/12)，辦理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授保事宜。

3.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僑生甄審會議。(2/12)
- (2)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聯合班會。(2/26)
- (3)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工作會議，討論下學期課務、計畫、學生、期末展等各相關工作。(2/19、2/26、3/5、3/12、3/19、3/26)。
- (4)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一、二、三年級導師有約。(3/5、3/12、3/19、3/26)
- (5)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大三升學與未來職涯規劃講座，邀請本系莊育鯉助理教授、李奕璋助理教授、康友維助理教授擔任講座指導老師。(3/6)
- (6)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大三專題展第一次提案發表，邀請四位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

員。(3/13)

4. 海洋觀光系

- (1)本院觀光系本系夢想基地1樓甜品鋪正式開張，並於每周二、三、四營業。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月)
- (2)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呂江泉老師、蔡宏興老師協助本校通訊導航系主辦「2019 Chinese Automatic Control Society Conference」之旅遊行程規劃及其中英文版簡介。(3月)
- (3)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施彤煒副教授執行本校與暖暖高中合作「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課程計畫」，負責指導暖暖高中三位學生至本系修習「博物館經營管理與實務」課程，以及逐步介紹本系(含夢想基地實習課程和其他課程與學生組織與活動)以提供學生未來報考之參考。(3/8、3/15、3/22、3/29)
- (4)本院觀光系系學會主辦國粹週活動，藉由益智牌類活動促進本系情感與交流。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21、25、28)
- (5)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之「海洋文化概論」課程與王彙喬老師之「海洋休閒管理」課程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本校積極性補強教學輔導。(3月)
- (6)本院觀光系由林谷蓉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申請順利通過。(3/21)
- (7)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執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新北市民俗保存維護個案評估計畫—「金山磺火捕魚-蹦火仔」，完成下列事項：
 - A. 辦理金山高中教育推廣課程(一)—「認識家鄉—金山磺港漁村的人文與環境」。新北市：金山高中。(3/4)
 - B. 訪談金山漁會朱麗鑾總幹事與簡驛丞技正、金山高中陳淑芬老師。(3/11)
 - C. 訪談金山蹦火仔富吉268號與全勝2號船東簡坤先生與第二代簡志凱先生。(3/15)
 - D. 辦理金山高中辦理教育推廣課程(二)—「慢魚運動—金山磺港在地漁文化」。新北市：金山高中。(3/18)
 - E. 出席新北市文化局辦理本計畫之期中審查會議。新北市：文化局。(3/22)
 - F. 訪談金山高中陳淑芬老師與金山在地餐飲業者。(3/25)

附件 十九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學術活動

- 1.法政學院將於本（1072）學期辦理「海洋法律與政策教育發展趨勢論壇」，舉辦日期暫訂為世界海洋日前夕 06 月 06 日舉行，擬邀請海洋法律與政策專家學者討論海洋法政人才的培育方向，以期培育國家需要的海洋法政人才。
- 2.法政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蘇惠卿副教授與中華海員總工會合作辦理「提升會員人力服務品質教育訓練_生活與法律訓練班」，本（108）年六月授課班次報名日期，自即日起 108 年 05 月 31 日止，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vq64bYmTvkOvURk22>。
- 3.法政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於 108 年 03 月 30 日辦理「2019 國際金融法研討會」，與法務部、內政部、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華財金法學會共同主辦，臺灣銀行、臺灣金控、台新銀行贊助，假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國際貴賓廳舉行，研討會主題為「金融監理之國際合作與國內執法」及「國際金融之新興法律問題」。
- 4.108 年 03 月 26 日辦理法政學院『海洋法政講座』，由法政系邀請關務署基隆關蘇淑貞關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海運與通關」。

(二) 學生事務

- 1.為提供法政學院學生加強生活英文之學習機會，增進學生就業能力，開設課後「TOEIC 多益課程班」，共 15 名學生報名。課程規劃如下：
 - (1) 課程名稱：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後「TOEIC 多益課程班_初階班」。
 - (2) 授課教師：本校應英所兼任教師林楚淇助理教授。
 - (3) 上課時間：週一，晚上 6 時開始，每次 3 節課，每節課 50 分鐘，共上 10 次、30 節課。
 - (4) 上課日期：預計自本（1072）學期第 8 週開始上課，日期為 4/8、4/15、4/22、4/29、5/6、5/13、5/20、5/27、6/3、6/10。
 - (5) 上課地點：海空大樓四樓 402 教室。
 - (6) 參加資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在籍學生，TOEIC550 分以下或其他相當英語能力者，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7) 參加費用：參加學生免付相關費用。因應本課程而生相關費用擬由【捐款〈指定用於培養海洋法政國際專業人才暨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推展專用〉】經費項下支應。
 - (8) 其他事項：考量課程內容及進度之銜接性，參加學生不宜缺課，爰請假節數不得超過 3 節課，參加學生應自律。

(三) 其他

- 1.法政學院為因應無紙化，購置數位電子看板乙台，置於海空大樓一樓中庭，並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裝置完成，提供法政學院各教學單位刊登演講、公告等訊息。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術交流與演講

1.法政系

- (1) 法政系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邀請郭宇健女士蒞校分享考試經驗，講題為「司法官考試」。
- (2) 法政系於 108 年 03 月 14 日邀請徐胤承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就國際法觀點淺論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執行面之困境暨具體因應方案」。
- (3) 法政系於 108 年 03 月 14 日邀請楊名豪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UU 漁業與船旗

國主義：二元對立範式（船旗國/非船旗國）之反思」。

- (4) 法政系於 108 年 03 月 21 日邀請務實法律事務所林邦彥律師蒞校分享考試經驗，講題為「律師高考」。

(二) 其他

1. 海法所

- (1) 海法所於 108 年 03 月 28 日假海空大樓 101 教室舉辦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導生會，計 30 名學生參與。本次導生會主要說明兼任教學助理（原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 02 月 01 日起全面納入勞保事宜，另許春鎮所長和研究生座談互動，藉此了解研究生學習、工作及生活各方面是否有需所辦提供協助之處。
- (2) 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本（1072）學期 3 月份法律諮詢服務於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3 月 25 日的下午 5 時至 7 時，假海空大樓 5 樓 501 室辦理，共受理 5 件諮詢案件。

附件 二十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會議

- 1.3/5 辦理 1072 博雅教育組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108 學年度馬祖校區擬開課程相關事宜。
- 2.3/11 辦理第六十五屆航海節籌備會議，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 65 屆航海節籌備會，爰往例請託本校體育室協助辦理航海節相關競賽活動。
- 2.3/13 辦理 1072 博雅教育組第一次組務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馬祖校區博雅課程授課教師需求。
- 3.3/25 辦理 1072 華語中心第一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案、中心相關辦法核備。
- 4.3/27 辦理 1072 語文教育組第一次組務會議，討論 1072 語文教育組相關事務及課程。
- 5.3/27 辦理 1072 語文教育組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81 學期國文、第二外語擬開課程表。
- 6.辦理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討論各單項術科考試校內外委員名單及相關試場規定。

(二)課務：

- 1.2/25~3/8 人工加簽申請，及特殊學生報告書，處理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 2.2/15~3/20 辦理轉學、轉系生通識學分抵免作業，約計 75 人次。
- 3.3/18~3/29 辦理全校通識學分畢業資格審查，約計 1,500 人次。
- 4.持續辦理 MOOCs 課程相關事宜，1072 學期選用「走進故宮國寶(經典)」、「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科技)」2 門課程，選課人數合計 109 名。
- 5.持續辦理共教中心微學分課程，選修日程至 3/26 截止，已辦理(認列)演講活動 5 場次、工作坊 4 次，累計修課數 74 人次。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務：

1. 語文教育組

- (1)3/8~3/22 發送 1081 學期語文教育組國文、第二外語開課徵詢單。
- (2)辦理 1072 大一國文班級，全校大一第一次閱讀寫作紙本寫作，題目：「好書閱讀心得」。學生紙本寫作至 3/31 截止，由各班老師及教學助理協助辦理。

2. 博雅教育組

- (1)3/8~3/22 發送 1081 學期博雅組博雅課程開課徵詢單。
- (2)辦理 1062 學期性別平等獎勵補助申請作業。
- (3)辦理全校大一共同課程—海洋科學概論

A. 3/7 海洋科學概論第 2 次上課(共四大班)：

- 陳宏瑜老師主講：海洋環境的災難：優養化讓海水無法呼吸與油汙染黑海洋。
陳惠芬老師主講：西北太平洋的颱風與海難事件。
廖正信老師主講：令人驚豔的海洋動物。
廖正信老師主講：令人驚豔的海洋動物。

B. 3/14 海洋科學概論第 3 次上課：

- 蔡政翰老師主講：海岸災害：颱風暴潮與瘋狗浪。
陳宏瑜老師主講：海洋環境的災難：優養化讓海水無法呼吸與油汙染黑海洋。
周文臣老師主講：海洋的文明病：海洋酸化。
李宏仁老師主講：大尺度與小尺度海洋的水文現象。

C. 3/21 海洋科學概論第 4 次上課：

陳惠芬老師主講：西北太平洋的颱風與海難事件。

王佳惠老師主講：放生 VS 放流-談漁業資源如何復育及保育。

蔡政翰老師主講：海岸災害：颱風暴潮與瘋狗浪。

陳宏瑜老師主講：海洋環境的災難：優養化讓海水無法呼吸與油汙染黑海洋。

(2)持續辦理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之基礎課程：

A. 1072 學期三創學程基礎課程「專案管理實務」及「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

3/9 林志成老師主講：專案管理實務(1)

3/16 林俊宏老師主講：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1)

3/23 林志成老師主講：專案管理實務(2)

3. 華語中心

(1)對內學分課程

A. 3/7 辦理華語中心微學分講座(一)暨第三屆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招生說明會。

B. 3/14 辦理華語中心微學分講座(二)。

C. 辦理外籍學位生華語課程加退選事宜。

D. 辦理華語中心 1081 學分課程開課、排課、課程委員會等事宜。

E. 辦理夜間華語課輔排班與輔導事宜。

(2)對外非學分課程

A. 3/8 與相關單位合作籌劃外籍移工華語班(預計 4 月開班)。

B. 3/8 與相關單位合作籌劃暑期歐洲青年遊學團事宜(預計 8 月底開班)。

C. 3/11 辦理國際扶輪社外籍高中生選課相關事宜。

D. 3/12 辦理日本交流協會教師之一對一華語課程、入班附讀事宜。

E. 3/13 辦理春季班學員排課事宜。

F. 3/14 辦理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 考照課程開班排課等事宜。

4. 體育教育組

(1)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張貼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內，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業於 3/9 舉行完畢。

(2)辦理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3)3/18-3/20 辦理畢業生體育學分資格審查，並依教務處來信通知依權責審核所屬學生畢業資格。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1. 語文教育組

(1)3/9 胡雲鳳副教授受邀至台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擔任主講人，講題：〈漢字結構原理與應用〉。

(2)3/21 辦理系列演講暨活動，邀請國立戲曲學院李亦舒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戲劇推廣活動—戲曲攻略〉。【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3)3/26 辦理系列演講暨活動，邀請本校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島嶼與坵墳—戰爭的島，和平的人〉。【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4)3/29 謝玉玲副教授受邀擔任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高三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訓練講師。

2. 博雅教育組

(1)3/6~3/27 謝忠恆助理教授開設微學分課程「水墨畫好好玩：水墨花鳥與山水畫小作品」，共 4 堂課程。

(2)3/25 辦理「海洋海象對人心的啟示」演講活動，邀請柯永澤名譽教授(造船系)擔任講師，該演講認列為微學分課程。當天邀請逾 70 名老師及同學一同共襄盛舉。

3. 藝文中心

- (1)3/7 邀請蕭瓊瑞先生(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講題：〈圖像·歷史、美學—走過台灣美術的長廊〉。
- (2)3/14 邀請李偉文先生(前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講題：〈未曾選擇的那條路〉。
- (3)3/21 邀請林蕙瑛女士(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講題：〈從性諮商觀點談性說愛〉。

(三)活動或課程參訪：

1. 語文教育組

- (1)3/26 協辦出版中心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戰爭的島，和平的人——金門、馬祖、我們」詩集新書發表會暨「馬祖的詩—汪啟疆筆記」短片首播活動，假本校愛樂廳舉行。同時也於場外辦理汪啟疆老師詩集特展，展出相關詩集作品。本次活動邀請張清風校長及莊季高副校長、校外貴賓等長官出席，並首播由知名導演羅力及配音大詩鄭偉杰(本校博雅教育組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短片「馬祖的詩—汪啟疆筆記」，與現場來賓共襄盛舉。

(四)其他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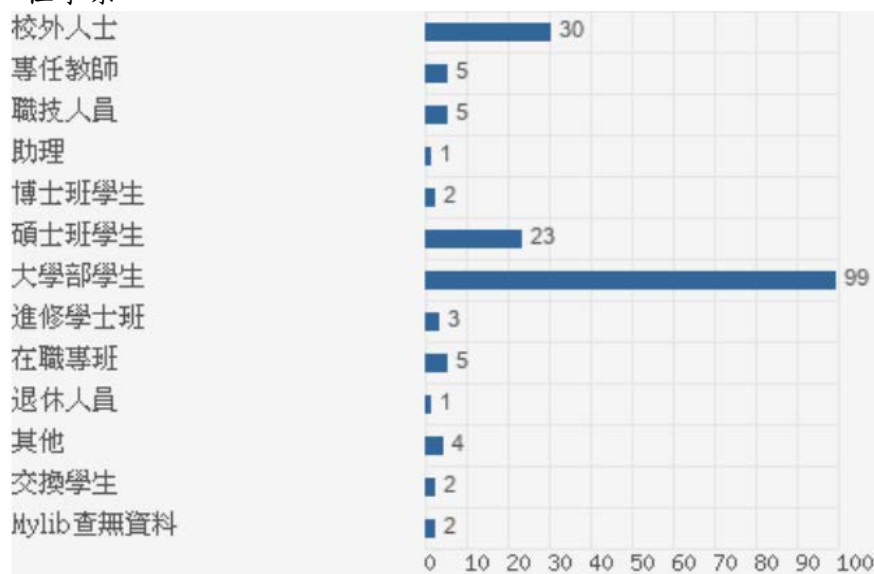
1. 華語中心

- (1)3/13 回覆本中心「華語一對一課程」之校外學生(野村同學)針對本校學分課程之費用詢問。
- (2)3/7-3/21 回覆台灣華語獎學金生申請 108 學年度華語季節班之信件，共計土耳其 1 位、墨西哥 2 位、印度 2 位、加拿大 1 位。

2. 藝文中心

- (1)「張正傑返國 30 周年大提琴獨奏會—復出」活動內容分述如下：

- A. 宣傳時程：3/5 公告活動資訊於藝文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3/11 發送全校 Email；3/15 發送 LINE@簡訊、Facebook 粉絲團。
- B. 3/18 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 182 人次索取。索取身分統計如下圖，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3 名科系分別海洋環境資訊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 C. 演出當天約 230 人次觀賞演出，張正傑主任、美猴王朱陸豪及鋼琴家廖培均，重現張正傑主任回台 30 年間舉辦的音樂會精選曲目。
- (2)「風景的語言—蔡淳文作品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風景的語言—蔡淳文作品展」於 3/6 至 5/2 展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32 件作品。
 - B. 宣傳時程：2/27 公告活動資訊於藝文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3/6 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

- C. 3/7 舉辦開幕，邀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蕭瓊瑞老師擔任貴賓，蔡淳文老師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約 131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藝術家蔡淳文的繪畫作品是透過觀察，將生活裡的當代印象和過去記憶交疊融合，在時光長廊的旅行中閒遊，完成一幅幅出自漂泊流浪思緒所衍生的抽象畫作，流暢的筆意與平面色彩的變幻之間，形成動與靜的和諧。作品呈現清新架構及樸素簡單之風格，在蕪雜沈重的時代潮流外，賦予了一種恬澹自在般的詩意。

附件 二十一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 (一)儀器使用人次：40 項儀器 108 年 3 月合計使用 628 人次(詳[如附件 1 第 189 頁](#))。
- (二)108 年 3 月儀器收費收入 2,400 元整。

二、學術服務：

- (一)陳天任主任於 1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赴印度進行學術交流，與 UNIVERSITY OF KERALA 水生生物漁業系商談雙方合作擬定備忘錄內容，建立雙方研究合作架構。針對中心的主題研究領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領域，共同執行計畫專案及指導學生等相關活動。
- (二)中心與設定之標竿單位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AORI)合作，於 108 年 3 月 14 至 15 日由張清風校長帶領陳天任主任、陳明德院長、環態所龔國慶老師、環態所蔣國平老師、環漁系李明安老師、養殖系吳貫忠老師赴日本辦理雙邊學術交流研討會(AORI-NTOU Joint Symposium on Marine Science)。會中決議將於 2020 年於本校舉辦雙邊交流會，促進雙方實質合作。同時於 3 月 15 日研討會結束後赴東京海洋大學拜會 Dr. Toshio Takeuchi 校長、海洋生物科學系教授 Dr. Goro Yoshizaki 及生物科學系副教授 Dr. Seiji Akiyama 進行學術交流。
- (三)108 年 03 月 25 日菲律賓大學討論合作事宜並參觀儀器室。
- (四)108 年 03 月 26 日浙江大學海洋學院王瑞飛院長及所長三人參觀核心儀器室。
- (五)108 年 5 月 25 日本校與科技部農業生技分析與促進辦公室舉行「科技部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列-2019 海洋科技跨校聯合論壇及媒合會」，本次推出海洋科技為主題，結合臺灣在海洋科技的各大學跨校合作共創商機，由跨校共同提供創新研發成果、校園創業團隊及畢業人才，同時與產業界進行媒合。本次活動項目分為：1.海洋科技專題座談及研發成果發表會、2.海洋科技亮點產學媒合會、3.生技產業徵才面談會、4.創業團隊發表秀及募資會談。敬邀校內師生踴躍參加。

三、資源爭取：

- 108 年 2 月 14 日繳交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新農業領域收支結算表，教育部於 3 月 21 日來文同意辦理結核。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8 年度使用人次
	3 月
真空濃縮機	0
冷凍乾燥系統	2
高效能真空超低溫乾燥系統	4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21
純水系統	54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Nanodrop)	45
光子檢測儀 (Nanodrop One)	13
電泳膠片影像系統(UV solo)	1
高效能冷光螢光影像系統(ChemiStudio PLUS)	2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ELISA reader)	70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70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16
X 光檢查儀	0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1
梯度 PCR 儀	18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21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 (Bio-Rad)	12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11
自動熱量計	0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HITACHI)	2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SHIMADZU)	0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 胜肽, 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1
全自動蛋白質層析色譜儀 (AKTA M1 FPLC)	2
多功能全波長光譜分析儀 (H1m)	132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3
流式細胞儀	26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5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2
解剖顯微鏡	2
倒立螢光顯微鏡	24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12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18
巨視螢光顯微鏡	2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1
組織脫水機	5

組織包埋機	4
組織切片機	15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0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3
X 光粉末繞射儀	8
總計	628

附件 二十二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臺教綜(二)字第 1080026685 號函告本中心已另案撥付「『第一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第 1 期經費新臺幣 158 萬元及教育部用印後之行政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
- (二)教育部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臺教綜(二)字第 1080031598 號函告本中心 107 年度委辦暨補助計畫結案報告資料已收悉，並存部備查。

二、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本中心新聘計畫專員張國珍小姐已於 3 月 4 日到職。

三、業務推展情形

政策發展組

(一)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

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與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承辦人聯繫了解部內規劃進程，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集國教署及本中心討論部分獎項遴選機制，會議中確認之遴選及表揚計畫後續需經教育部部長奉核後再行公告。

(二)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 1.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3173 號函公告辦理綠階/初階培訓課程之經費補助開放申請，截至 3 月 5 日止，基隆市、高雄市、桃園市、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花蓮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共 9 個縣市已於網路登記，預定 4 月底前各縣市將計畫書發函至本校完成申請流程。
- 2.預定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6 會議室召開「縣市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研商會議」，會議中將共同討論各單位預計辦理的課程內容。

(三)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 1.已於 3 月 8 日拜訪計畫協同主持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張在欣助理教授介紹計畫內容、107 年度辦理成果及 108 年度預定辦理事項。
- 2.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3842 號函公告辦理 3 月 28 日「2019 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北部場）」，委請中、北部各縣市教育局（處）薦派教師參與，截至 3 月 13 日止，共計 19 位學員於網路報名參加，預計於 3 月 22 日結束網路報名。活動議程如下：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地點
08:30-09:00		報到	圖書室
09:00-09:20	歡迎致詞及研習介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張正杰主任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羅國誠校長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 張在欣助理教授	
09:20-10:20	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教學示例	基隆市立東光國民小學教導處 羅健霖主任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小學社會科 李明霞教師	

10:30-12:00	海洋的舵手		海吉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方光明駐埤船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新北市海事水產類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介紹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輔導室 李鴻林主任/葉宜萍教師	海事職探中心暨技藝大樓3樓
13:50-14:50	A組 簡易操船模擬及海圖使用	B組 史特林動力引擎組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航海科 賴凱榮主任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輪機科 林子堯主任	海事職探中心暨技藝大樓3樓 駕駛艙/輪機艙
14:50-15:50	史特林動力引擎組裝	簡易操船模擬及海圖使用		
16:00-16:4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張正杰主任 與談人：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 張在欣助理教授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輔導室 李鴻林主任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輪機科 林子堯主任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航海科 賴凱榮主任	圖書室
16:40-16:50	頒發研習證書 賦歸		主持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張正杰主任	

- 3.關於巡迴講座申請訊息公告，於3月28日「2019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北部場）」當日加強宣傳，並於4月1日起正式開放各校於中心官網進行申請。
- 4.關於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之試行修正，預計於4月1日起巡迴講座開放申請之際，聯繫有意試行國小教學包的學校，分別辦理兩場試教觀摩會議，並進行教學包之後續修正。
- 5.關於國、高中興趣對應海洋職涯發展教學包之試行修正，預計於5月至6月期間分別於安樂中學及基隆高中辦理兩場試教觀摩會議，並進行教學包之後續修正。
- 6.關於建置海洋職業與科系興趣代碼網站，已聯繫網頁設計廠商溝通相關需求，並委請廠商協助評估製作規劃、流程、價格(含稅)及所需時間等細節，俟確認廠商後即可簽約，並開始進行製作，預計於5月中旬完成網站製作。

(四)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 1.關於「2019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已於108年2月14日提交教育部綜規司業務承辦人，並於2月21日重新提送修正版。自2月21日起多次聯繫確認進度，業務承辦人告知近期可完成確認版，並於3月15日回傳後即可發函報部，而教育部於3月底前函發各縣市。

2.關於「海洋科普繪本展示活動」：

(1)已於3月6日以海洋教育字第1080003917號函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推廣展示之公文及展示企劃書。

(2)目前預訂及規劃海洋科普繪本之展示時間及地點如下：

時間	地點
3月25日至4月15日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北區)
3月25日至4月8日	花蓮縣立明恥國民小學 (東區)
3月28日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南區)
3月31日至4月30日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月15日至4月26日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中區)
4月20日至6月9日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暫定)6月1日至12月31日	教育部
(暫定)7月6日至8月31日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關於設置「2019 海洋教育週」網路專區，規劃於3月25日陸續上線，預定開放時間、分項名稱及內含資料如下：

開放時間	分項名稱	內含資料
3月25日	海洋科普繪本展示	各地展示訊息
		展示相關照片
	海洋詩	徵選辦法
		報名表
		報名上傳專區
	教育資源	第一屆海洋詩作品集
		海洋文化推薦書目
		教育短片、教案及教學模組
4月22日	縣市海洋教育週計畫	計畫上傳專區
9月1日	縣市海洋教育週成果	成果上傳專區

(五)辦理2019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1.於108年3月5日與3月14日分別向本校海洋法律政策學院林成原院長及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陳志忻所長商討論壇協辦等籌辦事宜。

2.預計於3月底前進行第一波專家學者之邀請，並預計於5月開放論壇報名。

整合傳播組

(一)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

1.網站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2/20	除了海豚烏龜，微生物也受到海洋塑膠的影響《2019-02-20 泛科學》
2/20	【活動轉知】2019 科普論壇
2/21	【蘭嶼旅行停看聽】登島之前，不能不知道的事《2019-02-21 蘭嶼蘭恩傳媒》
2/22	龍蝦尾膜是最堅韌天然水凝膠，啟發新型防彈衣設計靈感《2019-02-22 科技新報》
2/23	【活動轉知】2019 全民科學週-海洋 Fun 學趣
2/26	亞洲第1人！台攝影師水下守6天 奪歐洲最大水攝比賽冠軍《2019-02-26 自由時

日期	項目
	報》
2/27	銅藻成災翻身變黃金？日本跨海基隆採樣尋求合作《2019-02-27 聯合新聞網》
3/2	東北角 4 天 3 起綠蠵龜死亡 程一駿：溫差大受不了《2019-03-02 聯合新聞網》
3/5	南漂？北漂？日本 311 大地震後的海漂旅行《2019-03-05 倡議家》
3/5	【活動轉知】2019 敦睦遠航-艦艇開放參觀
3/5	【活動轉知】大海到餐桌-海是生活節系列活動
3/6	東協面對海洋垃圾問題 泰國誓言 2027 年前減少 5 成《2019-03-06 中央通訊社》
3/7	潮境成為保育區模範生 她透露關鍵四個字《2019-03-07 聯合報》
3/7	上海白鯨姊妹花 15 年表演謝幕 冰島自然保護區是新家《2019-03-07 ETtoday 新聞雲》
3/7	台灣海洋保育區為何名存實亡？他一語道破《2019-03-07 聯合新聞網》
3/8	【活動轉知】2019 金山磺火捕魚 5-6 月船遊捕魚文化體驗
3/10	魷魚救海洋！絲蛋白可分解 有望取代塑膠《2019-03-10 東森新聞》
3/12	四大場所 7 月起禁用塑膠吸管 這樣可以救海洋嗎？《2019-03-12 信傳媒》
3/12	感受暖化危機！北捷推 3D 冰層彩繪車廂響應愛地球《2019-03-12 中央通訊社》
3/14	【活動轉知】「點亮台灣 點亮海洋」校園減塑全攻略 分享會

- 蒐集國外海洋教育資訊：3 月刊載「8 steps to solve the ocean's plastic problem」及「Marine turtle conservation(Vietnam)」資訊於國外海洋教育新知專區。
- 「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海洋百工探尋」活動網路宣傳：本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共同辦理「2019 走在家鄉海之濱~海洋百工探尋」活動，並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粉絲專頁進行宣傳，從活動第 1 天至第 23 天止，共計 6 篇宣傳貼文。
- R-page 系統資料更新：3 月 8 日完成主要架構，於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手動更新資料，將 E-page 系統資料轉移至 R-page 系統。
-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已發稿予美編，內容及標題如下表。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陳盈智博士生、董東璟副教授-隱身海中的刺客 - 「瘋狗浪」
海洋科普	劉宗銘研究生、鄭志文教授-颶海關係
海生百科	蔣國平教授、蔡昇芳助理研究員-生物冷光是什麼？
海洋藝廊	國小組優等-王彥祈《寄居蟹》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活動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活動

(二)107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 「108 學年度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案」開放申請中，申請日期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組將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期辦理 108 學年度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名單待國教署簽核後再發送會議通知公文。
- 國教署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2854 號函公告 107 學年度各縣市海洋教育巡迴諮詢服務計畫，委請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完成澎湖縣、南投縣、嘉義市、苗栗縣、高雄市、花蓮縣、台中市、雲林縣共 8 個縣市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本組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4013 號函發文予巡迴委員所屬單位惠允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107 學年度縣市巡迴諮詢服務時程表：

日期	地點	備註
3 月 21 日	雲林縣三崙國民小學	13:30-15:30
4 月 11 日	高雄市七賢國民中學	13:30-15:30
4 月 12 日	嘉義市大業國民中學	13:30-15:30

4 月 18 日	花蓮縣新社國民小學	10:30-12:30
4 月 25 日	台中市黎明國民小學	13:30-15:30
4 月 26 日	南投縣明潭國民小學	13:30-15:30
5 月 2 日	澎湖縣風櫃國民小學	13:30-15:30
5 月 17 日	苗栗縣海口國民小學	13:30-15:30

(三)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1.有關 108 年 3 月 22 日所舉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 108 年度命題人員研習」，本組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3919 號函檢送本研習時程表予與會命題人員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及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3922 號函檢送本研習時程表予國立清華大學惠予陳承德副教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2.承上，本組將於 3 月 22 日研習前一週擬訂工作分配表，並準備研習當日流程之規劃與安排，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3.108 年 3 月 22 日「學生海洋素養調查 108 年度命題人員研習」時程規劃如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45~10:05 (20 分鐘)	報到	
10:05~10:10 (5 分鐘)	致詞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蔡良庭研究員
10:10~10:30 (20 分鐘)	107 年度施測結果及 新年度計畫內容說明	
10:30~12:00 (90 分鐘)	專題演講 1： 命題準則	講師 1：陳承德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暨師資 培育中心)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	
13:00~14:00 (60 分鐘)	專題演講 2： 解析十二年國教綱中 「海洋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講師 2：羅綸新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 究所)
14:10~14:50 (40 分鐘)	命題經驗分享	1.李明霞老師(基隆市碇內國小) 2.許繼哲老師(基隆市建德國中)
14:50~15:20 (30 分鐘)	綜合討論	選出各組組長、意見交流 與問題討論
15:20~	賦歸	

(四)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更新 107 學年度高中職端及大專院校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統計處已

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2.重新校對「2017 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並預計於 4 月 19 日前完成修正。

3.更新「2014 年至 2018 年趨勢報告」，並預計於 5 月 10 日前完成初稿。

(五)海洋防災科普宣導：

本項業務內「發展海洋防災知識影片」工作項目，將採取最有利標精神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相關招標規範、評審委員小組名單與評審須知等文件，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簽請校內核可，奉核後將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後續採購事宜。

附件 二十三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08 年 3 月 8 日完成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委託辦理「108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議價合約等相關事宜。
2. 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完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 年度規劃海事與水產群學生保全職責訓練」議價合約等相關事宜。
3. 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參與海軍技術學校委託辦理「108 年度海軍艦長職前班操船模擬機系統訓練案」採購投開標會議。

(二) 研發組

1. 108 年 3 月 13 日 Kongsberg 廠商派人蒞臨本中心說明 DP 與 TUG 訓練模擬機細節，港勤公司及金屬中心亦派人與會。
2. 本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將動力小船營運計畫書報航港局。
3. 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 ISO 內部稽核籌備會議。
4. 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將 ISO 外部稽核及 STCW 認證第一次開標。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八月						1	2	3	(1) 第一學期開始；107暑修第二期開始上課；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1-8)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4	5	6	7	8	9	10	(8) 復學生註冊；(9-15)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1-27) 1081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祖父母節；(31) 暑假結束； (31) 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註冊、入學教育、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九月		1	2	3	4	5	6	7	(2) 日間學制各班別新生體檢；(3)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新生說明會、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4) 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典禮； 新生安全日(4) 日間學制研究所新生開學典禮、註冊、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5-17) 1081新生電腦選課；
		一	8	9	10	11	12	13	14	(8) 各學制學生開始上課；(9-10) 各學制舊生註冊； (9-17) 108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1081輔系、雙主修申請； (9) 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9/9-10/21)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13) 中秋節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10/18) 校內獎學金申請；(18-25) 1081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五	6	7	8	9	10	11	12	(3)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5) 國慶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校慶補假。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7-8) 陸上運動會；(10) 國慶日；(11) 國慶日調整放假；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本校66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月	八	27	28	29	30	31			
		九	3	4	5	6	7	8	9	(3-9) 期中考試；(8)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8-22) 轉系申請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11-22) 下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5-21) 1081期中退選；
	十一月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十三	1	2	3	4	5	6	7	(2-6) 108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13-17) 108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12/30-1/3) 108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十七	29	30	31					(31)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十八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 (3) 1081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4) 109級冬季畢業典禮
		十九	5	6	7	8	9	10	11	(4-10) 學期考試；(9) 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一〇九年	一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寒假開始；(15)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2/2)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24-29) 除夕暨春節假期
			26	27	28	29	30	31		(30-31) 教職員彈性休假；(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星期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二 月							1	(1) 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8) 寒假結束
	9	10	11	12	13	14	15	(12) 復學生註冊；(11) 寒轉新生註冊及新生說明會； (12-21) 1082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各學制學生開始上課；(17-18) 舊生註冊； (14-21)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17) 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7) 108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2/24-3/20) 校內獎學金申請； (28) 和平紀念日
	三 30	31						
	四 1	2	3	4	5	6	7	(6)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四 月	五 8	9	10	11	12	13	14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 29	30	31					
	九 5	6	7	8	9	10	11	(1-2)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教自行擇期補課)； (3) 兒童節補假；(4) 兒童節；(5) 民族掃墓節；(6) 民族掃墓節補假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8) 期中考試；(17)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16-30) 轉系申請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5/1) 教育學程申請下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五 月	十二 26	27	28	29	30			(20)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23-30) 1082期中退選；
	十三 3	4	5	6	7	8	9	(4)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8-14) 109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7-23) 畢業生學期考試；(19-25)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21-26) 1091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七 31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4) 水上運動會；(3-8) 109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六 月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8) 世界海洋日；(8-12)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12) 1082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13)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二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14-20) 學期考試；(20)端午節調整放假補行上班，畢業典禮補假1日
	二十一 27	28	29	30				(21) 暑假開始；(25) 端午節；(26) 端午節調整放假；
	二十二 4	5	6	7	8	9	10	(28-29) 學生宿舍關閉；(29)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6開放)； (30)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二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3)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二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6-22)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二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七 月	二十六 2	二十七 3	二十八 4	二十九 5	三十 6	三十一 7		(31)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1、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

2、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3、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4、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5、108年7/12、7/19、7/26、8/2、8/9、8/23；109年7/10、7/17、7/24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

附件 二十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由『 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 』支付。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自 108 年起，因原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無編列此項補助經費，擬改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後續支應，擬送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辦法經學術獎勵委員會通過公布後施行。	因經費來源變更，故修正擬通過之審查會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198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88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3680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及提昇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及著作發表，故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 SCI、SSCI、TSSCI 或科技部評定之優良刊物等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者，且論文之投稿日於該生就學期間完成可獲得獎勵。
- 三、本獎勵辦法以「篇」為獎勵原則，每篇論文至多獎勵一人為限。每位學生就學期間至多獎勵 2 篇，每篇各填一份申請書。
- 四、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後一年內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 五、申請程序如下：
 - (1) 請填寫申請書一份。
 - (2) 發表論文之期刊抽印本或接受函一式一份。
 - (3) 以上資料請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審核。
- 六、獎勵金額及獎狀：

凡通過本辦法者補助金額如下：

 - (1) 凡投稿 SCI 及 SSCI 期刊者，每篇獲新台幣二千元獎勵金。
 - (2) 凡投稿 TSSCI 或科技部評定之優良刊物等期刊者，每篇獲新台幣一千元獎勵金。
 - (3) 除上述獎勵金外，並頒發獎狀一紙，以茲鼓勵。
- 七、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八、本辦法經學術獎勵委員會通過公布後施行。

附件 二十五～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海研計字第102001989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海研計字第103000886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海研計字第10700136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昇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及著作發表，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SCI、SSCI、TSSCI或科技部評定之優良刊物等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者，且論文之投稿日於該生就學期間完成可獲得獎勵。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以「篇」為獎勵原則，每篇論文至多獎勵一人為限。每位學生就學期間至多獎勵2篇，每篇各填一份申請書。

第四條 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後一年內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第五條 申請程序如下：

一、寫申請書一份。

二、發表論文之期刊抽印本或接受函一式一份。

三、以上資料請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審核。

第六條 獎勵金額及獎狀：

凡通過本辦法者補助金額如下：

一、凡投稿SCI及SSCI期刊者，每篇獲新台幣二千元獎勵金。

二、凡投稿TSSCI或科技部評定之優良刊物等期刊者，每篇獲新台幣一千元獎勵金。

三、除上述獎勵金外，並頒發獎狀一紙，以茲鼓勵。

第七條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或其他經費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u>及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u> 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修正本條。
第四條	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u>外</u>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 ~~行政各~~單位之計畫<u>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u>~~助理~~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u>至多至</u>各職稱第 12 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u>專任人員</u>~~組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u>專任</u>行政<u>人員</u>	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 行政單位之計畫助理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各職稱第 12 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組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行政組員；計畫專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行政專員。	因已改敘之行政單位計畫助理已訂定酬金參考表，故於本條酌作部份文字刪除與增修，另將國外年資之工作經驗納入可提敘薪級條件。

	~~組員；計畫專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行政專員。計畫專任行政組人員及計畫行政專員考核一須由用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考核辦理，其工作報酬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計畫行政組員及計畫行政專員考核，須由用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考核辦理。	
第六條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差勤作業及相關規定等，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三)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差勤作業及相關規定等，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三)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	

	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 前款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畫約用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計畫約用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u>一年</u>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u>日</u>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	
	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 前款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畫約用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計畫約用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	依據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辦理，增修加班補休期限延長至一年。 依據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提案二辦理，增

	計畫主持人與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u>特別休假得以「時」為給假單位。</u>~~有關本校實施之彈性放假期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是否比照學校辦理，則由計畫主持人與約用人員協商約定。~~ (七)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八)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十)本管理要點之差勤作業如有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有關於本校實施之彈性放假期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是否比照學校辦理，則由計畫主持人與約用人員協商約定。 (七)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八)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十)本管理要點之差勤作業如有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修特別休假得以小時計，並將本款最後一段刪除。
--	---	--	-------------------------------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節錄）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防範契約進用人員有不適任情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以契約進用人員如相關教育法令已定有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規定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如附件一）。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五、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契約進用人員具有學生身分時，應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認定依據。

六、學校應將第三點及第四點各款納入契約（契約文字範例如附件二）。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89海人室字第05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11、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人字第09300104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7、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海研綜字第09700059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900062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00003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100191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50021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6、12、14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本校第2屆第6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海研計字第10600147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700014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700167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海研計字第1070019194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 (一)行政院科技部專案計畫。
 -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計畫。
 -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 四、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 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
- 行政單位之計畫助理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各職稱第12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

畫聘任之計畫組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行政組員；計畫專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行政專員。

計畫行政組員及計畫行政專員考核，須由用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考核辦理。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登入本校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線上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差勤作業及相關規定等，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三)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

前款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畫約用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計畫約用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有關本校實施之彈性放假期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是否比照學校辦理，則由計畫主持人與約用人員協商約定。

(七)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八)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

條之假期，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十)本管理要點之差勤作業如有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七、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得依法處理。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89海人室字第05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11、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人字第09300104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7、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海研綜字第09700059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900062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00003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100191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50021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6、12、14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本校第2屆第6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海研計字第10600147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700014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700167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海研計字第1070019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 (一)行政院科技部專案計畫。
 -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計畫。
 -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 四、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外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 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

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

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多至各職稱第 12 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專任人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專任行政人員。

計畫專任行政人員考核須由用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考核辦理，其工作報酬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登入本校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線上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差勤作業及相關規定等，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三)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

前款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畫約用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計畫約用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特別休假得以「時」為給假單位。

(七)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八)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十)本管理要點之差勤作業如有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七、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得依法處理。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妉

電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12月18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425號函辦理暨本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100年11月4日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函、107年12月14日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函諒達。
- 二、本部前於100年函釋申明，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各校應建立類此案件之處理

108/03/12

第1頁，共2頁



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另外外交部於107年12月10日發布「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本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函轉知)，作為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處理有關會籍名稱及地位之因應準則，學校相關補助案件悉應遵照該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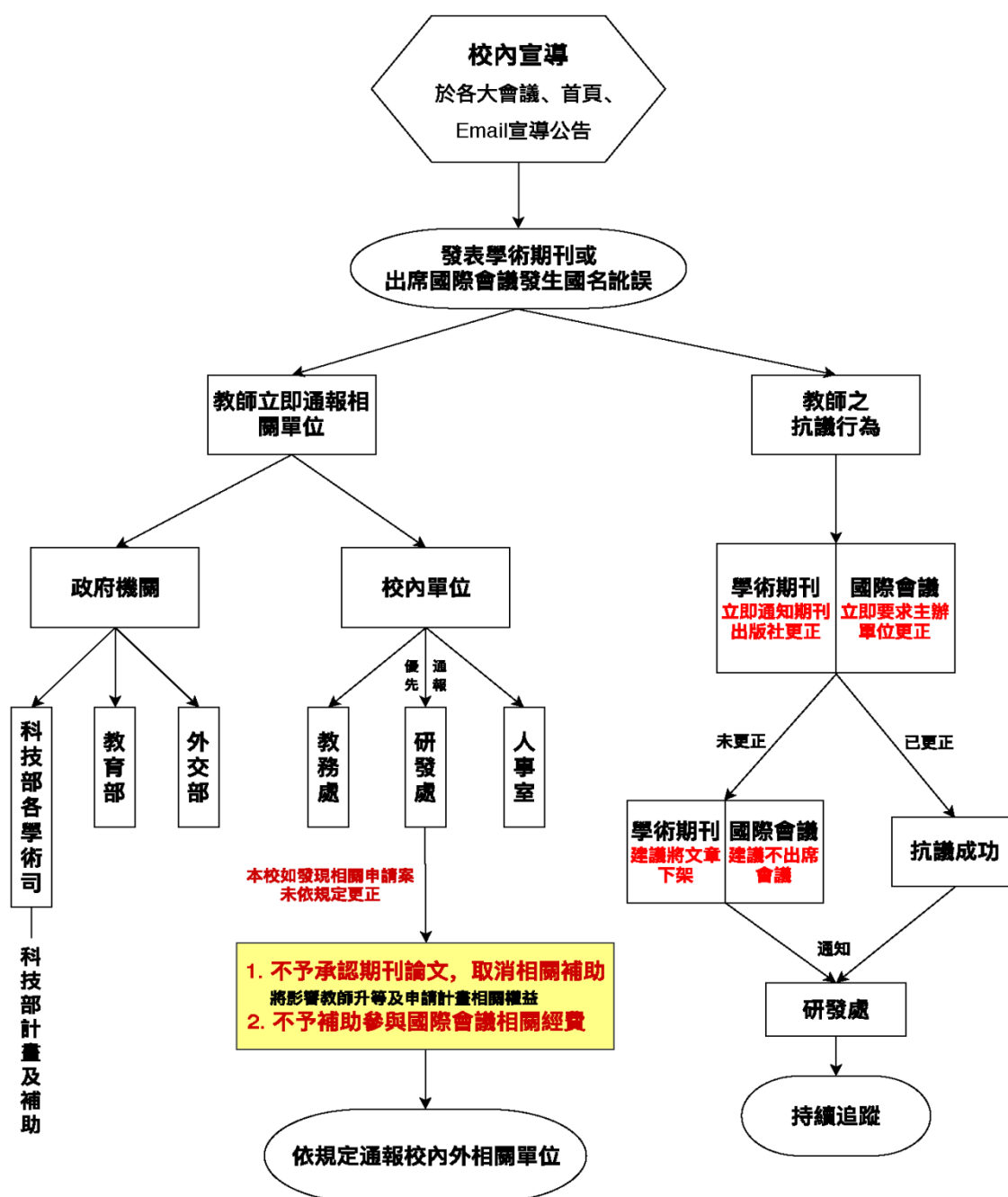
三、惟經監察院調查指出，多數學校未配合訂定相關規範，恐致大專校院教師無所適從，影響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爰重申各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上開函釋及處理原則辦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請通報本部。

四、請於108年8月1日前制定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包含列名方式、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採取之作為、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本部之機制、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並進行宣導。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本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08/03/12
108:45:17 電 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 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建議及程序

一、國際慣例(建議使用名稱態樣)：

- (一)「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
- (二)學術機構+城市名

二、遭改名稱態樣：

態樣	國家名稱訛誤說明
Taiwan, China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Chinese Taiwan	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Chinese」
Taipei, China	城市名稱被加上「China」
學術機構名, China	學術機構名稱被加上「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國家名稱或執行機構地址被加上 PRC
Taipei	Taipei 使用漢語拼音
Chinese Taipei	1.左列為國際體育賽事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中使用的稱謂(非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使用之國際慣例)。 2.目前中國大陸於國際間宣揚“Chinese Taipei”為「中國臺北」，我國參加若干國際性活動所用 Chinese Taipei 中華臺北之名稱，宜儘量避免使用，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Chinese Taipei”做為會籍名稱，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另我方之排(位)序為 T 排序而非 C 排序，以避免遭矮化為陸方之一部分。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以上開國際慣例更正。
- (二)主動通知相關所屬之單位(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反映相關訊息，持續追蹤掌握並更新訊息。(EX:科技部通知相關學術司)
- (三)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四、參考範本之抗議信(如附)

- 附件一：學術期刊論文
- 附件二：出席國際會議

附件一

發表於國際期刊遭改名稱時：

[\(Sample Letter #I\)](#)

[Subject: Please promptly revise "China" to "R.O.C" in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 article \(論文名稱\)](#)

Dear [Mr. Last Name],

Greeting,

We have examined the article (論文名稱), and have confirmed that "China" was included as part of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 revised submission on (dd, mm, yyyy). We ask that "China" be promptly revised to "ROC" in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and expect that this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possible.

To ensure that this does not happen in the future, we would encourage you and the Associate Editors to check the affiliation listings for authors prior to pre-acceptance of manuscripts.

If you have any further concer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let us know. Thank you.

Regards,

[\(Sample Letter #II\)](#)

[Subject: Removal of "PR China" from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XXX](#)

Dear [Ms. Last Name],

Thank you for your prompt reply.

While we have noticed that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 two articles have been corrected, including the full articles and PDF versions on the journal's website, we looked them up in PubMed only to find that the errors are still there (see below).

May we suggest that the entries for the two articles in XXX be replaced as well? Since the errors have attracted local media attention, which has caused us much trouble, we hope you will understand our position concerning this matter.

Could you please complete this work without delay? We believe that with your immediate and complete corrections, the repercussions of this matter can be minimized. Please let me know when you expect the revisions to be completed.

Sincerely yours,

[Name]

Program Manager, ABC

Subject: RE: Please promptly remove "PR China" from the affiliations of both authors

Dear [Mr. Last Name],

Thank you for your message, I can confirm that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se articles have now been corrected.

Having looked into this matter, I can confirm that the affiliation errors were introduced during the mark-up of the full-text version of the articles, a process that is completed by an external company. We have since contacted the company and provided them with updated guidelines to ensure that these errors do not occur in the future.

We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sincerely apologize to you and the authors affected by this issue.

With best wishes,

[Name]
Journal Development Editor, XYZ

Subject: Please promptly remove "PR China" from both authors' affiliations

Dear [Ms. Last Name],

In reference to my email yesterday, I have found another article containing the same problem. Please promptly remove "PR China" from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is article as well (see the screen shot below).

The journal has published 62 article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2009, and roughly 37 of these are the works of local researchers. After careful checking, I have found that two authors' affiliations erroneously contain the words "PR China." I have contacted them and have confirmed that they both initially included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ir affiliations.

If your team is not aware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public of China (ROC)" and "PR China (PRC)," I would like to restate as follows (please pass on the message to your team):

- Do not confuse "PR China (PRC)" with "Republic of China (ROC)."
- "PR China" mean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is a socialist republic ru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is commonly known as Taiwan.

We are displeased with your team's superficial response to this serious, obvious error. Since it cannot be your standard practice to make changes after publication, we suggest that you ask us and the Associate Editors to check authors' affiliation lists prior to the pre-acceptance of manuscripts. But since in this case the mistakes were caused by your team, we believe that you owe the ABC and the journal an apology. Are there any precautions that your team can take to make sure mistakes of this type will not happen again in the future? It would be best if you ask your team to be sure to perform correct and faithful publication tasks after the authors have completed final proofing.

May I suggest your team examine the case of these two articles further and find out what happened during production? Please give us a full explanation of this matter as soon as possible.

Sincerely yours,

[Name]
Program Manager, ABC

Subject: RE: Please clarify the slip-up concerning the nationality of the co-author

Dear [Mr. Last Name],

Thank you for your message.

I have looked into the history of this article, and can confirm that "Republic of China" was included in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 revised submission of the 22nd of April. I have asked my colleagues to remove "PR China" from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and this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possible.

While we are happy to remove the erroneous text on this occasion, to ensure that this does not happen in the future, we encourage you and the Associate Editors to check authors' affiliation listings prior to the pre-acceptance of manuscripts.

If you have any further concer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let me know.

With best wishes,

[Name]
Journal Development Editor, XYZ

附件二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其他場合發生國家名稱訛誤時：

[\(Sample Letter #III\)](#)

[Subject: Concerns about the affiliation of participants from Taiwan at the XXX Conference](#)

Dear XXX Conference Secretariat,

It has been brought to my notice that participants from Taiwan who are now attending the XXX Conference in City, State, have been disappointed that the word "China" has been added to the affiliations on their abstract submissions without their knowledge or consent.

The XXX Conference is an outstanding, well-known academic event in which scientists from Taiwan are proud to participate. They are nevertheless very dissatisfied with such actions on the part of the Committee on DEFS Research Scientific Assembly, as the participants believed that XXX was a scientific event, and had no active involvement in political issues. Furthermore, with regard to the mention in your e-mail reply to Dr. JKL stating that "Taiwan, China" has long been used as an acceptable part of the addresses in Assembly documentation, I would like to categorically clarify that this is not the case. In fact, the XXX Conference has long accepted the convention that "China" will not appear in mailing addresses, and the affiliations appearing in the program are primarily for mailing purposes.

The XXX Conference is a public, scientific convention open to registration by all scientists and institutions. The Taiwanese scientists represent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rather than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in Taipei as an XXX Conference member, and their affiliations should therefore be honored.

I am writing to request that you respect our participants and change their affiliations back as they were written when they applied and registered to take part in your Assembly.

Thank you for your understanding, and also for providing such a valuable even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cience community.

Sincerely yours,
ABC

[\(Sample Letter #IV\)](#)

[Subject: Concerns about the affiliation of participants from Taiwan at the XXX Conference](#)

Dear XXX Conference Secretariat,

The XXX Conference has long served as a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for 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unity. At its best, the XXX Conference has encouraged us to work together in

the spirit of equality, mutual respect, and the fre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his represents the highest ideals that we can aspire to as scientists and citizens of the world.

As a scientist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XXX Conference since my graduate student days in the US and now in Taiw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disappointment and displeasure at the actions taken towards myself and my colleagues in the name of the XXX Conference.

Irrespective of political status, it is a convention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society at large to refer to Taiwan simply as "Taiwan." This year, not only was Taiwan referred to as "Taiwan, China" in official documents, invitation letters, and publications, such as Space Research Today, several of my colleagues also had their affiliations unilaterally changed to "Taiwan, China" in both documents, publications, and even on name badges.

As shown in the attached correspondence, I raised this issue last May, in response to the terminology in the invitation letter I received as a Deputy Organizer. I was told at the time that "Taiwan, China" is consistent with the conventions followed by the XXX Conference, an organization that seeks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Taiwan, China" is a term with strong political overtones, as evidenced by recent attempts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ly known as "China") to force its usage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irlines, and private industry. It is further inaccurate, as Taiwan is not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use of the term denotes active participation by the XXX Conference in an international territorial dispute.

The forced use of "Taiwan, China," as well as the censorship of my Taiwanese colleagues by the XXX Conference, therefore runs counter to the high ideals that the XXX Conference aspires to. As a member of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and a supporter of continue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in space science, I hope that this organization will live up to its mission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research in space, as well as continuing to foster the exchange of results, information, and opinions. I look forward to the day that my Taiwanese colleagues and I can participate in the XXX Conference as equals, and with the same respect accorded all participants.

Sincerely,
EFG

附件 二十七～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以下略... (十二)現職教師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師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1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1.於SCI發表者。 2.於SSCI發表者。 3.於AHCI發表者。 4.於TSSCI、THCI(含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5.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u>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u>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以下略... (十二)現職教師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師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1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1.於SCI發表者。 2.於SSCI發表者。 3.於AHCI發表者。 4.於TSSCI、THCI(含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5.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因應教育部函知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項之論文、著作及刊物，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十二、本校<u>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講座教授獎助金</u>、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擬修正本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新增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及講座教授獎助金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221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2314號令發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0、11條條文
105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490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12437號令發布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11、13條條文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9753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海研計字第1070013357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師，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五)曾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 (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4.跨領域研究計畫。
 -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 8.國家型科技計畫。
-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

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 3.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 4.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 5.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現職教師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師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1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 1.於SCI發表者。
- 2.於SSCI發表者。
- 3.於AHCI發表者。
- 4.於TSSCI、THCI(含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 5.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十四)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新聘績優教師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 (二)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二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4到16點。
- (三)新聘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二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點。

(四)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 15%、83%、2%為原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不低於 2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師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由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

學校每年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績優教師加給。新聘教師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師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提供租賃宿舍部分費用。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七～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221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2314號令發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0、11條條文
105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490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12437號令發布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11、13條條文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9753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海研計字第1070013357號令發布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師，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五)曾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 (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4.跨領域研究計畫。
-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8.國家型科技計畫。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現職教師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師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1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1.於SCI發表者。

2.於SSCI發表者。

3.於AHCI發表者。

4.於TSSCI、THCI(含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5.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十四)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新聘績優教師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二)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二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4到16點。

(三)新聘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二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點。

(四)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師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由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

學校每年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績優教師加給。新聘教師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師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提供租賃宿舍部分費用。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三、近3年若有SCI及SSCI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之限制。 <u>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u>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三、近3年若有SCI及SSCI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之限制。	為因應教育部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案，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新增正本辦法第二點第四項，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746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師積極參工作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

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

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科技部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海研綜字第09600127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9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海研綜字第09800053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海研計字第10000052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6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6、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海研計字第10400074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師積極參工作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 三、近3年若有SCI及SSCI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之限制。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15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科技部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1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3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u>一年</u>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u>六個月</u>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2屆第12次勞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提案一)決議辦理。 二、修正本條第5項之加班補休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2屆第12次勞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提案二)決議辦理。 二、修正本條第1項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間內。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u>特別休假</u>、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但產檢假得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之申請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間內。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但產檢假得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之申請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 上午請假：以八	6 款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將特別休假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u>年終</u>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u>十月</u>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配合本校實務運作，為將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與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時程調整為一致，爰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將每年「十月」改為每年「年終」辦理年終考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
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
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

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

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必須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但產檢假得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之申請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九～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
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
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6、8、9、19、21、27、35、40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27-1、27-2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8年2月26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8020875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海人字第108000362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5、32、38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 第十三條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第三章 薪資

-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第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
-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必須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間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特別休假、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但產檢假得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之申請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3.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4.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3.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4.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點 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u>由</u> 員工選擇在加班後<u>一年內</u>補 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 支給加班費，惟如各單位經費 許可得申請加班費。	第五點 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u>鼓</u> <u>勵</u>員工選擇在加班後<u>六個月</u> 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 不另支給加班費，惟如各單位 經費許可得申請加班費。	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65148 號函、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 字第 1070037347 號函及 本校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 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勞基 法人員(含專案工作人 員)補休期限由 6 個月延 長至 1 年之決議辦理並酌 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6699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制本校員工加班費支給事項，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包括編制內職員(含未銓敘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不含未刷卡者)、約聘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技工及工友。
- 三、支給要件：
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四、支給標準：
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 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 約聘僱及專案工作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 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 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加班每小時薪資之加給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五、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惟如各單位經費許可得申請加班費。
- 六、各單位員工加班管制規定：
 - (一) 員工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 (二)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 0 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 0 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給，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 (三) 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 (四)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之加班時數，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及工友工作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七、員工申請加班相關規定：

- (一) 加班應事先於本校行政資訊網系統之電子表單系統，點選「加班表單」，填寫「加班申請單」，透過電子表單流程，依行政程序陳請核准完成線上申請，除緊急事故或特殊狀況得於事後陳請核准。
 - (二) 加班申請時數與實際刷卡時數不合時，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 1.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刷卡時數時，以實際加班刷卡時數核給加班時數。
 - 2. 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刷卡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或翌日另填報加班申請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依行政程序陳請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 (三) 員工平日加班時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假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專案簽准假日加班核實採計者，以十二小時為上限，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部分不予核發加班費，但得以補休假。
 - (四) 校外加班無法刷上、下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先簽奉校長核准，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報「加班申請單」，並於實際加班後，將「加班簽名表」送人事室或總務處登記。
- 八、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或辦理非本職內專案工作，已領有工作報酬者，雖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亦不得申請加班。
- 九、員工申請加班，必須應事實之需要，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議處，並列入當年度考績（核）之參考。
- 十、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66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制本校員工加班費支給事項，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包括編制內職員(含未銓敘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不含未刷卡者)、約聘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技工及工友。

三、支給要件：

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四、支給標準：

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 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 約聘僱及專案工作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 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 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加班每小時薪資之加給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由員工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惟如各單位經費許可得申請加班費。

六、各單位員工加班管制規定：

(一) 員工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二)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 0 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 0 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給，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三) 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四)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之加班時數，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及工友工作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七、員工申請加班相關規定：

(一) 加班應事先於本校行政資訊網系統之電子表單系統，點選「加班表單」，填寫「加班申請單」，透過電子表單流程，依行政程序陳請核准完成線上申請，除緊急事故或特殊狀況得於事後陳請核准。

(二) 加班申請時數與實際刷卡時數不合時，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1.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刷卡時數時，以實際加班刷卡時數核給加班時數。

2. 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刷卡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或翌日另填報加班申請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依行政程序陳請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三) 員工平日加班時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假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專案簽准假日加班核實採計者，以十二小時為上限，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部分不予核發加班費，但得以補休假。

(四) 校外加班無法刷上、下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先簽奉校長核准，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報「加班申請單」，並於實際加班後，將「加班簽名表」送人事室或總務處登記。

八、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或辦理非本職內專案工作，已領有工作報酬者，雖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亦不得申請加班。

九、員工申請加班，必須應事實之需要，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議處，並列入當年度考績（核）之參考。

十、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		
擬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u>聯盟會員分為國內會員及國際會員，國內會員分三級：白金會員、鈦金會員及鑽石會員，會員主要權利如附表列</u>，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 聯盟會員收費標準：國內<u>白金</u>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20 萬元；國內<u>鈦金</u>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40 萬元；國內<u>鑽石</u>會員/國際會員，每年會費美金 3 萬元。聯盟會員費及專業服務之收入均提列 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0%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	三、聯盟會員之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 聯盟會員收費標準：國內一般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20 萬元；國內高級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40 萬元；國內頂級會員/國際會員，每年會費美金 3 萬元。聯盟會員費及專業服務之收入均提列 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0%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	明訂會員等級修正名稱及新增相關會員權益於附件。
五、因聯盟促成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u>第七點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u> <u>(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 <u>(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 <u>(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	五、因聯盟促成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辦理。	依據「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詳述技轉分潤。

附件 會員主要權利	新增會員相關服務內容之附件
-----------	---------------

會員主要權利

附件

	主要權利內容
白金會員	參與聯盟舉辦之各項活動 參與聯盟為會員舉辦之培訓課程 校內技術、儀器及設備支援 優先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 參與聯盟促成之跨國投資案
鈦金會員	參與聯盟舉辦之各項活動 參與聯盟為會員舉辦之培訓課程 校內技術、儀器及設備支援 優先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 參與聯盟促成之跨國投資案 針對需求進行人才訓練 擁有空間優先進駐權 校內場地使用優惠措施 國內外優質企業參訪機會(需額外支付費用) 針對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服務
鑽石會員/國際會員	參與聯盟舉辦之各項活動 參與聯盟為會員舉辦之培訓課程 校內技術、儀器及設備支援 優先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 參與聯盟促成之跨國投資案 針對需求進行人才訓練 擁有空間優先進駐權 校內場地使用優惠措施 國內外優質企業參訪機會(需額外支付費用) 針對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服務 取得國際異業結盟合作機會 跨國人才培育 針對需求進行跨國客製化專案服務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0683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 三、聯盟會員之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
聯盟會員收費標準：國內一般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20 萬元；國內高級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40 萬元；國內頂級會員/國際會員，每年會費美金 3 萬元。聯盟會員費及專業服務之收入均提列 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0%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
- 四、因聯盟促成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 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 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外 8%提撥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
- 五、因聯盟促成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辦理。
- 六、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九)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十)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 七、聯盟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依本校執行計畫規模支給，執行計畫規模達 1,000 萬(含)至 3,000 萬(含)，計畫主持人月支 2 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 1 萬元；執行計畫規模達 3,000 萬以上，計畫主持人月支 3 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 1.5 萬元，由會員費收入支應。
-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0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 三、聯盟會員分為國內會員及國際會員，國內會員分三級：白金會員、鈦金會員及鑽石會員，會員主要權利如附件表列，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
聯盟會員收費標準：國內白金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20 萬元；國內鈦金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 40 萬元；國內鑽石會員/國際會員，每年會費美金 3 萬元。聯盟會員費及專業服務之收入均提列 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0%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
- 四、因聯盟促成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 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 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外 8%提撥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
- 五、因聯盟促成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六、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九)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十)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七、聯盟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依本校執行計畫規模支給，執行計畫規模達 1,000 萬(含)至 3,000 萬(含)，計畫主持人月支 2 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 1 萬元；執行計畫規模達 3,000 萬以上，計畫主持人月支 3 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 1.5 萬元，由會員費收入支應。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會員主要權利

	主要權利內容
白金會員	參與聯盟舉辦之各項活動 參與聯盟為會員舉辦之培訓課程 校內技術、儀器及設備支援 優先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 參與聯盟促成之跨國投資案
鈦金會員	參與聯盟舉辦之各項活動 參與聯盟為會員舉辦之培訓課程 校內技術、儀器及設備支援 優先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 參與聯盟促成之跨國投資案 針對需求進行人才訓練 擁有空間優先進駐權 校內場地使用優惠措施 國內外優質企業參訪機會(需額外支付費用) 針對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服務
鑽石會員/國際會員	參與聯盟舉辦之各項活動 參與聯盟為會員舉辦之培訓課程 校內技術、儀器及設備支援 優先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 參與聯盟促成之跨國投資案 針對需求進行人才訓練 擁有空間優先進駐權 校內場地使用優惠措施 國內外優質企業參訪機會(需額外支付費用) 針對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服務 取得國際異業結盟合作機會 跨國人才培育 針對需求進行跨國客製化專案服務

附件 三十二

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6月14日科部產字第1070039917號函核定

第一章 通則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限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但得結合公立研究機關（構）、本部捐（補）助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為共同執行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副校長以上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以發揮最大效益。
- （三）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由申請機構組織，整合學研界研發能量，發展前瞻技術，促進產學融合及接軌國際為目標之團隊。
- （四）產業聯絡中心：由申請機構設置，負責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之單位。
- （五）產業聯絡專家：由聯盟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
- （六）國內會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
- （七）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並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

第二章 計畫之公告、申請及經費補助

三、計畫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期限，公告於本部網站，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每期以三年為上限，至多補助二期。

五、計畫審查，由本部遴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採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

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自收受申請機構檢附完整之申請文件及構想書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構想書可行性審查；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二）複審：

1. 初審通過後，申請機構應依規定期限及初審意見提具計畫書進行複審。
2. 複審期間，自收受計畫書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含補正及補充

陳述期間。

3. 複審作業，得通知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或至申請機構實地審查。

本計畫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

六、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聯盟運作機制規劃及下列項目：

(一) 加盟制度：

1. 針對不同會員(含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規劃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國內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國際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美金三萬元。
2. 會費收入，扣除學校必要行政支援開支後，其餘部分應以提供聯盟營運為原則(包含計畫主持費，由聯盟會費收入支應且不受本部主持費額度上限之限制)。申請機構對於聯盟會費，應訂定會費收支管理運用規範，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編列標準，得依計畫規模、執行成效、主持人貢獻度等自行訂定標準。

(二) 申請機構得就聯盟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部分比例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並列為查核項目。

(三) 計畫整體目標與產出之規劃，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目標：每年維持會員至少十家，其中國際會員至少一家。
2. 全程績效目標：除上述基本目標外，應自行設定其他質化及量化目標(如會員會費總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等)，以作為本部審查評估項目之一。

七、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 (1) 產業聯絡專家：依申請機構之聘任規定，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 (3) 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 (4) 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 (5) 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 (6) 助理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含辦公空間修理、維護及車輛租賃費用等。
3.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因執行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專家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1. 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四)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第三章 計畫審查及核定

八、本部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計畫審查工作，審查重點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之執行能力、專業度及其聘、解任、薪資及績效管理等機制規劃。

(二) 聯盟研發能量之規模與國際競爭力。

(三) 聯盟自主營運、產出績效及查核點(里程碑)合理性與可行性。

(四) 會員招募對象含國際重要企業，且能吸引外國企業加入。

九、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且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

十、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計畫內核給產業聯絡專家經費，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變更後，於研究人力費內調整運用。

(二) 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研發成果、結案報告及計畫管考

十一、計畫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一)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二) 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

(三)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成果，經審查決議已無法改善。

(四) 其他違反合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二、計畫將依審查結果核定之查核點，進行期中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並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做為計畫考核之依據。

執行成效未達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得要求計畫申請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經費。

推動國際產學合作聯盟相關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

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或未能配合本計畫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補助經費、扣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單位執行本部補助計畫全部或一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

十三、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部繳交計畫精簡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並具體展示。

二年期以上之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以供審核，作為下年度之撥款依據。

計畫主持人對前二項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得選擇延後公開。

十四、本部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結案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對產業技術提升績效登錄內容等，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未能達成績效或中途退出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本部得視情節停止計畫主持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十五、每年補助經費採里程碑控管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分期撥付，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及查核點執行成效說明，向本部請款。

（一）首次執行本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依下列條件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2. 第二期款：執行滿五個月後，完成校內相關產學組織整合，經費及制度均可適用於整合單位。檢附聯盟相關配套措施建立情形(含聯盟會員制規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資格、薪資條件、績效考核方式、分紅獎勵制度與解約條件之規範、會費收入收支管理運用規範、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設立產業聯絡中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之證明等，經審查同意後。
3. 第三期：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繳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應包含依審查結果所定查核點執行情形(包括招募國內及國際會員、會費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經審查同意後。

（二）執行後續年度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分兩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2. 第二期款：執行滿六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始得請撥第二期款。每一聯盟每年至多補助八千萬元為原則，並依審查結果核定經費，計畫第一期第三年補助經費以第一年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第二期補助經費至多為

第一期第一年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逐年遞減至百分之四十。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

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有關本部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三十二~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擬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 1. <u>具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身分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u> 2. <u>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u> 3. <u>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u> 4. <u>國內、外大學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者尤佳。</u> 5. <u>國內、外專科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者尤佳。</u> 6. <u>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者，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需有五年以上相關產業工作經驗。</u>	三、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 1. 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範產業聯絡專家應具備相關產業經驗，另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相關產業經驗應更加豐富。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7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專任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三、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

1. 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專任助理：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計畫專員或計畫組員二級。

(四)兼任助理：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五)臨時人員：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六)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與其他機構借調或合聘之研究人員。

四、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

1. 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薪資待遇依其資歷、專長及能力，於面試會議決定後，提報推動委員會備查，如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請科技部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二)專任研究員：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三)兼任研究員：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四)專任助理：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五)兼任助理：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六)臨時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七)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原則以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為上限，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並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八)專任之研究人員及助理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得視其學經歷、專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其他較高薪級敘薪。

五、績效考核：

(一)本計畫人員每年由推動委員會依個人之績效報告與執行長對其之評核意見進行績效考核(執行長之評核由本計畫主持人辦理，當事人應迴避)，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升級及降級之依據。

(二)績效考核處理程序：

1.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

2. 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

(1) 產業聯絡專家之薪資調整由推動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其績效決議。

(2)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3. 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降級或不予續約，依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升級得以書面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資格原則如下，如有特殊優秀情形，得由執行長向推動委員會提出：

1. 專任研究人員：

(1) 助理研究人員年資滿 4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副研究人員年資滿 6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專任助理：組員年資滿 6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六、分紅獎勵制度：

(一) 工作績效需於每年提報推動委員會作為決定分紅獎勵發給之依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人員績效分紅獎勵。

(二) 當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始得發給分紅獎勵。其提撥比率如下：

1.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五作為分紅獎勵金。

2.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六作為分紅獎勵金。

(三) 分紅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由推動委員會依人員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七、解約條件：

(一) 年終不續約：

1. 未通過績效考核，經推動委員會審議不予續約者。

2.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

3.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

(二) 年中解約：

1.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造成本校重大損失。

2.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重大者。

3.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者。

(三) 本計畫倘有業務結束或緊縮、經費來源短缺之情形。

(四) 本計畫提前解約或不續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二～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專任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三、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

1. 具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身分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3.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4. 國內、外大學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5. 國內、外專科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6. 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者，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需有五年以上相關產業工作經驗。

(二)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 專任助理：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計畫專員或計畫組員二級。

(四) 兼任助理：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五) 臨時人員：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六)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與其他機構借調或合聘之研究人員。

四、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

1. 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薪資待遇依其資歷、專長及能力，於面試會議決定後，提報推動委員會備查，如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請科技部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二) 專任研究員：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三) 兼任研究員：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四) 專任助理：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五) 兼任助理：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六) 臨時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七)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原則以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為上限，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並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八) 專任之研究人員及助理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得視其學經歷、專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其他較高薪級敘薪。

五、績效考核：

(一) 本計畫人員每年由推動委員會依個人之績效報告與執行長對其之評核意見進行績效考核(執行長之評核由本計畫主持人辦理，當事人應迴避)，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升級及降級之依據。

(二) 績效考核處理程序：

1.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

2. 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

(1) 產業聯絡專家之薪資調整由推動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其績效決議。

(2)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

參考表」辦理。

3. 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降級或不予續約，依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升級得以書面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資格原則如下，如有特殊優秀情形，得由執行長向推動委員會提出：

1. 專任研究人員：

(1) 助理研究人員年資滿4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副研究人員年資滿6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專任助理：組員年資滿6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六、分紅獎勵制度：

(一)工作績效需於每年提報推動委員會作為決定分紅獎勵發給之依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人員績效分紅獎勵。

(二)當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始得發給分紅獎勵。其提撥比率如下：

1.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五作為分紅獎勵金。

2.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六作為分紅獎勵金。

(三)分紅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由推動委員會依人員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七、解約條件：

(一)年終不續約：

1. 未通過績效考核，經推動委員會審議不予續約者。

2.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

3.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

(二)年中解約：

1.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造成本校重大損失。

2.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重大者。

3.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者。

(三)本計畫倘有業務結束或緊縮、經費來源短缺之情形。

(四)本計畫提前解約或不續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如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 三、罰款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 實驗場所 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 <u>未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	100%	0%

- 四、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惟不得抵觸本要點第三點之校方比例。
- 五、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要點，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六、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一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108 年 3 月 25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如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 實驗場所 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 <u>未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	100%	0%

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第三條之校方比例。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條 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二、各部門主管：副校長、 <u>主任秘書</u> 、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二、各部門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主任秘書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0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3 日海總環字第 0970005452 號令公告
 9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6 日海總環字第 0980002342 號令公告
 10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4 日海總環字第 1000007167 號令公告
 104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海總環字第 1040010600 號令公告
 106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9 日海總環字第 1060001930 號令公告
 107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31 日海職安字第 1070016873 號令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設置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雇主：校長。
 二、各部門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職

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三、工程技術人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各遴選一人任之。

(二)職員代表：由當屆校務會議職員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三)助教代表：由當屆校務會議助教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四)校務基金專案人員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五)工友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工友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六)計畫專任助理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計畫專任助理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雇主、各部門主管、工程技術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列席。

第八條 本會下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一級單位與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學程)，應指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四～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0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3 日海總環字第 0970005452 號令公告
9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6 日海總環字第 0980002342 號令公告
10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4 日海總環字第 1000007167 號令公告
104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海總環字第 1040010600 號令公告
106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9 日海總環字第 1060001930 號令公告
107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31 日海職安字第 1070016873 號令公告
108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設置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雇主：校長。
 - 二、各部門主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 三、工程技術人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
 -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勞工代表：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各遴選一人任之。
 - (二)職員代表：由當屆校務會議職員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 (三)助教代表：由當屆校務會議助教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四)校務基金專案人員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五)工友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工友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六)計畫專任助理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計畫專任助理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雇主、各部門主管、工程技術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列席。

第八條 本會下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一級單位與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學程)，應指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